



广发银行|CGB

中国人寿集团成员单位

发现精彩
开创未来



二零二一年年度报告



发现精彩
开创未来

愿景

建设功能完备、
业务多元、特色鲜明、
同业一流的商业银行

创新 笃行
诚信 责任

核心价值观

成就员工 奉献社会
服务客户 回报股东

使命



本行简介

广发银行成立于1988年，是国内首批组建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本行秉持“诚信、责任、创新、笃行”的核心价值观，牢记“服务客户、回报股东、成就员工、奉献社会”的历史使命，践行“相知相伴、全心为您”的服务理念，朝着实现“全国一流商业银行”的战略目标奋勇前进。

本行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质量、高效率、全方位的综合金融服务。在北京、天津、河北、山西、辽宁、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四川、云南、贵州、陕西、新疆等境内26个省(直辖市、自治区)、111个地级及以上城市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共设立了959家营业机构，2021年成立全资子公司广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与全球近100个国家和地区超1,000家金融机构建立SWIFT密押关系，为近40万对公客户、4,600多万个人客户、1.01亿信用卡客户和6,200多万移动金融客户提供优质、全面的金融服务。



概况

重要提示	004
释义	005
董事长致辞	006
行长致辞	008
2021 年经营管理十大事件	010
本行基本情况	014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018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经济金融与宏观环境	024
经营管理回顾	026
财务报表分析	028
业务综述	048
风险管理	070
资本管理	084
与主要股东的战略合作	085
对本行未来发展的展望	086
环境和社会责任	088
荣誉榜	092

公司治理

重要事项	096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099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102
公司治理情况	116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行 2021 年 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136
备查文件目录	137

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

审计报告	140
财务会计报告	143
机构名录	311

重要提示

-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经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所有有表决权的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经本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吴达豪监事书面委托范俊雄监事代行表决权，其余监事亲自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行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2021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行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2021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本行拟按照经审计的2021年财务报表净利润174.76亿元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17.48亿元；按照风险资产余额1.5%的比例差额提取一般准备人民币31.09亿元。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10股现金分红人民币0.813元(含税)，共计约人民币17.72亿元。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行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 本报告分别以中、英文编制且以中文文本为准。
- 本报告所涉及对未来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业务发展及经营计划等展望性陈述，不构成实质承诺。本行实际的经营状况和发展，可能会因为各种因素和不确定性而与展望性陈述有所差异。
- 本行经营中面临的风险主要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国别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合规风险和信息技术风险等。本行已经采取各种措施，有效管理和控制各类经营风险，具体详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相关内容。
- 2022年3月25日，白涛先生当选本行董事、董事长，其任职资格尚需监管部门核准。

本行法定代表人王凯、主管财务常务副行长尹隼及财务机构负责人邱刚，保证本行2021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语具有以下涵义：

本行、广发银行	指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章程	指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人寿集团	指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银理财	指	广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董事长致辞



攻坚克难，砥砺前行。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也是我国“十四五”开局之年。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稳中有进、稳中向好，“十四五”起步良好。

党建引领持续深化。党的领导和公司治理更好融合，党史学习教育扎实开展，隆重热烈庆祝建党百年，基层党组织建设不断加强，全面从严治党纵深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取得新成效。

服务大局积极有为。不断加大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绿色金融、民生保障等领域金融支持，贷款余额突破2万亿元；主动实施减费让利，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同比增长超20%；“一区一策”支持区域协调发展，普惠涉农金融不断拓展，助力巩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综合实力明显提升。总资产突破3.3万亿元，实现营业收入749亿元，净利润174.8亿元，同比增长26.5%，资本得到有效补充，入选国内首批系统重要性银行。

改革创新深入推进。数字化转型步伐加快，科技投入占比持续提高，业务布局更加优化，广银理财子公司和12家分行开业运营，综合金融优势持续显现，协同质效全面提升。

风险防控有力有效。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更加完善，不良贷款率下降0.14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上升7.95个百分点，资产质量持续优化，内控合规机制更加健全，稳健发展的根基进一步夯实。

守正创新，奋楫争先。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也是我国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重要一年。我们将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坚定不移推进高质量发展。

更加突出政治引领。我们将持续推进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坚持走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全面强化党的创新

理论武装，切实把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和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内化于心，外化于行，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坚定不移正风肃纪反腐，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更加突出服务大局。我们将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牢牢把握“国之大者”，认真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把更多金融资源配置到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大力发展普惠金融、科技金融、绿色金融、产业链供应链金融等业务，全面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和国家重大战略实施。

更加突出价值创造。我们将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持之以恒加强产品和服务能力建设，全力推动各业务板块价值提升，形成结构优、效益好、业务强的发展格局。坚持以资本约束为核心的业务导向，加快推进“轻资产、轻资本”业务转型，全面打通轻型业务发展关键路径。

更加突出改革创新。我们将持续弘扬敢为人先的创新精神，依托中国人寿集团“保险+投资+银行”的综合金融优势，持续深化协同发展，深入推进产品创新、模式创新、机制创新，努力打造同业领先的综合金融特色银行。加快推动数字化转型，加大对传统业务模式和运营流程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赋能，加快从科技支撑向科技引领转变。

更加突出风险防控。我们将统筹发展和安全，认真落实“稳定大局、统筹协调、分类施策、精准拆弹”的方针，坚持系统观念，树牢底线思维，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健全风险防控机制，积极化解存量风险，严控增量风险，坚决守牢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站在重要历史交汇点上，我们将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踔厉奋发、笃行不怠，谱写广发银行高质量发展新篇章，以良好业绩回馈社会、回报股东和客户，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行长致辞



2021年，中国共产党喜迎百年华诞，如期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向前迈出关键一步。广发银行躬逢盛世，不负韶华，以党建统领高质量发展，在实干笃行中度过了收获满满的一年。

在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中，我们将广发银行自身发展历程放到党对金融工作的领导中去思考、去总结，在全行广泛凝聚“党建强、广发兴”的共识。

广发银行成立三十多年来，无惧风雨，不忘初心，经历了从多元经营回归银行主业、从多级法人到统一法人、从广东发展到全国、从广东省属金融企业到外资银行主导经营、再到中央金融企业管理，始终践行“为金融改革探路，为实体经济服务”的初心和使命。2016年成为中国人寿的成员单位以来，全面加强党的领导，截至2021年末，“党建引领、协同发展”交出了一份满意的答卷：全行总资产3.36万亿元、总存款2.09万亿元、总贷款2.02万亿元，分别较2016年增长64%、90%和107%；全年实现营业收入749亿元，实现净利润174.8亿元；不良贷款率降至1.41%，拨备覆盖率提升至186%。2021年，我们完成股份增发，新开业雄安、青岛、海口等12家分行和广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成为首批“跨境理财通”试点银行，入选国内首批系统重要性银行，市场地位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

我们主动服务“六稳”“六保”，对实体经济减免收费27亿元，发力解决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对公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利率较上年下降31BP，推出“银电通”“科技E贷”等线上化产品，审批可在1个工作日完成。**我们坚持金融为民，**以“发现精彩”APP为核心建设“B端新金融生态”，累计注册用户达到6,684万，信用卡累计发卡突破1亿张，为人民群众的美好生活提供更好金融体验；推出“自在人生”养老金融品牌和中老年专属信用卡，打造“长者银行”网点，做实做细金融适老化服务。**我们积极融入发展大局，**助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推出“乡村振兴贷”，“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金融服务方案，精准帮扶贷款增长18%；对国家战略重点区域制定针对性行动方案，在京津冀、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等区域贷款增量超1,000亿元；助推“双碳”战略，全行绿色信贷增幅超50%。

踏上新征程，我们将主动创新，实现转型突破，创造更大价值，发现更多精彩。

我们将进一步聚焦主责主业。全力服务实体经济，切实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助力深化金融改革以及重大战略实施。把以客户为中心的理念细化落实到各项经营活动中，更好满足企业、机构和居民个人日益多样化的金融服务需求。

我们将进一步推动业务转型。充分发挥广发信用卡优势，将消费金融、财富管理、惠民服务融合一体，提升大零售整体服务能力，依托手机APP、超过万家的云店、近千家网点，形成线上线下协同一体的服务体系。对公业务也将加快“双轻”模式转型，不断提升经营效益和资本回报水平。

我们将进一步加大科技创新。打造具有“综合化、智能化、生态化”的数字广发。将科技能力融入C端生活、G端社会治理、B端产业互联，推进生态链接，整合综合金融服务、行业解决方案以及泛金融服务，连接更广的消费场景，服务更多客户。

我们将进一步深化协同。在中国人寿集团公司党委的带领下，五年来，我们与保险、投资板块协同服务个人客户超过400万，综合金融服务规模超4,100亿元。未来，我们将继续发扬保银协同优势，提升广银理财全资子公司财富管理能力，充分发挥银行业务高频互动特点，延伸服务链、生态链和价值链，力争成为同业领先的综合金融特色银行。

未来属于踔厉奋发的创新者，属于脚踏实地的实干家。站在新的起点上，让我们满腔热忱、勇往直前，发现精彩，开创未来！



2021 年经营管理十大事件

一、全面深化党建统领

高标准高质量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结合行史讲好“广发故事”，凝聚“党建强、广发兴”的共识。

二、担当使命服务实体

深入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为实体经济减免费用27亿元，国家战略重点区域贷款增量超过1,000亿元，支持绿色发展、乡村振兴、战略新兴产业、服务客户等成效显著。

三、机构布局广泛延伸

广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正式开业，新设青岛、海口、雄安等12家分行，机构布局优化延伸，综合经营迈出关键一步。

四、经营实力稳步增强

总资产和存贷款增速均居股份制银行前列，入选国内首批系统重要性银行，规模实力与品牌价值稳步增强。

五、股份增发顺利完成

确定募集资金183.7亿元，2022年1月资金到位，资本实力大幅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得到有效提升。

六、“十四五”规划擘画蓝图

发布广发银行“十四五”发展规划，擘画“一个大局、两条路径、三型银行”战略发展蓝图。

七、信用卡发卡晋亿张

广发信用卡覆盖生活场景，构建综合金融新生态，累计发卡1.01亿张，正式迈入“亿级俱乐部”。

八、数字广发加快推进

推出手机银行7.0、发现精彩6.0、企业微信1.0、“云柜员”服务模式，云店开店超万家，智慧项目成获客利器。

九、跨境业务领衔创新

强化湾区主场优势，入围“跨境理财通”首批试点银行，创新推出跨境保险理赔、跨境托管等业务。

十、建优队伍赋能发展

创新人力资源管理举措，在政策制度、培养路径、招聘渠道、福利保障、人力服务等方面采取“五个更加”措施，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干部员工队伍建设。

根植湾区筑优势

CGB-Centered in Greater Bay

广发银行成立33周年

综合金融强动能

致力于打造国内首屈一指的综合金融产品供应商和保险业金融服务商

广发银行成立33周年

中国人寿 CHINA LIFE | 广发银行 CHINA GUANGFA BANK

保险·投资·银行 客服热线: 400-830-8003

中国人寿 CHINA LIFE | 广发银行 CHINA GUANGFA BANK

保险·投资·银行 客服热线: 400-830-8003

广发信用卡累计发卡突破1亿

发现精彩APP

- 发行多币种，专为卡等百家商户
- 全球跨境消费小助手
- 打造55个全球尊享贵宾俱乐部
- 为定制服务旅程行步第一车队
- 广发尊享升级6.0
- 深耕商旅，车主发卡还享

连接无界 智启未来

广发手机银行3.0 云启未来 焕新发布

热烈庆祝广银理财开业大吉

好用的企业网银

银行贴心，享受便捷金融服务

党建统领聚合力

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

广发银行成立33周年

e秒融资 e如反掌

e秒供应链，不止于快供应链金融解决方案

广发银行小微E秒贷

纯信用贷，好生意不等待

中国人寿 CHINA LIFE | 广发银行 CHINA GUANGFA BANK

保险·投资·银行 客服热线: 400-830-8003

广发银行理财(CIFC)

广交精彩 发现未来

广交会金融服务商

智·通关·快·融资·便·结算
安·保障·惠·消费

稳中有进 再创佳绩

广发银行 入选“中国500最具价值品牌”

2021年位列186位 银行业第9位

广发社保卡 可快到6分钟 领取

生活·缴费·医保·待遇
缴费·公交地铁·线上付·领款

中国人寿 CHINA LIFE | 广发银行 CHINA GUANGFA BANK

保险·投资·银行 客服热线: 400-830-8003

中国人寿 CHINA LIFE | 广发银行 CHINA GUANGFA BANK

保险·投资·银行 客服热线: 400-830-8003



保险·投资·银行 客服热线: 400-830-8003



本行基本情况

本行基本情况简介

法定名称

中文名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广发银行)
英文名称：China Guangfa Bank Co., Ltd.
(简称：China Guangfa Bank、CGB或Guangfa Bank)

经营宗旨及经营范围

经营宗旨：根据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依法开展各项商业银行业务，促进和支持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谋求股东利益最优化。

本行以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为经营原则，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等有价证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业务；离岸金融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保监会等批准的其他业务。

法定代表人：王凯

董事会秘书：李广新

注册和办公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13号
邮政编码：510080
广发银行客服热线：400-830-8003
广发信用卡热线：95508
网址：www.cgbchina.com.cn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行财务会计部

公司其他有关资料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8年7月8日
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21年5月27日
注册登记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资本：人民币19,687,196,272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36428Q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012H144010001

聘请的审计师

国内审计师：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588号前滩中心
签字会计师姓名： 叶少宽、鲁健
国际审计师：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588号前滩中心

本报告根据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等要求进行披露。



本行基本情况

本行发展战略

2021年，本行印发“十四五”发展规划，确定“**紧扣一个大局、坚持两条路径、打造三型银行**”的总体战略，即紧紧围绕服务国家现代化建设的大局，坚持走创新发展、轻型发展的道路，建设具有广发银行特色的价值型、智慧型、综合型银行，持续提升企业价值和市场地位，致力于打造具有全国重要影响力的一流银行。

“十四五”期间，本行将保持战略定力，**紧扣服务国家发展大局**，锚定国家“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积极履行金融央企成员单位责任，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和实体经济，成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排头兵。**坚持走创新发展道路**，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将创新作为驱动本行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动能，以创新促改革、优机制、破瓶颈、强弱项，深化数字化转型。**坚持走轻型发展道路**，以轻

型化为转型方向，走资本节约型发展之路，加快发展零售银行、交易银行、投资银行、资产管理、资产托管、金融市场等轻资本业务。**打造业务高质量发展的价值型银行**，坚持差异发展，突出零售、做强对公、做优金市，持续为客户、员工、股东和社会创造价值。**打造最佳客户体验的智慧型银行**，坚持融合发展，以金融科技赋能消费和产业升级，打造“金融+科技+C、G、B”生态，全面塑造数字化经营新模式。**打造开放融合的综合型银行**，坚持协同发展，纵深推进保银协同，持续强化行内协同，实现“一个客户、一个广发、一个国寿”，成为特色鲜明的综合金融服务商。

站在新起点，奋进新时代。本行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凝心聚力开启新征程。

本行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深入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有效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持续推进经营管理改革，不断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

服务大局担当有为。本行坚持以党的建设统领全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和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我为群众办实事”。入选国内首批系统重要性银行，担负服务国家大局和实体经济的使命更高、责任更重。坚决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聚焦国家重点领域、重大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薄弱环节，主动融入和服务国家大局。完善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工作机制，强化全流程闭环管理；印发《广发银行服务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实施方案》，实现国家重点战略区域服务方案“一区一策”全覆盖。坚守服务实体经济本职，助力构建新发展格局，全力服务“六稳”“六保”，加大对民营小微、先进制造、科技创新、绿色发展、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金融支持。

战略转型纵深推进。本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印发实施广发银行“十四五”发展规划，绘就全行经营发展新蓝图。紧紧围绕服务国家现代化建设大局，坚持走创新发展、轻型发展的道路，建设具有广发银行特色的价值型、智慧型、综合型银行，突出零售、做强对公、做优金市，不断增强经营实力和市场竞争力。保银协同提质增效，与中国人寿集团各成员单位在客户覆盖、渠道整合、产品服务等方面加强协同、战略互补，协同客户价值持续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多元化战略布局取得新突破，广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正式开业，入围“跨境理财通”首批试点银行，资金营运中心获批筹建，资产托管中心开展持牌申请。

创新驱动持续显效。本行坚决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数字化转型，将创新发展提升到全行战略高度。持续加强数字赋能，荣获人民银行金融科技发展奖。运用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人工智能等金融科技手段，打造具有“综合化、智能化、生态化”三大特色的“数字广发”。加大金融科技投入，全行科技投入占营收比重有所提升。打造“平台云上化、应用移动化、数据一体化、开发自主化、安全体系化”的科技支撑能力，夯实科技发展和业务支持的基础。推出手机银行7.0、发现精彩6.0、企业微信1.0，云店开店超万家，创新“云柜员”服务模式，移动金融服务生态更加丰富。积极探索平台生态和行业赋能的金融科技创新模式，成功孵化数字工会、数字物业、市民云、E付保、“小红花”智慧幼儿园等创新项目。成立全行金融科技创新委员会，设立创新实验室、创新基金和创新孵化机制，激发全行创新动力。

风险内控守牢底线。本行坚持加强内控合规建设和全面风险管理，为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树立全面风险管理理念，实现表内外项目风险管理全覆盖，风险抵补能力进一步增强。持续强化合规建设，强化“内控优先、合规为本”的文化理念，建立“横到边、竖到底”的网格化管理体系，全面风险防范和内控管理能力进一步提升。

改革效能不断深化。本行以战略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持续深化改革攻坚，推进公司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赋能战略落地见效和高质量发展。强化总部建设，通过强大总部指导赋能全行业务发展。深化考核体系改革，加大对分行信贷、资源配置等方面的差异化授权，实行短中长期相结合的评价督导机制。优化组织架构，深入开展网点转型，全面推进智能化改造。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实施人力资源改革方案，优化员工选拔和培训体系，激发队伍活力。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升级企业文化理念，团队文化、合规文化、服务文化深入人心，国寿和广发品牌协同及文化融合不断深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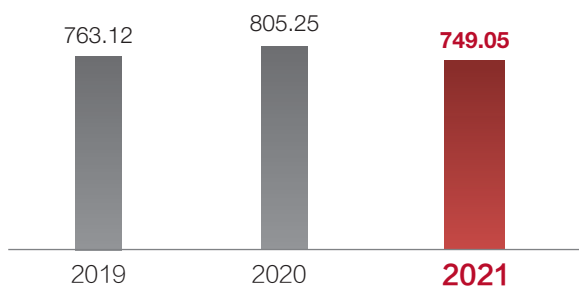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全年经营成果 (人民币千元)			
利息净收入 ¹	55,499,243	62,847,299	59,579,44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¹	12,181,837	11,301,954	9,177,573
营业收入	74,904,656	80,525,379	76,312,481
业务及管理费	(27,265,839)	(23,076,037)	(23,495,484)
信用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5,485,025)	(38,920,652)	(36,439,124)
营业利润	21,228,691	17,518,516	15,457,125
利润总额	21,259,096	17,577,744	14,922,925
净利润	17,476,384	13,812,011	12,580,924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451,384	11,787,011	12,580,9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256,906	11,604,851	12,843,4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687,411	41,098,223	(29,144,0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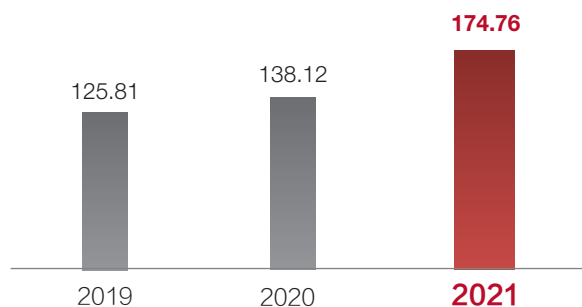
营业收入

单位：人民币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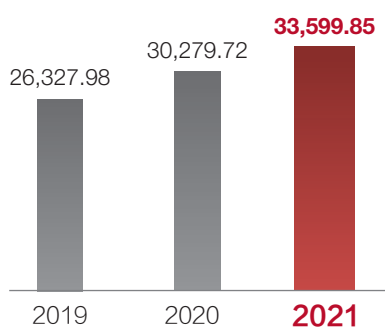
净利润

单位：人民币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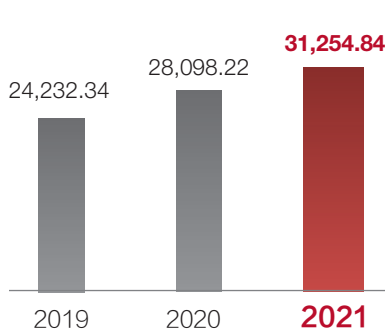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于报告期末 (人民币千元)			
总资产	3,359,984,546	3,027,971,997	2,632,797,846
贷款和垫款总额 ²	2,022,379,482	1,803,981,418	1,573,263,018
贷款减值准备 ³	(52,623,079)	(49,408,014)	(41,952,459)
投资净额 ²	763,384,302	725,754,606	631,108,143
总负债	3,125,483,791	2,809,822,356	2,423,233,621
客户存款 ²	2,094,773,205	1,852,555,464	1,600,170,14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²	524,142,226	464,918,582	416,715,620
拆入资金 ²	62,817,384	16,666,558	27,763,260
股东权益	234,500,755	218,149,641	209,564,225
总资本净额	291,211,830	274,188,455	244,978,854
一级资本净额	231,700,892	215,998,834	207,788,873
风险加权资产净额	2,354,160,171	2,192,860,460	1,950,827,666
每股数据 (人民币元)			
每股净资产	11.91	11.08	10.64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9.63	8.80	8.36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⁴	0.78	0.60	0.64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 ⁴	0.78	0.60	0.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⁴	0.77	0.59	0.6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6	2.09	(1.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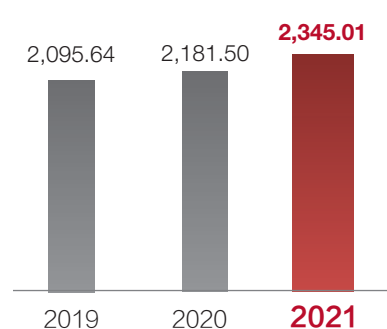
总资产 单位: 人民币亿元



总负债 单位: 人民币亿元



股东权益 单位: 人民币亿元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单位：%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盈利能力指标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0.55	0.49	0.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⁴	8.52	6.98	7.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⁴	8.41	6.87	7.58
净利息差 ¹	1.74	2.21	2.53
净利息收益率 ¹	1.88	2.34	2.6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比营业收入 ¹	16.26	14.04	12.03
成本收入比	36.40	28.66	30.79
资产质量指标			
不良贷款率	1.41	1.55	1.55
拨备覆盖率	186.27	178.32	173.41
贷款拨备比率	2.63	2.76	2.69
资本充足率指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⁵	7.93	7.80	8.35
一级资本充足率 ⁵	9.84	9.85	10.65
资本充足率 ⁵	12.37	12.50	12.56

注：1. 根据财政部《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切实加强企业202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1〕2号)，本行将信用卡分期收入从手续费收入重分类至利息收入，2019年和2020年净利息差、净利息收益率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比营业收入指标数据已相应调整。

2.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号)，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并反映在相关报表项目中，不再单独列示“应收利息”项目或“应付利息”项目。列示于“其他资产”或“其他负债”项目的“应收利息”或“应付利息”余额仅为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或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或尚未支付的利息。自2019年年报起，本行已按上述要求调整财务报告及其附注相关内容。

3. 仅包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

4.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相关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计算。其中，本行于2019年9月发行450亿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永续债”)，并于2021年9月、2020年9月分别支付永续债利息20.25亿元，在计算“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分子均扣减了已发放的永续债利息。

5.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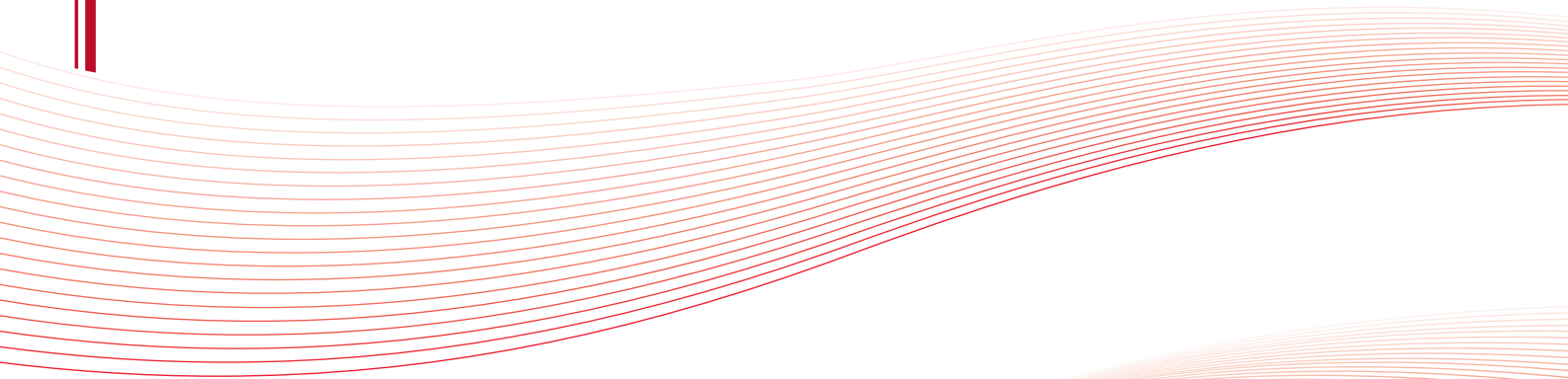
补充财务指标

单位：%

主要指标		监管指标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流动性比例	折人民币	≥25	72.54	70.81	79.28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占资本净额比例		≤10	1.52	1.18	1.35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占资本净额比例			11.58	10.57	10.97



广发银行 | CGB



展的新局面。

发展格局，不断开创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阶段，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思想，坚决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准确把握新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党建引领 继往开来



经济金融与宏观环境

报告期内，全球经济总体复苏，各经济体分化加大，我国疫情防控保持全球领先地位，经济整体呈现稳健复苏态势。2021年，我国经济体制改革持续深化，新发展格局加快构建，高质量发展深入推进，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十四五”实现良好开局。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进一步提升，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取得成效，银行业整体保持稳健运行。2021年全年新增人民币贷款19.95万亿元，同比多增3,150亿元；广义货币(M2)和社会融资规模余额同比分别增长9.0%和10.3%，与名义经济增速基本匹配；商业银行总资产288.6万亿元，同比增长8.6%，不良贷款率1.73%，较上年末下降0.11个百分点，资本充足率15.13%，较上年末上升0.43个百分点。

展望2022年，中央经济会议提出经济工作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稳健的货币政策灵活适度，注重充足发力、精准发力、靠前发力，有望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适宜的货币金融

环境；积极的财政政策着力提升效能，加大财政支出、减税降费、专项债发行等政策措施将充分凸显财政在稳增长及扩大内需方面的潜力。预计在稳字当头和强化跨周期调节下，宏观经济大盘总体稳定，经济运行保持合理区间，促进共同富裕持续推进，消费新模式新业态不断呈现，国家战略科技力量不断强化，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进程稳步推进，金融科技日益赋能，数字货币稳步推行，给银行业发展带来诸多新的业务机遇。

面对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百年变局加速演进，国内经济发展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银行业盈利能力承压，行业发展逻辑加速重构，数字化、轻型化、特色化经营转型将是未来银行业发展的重要趋势。





经营管理回顾

总体经营概况

本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大任务，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稳步推动高质量发展，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报告期末，本集团总资产3.36万亿元，较年初增长10.96%；本外币贷款余额2.02万亿元，本外币存款余额2.09万亿元，较年初分别增长12.11%和13.07%，增速均居股份制银行前列；累计实现营业收入749.05亿元，实现净利润174.76亿元，同比增长26.5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AE)8.52%，同比上升1.54个百分点，经营效益稳步提升；不良贷款率1.41%，较年初下降0.14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186.27%，较年初上升7.95个百分点，资产质量不断优化；股份增发顺利完成，发布本行“十四五”规划，新设青岛、海口、雄安等12家分行，全资子公司广银理财正式开业，成功入选国内首批系统重要性银行，资本实力和市场地位稳固增强。

业务管理情况

坚持党建统领，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党史学习教育走深走实，打造“听、看、练、赛、讲”一站式学习平台，总行党委班子带头学带头讲，开设“红色直播间”和“书记讲党课”专栏，举办“闪光在基层”先进事迹报告会、“百年百课十佳”“微党课大赛”等活动，各级党委为客户、为基层、为员工办实事超过1,800项，在全国党史知识竞赛中荣获“优秀组

织奖”。作为股份制银行唯一代表入选全国党建创新成果百优案例，全行形成了学史爱党、知史爱行的浓厚氛围。党委班子成员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全覆盖督导分管部门和挂钩联系单位党史学习教育、巡视整改、以案促改、乡村振兴等重要工作；全力支持纪委履行监督专责，召开监督推进会议。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党支部数量较年初增长5%，彻底解决基层机构“一把手”非党员问题，制定境外机构党建工作指导意见。深化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开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专项检查；党委持续推进反腐败斗争，驰而不息改进工作作风。

聚焦主责主业，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积极向实体经济提供资金支持，主动减免收费约27亿元，实施降低利率、中小微企业延期还本付息等措施，全力服务“六稳”“六保”。助力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出“银电通”“科技E贷”等线上普惠金融产品，发行300亿元小微金融债，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民营企业贷款较年初分别增长21.98%和7.10%；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贷款较年初分别增长21.59%和76.51%；制定双碳行动方案，绿色信贷余额较年初增长50.85%。主动对接服务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一区一策”全覆盖制定行动方案，京津冀、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等重点区域贷款增量超1,000亿元，承销各省市地方政府债券1,351.23亿元。助推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推出“乡村振兴贷”“三项工程”专属金融服务方案，承销乡村振兴地方政府债、信用债40.20亿元，金融精准帮扶贷款较年初增长18.36%。严格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积极妥善、科

学精准应对处置局部疫情，达成保障员工健康和经营稳定的“双目标”，受到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广东工作组的肯定。

围绕高质量发展，着力推动业务转型提质。零售转型取得突破，零售存贷款市场份额实现“双提升”；信用卡累计发卡1.01亿张，消费交易达2.42万亿元；信用消费贷余额净增超100亿元；“广发严选”公募基金销量达160亿元；推出“汇聚和”保险金信托业务；首创中老年专属信用卡，打造多个“长者银行”网点，完成全渠道适老化无障碍改造；消保监管评估等级较上年提升。公司业务稳中向好，公司贷款、存款增速均居股份制银行前列，年末公司有效户超10万户；新增政府业务资格50项，推出全国领先的省级破产案件信息统一管理平台；新增债券承销规模761.38亿元；与海关总署“单一窗口”系统实现对接。金市业务稳中提质，公募基金托管业务取得突破性发展，获批上海期货交易所保证金存管行资格，创新落地首笔QFLP（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业务；理财业务完成资管新规过渡期整改任务，净值型理财产品规模占比提升至95.72%；CIPS间参客户数排名全球第11位。

立足自身特色，守正创新打造差异化优势。深入开展保银协同，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全年代理寿险、财险保费合计18.52亿元，均位列股份制代理行首位；向寿险、财险公司转介个人客户超900万人次，转介法人客户超1.5万户，协同投资板块落地项目60个，投融资业务支持实体经济累计超4,000亿元；研发超级鑫卡、保单易、保险金信托等多个协

同产品；超额完成“北京健康保”奋斗目标。加快数字化经营，赋能零售转型。推出手机银行7.0、发现精彩6.0、企业微信1.0，云店开店超万家，创新“云柜员”服务模式，业务量占比提升至37%，移动金融服务生态更加丰富；推出数字工会、数字物业、数字养老等金融解决方案，科技赋能优势不断释放。升级跨境金融服务，助推金融开放。强化湾区主场优势，入围“跨境理财通”首批试点银行，跻身债券“南向通”首批境内投资者；在上海、前海、横琴、南沙自贸区设立二级分行；全行跨境人民币结算量超1,400亿元，同比增长116.95%。

守牢风险底线，持续强化内控合规建设。加强信用风险防控，强化客户、行业、地区集中度管理，加强大额潜在风险排查化解，新发生不良贷款较上年下降144亿元，信用债交易与投资连续13年保持零风险记录。深化全面风险管理，完善客户风险统一视图，丰富预警信号运用；制定恢复和处置计划，健全风险防范和处置机制；升级信用评级模型体系，达到同业较好水平。扎实推进内控合规建设，开展“聚焦合规守底线，防案降罚促发展”合规案防提升年活动，落实银保监会“内控合规管理建设年”工作；举办“我身边的合规案防故事”大赛；推进全行反洗钱工作机制完善和系统建设，投产新一代反洗钱系统。强化审计监督，在揭示隐匿风险、监审联动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促进经营管理更加规范有序。

财务报表分析

利润表分析

报告期内，本集团全年实现营业收入749.05亿元，较上年减少56.21亿元，同比下降6.98%，主要是为有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本集团降低实体融资成本，同时提前主动调整风险策略，合理降低高收益零售贷款占比，利息净收入同比下降。全年实现净利润174.76亿元，较上年增加36.64亿元，同比增长26.53%。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增减额	增长率 (%)
营业收入	74,904,656	80,525,379	(5,620,723)	(6.98)
其中：利息净收入	55,499,243	62,847,299	(7,348,056)	(11.6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2,181,837	11,301,954	879,883	7.79
其他非利息收入	7,223,576	6,376,126	847,450	13.29
税金及附加	(911,984)	(969,675)	57,691	(5.95)
业务及管理费	(27,265,839)	(23,076,037)	(4,189,802)	18.16
信用减值损失	(25,476,171)	(38,875,894)	13,399,723	(34.47)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8,854)	(44,758)	35,904	(80.22)
其他业务成本	(13,117)	(40,499)	27,382	(67.61)
营业外收支净额	30,405	59,228	(28,823)	(48.66)
税前利润	21,259,096	17,577,744	3,681,352	20.94
所得税	(3,782,712)	(3,765,733)	(16,979)	0.45
净利润	17,476,384	13,812,011	3,664,373	26.53

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利息收入1,281.83亿元，较上年增加3.40亿元，同比增长0.27%，主要是本集团加大服务实体经济，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贷款收益率有所回落，整体利息收入保持平稳。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增减额	增长率 (%)
贷款利息收入	99,838,272	98,791,123	1,047,149	1.06
其中：公司类贷款利息收入	39,781,867	35,934,843	3,847,024	10.71
个人贷款利息收入	53,949,836	57,587,192	(3,637,356)	(6.32)
贴现利息收入	6,106,569	5,269,088	837,481	15.89
金融资产投资利息收入 ¹	20,099,657	20,785,183	(685,526)	(3.30)
存放央行利息收入	2,929,519	2,722,119	207,400	7.62
拆放同业利息收入	2,653,537	3,255,868	(602,331)	(18.50)
买入返售利息收入	2,622,712	2,231,815	390,897	17.51
存放同业利息收入	38,856	55,973	(17,117)	(30.58)
合计	128,182,553	127,842,081	340,472	0.27

注：1. 金融资产投资包括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除特别说明，本节“利息收入”及“利息净收入”金融资产投资项目口径相同。

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利息支出726.83亿元，较上年增加76.89亿元，同比增长11.83%，主要是本集团存款规模持续增加，存款、同业存单利息支出相应增加。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增减额	增长率 (%)
存款利息支出	50,520,200	45,097,969	5,422,231	12.02
向央行借款利息支出	2,136,000	2,225,951	(89,951)	(4.04)
债券利息支出	7,601,106	5,199,336	2,401,770	46.19
同业存放利息支出	11,463,322	11,024,790	438,532	3.98
同业拆入利息支出	353,066	536,649	(183,583)	(34.21)
卖出回购利息支出	609,616	910,087	(300,471)	(33.02)
合计	72,683,310	64,994,782	7,688,528	11.83

财务报表分析

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利息净收入554.99亿元，较上年减少73.48亿元，同比减少11.69%。主要是本集团积极响应服务实体经济的政策，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同时提前主动调整风险策略，加大对低风险业务和优质客群的信贷投放，发放贷款和垫款收益率下降，影响利息净收入减少。

生息资产与付息负债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日均余额	利息收入 / 支出	平均收益率 / 付息率 (%)	日均余额	利息收入 / 支出	平均收益率 / 付息率 (%)
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1,942,197,095	99,838,272	5.14	1,686,150,322	98,791,123	5.86
金融资产投资 ¹	541,656,060	20,099,657	3.71	550,086,022	20,785,183	3.78
存放央行款项	217,742,747	2,929,519	1.35	191,905,388	2,722,119	1.42
存放同业 ²	253,445,211	5,315,105	2.10	257,457,116	5,543,656	2.15
总生息资产	2,955,041,113	128,182,553	4.34	2,685,598,848	127,842,081	4.76
负债						
吸收存款	1,985,247,864	50,520,200	2.54	1,766,859,337	45,097,969	2.55
向央行借款	71,305,479	2,136,000	3.00	69,746,175	2,225,951	3.19
同业存放 ³	498,207,700	12,426,004	2.49	533,346,365	12,471,526	2.34
应付债券	244,802,435	7,601,106	3.10	178,784,140	5,199,336	2.91
总付息负债	2,799,563,478	72,683,310	2.60	2,548,736,017	64,994,782	2.55
利息净收入		55,499,243			62,847,299	
净利息差			1.74			2.21
净利息收益率			1.88			2.34

注：1. 金融资产投资包括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2. 存放同业主要包括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 同业存放主要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贷款类别、日均余额、年均利率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日均余额	平均年利率 (%)
贷款	1,942,197,095	5.14
其中：一般贷款（不含贴现）	1,728,795,571	5.42
贴现	213,401,524	2.86

主要存款类别、日均余额、年均利率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日均余额	平均年利率 (%)
存款	1,985,247,864	2.54
其中：公司存款	1,583,270,363	2.56
个人存款	401,977,501	2.47

利息净收入与规模、利率的变化

单位：人民币千元

	增减原因（2021年与2020年对比）		
	规模	利率	净增/(减)
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15,001,716	(13,954,567)	1,047,149
金融资产投资	(318,529)	(366,997)	(685,526)
存放央行款项	366,495	(159,095)	207,400
存拆放同业	(86,386)	(142,165)	(228,551)
利息收入变化	14,963,296	(14,622,824)	340,472
负债			
吸收存款	5,574,229	(151,998)	5,422,231
向央行借款	49,765	(139,716)	(89,951)
同业存拆放	(821,666)	776,144	(45,522)
应付债券	1,919,920	481,850	2,401,770
利息支出变化	6,722,248	966,280	7,688,528
利息净收入变化	8,241,048	(15,589,104)	(7,348,056)

注：规模的变化根据平均余额的变化衡量，利率的变化根据平均利率的变化衡量。由规模和利率共同引起的变化分配在利率变化中。

财务报表分析

净利息差和净利息收益率

项目	2021年 (%)	2020年 (%)	增减(基点)
生息资产收益率	4.34	4.76	(42)
付息负债付息率	2.60	2.55	5
净利息差	1.74	2.21	(47)
净利息收益率	1.88	2.34	(46)

非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非利息净收入194.05亿元，较上年增加17.27亿元，同比增长9.77%，主要是一方面银行卡手续费收入保持增长，另一方面受债市收益率震荡下行等因素影响，本集团投资业务产生的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及汇兑收益整体合计有所增加。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增减额	增长率(%)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2,181,837	11,301,954	879,883	7.79
投资收益	7,256,181	5,086,633	2,169,548	42.6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72,763)	771,545	(1,444,308)	(187.20)
汇兑收益	433,534	257,558	175,976	68.32
其他收入 ¹	206,624	260,390	(53,766)	(20.65)
合计	19,405,413	17,678,080	1,727,333	9.77

注：1. 包括其他业务收入、资产处置收益、其他收益。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主要构成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增减额	增长率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支付结算手续费收入	468,678	324,132	144,546	44.59
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	1,124,380	1,454,858	(330,478)	(22.72)
银行卡手续费收入	12,954,484	11,624,204	1,330,280	11.44
咨询顾问手续费收入	213,473	148,201	65,272	44.04
托管业务手续费收入	613,116	637,655	(24,539)	(3.85)
担保承诺手续费收入	524,380	414,305	110,075	26.57
理财业务手续费收入	436,961	503,958	(66,997)	(13.29)
承销债券手续费收入	595,844	623,991	(28,147)	(4.51)
其他手续费收入	90,253	86,488	3,765	4.35
小计	17,021,569	15,817,792	1,203,777	7.61
减：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839,732	4,515,838	323,894	7.1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2,181,837	11,301,954	879,883	7.79

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内，本集团业务及管理费272.66亿元，较上年增加41.90亿元，同比增长18.16%。主要是一方面员工费用受利润等业绩指标增长以及上年疫情影响给予的优惠减免政策逐步退出等因素影响增长较快，另一方面其他业务及管理费用受监管费用恢复缴纳等因素影响而有所增加。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增减额	增长率 (%)
员工费用	16,282,938	13,525,834	2,757,104	20.38
折旧、摊销和租赁费用	4,246,743	3,974,304	272,439	6.86
其他业务及管理费用	6,736,158	5,575,899	1,160,259	20.81
合计	27,265,839	23,076,037	4,189,802	18.16

财务报表分析

信用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本集团计提资产减值损失254.85亿元，较上年减少134.36亿元，同比下降34.52%。主要是近年来本集团加强了风险资产的防控化解处置力度，资产质量不断优化，本年度计提的减值损失相应减少。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增减额	增长率(%)
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	23,671,149	34,836,207	(11,165,058)	(32.05)
金融资产投资减值损失	1,046,791	3,448,359	(2,401,568)	(69.64)
同业业务减值损失	242,063	(51,516)	293,579	不适用
表外业务减值损失	449,458	1,013,212	(563,754)	(55.64)
抵债资产减值损失	8,854	44,758	(35,904)	(80.22)
其他	66,710	(370,368)	437,078	不适用
合计	25,485,025	38,920,652	(13,435,627)	(34.52)

资产负债表分析

资产

报告期末，本集团总资产33,599.85亿元，较年初增加3,320.13亿元，增长10.96%。其中客户贷款增长较快，较年初增加2,183.98亿元，增长12.11%。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¹	2,022,379,482	60.19	1,803,981,418	59.58
减：贷款减值准备 ²	(52,623,079)	(1.57)	(49,408,014)	(1.6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额	1,969,756,403	58.62	1,754,573,404	57.95
投资净额	763,384,302	22.72	725,754,606	23.97
现金及存放央行款项	331,312,342	9.86	249,293,004	8.23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额	75,155,363	2.24	113,304,405	3.74
买入返售款项	151,902,214	4.52	107,044,659	3.54
其他	68,473,922	2.04	78,001,919	2.57
合计	3,359,984,546	100.00	3,027,971,997	100.00

注：1. 根据财政部《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切实加强企业202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1〕2号)，本行将信用卡分期收入从手续费收入重分类至利息收入，信用卡分期应收手续费重分类至发放贷款和垫款，前期比较数据已相应调整。

2. 仅包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

贷款

报告期末，本集团贷款余额20,223.79亿元，较年初增加2,183.98亿元，增长12.11%。

贷款按业务类型划分

报告期末，本集团公司贷款余额8,726.72亿元，较年初增加890.22亿元，增长11.36%，主要是本集团继续加大对实体经济发展的支持力度；个人贷款余额9,029.51亿元，较年初增加878.87亿元，增长10.78%，主要是本集团继续加大按揭贷款和抵押易经营贷款等产品投放，同时信用卡透支稳步回升；贴现余额2,408.84亿元，较年初增加419.18亿元，增长21.07%，主要是企业票据融资需求有所增加。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公司贷款	872,672,439	43.15	783,650,641	43.44
其中：流动资金贷款	586,681,753	29.01	519,082,548	28.77
固定资产贷款	247,611,111	12.24	194,961,008	10.81
贸易融资	14,451,282	0.72	34,550,306	1.92
公司其他贷款	23,928,293	1.18	35,056,779	1.94
个人贷款	902,950,800	44.65	815,064,222	45.18
其中：个人住房按揭	279,927,210	13.84	235,940,568	13.08
信用卡透支	452,345,153	22.37	417,146,757	23.12
个人其他贷款	170,678,437	8.44	161,976,897	8.98
贴现	240,883,672	11.91	198,965,469	11.03
应计利息	5,872,571	0.29	6,301,086	0.35
合计	2,022,379,482	100.00	1,803,981,418	100.00

注：贴现包括票据贴现、信用证贴现、福费廷和国内信用证单据议付。

财务报表分析

贷款按地区划分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总行	518,736,132	25.66	463,134,963	25.67
长江三角洲地区	348,078,530	17.21	330,491,739	18.32
珠江三角洲地区	469,443,969	23.21	407,150,366	22.57
环渤海地区	273,648,065	13.53	241,271,603	13.37
中西部地区	385,293,169	19.05	340,739,003	18.89
境外	21,307,046	1.05	14,892,658	0.83
应计利息	5,872,571	0.29	6,301,086	0.35
合计	2,022,379,482	100.00	1,803,981,418	100.00

贷款按担保方式划分

单位：人民币千元

担保方式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信用	807,244,480	39.92	722,713,107	40.06
保证	553,240,904	27.36	444,687,163	24.65
抵押	563,520,603	27.86	514,523,339	28.52
质押	92,500,924	4.57	115,756,723	6.42
应计利息	5,872,571	0.29	6,301,086	0.35
合计	2,022,379,482	100.00	1,803,981,418	100.00

最大十名贷款客户

报告期末，本集团最大单一客户贷款余额44.26亿元，占期末贷款总余额的0.22%，占资本净额的1.52%。

单位：人民币千元

借款人	贷款余额	占资本净额 百分比 (%)	占期末贷款总余额 百分比 (%)
客户一	4,426,000.00	1.52	0.22
客户二	4,000,000.00	1.37	0.20
客户三	3,691,579.47	1.27	0.18
客户四	3,618,365.68	1.24	0.18
客户五	3,058,950.00	1.05	0.15
客户六	3,000,000.00	1.03	0.15
客户七	3,000,000.00	1.03	0.15
客户八	3,000,000.00	1.03	0.15
客户九	2,997,500.00	1.03	0.15
客户十	2,942,106.00	1.01	0.15
合计	33,734,501.15	11.58	1.68

注：前十大贷款客户统计包含贴现。

财务报表分析

投资

本集团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包括证券、基金、受益权计划及权益性投资等金融资产。

投资按会计科目划分

报告期末，本集团投资余额7,633.84亿元，较年初增加376.30亿元，增长5.18%。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2,955,975	18.72	147,364,366	20.31
债权投资	408,086,317	53.46	332,401,222	45.80
其他债权投资	210,227,708	27.54	243,799,610	33.5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14,302	0.28	2,189,408	0.30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合计	763,384,302	100.00	725,754,606	100.00

投资按投资产品划分

报告期内，本集团加大地方经济支持，适当增加地方债投资，同时根据市场变化合理增加金融债配置。

单位：人民币千元

品种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政府债券	330,064,083	43.24	291,529,230	40.17
中央银行票据和金融债券	216,506,808	28.36	195,819,046	26.98
其他债券 ¹	22,662,128	2.97	19,780,632	2.73
其他投资 ²	194,151,283	25.43	218,625,698	30.12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合计	763,384,302	100.00	725,754,606	100.00

注：1. 其他债券主要是指公司债券。

2. 其他投资主要包括基金、信托计划受益权、资产管理计划受益权等。

投资按剩余期限划分

单位：人民币千元

剩余期限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无期限	2,114,302	0.28	2,189,408	0.30
3个月内	142,283,948	18.64	186,862,323	25.75
3-12个月	97,365,063	12.75	94,626,749	13.04
1-5年	284,631,344	37.29	252,769,340	34.83
5年以上	236,989,645	31.04	189,306,786	26.08
合计	763,384,302	100.00	725,754,606	100.00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本集团未持有长期股权投资。

负债

报告期末，本集团总负债31,254.84亿元，较年初增加3,156.61亿元，增长11.23%。其中客户存款增长较快，较年初增加2,422.18亿元，增长13.07%；发行债券较年初增加608.32亿元，增长27.41%。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客户存款	2,094,773,205	67.02	1,852,555,464	65.9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24,142,226	16.77	464,918,582	16.5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70,064,869	2.24	85,124,335	3.03
发行债券	282,749,134	9.05	221,916,699	7.90
其他负债	153,754,357	4.92	185,307,276	6.59
合计	3,125,483,791	100.00	2,809,822,356	100.00

财务报表分析

存款

报告期末，本集团客户存款余额20,947.73亿元，较年初增加2,422.18亿元，增长13.07%，主要是报告期内本集团依托综合金融优势，加强客群建设，积极拓展核心客户，存款余额相应增加。

存款按业务类型划分

报告期末，本集团定期存款余额12,113.89亿元，较年初增加1,443.23亿元，增长13.53%，主要是本集团加大存款拓展力度，满足客户财富管理需要，合理优化存款结构，客户基础存款稳步增长；活期存款余额8,540.79亿元，较年初增加916.26亿元，增长12.02%。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公司存款	1,629,498,050	77.79	1,456,819,246	78.64
其中：活期存款	733,837,440	35.03	649,407,471	35.06
定期存款	895,660,610	42.76	807,411,775	43.58
个人存款	435,970,224	20.81	372,699,253	20.12
其中：活期存款	120,241,423	5.74	113,044,893	6.10
定期存款	315,728,801	15.07	259,654,360	14.02
其他存款	1,630,832	0.08	1,888,094	0.10
应计利息	27,674,099	1.32	21,148,871	1.14
合计	2,094,773,205	100.00	1,852,555,464	100.00

存款按剩余期限划分

单位：人民币千元

剩余期限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活期 / 即期	840,946,415	40.14	785,474,869	42.40
3个月以内	727,208,613	34.72	321,358,745	17.35
3-12个月	267,793,736	12.78	274,971,480	14.84
1-5年	252,117,131	12.04	469,498,614	25.34
5年以上	6,707,310	0.32	1,251,756	0.07
合计	2,094,773,205	100.00	1,852,555,464	100.00

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 12月31日
股本	19,687,196	-	-	19,687,196
其他权益工具	44,991,071	-	-	44,991,071
资本公积	37,050,086	-	-	37,050,086
其他综合收益	3,425,426	2,485,097	-	940,329
盈余公积	14,280,811	1,747,638	-	12,533,173
一般风险准备	38,099,646	3,108,509	-	34,991,137
未分配利润	76,966,519	17,476,384	8,466,514	67,956,649
股东权益合计	234,500,755	24,817,628	8,466,514	218,149,641

注：股东权益变动主要原因：

1. 本集团报告期内支付永续债利息和派发现金股利，未分配利润相应减少。
2. 本集团依据当年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 本集团按照2021年12月31日风险资产余额（未扣除减值准备前）的1.5%差额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 本期其他综合收益增加主要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上升形成利得。

现金流量表分析

报告期末，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3,476.90亿元，较上年增加1,290.88亿元，增长59.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净额916.87亿元，较上年增加505.89亿元，增长123.09%，主要是本年度同业拆借和回购资金实现净流入，上年度同业拆借和回购资金净流出。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净额173.79亿元，较上年减少543.54亿元，下降75.77%，主要是本年度金融资产投资规模下降，本年度投资支付产生的现金流出有所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金额565.04亿元，较上年减少91.13亿元，下降13.89%，主要是本年度偿还金融债和同业存单的现金流出金额有所增加。

财务报表分析

分部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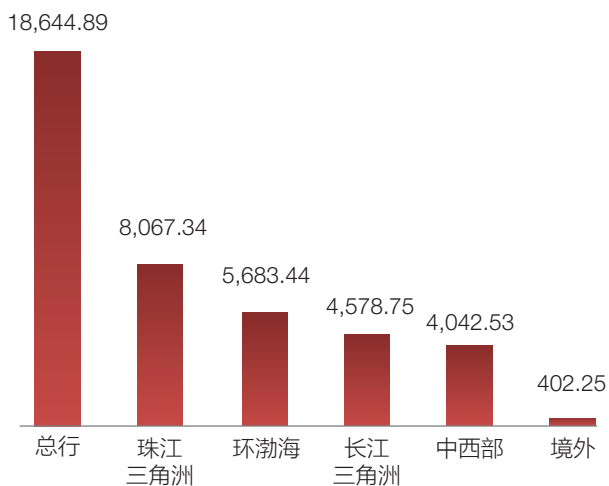
分部经营业绩按地区划分

单位：人民币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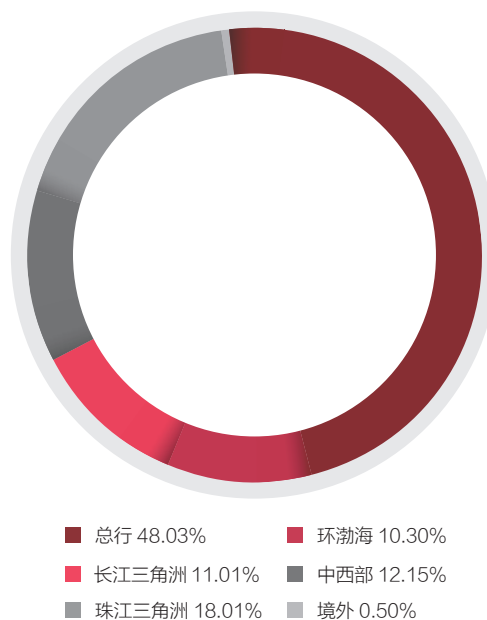
地区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总行	1,864,489,132	35,978,575	9,463,140
长江三角洲地区	457,875,097	8,249,784	3,527,288
珠江三角洲地区	806,733,938	13,492,076	7,426,787
环渤海地区	568,343,853	7,712,246	1,798,970
中西部地区	404,253,497	9,099,166	(1,076,927)
境外	40,225,119	372,809	119,838
分部间抵消	(781,936,090)	-	-
合计	3,359,984,546	74,904,656	21,259,096

资产总额按地区分布

单位：人民币亿元



营业收入按地区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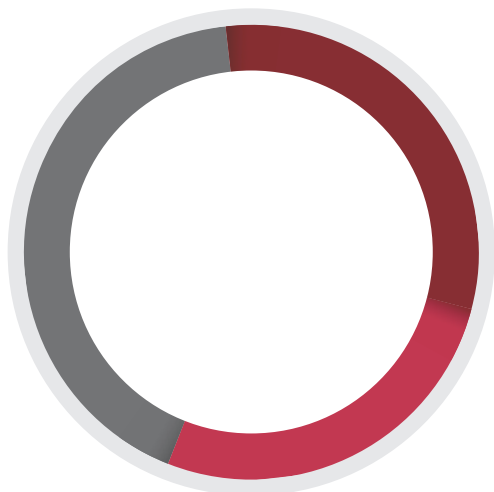


分部经营业绩按业务种类划分

单位：人民币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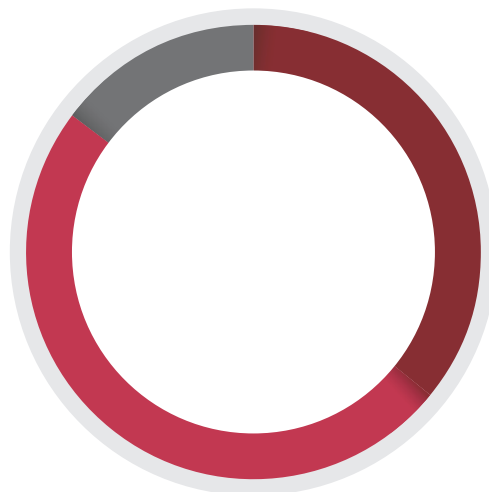
业务种类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公司银行业务	1,039,493,652	26,844,943	4,157,944
零售银行及信用卡业务	907,116,715	37,122,836	9,472,265
资金运营业务	1,413,374,179	10,936,877	7,628,887
合计	3,359,984,546	74,904,656	21,259,096

资产总额按业务划分



- 公司银行业务 30.93%
- 零售银行及信用卡业务 26.99%
- 资金运营业务 42.08%

营业收入按业务划分



- 公司银行业务 35.84%
- 零售银行及信用卡业务 49.56%
- 资金运营业务 14.60%

财务报表分析

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主要财务指标增减变动幅度及其原因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较上年末 增减 (%)	简要原因
总资产	3,359,984,546	3,027,971,997	10.96	贷款规模增加
总负债	3,125,483,791	2,809,822,356	11.23	吸收存款增加
股东权益	234,500,755	218,149,641	7.50	净利润留存以及支付永续债利息和派发现金股利
净利润	17,476,384	13,812,011	26.53	近年来资产质量不断优化，本年度风险成本大幅下降

会计报表中变化幅度超过30%以上主要项目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主要会计科目	2021年 12月31日	较上年末 增减 (%)	简要原因
现金及存放央行款项	331,312,342	32.90	年末时点保持合理的流动性需要
投资收益	7,256,181	42.65	基金等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25,485,025	(34.52)	近年来资产质量不断优化，本年度贷款风险成本大幅下降

其他财务信息

主要表外项目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贷款承诺	32,754,125	19,849,038	10,906,661
银行承兑汇票	355,920,934	346,144,738	240,208,599
开出保函	51,161,449	42,460,220	36,662,646
开出信用证	54,855,657	49,772,430	47,378,219
金融衍生工具	2,446,778,985	3,224,624,720	4,551,624,678
租赁承诺	-	6,364,585	7,721,515
资本性支出承诺	3,422,959	3,211,040	2,872,833
信用卡未使用额度	807,857,673	700,836,850	645,225,188
债券承兑承诺	3,085,808	4,479,622	3,734,478

注：资本性支出承诺仅包含已签约未拨付的资本性支出承诺，2020年、2019年数据已重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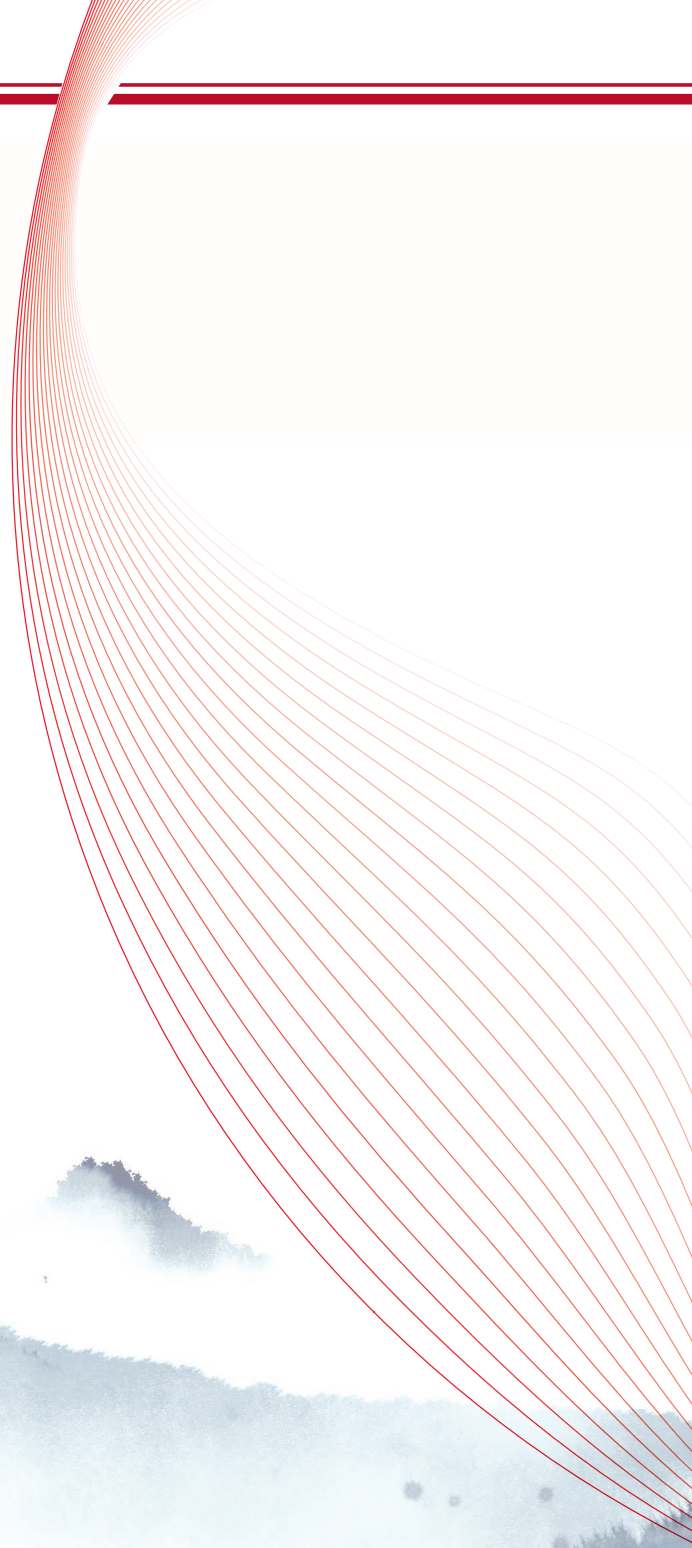
表外应收利息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表外应收利息	5,817,217	6,261,258



广发银行 | CGB



服务大局 担当使命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凝心聚力防控疫情。
融，加快拓展绿色金融，全力助推乡村振兴，
调发展，坚持金融为民理念，大力发展普惠金
持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深入服务区域协
聚焦国家重大战略，主动融入国家发展大局，

业务综述

公司金融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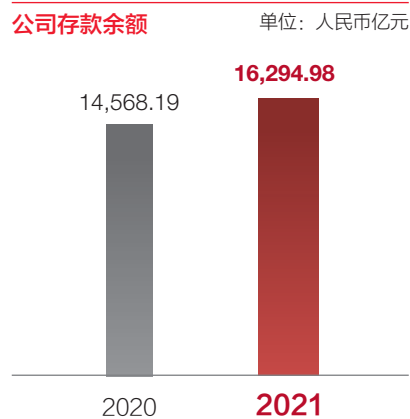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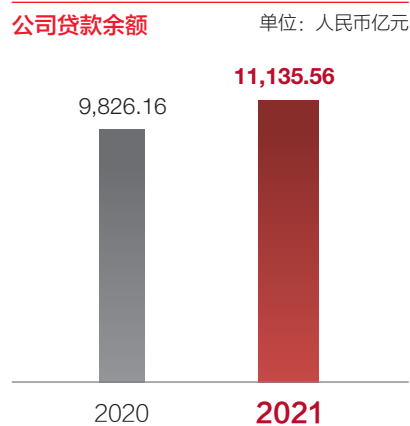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本行公司金融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战略，借力中国人寿集团保险、投资、银行三大板块资源，主动服务区域重大战略和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积极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夯实对公基础客群，强化战略客户、机构客户营销，坚持创新驱动业务发展，持续提升公司业务质效。

存贷款业务

本行围绕“三重一核”目标市场定位，强营销、促落地、抓配套，加大对重点区域、重点客户、重点项目的信贷投放，公司贷款保持较快增长，公司贷款市场份额持续提升。报告期末，公司贷款余额（含贴现）11,135.56亿元，较年初增长13.33%。稳步优化贷款结构，加大优质企业贷款投放，A-级以上企业贷款余额占比较年初提升约1.07个百分点；加快中长期贷款投放，中长期贷款余额占比较年初提升约5.21个百分点。

坚持服务实体经济，支持制造业转型升级信贷需求，营销“两新一重”、战略性新兴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及国计民生等重点领域、重大标杆项目。本行发挥综合金融优势，积极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全力拓展符合国家战略导向和监管要求的制造业企业，报告期末制造业贷款余额较年初增长21.59%。本行制定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授信业务尽职免责管理规定，出台新能源产业营销指引，全力支持新兴产业发展，报告期末战略性新兴产业贷款余额较年初增长76.51%。健全“敢贷、愿贷、能贷”长效机制，落实尽职免责制度，制定《广发银行民营企业授信业务尽职免责管理办法》，坚持“金融服务坚持一视同仁，各项授信政策对民营企业 and 国有企业同等对待”，助力支持民营小微企业信贷需求，报告期末民营企业贷款余额较年初增长7.10%，民营企业融资规模稳步扩大。多措并举加大绿色信贷投放，聚焦绿色产业重点领域，先后在台山、广州等多区域落地兼具生态效益、环境效益的重点绿色贷款项目，报告期末绿色信贷余额较年初增长50.85%，持续加强绿色金融产品创新，不断探索多种形式的绿色综合金融服务方案，有力推动公司金融业务高质量发展，报告期内本行获得“中国金鼎奖年度绿色金融奖”。

本行强化“客户+业务+存款”一体化综合营销策略，通过“客户增存、产品带动、资产联动、综合金融”四大举措，推动公司存款稳步增长。持续丰富存款产品体系，加强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现金管理、慧系列、瞬时系列、债券承销、投贷联动、企业资金托管等重点产品综合营销能力，挖掘保银协同投融资项目资金全链条机会，持续提升客户结算资金沉淀，实现公司存款结构优化。报告期末，本行公司存款余额16,294.98亿元，较年初增长11.85%。



跨境金融业务

本行贯彻落实“稳外贸”政策，持续深化金融与科技融合，丰富与国家外汇管理局跨境金融区块链平台的合作场景，率先于粤港澳大湾区内实现“服务贸易税务备案信息银行核验”场景直联；与海关总署签订《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合作对接试点协议》，共同推进国际贸易“单一窗口”金融保险服务功能建设，为进出口客户提供预约开户、跨境汇款、在线保函等多场景服务；加大对贸易新业态的金融支持力度，推出了广发银行跨境电商专属融资产品“广商贷”，并全力研发跨境电商B2C业务平台，为跨境电商客户提供全新体验。

本行积极服务人民币国际化战略部署，作为首批试点、首家境内外同步上线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标准收发器的商业银行，助力金融同业及企业开展跨境人民币业务，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报告期内，全行跨境人民币结算量突破1,400亿元。首次荣获跨境银行间支付清算有限责任公司颁发的“产品创新合作杰出机构”“业务迁移先进参与者”“运行管理卓越参与者”等荣誉。

报告期末，本行累计为企业提供总金额约1,600亿元人民币的跨境线上化便利服务，保持跨境金融线上化先进水平。

“供应链+票据”业务

为贯彻落实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工作任务，本行积极推动对公票据与供应链金融业务联动创新。

本行持续升级完善“e秒票据”系列产品功能，助力产业链供应链提质增效。推出“e秒贴现2.0”之智慧贴现版，将“秒级”体验延伸到审批环节，提升了客户办理效率及服务体验。积极参与上海票据交易所供应链票据产品创新，快速完成与票交所系统对接及配套专项产品方案，为产业链协同发展赋能。本行供应链票据不仅延续了“秒贷”功能，还结合供票自身特点，在自动应答和付款等方面进行多项创新。

本行围绕高端制造业、建筑施工、医疗健康等重点领域，与核心企业、第三方供应链平台、政府数据平台互联互通。积

极参与核心企业产业链建设，年内新增对接7家业内知名供应链平台，为供应链上下游中小微企业提供高效便捷的融资渠道，提升获客的便捷性。运用“行业+项目”创新，落地及获批多个供应链创新项目，为供应链核心企业打造场景化、定制化、智能化服务。

报告期末，本行“e秒票据”累计交易量突破13,000亿元，供应链融资累计在线业务量同比增长17.48%。报告期内荣获上海票交所“最佳贴现机构”“最佳承兑机构”等荣誉。

现金管理业务

本行践行“数字广发”战略，推动金融与科技深度融合，采取“渠道+产品+场景”全方位服务策略推动现金管理业务向数字化、智能化、场景化发展。

渠道建设数字化。全新推出企业网银3.0版本、“广发公司金融产品+”小程序、保险版现金管理系统、温情版企业手机银行，打造多入口数字化营销工具，承接超过30万对公客户99%的日常结算与融资服务，连续两年获中国人民银行等八部委颁发的网上银行金融领域企业标准“领跑者”称号。

产品功能智能化。全新引入RPA流程机器人、API直联和AI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持续升级“慧”“池”“保”系列产品功能，搭建“对公智能营销平台”，精确匹配客户诉求，实现产品营销智能化，连续两年获城银清算机构“优秀合作奖”、获2021年中国人寿集团协同发展“优秀项目奖”。

客户服务场景化。在智慧城市12大行业场景化服务基础上，重点优化升级民生、制造、保险、招投标、灵活用工等行业场景化综合服务能力。保险行业实现央企保险公司合作全覆盖，招投标行业实现粤港澳大湾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合作全覆盖，借助场景化服务打造“C-G-B”行业生态圈，全面共建金融赋能实体经济能力。

报告期末，本行对公电子银行客户数31.81万户，较年初新增5.14万户；报告期内，累计交易笔数5,405.46万笔，交易金额19.21万亿元。

业务综述

普惠金融业务

本行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发展普惠金融、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的决策部署，在董事会设立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负责全行普惠金融业务规划与制度建设；在高管层设立普惠金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行普惠金融业务发展和管理；报告期内在总行一级部门普惠金融部增设乡村振兴处，牵头统筹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工作；推动完善分支机构普惠金融体制机制建设。以普惠金融线上化风控核心为基础，丰富线上化信贷产品体系，加大小微企业首贷户支持力度，提高普惠小微信用贷款占比，将授信尽职免责与不良容忍度有机结合，开展普惠金融业务营销竞赛，推动普惠金融工作质效齐升。制定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系列制度，明确涉农信贷差异化考核，升级“扶贫贷”产品为“防贫贷”产品，出台“乡村振兴贷”系列产品方案，强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金融支持。升级捷算通对公移动支付功能，优化捷算通卡获客揽存效能，通过配置持卡客户专属权益、加强考核培训，加大普惠金融卡推广力度。

报告期末，本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1,358.26亿元，较年初增长21.98%，高于各项贷款增速10.60个百分点，有贷款余额的客户26.19万户，较年初增加1.46万户，全年新发放贷款利率6.37%，较年初下降0.4个基点，不良率1.02%，较年初下降0.43个百分点，实现“两增两控”；普惠型涉农贷款余额164.90亿元，较年初增长39.69%，有贷款余额的客户18.65万户，较年初增加3.45万户；金融精准扶贫贷款余额166.97亿元，较年初增长18.36%，带动已脱贫人口125.34万人；本行捷算通卡累计开卡27.34万张，较年初增加4.63万张，其中普惠金融卡累计开卡4.38万张。

报告期内，本行荣获中国银行业协会“中国银行业普惠金融典型案例(2021)”，中国银行业协会、中国中小企业协会“2021年金融服务中小微企业典型案例”，中国银联“2021银联卡创新合作优秀奖”，2021年度中国网银行业评选“年度优秀普惠金融银行”，2021银行数字化暨金融科技创新峰会“最佳普惠金融服务创新奖”，《打造“税银通”2.0升级线上融资服务》案例入选中国人民银行“中国普惠金融典型案例”。

投资银行业务

本行坚持服务国家战略，持续推进投行业务轻型化转型。为加强对制造业、绿色金融等实体经济支持力度，本行通过服

务乡村振兴、绿色减碳以及革命老区振兴等国家重大战略，协助多家企业发行乡村振兴债、绿色债以及革命老区债，合计引导70亿元市场资金投向相关领域建设，为实体经济发展提供精准金融支持；更新债券承销白名单，一行一策，新增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规模761.38亿元，创本行历史新高。本行充分发挥保银协同优势，落地首笔保险债权投资计划业务“国寿投资-广西交投债权投资计划(二期)”，带动15亿元共同投资资金，满足客户多样化融资需求。持续加强科技赋能，投行业务系统群建项目荣获中国人寿集团首届科技进步奖，顺利实现投行业务全线上化运行。

公司客群

报告期内，本行以对公客群三年行动方案为纲领，围绕“十四五”高质量发展要求，以价值为导向，积极推动业务流程数字化改造，不断增强产品创新与应用，持续强化拓客经理团队建设，建立健全客群分层分类管理体系，稳存拓新、提质增效，大力夯实本行客群建设基础。

公司战略客户

本行不断深化与战略客户业务合作，实行名单制管理，配置差异化资源，加强总分联动营销，提升行业专业化服务能力，着力为战略客户提供综合化金融服务。报告期内，切实加强与战略客户“总对总”战略合作，与多家央国企、龙头企业签订了合作协议；创新供应链金融产品，深化了与建筑、医疗流通、汽车、通讯等重点行业战略客户的合作；健全完善战略客户营销管理体系，推进战略客户KYC(了解你的客户)工作方案，做实“一行一策”和“一户一策”，持续提升战略客户综合价值贡献。

报告期末，本行战略客户人民币公司存款日均2,817.06亿元，同比增长31.00%；战略客户一般贷款余额1,771.18亿元，较年初增长12.70%。

公司机构客户

本行持续推进机构业务发展，充分利用金融科技赋能，创新打造行业专业化服务和发展新模式，联合推出数字财政、数字政法、数字乡村、数字教培、数字工会等数字机构系列方案，强化生态化获客、综合化服务和轻型化转型，提升客户服务能力和价值创造能力，全力打造“大财政生态圈、大政

法生态圈、大乡村振兴生态圈、大教育生态圈、大工会生态圈”等五大“数字机构生态圈”，为政府、企业和个人在财政、政法、村社、教育、工会等多个业务场景提供一站式场景服务，提升机构客群综合效益。本行作为联席账簿管理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助力广东省人民政府在澳门成功发行22亿元离岸人民币地方政府债券；与广东省人社厅签订战略合作协议，针对“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联合推出专属金融服务方案，提供专项融资、结算、信用卡、保险产品及服务；研发推出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目前全国唯一的省级“破产案件信息管理平台”，可为法院、破产案件管理人、债权人、债务人提供破产案件办理、债券申报、线上会议、融资等综合服务，助力改善营商环境。

报告期末，本行公司机构客户较年初增长15.46%。

公司核心客户

本行坚持以市场为导向，构建以客户为中心，“客户+产品+风险”三维协同，打造“营销一体化、服务一体化、配置一体化”的新型营销模式，实现资源有效整合，提升本行公司业务竞争力，持续拓展核心客户群。健全客户营销管理体系，强化总分联动、分分协作、分支联合的多层次营销模式。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民营企业、绿色金融、产业升级等重点行业客，加强名单制管理、项目制推动、责任制落实、联席制沟通，发挥保银协同优势，优化产品组合，强化客户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对接，着力提升项目综合效益。聚焦区域优势产业，综合运用支付结算、供应链金融、债券承销、企业并购、“投融资+”等服务，提高企业融资能力和流动性管理水平。

报告期末，本行公司核心客户较年初增长15.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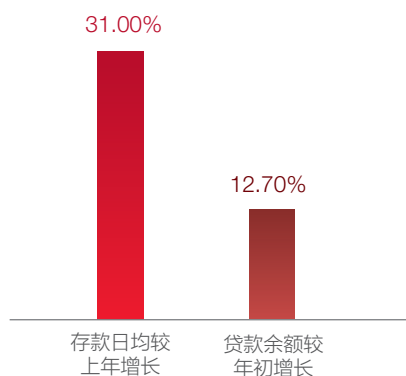
公司有效客户

本行坚定不移加强客群建设，强化渠道拓展，加强渠道搭建专项费用配置，大力支持分行开展渠道拓客，实现“批量获客”。本行作为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广交会）金融服务商，通过线上线下融合参展模式，为1,200户参展商提供综合金融服务。强化市场导向，实现“精准获客”。纵深推进资源整合，加强公私联动数据协同，全面推广全员营销系统，深化“协同获客”。强化科技赋能，深挖上下游关联客户关系，逐步构建产业生态服务模式，实现“生态活客”。强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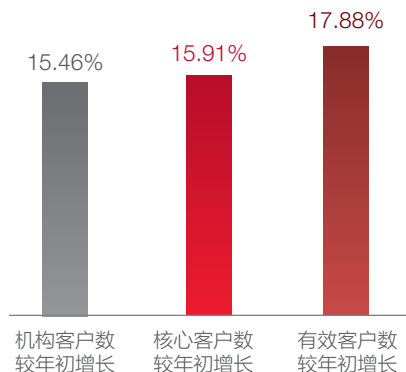
产品应用，做好优秀案例复制推广，强化客户交易结算，实现“交易养客”。坚持突出批量化获客、专业化服务、线上化产品、精细化管理，持续夯实客户根基，多渠道提升客户效能。客群建设保持快速增长。

报告期末，本行公司有效客户较年初增长17.88%。

战略客户



公司客户



业务综述

业务专题

公司保银协同

本行公司业务始终践行“一个客户、一个国寿”理念，坚持“助力主业、互利共赢”原则，构筑起“保银协同”差异化服务基石。依托中国人寿集团综合金融协同优势，融入国家发展大局，聚焦服务实体经济，汇聚保险、投资、银行三大板块合力，搭建金融保险综合服务体系。在此基础上，本行提出“保险业金融服务商”发展新理念，致力为广大保险机构提供优质的全流程金融服务，打造具有保银协同特色的金融服务生态圈，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级。

服务国家战略，助力实体经济发展。本行在基础设施、能源电力、先进制造、健康养老、绿色金融等国家重点战略领域持续做深协同服务，围绕客户多元化需求，将险资投融资业务与银行授信、结算、交易银行、资产托管、债券承销、保险、年金、理财等业务有效组合，打造保险、投资、银行全面协同、共同服务实体经济的模式。报告期末，“国寿-广发”综合金融服务模式项下合作规模累计超4,100亿元，重点投资“一带一路”、京津冀、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等国家发展战略重大工程，大力支持国家供给侧改革和国企转型发展。

支持科技创新，服务现代产业体系。本行协同中国人寿集团，贯彻落实国家强化科技创新战略部署，充分发挥银行业、保险业服务科技创新的积极作用，以保银协同打造多层次、专业化、特色化的科创金融体系，聚焦新能源、人工智能、自动驾驶、先进制造、生物医药、医疗科技等具有实体制造的硬科技行业，为科创企业从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到成熟期的差异化金融需求提供全生命周期定制化综合服务，重点协同国寿投资板块以投贷联动模式一站式解决科创企业“股权+债权”融资需求，支持高水平科技企业自立自强。

落实惠企惠民，推动民生福祉保障。本行联合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积极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主动融入金融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满足不同类型公司法人客户的多元化金融需求。报告期内，为超1万户公司法人客户提供包括员工团体人身保险、企业财产保险在内的一揽子综合保险保障服务，在“北京普惠健康保”等重大民生工程领域提供保险保障支持。

创新产品模式，打造综合金融品牌。本行在保费资金清算方面，聚焦保费收与付交易场景，推出“收付保”产品，提供专业保费资金清算服务。此产品主要应用于首期保费实时代收、续期保费批量代收以及保险理赔款实时代付、批量代付，并且针对保险机构高频率、大批量、高时效的业务特点，扩展按不同业务品种、不同结算时点，在日终分批汇总单笔或多笔进行入账、出账的功能，保障资金处理时效性。报告期内，“收付保”共服务33家保险机构，实现包括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在内的央企保险机构全覆盖，累计交易笔数4,973.91万笔，交易金额2,695.94亿元，成功将本行服务国寿先进经验应用至市场上其它保险公司，树立了“专业在线、服务在线、品牌在线”的保险行业金融服务品牌形象。

服务大局，助力实体经济行稳致远

报告期内，本行紧抓“十四五”开局，以党建为引领，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及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持续主动服务国家战略区域，支持重点项目建设及实体经济发展。本行于证券时报2021中国银行行业年会就金融支持湾区发展做主题演讲，并获“2021年度粤港澳大湾区杰出服务银行天玑奖”。

区域协同，落实国家重大区域战略。本行建立联席会议机制，定期组织国家重大区域专题工作会议，推动体制优化创新，整合资源，优化服务，加强区域协同发展，支持区域实体经济发展，提升区域整体竞争力和影响力，助力粤港澳大湾区、京津冀、长三角一体化和长江经济带、深圳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两个合作区”等国家重大区域高质量建设。

服务提升，支持国家重点项目建设。本行积极参与国家级、省级等重大项目建设，加强对战略区域重点客户、重大项目储备及营销拓展并给予资源支持，总分行协同营销绿色金融、战略性新兴产业、“两新一重”及国计民生等重点领域，共计落地国家级、省级等重大信贷项目超过80个。

行业聚焦，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本行助力实体经济发展，将信贷资源更多配置到国计民生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加大对小微、民营、制造业、绿色金融等领域的信贷支持，降低企业综合融资成本；持续加强对“两新一重”行业的研究探索，制定《广发银行“两新一重”行业营销指引》，遴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新型城镇化建设行业主要上市公司名录和国内部分重点省市重大项目清单，并在公司信贷政策中明确增加对“两新一重”的政策引导，提升对国计民生重点领域的服务水平。

便利升级，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

为贯彻落实“稳外贸”政策，服务好国内国际双循环新发展格局，本行积极推动跨境金融便利化，持续丰富新兴科技在金融领域的应用场景，赋能实体，服务民生。报告期内，通过跨境金融线上化便利服务，本行累计为境内实体企业提供跨境交易额约1,664亿元。

产品布局，业务办理效率再提升。本行推出“跨境瞬时通”产品，通过金融与科技全面融合，打造包括“开证瞬时通”“来单瞬时通”“关税瞬时通”“汇融瞬时通”“保函瞬时通”“汇存瞬时通”“瞬时结”“瞬时汇”“瞬时达”在内的9项子产品，形成集跨境收付、关税缴纳、贸易融资、国际结算等系列功能服务于一体的在线产品，旨在为进出口企业加快跨境业务办理效率，实现跨境结算融资业务全流程线上化、无纸化及电子化。

平台直联，服务实体经济新升级。本行紧跟政策脚步，助力中小企业破解融资困局，在粤港澳大湾区率先实现与国家外汇管理局跨境金融区块链服务平台直联，区块链新兴技术与传统贸易融资的结合应用得到进一步提升。报告期内，本行正式与海关总署签订《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合作对接试点协议》，共同推进国际贸易“单一窗口”金融保险服务功能建设，为进出口企业提供更多安全、优质、便捷的跨境金融服务。

业务综述

零售金融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聚焦“突出零售”战略定位，加快零售业务转型，深化集团综合金融优势和信用卡业务优势。坚持“陪伴客户成长”理念，完善客户分层分类分群经营，助力客户价值提升；强化科技赋能和数字驱动，提高大数据分析对实时业务、风险监测、管理决策的支持能力，推进构建“一体两翼”服务模式；强化大财富管理、消费金融、信用卡业务竞争力建设，提升综合服务能力。零售业务体系化、综合化、数字化经营管理能力进一步提升。

财富管理业务

本行财富管理业务立足板块经营优势，强化横向与纵向协同，持续探索多渠道联动综合营销。一是公私联动，围绕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推出“汇聚财富俱乐部”专属权益服务、“汇聚财”投融资服务，提升高价值客户综合金融服务能力。二是双卡联动，持续丰富“发现精彩”APP上理财、基金、保险等产品，利用大数据模型，强化精准营销，引流信用卡优质客户。三是银保协同，协同中国人寿集团成员单位推出“汇聚和”金融服务，带动个人AUM、中收、净增私人银行客户、期交保险四项业务增长。四是跨境联动，报告期内，本行成功入围“跨境理财通”首批试点银行，并成为唯一一家获准开办经常项目保险便利化业务的银行总部，为更好地向客户提供跨境资产配置服务创造了良好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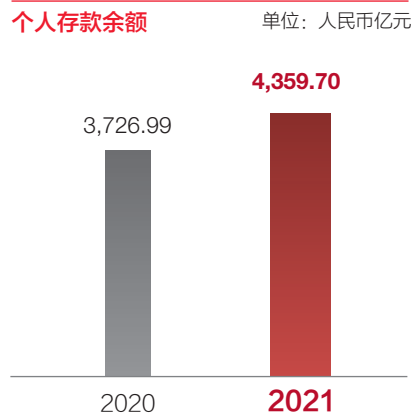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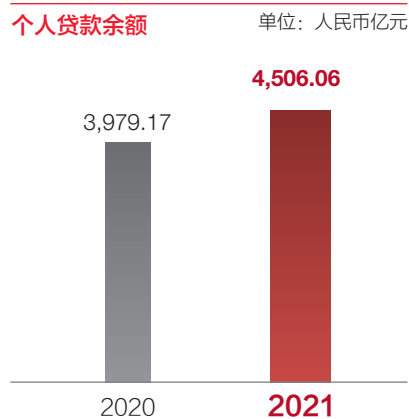
本行个人存款余额4,359.70亿元，较年初增长16.98%。以“广发严选”定制基金为重要抓手，实现非货币基金销量401.24亿元，同比增长169.75%。报告期内，本行荣获亚洲银行家“中国最佳养老金融服务”，亚太财富论坛“金臻奖|2021年度最佳中国私人银行 - 最佳风险管理奖”等荣誉。

零售信贷业务

本行聚焦“突出零售”战略定位，大力发展普惠金融，推出抵押质押优质客户专案、全线上信用经营贷款产品小微E秒贷等产品；加快推动新型消费扩容提质，持续优化E秒贷、精彩贷、超惠花产品，提升产品竞争力；加快数字化转型，利用大数据技术和营销工具，加强平台及数据对接，建立客户响

应率、客户流失预警等模型，通过短信、手机银行、AI机器人等精准营销，实现“拉新、促活”双提升；全面升级包括“鑫享贷”“鑫抵贷”“年金贷”等产品在内的保银协同产品体系，强化协同联动机制，以客户为中心，推进一体化综合金融服务。

报告期末，本行零售信贷业务发展质效稳中有进，个人贷款余额4,506.06亿元，较年初增长13.24%，其中境内人民币自营信用消费贷余额较年初增长93.76%，自营信用经营贷余额较年初增长90.86%，抵押类贷款余额较年初增长16.69%。报告期内，本行荣获“2021卓越竞争力普惠金融践行银行”“数字金融领域社会服务创新成果”等荣誉。



信用卡业务

本行信用卡业务把握消费金融发展趋势，依托保银协同的核心优势，与其他零售业务深度融合、协同，持续走独具特色的综合金融高质量发展之路。本行信用卡业务以客户价值为枢纽，以科技驱动发展，深化“客群年轻化”战略部署，精准定位目标客群，持续加快产品创新，加强精细化成本管理，强化资产质量管控，在提升客户体验的同时实现业务持续稳健高质量发展。

响应国家重点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在粤港澳大湾区，持续升级广发银联粤港澳畅游信用卡普惠便民优惠，充分利用港澳地区优势商户资源，在绿色出行、购物、便利办卡等方面促动大湾区消费，推动大湾区金融互通、消费一体。在长三角及长江经济带地区，为新能源车企业提供强有力的汽车金融服务，以“‘发现精彩’APP+官方微信+小程序”三位一体的平台，打造“线上融合线下”的全新汽车金融生态体系。

推动“一城一策”经营策略，深化差异化业务布局。结合区域特点与城市特色，开发多样化卡产品，通过“发现精彩”APP的平台能力，匹配场景营销活动，将场景权益与区域特色消费紧密结合，与本地特色商户携手布局优惠权益，打造吃喝玩乐金融服务生态闭环，积极服务当地民生，拉动当地消费升级，提振区域经济发展。

聚焦客群年轻化战略，引领产品创新。围绕年轻白领客群出行、餐饮、线上购物等日常消费场景，推出主打返现优惠的多利卡和“国潮”文化的文创卡，积极构建与年轻客群沟通的桥梁。联合华为发行Huawei Card，首创即时消费、即时返现的极致服务体验。加强线上经营，持续推动客户绑定“发现精彩”APP和第三方支付，全面抢占线上消费金融服务市场。推出天天利卡，成为业内首张新客户即享受透支利率优惠的信用卡，开启金融让利惠民新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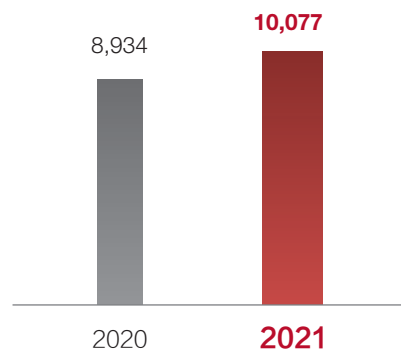
加快数字化转型，赋能科技新引擎。基于大数据技术，融合计算平台、机器学习等前沿技术，以服务获客、赋能经营为核心目标，构建数字化智慧营销管理平台。打造“数字化、智能化、线上化”智能风控体系，拓展生物识别技术、智能

机器人等技术工具，应用于身份识别、反欺诈、场景拓展、模型优化、智慧运营等领域。积极运用智能化技术提升智能服务水平，构建一整套涵盖语音服务机器人、在线文字机器人、智能知识库等应用的领先智能服务体系。

报告期末，本行信用卡累计发卡量1.01亿张，较年初增长12.79%，“发现精彩”APP累计注册用户6,684万，绑卡用户4,554万，新增卡量、收益率、卡均透支等核心指标在业内继续保持领先优势，不良贷款率低于同业平均，资产质量保持较优水平，实现效益、质量和规模的协调发展。报告期内，信用卡业务荣获“2021年度最具竞争力品牌”“2020年度产品创新奖”“年度卓越信用卡奖”“年度信用卡中心奖”“银联网络交易突出贡献奖”“2021年产品联合创新贡献奖”“美国运通2020年度卓越合作伙伴奖”“最佳商旅信用卡服务”“金融科技奖”“移动银行奖”“2021人力资源管理杰出奖”“最佳科技应用客户中心金奖”“最佳渠道应用客户中心金奖”“金融纠纷多元化解先进单位”以及“广东年度公益行动奖”等诸多荣誉。

信用卡累计发卡量

单位：万张



业务综述

网络金融业务

本行发布手机银行7.0暨云店2.0智慧双核，在实现手机银行“一个手机、一个银行”的基础上，创新推出赋能广大一线人员的云店线上工作室，建立“一个员工、一个银行”的经营模式，进一步夯实线上“一体、两翼、双引擎”转型新发展格局，形成体系化、标准化和数字化且免开发、即配即用的“线上能力中心”，集一线经营线上化、用户运营、内容运营、数字化应用、数据基础支撑、“云系列”、智能客服服务及销售、线上服务支持、体验设计等能力在内，全面支撑线上渠道经营和推动一线经营模式转型升级。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推进构建以线上渠道为载体，以一线经营的线上化和线上渠道经营为两翼、以保银协同和数据驱动为引擎的“一体、两翼、双引擎”线上化数字化经营转型新格局。**保银协同方面**，新建微信和小程序国寿联盟服务，“一个客户、一个国寿”综合金融服务继续深化；手机银行打造“1+N”、“616”国寿客户节、“财富生活专区”线上主会场，同时联动云店与理财、贷款、商城等其他三大分会场协同，形成客户节会场矩阵，尤其是建党一百周年期间，线上渠道统一换肤献礼，以党建主题皮肤和分享用语开展联动品牌传播，有效展示金融央企政治站位和品牌影响力。**线上化服务方面**，发力湾区线上跨境金融业务建设，并在手机银行引入饭票、商旅等场景应用；推出手机银行、个人网银、官网等全渠道适老化无障碍服务；新建智能财务管家、分行客群专区等多种数字化精准营销工具，新建内容运营平台和前端对客展示能力，对手机银行五大页面全面实施体验改版。**数字化转型方面**，升级云

店2.0各类服务和数据管理驾驶舱，新建营销锦囊等数字化核心运用，实现手机银行、云店、微信银行互联互通，形成“云”系列服务平台雏形。随着数字化运营的持续深化，精准触达能力和精细化运营能力同步提升，手机银行场景引流和精准营销触点累计曝光超10亿次，增加近1,400万次营销机会，通过推荐模型促成交易占手机银行渠道总销售额近三成。

报告期末，本行手机银行客户增长率超16%，渠道销售占比超八成；云店开店数超10,000家，累计交易金额突破1,000亿元。网络金融业务荣获“2021年度金融科技与数字化转型创新成果”、2021金融数字化营销创新大赛“全场荣耀大奖”“智能营销类银奖”、CFCA“数字金融一体化创新奖”、2021金融界智能金融国际论坛暨第十届领航中国“金智奖”年度盛典“杰出手机银行APP奖”“杰出金融服务创新奖”等12项行业大奖。



零售客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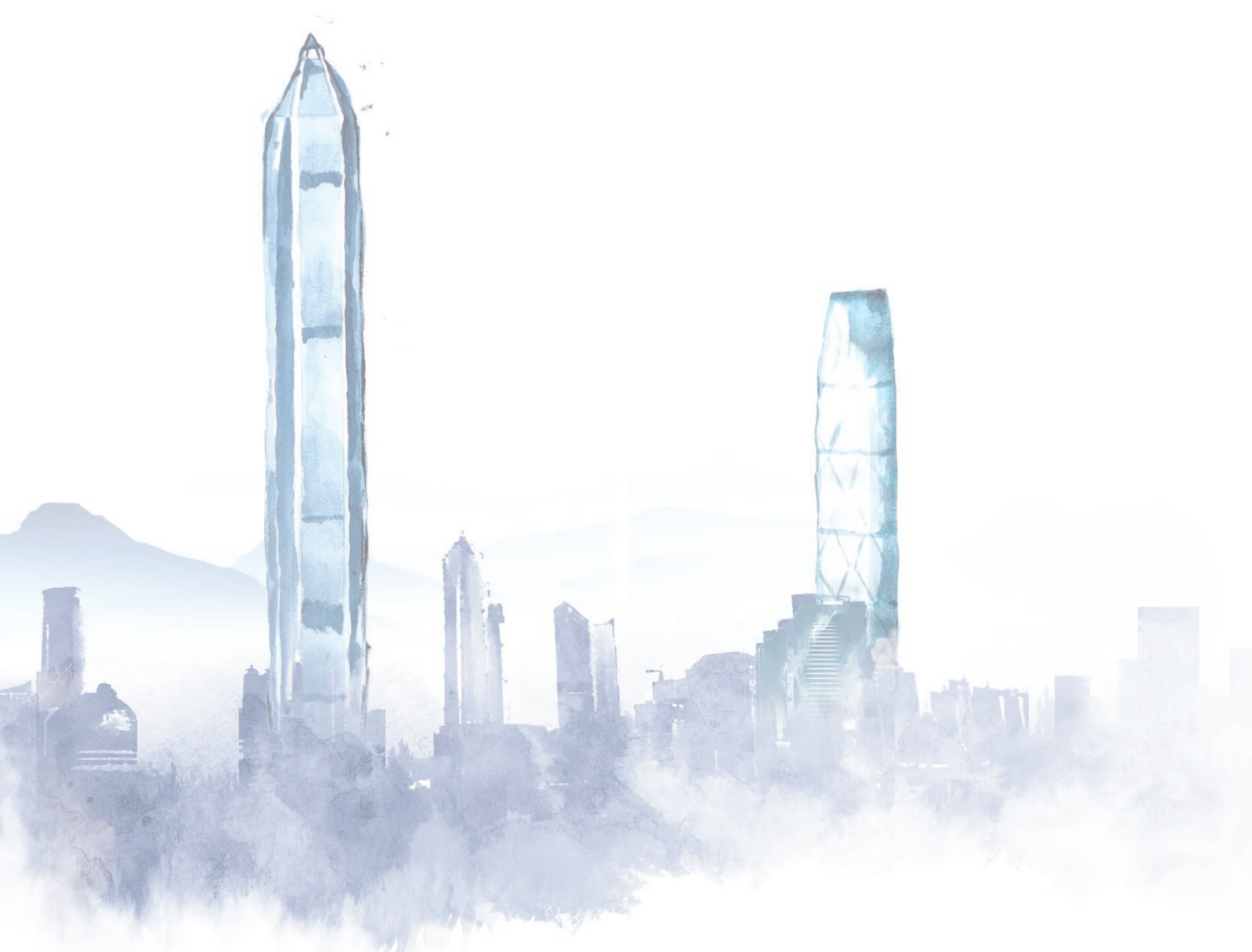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本行加强零售客群体系化管理，强化全周期、全链路、全渠道的深度经营。以客户为中心，不断完善客户画像，丰富精准营销工具，挖掘存量客户，加强新客拓展。

提升客户服务能力。升级细分客群产品、活动、权益体系，发布“自在人生”养老金融品牌，升级全年龄段养老金融服务；推出年轻客群专属借记卡“Lucky卡”，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

加强场景生态建设。加强金融服务与客户高频生活场景嵌入融合，新增会员、积分、权益、商城、线上保险等产品或服务，打造更多的教育、商业、政企服务解决方案，构建B2B2C服务模式，为客户提供更加精准、贴心的综合服务。

推进渠道协同融合。加速业务线上化，丰富对客户服务触点，发布企业微信，升级手机银行、发现精彩、客户经理云店，构建客户数字连接，不断优化客户体验，为客户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金融服务。

报告期末，本行管理客户资产7,311.44亿元，较年初增长15.81%；财富及以上客户101.54万户，较年初增长13.34%。



业务综述



业务专题

零售保银协同

本行协同中国人寿集团成员单位，秉承“一个客户、一个国寿”综合金融服务理念，充分发挥集团综合金融协同优势，基于客户全生命周期，通过“产品、场景、科技”赋能，打造特色优势，不断提升金融服务质效。

机制赋能，实现互利共赢。本行将综合金融作为突出战略，逐步实现“双向渗透、互利共赢”的协同层次升级，推进系统互联、服务互通、产品互融，完善保银协同销售、服务体系，推广复制试点经验，协同业务贡献稳步提升，形成本行业务发展新动能。

产品赋能，升级综合服务。本行丰富升级协同信贷产品，加强大数据运用，扩大“年金贷”客户策略，实现年金客户精准增信。报告期末，累计为近4.5万名年金客户提供授信金额超60亿元。

场景赋能，拓宽服务边界。本行围绕保险客户场景价值链，升级新单、续期、理赔客户场景产品；结合车主客户需求，推出“鑫车宝”产品，为客户提供多元化的服务。报告期末，本行零售综合金融服务客户超过500万户，管理客户AUM超过800亿元。

科技赋能，提升服务体验。本行持续优化线上渠道服务体验，优化管理和营销工具，实现对协同客户个性化推荐综合金融产品，升级手机银行“国寿联盟”，推出微信版和小程序版“国寿联盟”，深化综合金融互联互通。

产品创新，带动财富管理价值增长

报告期内，本行以客户需求为中心，持续丰富财富管理业务产品货架，打造全期限多策略的产品体系，自研及代销产品引入共同带动AUM余额增长近千亿元，增幅位居股份制同业前列。

净值型理财规模增长超两倍。本行通过重构理财产品货架，打造“行内+同业”全产品体系，在自研理财基础上，新增引入多家同业理财子公司的理财产品，期限覆盖1天 - 24个月，产品策略包括现金管理类、纯债类、非标+、结构化、多资产策略、混合FOF等多个细分产品线，涵盖PR2-PR4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助力净值型理财规模快速增长。

打造“广发严选”基金产品优选体系。本行以客户利益为出发点，采用高品质管控、全生命周期的管理机制，精选优质基金，助力投资者捕捉投资机遇。报告期末，本行非货币型基金保有规模较期初提升超70%。

跨境业务率先取得创新突破。本行成功入围跨境理财通首批试点银行名单，并于10月率先成功落地南北向通首笔业务，满足客户多元化、个性化的财富金融需求。以跨境理财通业务为契机，本行通过中国人寿集团内协同联动，依托完善网络、优质产品、专业团队的多方优势，以金融力量助力湾区发展。

“亿”启精彩，引领信用卡高质量发展

本行信用卡累计发卡量正式迈过“亿级大关”。随着行业步入新发展阶段，信用卡业务稳稳肩负着“第一梯队”领先者的担当和责任，从服务模式、风控模式、渠道模式、市场模式等多个层面展开由内到外的整体管理模式蜕变，在体验、安全、产品、服务等多个维度打造具有独特色彩的信用卡中心，为新发展期的信用卡行业探索一条新的运营管理之路。

信用卡业务提供优质金融服务。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为全国上亿用户提供贴身优质、安全可靠的信贷服务和支付服务。“服务”二字背后，蕴藏着运用金融科技打造“千人千面”的差异化体验，更好满足客户需求的理念。通过科技与市场需求的无缝连接，本行信用卡以独有的姿态为消费提振贡献着自身的力量。

信用卡业务助力金融消费发展。以第一张符合国际标准意义的信用卡、第一张女性专属信用卡、第一张航空业联名卡等产品引领信用卡产品迭代，以开创客户专属品牌活动带动信用卡让利惠民的风潮，产品和活动的独有特色成为客户在同质化的市场上区分广发信用卡品牌的首个印象。进入2021年，全新升级的真情卡、航司卡、车主系列卡等经典产品在卡功能和权益上优化，产品装嵌上了年轻化的色彩，向95后传递友善和年轻的态度，在新赛道上寻觅年轻客群青睐先机。以客户价值为枢纽的业务谋划，正重新推动着信用卡产品设计、活动服务与客户需求的共鸣度提升。根据客户的多重偏好，制定差异化渠道策略，不断向轻资产模式的数字化渠道转型。推进“一城一策”战

略，根据不同城市特色，发展信用卡业务，用信用消费手段助力各地普惠金融。

信用卡业务推进综合金融转型。作为本行零售转型先锋，信用卡提供满足客户综合需求的金融服务，切实做到“以人民为中心，为群众办实事”，实现向“利润+零售引流服务中心”转型，助推做大做强零售业务。

业务综述

金融市场业务

本行聚焦“做优金市”战略定位，以高质量发展为导向，坚决落实国家战略，积极服务实体经济，稳健开展同业授信，不断优化业务模式，持续夯实客户基础，多渠道拓展同业合作，金融市场业务继续稳步发展。

金融机构业务

本行持续加强金融机构客户关系拓展与维护，扩大与金融机构客户合作的深度与广度；不断完善金融机构客户授信管理机制，强化制度建设，夯实内控合规基础；按统一化、规范化和市场化原则，做好金融机构交易对手准入管理；坚持科技引领与数字化转型，利用大数据技术构建全景式客户视图，赋能对客精准营销。

报告期末，本行金融机构客户已覆盖包括银行、理财子公司、保险、证券、信托、基金、金融租赁、财务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等各类型金融机构；与全球97个国家和地区1,094家金融机构建立SWIFT密押关系；CIPS间参客户总数在全球75家直参行中排名第11位；与广发证券、新加坡华侨银行签署全面合作协议。

金融市场业务

本行积极开展自营交易、做市及客户交易服务，提供汇率、利率、贵金属等客户投资和套保交易服务，积极贯彻落实国家重大战略，服务实体经济，支持粤港澳大湾区、京津冀、长江经济带、“一带一路”等国家重点发展区域的地方政府债承销、信用债投资、企业外汇交易服务。

本行作为公开市场一级交易商、Shibor报价行、国债及政策金融债主承销商以及人民币汇率、债券、衍生品、票据和贵金属做市商，积极参与国内金融市场。报告期内，本行荣获银行间市场“年度市场影响力奖”“市场创新奖”“优秀债券承销机构”“地方债承销杰出机构”，上海票据交易所“优秀会员单位”“优秀银行类交易商”等荣誉。

本行高度重视科技赋能金融市场业务，“外汇及贵金属量化做市与交易项目”荣获人民银行金融科技发展二等奖，“金融市场交易统一管理平台”荣获中国人寿集团科技进步二等奖。

资产管理业务

本行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打好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的决策部署，切实提高站位，通过“聚焦整改压降、聚焦风险化解、聚焦机制建设”，力促理财业务回归本源。积极落实资管新规及其配套政策要求，有序推进理财产品净值转型。报告期末，除报备监管“一行一策”个案处理资产及对应产品外，按计划完成存量理财业务压降和产品净值化转型，净值型理财产品规模占比由年初37.58%提升至95.72%。

报告期内，本行全资子公司广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顺利开业，为资产管理业务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有关广银理财的业务发展情况请参见“主要控股子公司情况”。

资产托管业务

本行以“合规经营、提升能力、挖掘特色、协同协作”为抓手开展工作，加强产品创新、强化资源整合、提高运营效率，托管业务持续保持高质量发展。报告期内，本行与中国人寿集团保银合作不断深化，协同服务国家新发展格局，落地多个粤港澳大湾区、长江经济带、京津冀等战略区域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重大托管项目；跨境托管业务规模稳居股份制银行前列，创新落地首单QFLP（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托管业务；公募基金托管业务取得突破性发展，报告期末公募基金托管规模较年初增长超1,100亿元；获得上海期货交易所期货保证金存管资格，展业资质进一步完善；跨境业务平台和新一代资产托管系统荣获中国人寿集团首届科技进步奖。

报告期末，本行资产托管规模3.30万亿元；报告期内，累计实现托管业务手续费收入6.13亿元。



业务专题

金市保银协同

本行金融市场业务立足“一个国寿”，切实贯彻中国人寿集团综合化经营战略部署，积极融入集团业务协同生态圈，持续加强产品合作和创新，提高保银协同效率。

协同赋能，资金交易优势互补。本行在关联交易合规和市场公允的前提下，与中国人寿集团成员互为流动性优先支持对象；为集团成员单位提供优质的订单交易服务，充分交流市场观点和技术。

科技赋能，支持集团综合金融发展。本行充分发挥集团综合金融优势，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落地多项基础设施建设、绿色低碳产业、乡村振兴战略重大项目；依托保险债权、股权投资计划等重点产品持续发力，实现规模和收益双增长；聚焦中国人寿集团成员单位，持续丰富和优化托管资产舆情信息监控等增值服务，不断推进托管业务系统优化升级，以服务创新和科技赋能不断加深集团内托管业务合作紧密度。

业务创新，推动资产托管多元发展

本行托管业务充分发挥集团综合金融优势推动业务发展，不断扩充业务资质、创新产品服务，保持托管规模稳步增长，推动全行资产托管业务实现高质量发展。

多措并举，业务发展亮点纷呈。一是充分发挥集团综合金融优势，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落地多项基础设施建设、绿色低碳产业、乡村振兴战略重大项目；依托保险债权、股权投资计划、政府引导基金等重点产品持续发力，集团内托管规模同比增长近15%。二是获批上海期货交易所保证金存管行资格，银期业务合作空间进一步拓宽。三是公募基金托管产品规模增加1,100亿元，较年初增长63%；跨境托管业务规模继续领跑股份行，创新落地首单QFLP托管，继续巩固跨境客户托管合作优势。

科技创新，赋能托管综合服务。一是持续丰富和优化托管资产舆情信息监控等增值服务，对客服务线上化内容不断扩充，依托服务延伸不断加深中国人寿集团内托管业务合作紧密度。二是持续推进托管业务系统优化升级，跨境业务平台、新一代资产托管业务系荣获中国人寿集团科技进步奖，以科技赋能提升对客户服务效能。

业务综述

金融科技

本行全面推进数字化转型升级，强化“科技引领”主线，贯彻“科技赋能”发展动能，在“十四五”开局之年全面提升本行科技竞争力。报告期内，本行科技投入共计31.01亿元，同比增长35.71%，占本行营业收入4.14%。报告期末，本行信息科技人员（在岗合同制员工，含信用卡中心信息科技人员）共2,059人，同比增长9.40%，占全行总人数（含信用卡中心）5.47%。

数字化服务

坚持以客户为中心，通过数字化技术深入洞察客户需求，提供优质服务，实现极致的客户体验。

手机银行及发现精彩两大APP持续更新迭代，推出手机银行7.0，新增智能客服、智能财务管家，提供更全面的非接触式服务体验，报告期内共对接13家场景平台，输出“超惠花”“商户贷”“惠农E贷”等7个专属场景贷产品，发布发现精彩6.0、新版广发商城，支持发现精彩直播节，丰富移动金融服务生态，助力客群运营能力和客户使用体验双提升。升级新发卡技术架构，实现一次建模、零成本复用、快速推广，发卡批核效率从180秒提升至10秒，华为卡首次实现即申即用即享，全面助力广发信用卡累计发卡1.01亿张。深化保银协同生态建设，打造集团综合金融管理驾驶舱系统；构建“一个客户、一个账户”，打通中国人寿集团各成员单位互联网渠道的客户身份识别和认证，让客户真正享受便捷高效的一站式综合金融服务。

深化人工智能规模化应用，促进非接触式服务创新。推广智能辅助应用，开发贷后报告查重、客户声音分类、申卡地址查重反欺诈、理财双录视频质检等智能功能，推进人工智能在日常业务领域的应用广度和深度，提升客户体验，为基层一线业务减负增效。推进电营智能辅助场景扩容及场景拓展项目，拓展智能外呼机器人在信审、催收、分期营销等场景应用，加强分行赋能，为多家分行新增机器人服务场景，增强分行营销实力。提高托管网银客户服务能力，上线智能客服机器人，全年托管网银新增用户200户、划款金额达195亿元。

数字化营销

聚焦营销领域重点、深耕细作，结合行业不断涌现的业务场景构建数据应用，提升获客水平。

上线新版广发商城，构建零售金融新生态，新版广发商城是本行首个自主研发的分布式微服务云应用，支持瞬时高并发活动开展，实现资源弹性扩容。平台采用B2B2C运营模式，有效整合产品供应链和零售营销场景，并运用大数据技术深度挖掘客户诉求，进一步提升精准营销能力。“双十一”活动期间，广发商城累计销售额突破2.27亿元，报告期内累计开展2,600多场活动，累计订单成交总额同比提升154%。推进数据赋能分行营销，推动17家分行开展个性化定制数据分析专题合作，推动40家分行开展双卡交叉营销、保险客户转化提升等专题营销活动；举办全行首届“数智杯分行大数据分析竞赛”，将竞赛成果应用于客户营销，累计提升AUM17.09亿元，增加零售户数3.74万户。建立分行创新共享机制，上线优秀案例库，协助分行复制新增近200个业务场景，让金融科技更广泛地服务分行、助力展业。

数字化产品

加强产品研发创新，持续推进综合化金融产品协同布局，根据客户真实需要提供定制化产品，提升本行产品差异性竞争力。

服务国家发展战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丰富跨境金融服务体系，支持“跨境理财通”产品，助力港澳客户购买境内基金产品；支持“跨境瞬时通”产品，提升贸易融资业务办理效率和体验；支持“跨境保险通”产品，提供跨境保险结算服务，助力本行成为首批落地银行；支持澳门金管局建设快速支付系统，助力澳门分行上线“过数易”跨行转账服务，为大湾区普惠金融贡献科技力量。积极服务实体经济，推进普惠金融产品体系建设，支持“税银通”2.0全行推广，推出“科技E贷”“银电通”等产品，丰富普惠金融对公产品体系。全面促进银政业务，助力总分行开展银政、银企合作，社保卡3.0实现制卡、发卡、激活、签约一站式办理，支持分行落地财政非税、社保医保、招投标、住房维修资金、农民工工资发放等项目。积极探索供应链金融，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上

线供应链金票，实现在本行自有平台上颁发电子债权凭证，填补本行在业务领域的空白；对接中企云链、三一金票等供应链平台，新增企业客户超过200家，实现批量获客，协助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问题；投产中证e秒订单贷，对接人民银行中征平台，实现广东省、市、县三级财政全覆盖，助力政府采购，加强对中小企业的发展支持。助力乡村振兴，支持分行针对乡村振兴重点客群推出专项贷款产品，上线“长春农户贷”“乡村振兴E贷”。

支持战略业务发展。丰富综合金融场景，推出“超级鑫卡”产品，将保险与银行业务场景有效融合，新增签约客户3.82万户；上线“鑫单宝4.0”，实现与寿险实时数据交互，在客户购买理财产品时进行保单推荐规划，累计保单销售额35.09亿元。重点发展“轻资本、轻资产”业务，创新推出“票据e秒贴2.0”，与国网平台、联易融平台对接，拓宽引流渠道，助力本行票据业务发展；实现福费廷业务线上出账功能，提升福费廷业务便利化程度。支持广银理财开业展业，快速建设并持续完善理财业务系统群，覆盖投资、运营、风险、数据等领域，不断提升信息系统能力和用户体验。支持资管业务平稳过渡，从产品合规、丰富产品线、销售渠道拓展、运营支持四个方面为理财产品净值化转型工作做好支持，助力风险资产处置，协助提升综合效益。推出金市交易决策平台2.0，实现做市报价智能化，不断丰富自动报价品种，本行外汇USD/CNY做市报价占自营交易比例提升至61.49%。

数字化经营

利用数据智能驱动全行的经营决策，沉淀数字资产，提供数字赋能，支撑数字运营，实现数字化经营。

推进总分行数据湖建设，满足数据实时共享需求，输出数据分析及应用能力，推进数据中台2.0建设，搭建八大数据基础平台和两大数据专业平台，并通过数据价值循环体系实现数据和平台的有机整合，赋能营销服务、风险管控、经营决策和监管报送，全面提升数据分析及应用能力。建设NLP服务中心，为各业务条线的文本处理和分析提供智能化解决工具，节约运营成本，日均处理近4万个NLP请求，累计总调用量超过1亿次，节省人工耗时超过6,500小时/月。助力

托管业务精细化智能化运营，引入ICR智能识别、电子传真等工具，实现指令处理的全流程智能化线上化，指令自动分拣准确率达98%，整单识别准确率达85%，居于行业领先地位。优化办公协同基础平台，完成软件定义广域网(SD-WAN)投产和全行推广，实现全行广域网扁平化，视频安防及日常办公应用的可使用带宽普遍扩大5至25倍，有效解决带宽紧张、业务高峰期系统访问缓慢问题，极大提升了分支行用户的体验。

数字化风控

深耕数据分析在智能风控业务场景的应用，提供高效服务，筑牢贷中、贷后、实时风险防控，推动风险管理精细化水平再上新台阶。

建设智慧信贷体系，引入智慧决策引擎，应用机器学习及NLP分析技术，搭建信贷客户贷前、贷中、贷后全流程管控体系，提升流程审批效率50.59%，有效提高贷后预警精确度。推进全面风险管理平台建设，通过整合对公、零售行内外数据，建立客户关系图谱，利用授信信息、风险信息、泛集团关系、舆情信息等，构建客户风险统一视图，全方位展示客户风险信息。完成风险指标体系的搭建，报告期内，共完成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299个各类风险指标加工，为管理层提供多维度、准实时的全面风险轮廓信息。

推进反洗钱新系统群建设，重构反洗钱大额可疑报送系统，缩短系统批次时间近20小时，有效提升运行效率；按照《银行业金融机构反洗钱现场检查数据接口规范(试行)》相关要求，推进生产及质量监督系统建设，建立数据生成到数据提取流程；加强对海外反洗钱系统建设支持，按照监管要求，优化新增可疑监控规则，提升风险监测能力。

业务综述



业务专题

科技创新，促进经营转型升级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金融科技发展战略，不断扩展开放银行服务边界，深化外部战略合作，积极对接应用场景，聚焦生态圈和行业赋能，成功孵化数字工会、数字物业、数字人资、数字破产等13个创新产品，金融科技模式创新获得丰硕成果，带动可观的对公零售客群与资金沉淀，打造业务增长第二曲线。

灵活的金融服务解决方案。本行建设金融开放平台，通过向合作方提供金融服务解决方案，支持快速组合各种标准化的金融产品，可面向G端、B端、C端客户，通过与合作方的场景融合，延伸了银行服务边界，成为本行业务对外开放的连接器。金融开放平台自上线对外推广以来，业务持续高速发展，覆盖业务领域越来越广，包括线上发卡、电子账户、网络贷款、网络理财、薪福E、E清算、供应链金融、聚合支付、饭票、礼遇平台等。报告期内，本行完成开放银行中台建设，对个人网银后台的转账、理财、基金等重要业务功能进行产品化、组件化的设计；金融开放平台应用整体上云，提高服务可用性。通过金融开放平台网关接入的合作方共962家，同比增长166.48%；日均交易量1,180万笔，同比增长686.67%。

丰富的金融科技产品体系。本行基于金融科技创新机制共产出数字人资、数字律所、数字破产等13个数字产品，在提升普惠金融便捷性的同时，为全行快速批量获客、活客提供有力抓手，业务效果初步显现，获得广泛的社会认可。进一步打造数字工会生态，拓展工会福利运营、工会财务管理、员工餐补发放等场景，签约32家，注册用户4.93万户；数字幼儿园持续优化，签约超100家，荣获人民银行金融科技发展奖；数字物业深挖钱包场景，签约64家，新增7.55万零售户。

强大的行业创新专有云平台。本行行业云平台投产上线，正式对外提供服务。广发行业云是本行搭建的“综合化、智能化、生态化”行业创新专有云平台，为服务G端、B端、C端客户的行业应用数字化产品提供稳定、安全、合规、灵活的专有云服务，并通过开放银行接口实现多样化金融服务延伸。数字工会与数字幼儿园等数字产品顺利回迁至行业云，数字工会共有34家企业工会入驻，数字幼儿园共有65家企业客户入驻。本行通过行业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与行业合作伙伴携手，将行业数字化产品和金融服务有机结合，共建开放共享、可持续发展的数字化生态圈，开创科技引领、业务驱动、互惠互利、共建共赢的融合发展之路。

渠道创新，助力业务加速发展

报告期内，本行以“连接无界，智启未来”为主题，对外发布手机银行7.0暨云店2.0智慧双核年度版本，首次将数字化赋能一线经营模式转型成果在年度版本发布日对外发布。其中，手机银行7.0版本围绕“智慧、无界、普惠”理念，承担线上渠道服务经营重任，云店2.0赋能一线人员推动经营模式升级，打造智慧双核线上“数智化”综合金融服务，充分发挥了线上化非接触、绿色、低碳优势，以数字化赋能财富管理、跨境金融、生态圈服务、无障碍服务、保银协同等关键领域，通过创新“数智化”经营转型，推动业务高质量发展。

手机银行7.0实现全方位立体化升级。一是升级智慧理财服务，全新推出智能财务管家，整合升级交易、账户及资产管理类功能，提供一体化、智能化、场景化、数字化的全方位财务管理服务。在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方面，推出“跨境理财通”“跨境保险通”产品，完善粤港澳大湾区金融一体化服务。二是升级普惠金融服务，推出手机银行爱心版2.0，新建个人网银爱心版和官网无障碍服务，满足包括长者在内的各类客户全渠道无障碍使用需求；持续丰富生活服务场景建设，引入饭票服务、推出“商旅出行”专区、“车生活”专区，升级个人信用报告查询服务。三是提升APP用户体验，手机银行

APP五大首页体验改版，视觉风格、页面结构、色彩系统、模块组件全面升级；搭建全新资讯管理平台，小智头条，云店、财富首页新增资讯模块，支持多样资讯内容展示以及语音播报、点赞、分享等互动功能；升级推出AR语音助手2.0，丰富语音服务场景。拓展声纹应用场景，新增查看银行卡号应用场景，持续解放双手，引领移动金融服务模式升级。四是升级渠道协同服务，手机银行国寿联盟浮窗及内容UI升级，推出微信版国寿联盟，微信银行、小程序增加入口，多渠道互联互通；推出远程视讯应用及云柜员“无接触式服务”，加强线上线下协同；新推微信账号登录功能，将服务触角延伸至海量微信客群。

云店2.0推动传统经营模式转型。通过融合运用大数据、机器学习、智能算法等前沿技术，为一线客户经理提供实时配置、即时生效的便捷服务经营抓手，将传统线下的对客服务和经营实现全面线上化，有效解决了一线在传统线下展业中“缺少服务线索、缺乏线上触客工具、维系客户困难”的痛点，金融普惠扩面提质，形成驱动发展的数字化新动能。报告期内，云店开店数量已超10,000家，实现境内分行全覆盖，累计交易金额突破1,000亿元，“线上化数字化经营模式转型升级实践云店项目”获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组织专家“处于国内同类先进水平”评审意见。

业务综述

服务与支持

运营及流程管理

创新运营管理

本行持续深化运营转型，创新客户服务，提升客户体验。智能机具全网点覆盖，40家分行、260家网点支持对公智能机具，可处理对公业务交易67项，高频重点对公交易覆盖面达75%以上。推广社保实时制卡机，支持实时换领第三代社保卡，开卡、补卡、换卡全程仅需6分钟。推广铺设票据机，支持客户自助即时办结或预填单后台远程办结。移动终端支持137项功能点，全年累计支持个人开卡超过81.90万张、对公开户1,139户。支持移动支付便民化建设，全行839个网点支持通过柜面、智能机具渠道扫码支付费用，在同业中率先实现移动扫码支付功能。关爱银发客群，新增老年人专属菜单，实施界面更简洁、字体放大镜等适老化改造，支持语音指令办理业务。完善后台远程“云柜员”服务模式，支持对公账户开立等约120项业务，云柜员全年业务量46.37万笔，企业开户更便利。支持B端新金融生态圈建设，为12.21万商户提供清算服务，支持收单商户刷脸、押金、预授权支付，日均业务量14.69万笔。

集约运营管理

本行持续推进线上化、电子化、自动化、移动化等集约方式，提升数字化运营质效。分行报账业务、发票录入等工作集中上收总行，上线“E报账”移动报销功能，随时随地、提单即付。建成全行一体化资金业务大后台，实现直通式、一站式、集中式业务处理模式，资金业务直通率达99.87%。持续推广机器人流程自动化(RPA)，全行投入运行29个机器人，累计应用于150项RPA流程，减少数据和报表处理、账务核对、账户管理等手工操作风险，大幅提升数字劳动力事项运营质效。报告期内，本行荣获中国信通院、RPA创新产业峰会颁发的2021“智匠”RPA应用优秀案例奖，中国外汇交易中心颁发的“标准创新”评优结果奖等荣誉。

合规运营管理

本行始终坚持规范操作，强化监督检查，保障合规运营。健全个人及单位账户分类分级管理机制，分为“正常”“待定”“可疑”“风险”四个级别，通过模型监测、预警提示等方式推动账户全生命周期管理建设，防范和堵截涉赌涉诈异常账户。通过系统化、可视化、智能化的方式强化检查监督手段，上线运营风险地图，从机构和业务两大维度设置风险评价指标体系，呈现全行运营风险情况。重构冠字号码记录跟踪系统，现金收付集中监控，误读率不超过0.03%，满足监管要求。强化客户对账，引入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支持微信对账，全行平均银企对账率达99.42%，保障客户资金安全。

品牌与服务管理

品牌建设

报告期内，本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从更宽视野、更高站位谋划和推进品牌建设工作。策划多样化、全方位的宣传，生动展示广发银行落实国家重大战略部署、服务实体经济、履行社会责任的生动实践和正面形象。全年在主流媒体刊发正面稿件超过8万篇，开展新媒体策划54项、传播量近2,500万人次。在英国《银行家》杂志世界千强银行中排名第64位，连续入选世界品牌实验室，品牌价值榜位列银行第9位，荣获“年度最佳品牌建设银行”，品牌宣传工作获得权威机构和外部单位的一致认可。

新闻宣传方面，本行围绕党史学习教育、庆祝建党百年华诞、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广发银行高质量发展、服务实体经济等重大主题，紧扣全行中心工作，在守正创新中切实提高新闻宣传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扎实做好新闻宣传工作，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全媒体宣传方面**，线上线下融合13地联动，同时向百余家媒体发布本行以综合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相关情况；将主流媒体作为主阵地，同时辅以新媒体、

专家发声、网络直播、长图文、短视频和评选投票等形式，积极引导大众深度交互，树立良好形象，形成广泛宣传效应塑造立体化的发声阵势。**品牌管理方面**，建立“中央厨房”内容生产机制，统一策划或共享新闻线索和选题，打通使用新闻素材，根据不同渠道深入挖掘、二次加工，统筹产生集约效率；通过政策引导、机制要求、资源倾斜等多种方式，持续深耕以CBA为核心的篮球营销资源，开展“国寿616”客户节宣传营销，加强品牌宣传对业务营销的支持，强化品牌形象和产品、业务、服务内容的协同传播，积极推动“品牌搭台、营销唱戏”落地；实施积极进取的品牌宣传策略，结合易建联代言身份、信用卡年轻化营销策略以及“发现精彩”APP市场强势品牌地位，喊出“与您一起发现精彩”口号，提升年轻化、现代化综合金融品牌形象；系统编制《“十四五”品牌专项规划》，全面谋划下一阶段品牌建设工作。

消费者权益保护与服务监督

报告期内，本行进一步强化工作部署，以夯实制度机制、紧抓风险防范、持续化解投诉、提升服务质量为工作要点，各项消保工作机制建设更趋完善，客户穿测、监测及体验优化工作有序开展，投诉总量和监管转办量稳中有降，杜绝了重大投诉发生，客户服务质量持续提升，人民银行消保评估总体评价上升，消保工作提升质效受到监管部门充分肯定。

投诉溯源优化服务。积极巩固客户投诉治理成果，持续开展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加强对前端销售环节把控。通过实施投诉风险预警监测、及时发送风险提示函，建立跨部门、跨机构联动机制，重大投诉联合处理，根据投诉反馈问题及时优化产品及服务等措施。报告期末，本行投诉总量同比下降5.1%；监管转办投诉量同比下降16%，投诉管控成效持续发挥。

消保机制持续完善。总行消委会等决策机制有效运转；消保服务千分制考核有效运行，实现按季试算督导；消保售前审查体系作用有效发挥，报告期内完成新产品及服务消保审查771项；建立一体化整改机制，以监管评估整改为重点，统筹完善机制建立与落地执行；搭建服务监督体系，对境内全

辖网点开展每季全面检查；制度建设扎实推进，先后出台或修订8项消保制度；探索推进全行个人金融信息保护工作，开展个人金融信息保护专项检查，印发个人金融信息保护工作方案。

推进纠纷多元化解。出台重大投诉风险事件应对、小额和解及第三方调解等多项制度，从防范重大投诉风险隐患，规范风险事件报告路径，明确规定及时有效化解客户投诉内容，为基层切实推进投诉纠纷处置提供制度保障。报告期内，本行全辖与各地金融调解组织交互案件超5,000宗，调解成功率超过70%。

消保意识全面增强。召开全体员工参加的消保服务提升大会，大力开展消保服务文化建设，组织全行开展“赢在体验”卓越服务创新案例评选、《个人信息保护法》广大大讲堂、合规销售适当性警示大会、网络安全主题展等，实现消保培训对全行中高层管理者、业务骨干和新员工全覆盖。在《经济日报》等权威媒体主办的网络平台开设“金融知识普及”专栏，向员工和客户有效传播金融知识和本行消保服务文化理念与品牌。

“赢在体验”赋能业务。建设客户体验监测体系。报告期内完成3大产品类、12类平台使用用户、18个渠道、196个体验环节、708个体验步骤、1,153个体验指标、2,245个触点的设计。完成2021年全行全零售客群满意度调研，建立内部客户体验官队伍，以客户视角对手机银行进行全流程穿测体验，有效提升客户体验。

强化“适老”专属服务。将适老化服务纳入《广发银行“十四五”消费者权益保护与客户服务专项规划》，在保留传统服务方式的同时，推动线上线下渠道适老化改造。报告期末，本行超过98%的网点开设了老年人绿色通道或专属服务窗口。对智能机具进行适老化改造，新增老年人“大字版”简介菜单。推出“银发通道”实现老年人来电快速接入人工服务，全方位为老年人提供多项贴心服务。

业务综述

机构管理

报告期末，本行在北京、天津、河北、山西、辽宁、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四川、云南、贵州、陕西、新疆等境内26个省（直辖市、自治区）、111个地级及以上城市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共设立了959家营业机构，广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获批成立，呼和浩特分行正在筹建中。在总行设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报告期内，本行以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作为宗旨，积极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粤港澳大湾区、长江经济带建设、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和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等国家区域发展战略，支持东北老工业基地和中西部经济发展，进一步优化现有机构布局，持续推进分支机构高质量发展。

人力资源管理

组织管理

本行以建设“全国一流商业银行”为愿景，不断加强基础管理工程建设，积极夯实管理基础，增强改革发展动力。报告期内，本行根据战略导向，对组织架构、业务流程、岗位编制等持续优化，进一步加强业务协同，改善业务流程，优化人员结构，提高效能，强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促进全行业务稳健快速发展。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践行全面助推乡村振兴的责任担当，完善乡村振兴架构体系设置。有效整合资源，防范风险，设立南海综合中心，统筹管理南海金融中心园区内的人、财、物及对外沟通协调。

人员管理

本行遵循市场化的选人用人机制，举贤任能，以“平等、公开、竞争、择优”为原则，以“人岗匹配”为标准，通过公开招聘、交流挂职、后备干部选拔使用和市场化引进人才等多种方式，培养造就高素质人才队伍。

报告期内，本行全面搭建新职位体系下的人员招聘、人才选拔、人员交流等制度，进一步提高员工职业生涯发展设计的科学性和规范性，形成严把德才标准、坚持公正用人、强调责任担当、注重真才实干、鼓励踏实进取的良性竞争机制。加强雇主品牌建设，加大校园招聘力度，大力招揽优秀大学生人才。加快年轻干部队伍建设，分层级储备优秀人才，通过培训学习和总分交流挂职、跨司交流挂职等岗位锻炼方式，助力优秀年轻干部成长，逐渐积累一批优秀的银行经营管理人才。

绩效管理

建立科学合理的绩效考核和激励约束机制，通过绩效考核将本行战略重点传导至各级机构，强化绩效考核结果应用，建立以价值贡献为导向的绩效文化，充分发挥绩效考核的引导作用，提高全行战略执行力。

报告期内，本行结合发展战略及业务实际，建立完善短期与中长期相结合的考核评价体系。持续完善绩效管理指标体系，加大对风险合规、人均网均产能、市场竞争力等方面的考核力度，落实稳中求进、提质增效的经营方针；持续强化激励约束机制，考核结果与薪酬分配等紧密挂钩；持续加强绩效考核过程监督和改进，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以考核为抓手促进全面工作的优化。

薪酬及福利管理

本行建立工资总额增幅与净利润增量挂钩、同向联动的机制，薪酬分配坚持向一线、科技、绩优、骨干倾斜，研究制定差异化薪酬政策并推动落实。薪酬管理以建立市场化的员工薪酬体系与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为目标，坚持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坚持以岗定薪、按绩取酬、岗变薪变的市场化分配导向，建立较为灵活的调薪机制，加大对核心人才的针对性激励措施。

本行不断完善薪酬结构，逐步加大激励约束力度。通过建立“以岗位定目标年薪”“以绩效定实际年薪”的一级多档宽幅薪酬制，加大绩效奖金与考核结果的挂钩力度。对于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人员，探索中长期激励机制，不断完善绩效奖金延期支付制度，实现短期激励与长期激励相协调，有效激励与严格约束相结合。

本行建立企业年金制度，为员工提供退休后的生活保障。建立补充医疗保险保障计划，通过购买商业保险、建立互助医疗基金等方式，为全行员工及退休人员提供较为完善的医疗保障体系。

培训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教育培训充分考虑党建和发展战略，在兼顾各业务板块的同时，突出党建学习，聚焦零售、保银协同，加快科技创新与数字化转型以及培养紧缺急需人才等重点，聚焦干部员工队伍能力提升，着力加强培训的针对性、实用性、系统性。以党校为依托，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以上率下，行领导带头开展“忆党史铭党恩跟党走”讲党史活动；以赛促训，开展“百年百课十佳”大赛，打造百门优秀微党课，发掘百名优秀讲师。持续深化业务培训，联动五大专业研修分院，举办“产品家”“财务精英”等学以致用培训，开展“烽火项目”“新芽创新孵化大赛”“数智杯大数据分析竞赛”等数字化转型培训，实施“我身边的合规案防故事”等合规文化培训。积极推进线上赋能，提升培训教学便捷性与全面性，做大做强直播培训、跨地域同频培训，累计开展226场直播培训。

主要控股子公司情况

广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行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50亿元人民币，于2021年11月25日获银保监会开业批复，2021年12月1日正式成立。经营范围包括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广银理财通过市场化、专业化转型，有效提升了本行资产管理核心业务的建设能力。设立广银理财是本行贯彻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落实资管新规、理财新规的关键举措。作为2021年唯一获批并开业的银行理财子公司，广银理财将“以专业和责任守护您的财富与幸福”作为企业使命，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和“专业化、规范化、市场化”的经营管理理念，致力于为客户、员工、股东和社会创造长期价值，最终成为“信誉卓著、特色鲜明、经营稳健、同业一流”的全功能资产管理机构。

打造全覆盖、全天候的产品谱系。多维并举，打造基于风险收益特征的“5大系列、20+子类”的产品谱系，创设11个产品系列。夯实低风险“鎏金”系列的压舱石功能，强化中低风险“幸福”系列的支撑点定位，发挥中风险“汇赢”系列的助推剂作用，构建中高风险“睿富”系列的孵化舱平台，全面挖掘各类优质资产，打造拳头产品品牌，并探索股票直投产品，满足广大客户丰富的资金理财需求。

强化投研能力专业化建设。深入分析客户投资需求，通过加强宏观及利率研究，搭建固收市场模型分析体系，结合多层次指标监测模型和多维度周期时钟、宏观周期、利率趋势进行各类资产动态配置；建立覆盖市场多因子分析、基金定量标准筛选、基金定性尽调研究、组合投后管理等一体化的基金投研体系；通过分散配置，提升产品的风险收益比，进一步丰富产品投资资产类型，提升多元化策略构建能力；进一步深挖股债资产轮动配置、结构调整带来的 β 收益，强化股债资产的主动直投能力提升，挖掘相对优势资产投资机会下的 α 收益，强化绝对收益策略能力建设。

报告期末，广银理财总资产51.88亿元，所有者权益50.71亿元。报告期内，累计实现营业收入1.36亿元。

风险管理

风险管理综述

报告期内，本行继续保持审慎稳健的总体风险管理策略，持续推进“横到边、竖到底”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健全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强化风险管理工具运用，培育风险合规文化，完善内部控制“三道防线”机制，加快风险管理数字化、智能化转型，不断提升风险管理的主动性、前瞻性和有效性。

本行已建立组织健全、职责边界清晰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形成多层次、相互衔接、有效制衡的运行机制。本行风险管理组织架构由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高管层及其专业委员会、全面风险管理部、各类风险管理部等构成。

董事会承担本行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建立风险文化，确定整体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能力，审批本行重大风险管理的目标、战略、政策和程序。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审议本行的风险管理战略、风险管理政策、重大风险管理事项、洗钱风险管理、案防管理及重大资产处置项目，对本行风险进行控制、管理、评估和监督等。监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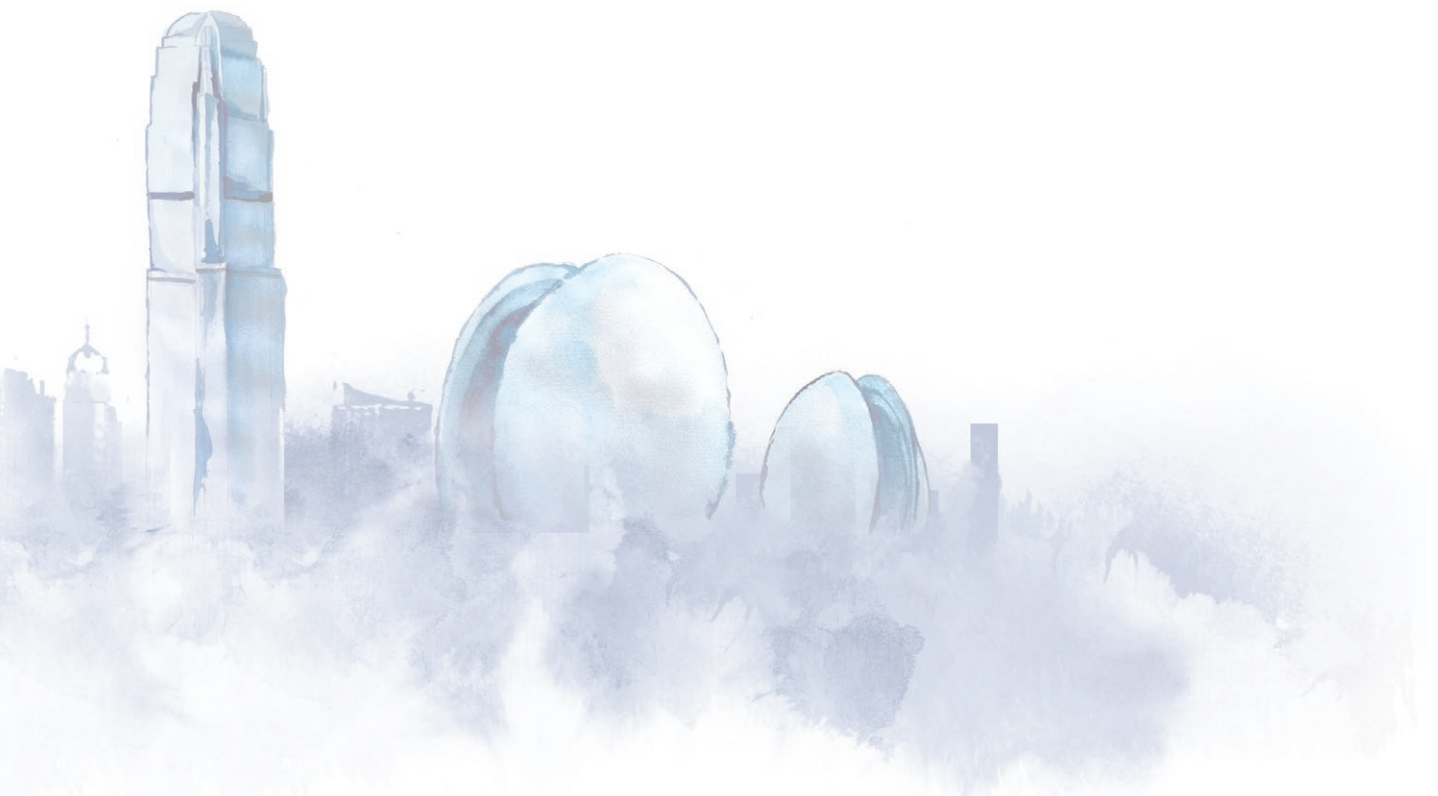
高级管理层承担本行全面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执行董事会的决议。高级管理层下设内控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授信审查委员会、投资业务审查委员会、

不良资产处置审查委员会等，负责研究防范信用风险、市场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国别风险、洗钱风险等风险的战略、方针和政策，评估管理制度的有效性，监控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识别管理制度的不足并研究解决方案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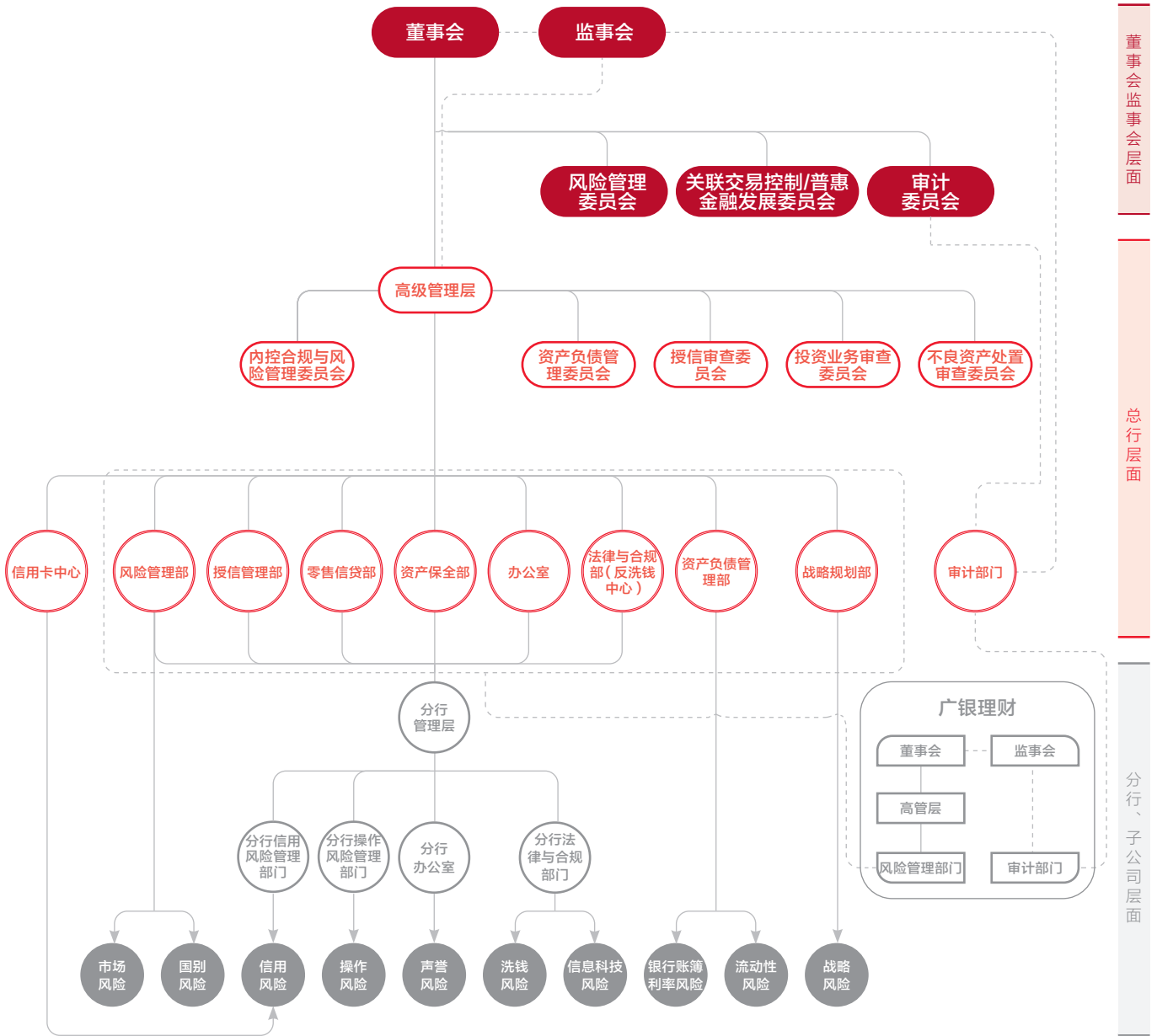
风险管理部为本行全面风险管理的牵头部门，牵头履行全面风险的日常管理工作。风险管理部、授信管理部、零售信贷部、信用卡中心、资产保全部等部门，负责本行信用风险管理制度的制定、实施和管理；风险管理部负责本行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国别风险管理制度的制定、实施和管理；资产负债管理部负责本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的制定、实施和管理；法律与合规部牵头本行合规风险、信息科技风险、洗钱风险管理制度的制定、实施、检查和管理；审计部和四个区域审计中心负责对本行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适当性和有效性进行独立的审查和评价。

董事会、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及高级管理层的各项风险管理决策由各相关部门指导分支机构具体实施。

广银理财参照本行全面风险管理框架，相应建立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和管理机制，确保风险管理要求在集团内部全面延伸。



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图



风险管理

本行面临的风险及相应对策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管理综述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信用质量发生变化，影响金融产品价值，从而给债权人或金融产品持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近年来本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提升风险管理能力，不断推动自身高质量发展，防范和降低信用风险损失。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加强行业研究，优化信贷结构，严格做实风险分类，完善管理工具，资产质量得到有效管控。一是聚焦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加强国家和监管政策制度研究，及时出台行业授信指引，明确授信客户的准入条件、存量客户的策略选择以及授信管理要求，充分发挥行业授信指引对分行业务发展和授信准入的指导作用。同时，建立风险会诊、

形势会商、风险联防联控等机制，加强房地产、影子银行、互联网贷款等重点领域风险排查，强化监测管控。二是提升基础管控效能。上线对公授信智能决策引擎，引入智能财报分析；试点上线房开贷、银票贴现等业务智慧授信模式，初步建立客户端、客户经理端及有权审批人端开放平台及移动应用场景，实现对公授信全流程的智慧授信体系；加快数字化转型升级，扩大内外部数据对接与大数据应用，提高互联网贷款的风险识别及管控能力；强化科技赋能，将声纹技术、知识图谱、AI反欺诈及智能催收机器人等技术深度融入业务流程。三是持续优化风险计量管理工具。不断优化完善评级模型及评级相关系统功能，提高模型覆盖率、精细度和区分度；深化全面风险管理平台建设，进一步完善客户风险预警体系，提升全局性和单一客户风险监测有效性；加强模型验证管理，提升模型开发效率，风险管理持续提质增效。四是持续加大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强化现金清收力度，持续运用核销、打包、资产证券化等多种途径化解风险资产，积极通过创新方式处置理财回表资产，提升不良资产处置与经营质效。

贷款五级分类及不良贷款变动

贷款五级分类及各级贷款损失准备金余额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占比 (%)	2021年 12月31日 贷款损失 准备金
正常类	1,958,172,480	97.11	24,710,937
关注类	29,864,073	1.48	9,140,239
次级类	11,114,005	0.55	6,351,228
可疑类	13,552,644	0.67	9,047,202
损失类	3,803,709	0.19	3,781,463
合计	2,016,506,911	100.00	53,031,069

注：贷款五级分类数据不含应计利息。

不良贷款变动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期间增减变动情况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次级类	11,114,005	0.55	1,553,310	0.01	9,560,695	0.54
可疑类	13,552,644	0.67	1,284,325	(0.01)	12,268,319	0.68
损失类	3,803,709	0.19	(2,189,906)	(0.14)	5,993,615	0.33
合计	28,470,358	1.41	647,729	(0.14)	27,822,629	1.55

风险管理

不良资产管理的主要政策、措施及其效果

报告期内，本行遵循依法合规、公开透明和风险了断原则，综合运用常规清收、呆账核销、债权转让、不良资产证券化等多种手段，加大不良资产处置力度。一是加大诉讼、抵押物处置等常规手段清收力度，贯彻清收就是创利的经营理念，持续强化现金清收。二是合理运用呆账核销手段，依法合规推动“应核尽核”，同时按照“账销案存”原则，持续加大核销后不良资产的清收力度。三是顺应政策导向，不断拓宽处置渠道，积极推进不良资产单户转让、零售批量转让和资产证券化业务。四是响应国家“六稳”“六保”号召，加大不良资产重组力度，缓解企业资金链压力，支持企业脱困。报告期末，本行共清收处置不良贷款本金306.80亿元。

按业务类型划分的贷款和不良贷款

报告期内，本行不良贷款率保持平稳，较去年下降0.14个百分点。从贷款结构上看，公司类贷款（含贴现）不良率较去年基本持平；受益于个人贷款风控数字化转型，资产质量精细化管理水平持续提升，个人贷款不良率较去年下降，其中，信用卡条线主动采取多种措施，全力压降高风险资产规模，保障资产质量稳中向好，不良率较上年有所下降。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贷款余额	占比 (%)	不良率 (%)	贷款余额	占比 (%)	不良率 (%)
公司类贷款（含贴现）	1,113,556,111	55.22	1.64	982,616,110	54.66	1.63
个人贷款	902,950,800	44.78	1.13	815,064,222	45.34	1.44
其中：信用卡透支	452,345,153	22.43	1.54	417,146,757	23.20	1.98
合计	2,016,506,911	100.00	1.41	1,797,680,332	100.00	1.55

注：贷款数据不含应计利息。

按行业划分的公司类贷款(不含贴现)和不良贷款

单位:人民币千元

行业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贷款余额	占比(%)	不良率(%)	贷款余额	占比(%)	不良率(%)
制造业	147,457,090	16.90	5.14	121,273,814	15.48	6.64
批发和零售业	84,257,908	9.66	5.03	84,463,727	10.78	4.27
房地产业	153,359,417	17.57	2.15	160,944,281	20.54	0.20
建筑业	59,764,958	6.85	1.13	58,852,792	7.51	1.5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2,089,218	5.97	0.26	37,025,394	4.72	0.3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29,286,979	14.82	0.05	125,512,645	16.02	0.0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27,497,464	14.60	0.62	94,614,274	12.07	1.50
采矿业	34,819,453	3.99	0.92	30,870,603	3.94	0.7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180,492	0.82	7.48	6,548,851	0.84	10.11
其他	76,959,460	8.82	0.82	63,544,260	8.10	1.15
合计	872,672,439	100.00	2.09	783,650,641	100.00	2.05

注:贷款数据不含应计利息。

风险管理

贷款减值准备的计提和核销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贷款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49,408,014
本年计提	47,872,475
本年转回	(24,405,079)
收回以前年度已核销	4,027,169
本年核销及转让	(24,279,500)
年末数	52,623,079

注：仅包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

抵债资产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抵债资产	801,694	835,619
其中：房屋建筑物	717,104	751,029
土地使用权	84,590	84,590
其他	-	-
减：减值准备	(191,737)	(192,765)
抵债资产净值	609,957	642,85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市场风险的主要来源是利率和汇率变动。

本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指引(修订)》等监管规定,建立并强化了市场风险管理体系。本行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制定、定期审查和监督执行市场风险管理的政策、程序以及具体的操作规程;风险管理部牵头组织对本行市场风险进行识别、计量和监控,并定期向董事会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高级管理层报告市场风险管理情况;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是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部门。

本行对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的市场风险采用不同方法管理。交易账簿市场风险管理,主要通过下达VaR限额、汇率敏感性限额、利率敏感性限额和止损限额等风险限额指标,对交易账簿头寸每日进行市值重估,并定期采用敏感性分析、VaR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计量市场风险。银行账簿市场风

险管理,注重对利率、汇率风险的管理,通过久期监测、缺口分析、敏感性分析、情景分析和压力测试等多种手段,对各业务中的市场风险进行识别、计量和监控。本行市场风险及资金中台系统、流动性及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系统可实现对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各类市场风险的计量和监控。

面对复杂的金融形势,本行市场风险管理部门采取主动管理措施,提升市场风险管理质效。本行在市场风险偏好框架内优化组合限额体系,合理设置市场风险限额指标,并将风险指标表现与市场变动有机结合,强化盯市监控、预警提示;采用各类衍生品工具缓释对冲利率和汇率风险;修订完善制度,优化系统功能;加强新产品、新业务风险评估,定期开展压力测试,强化金融市场形势和业务分析报告机制。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市场风险没有超出全行风险限额及董事会设定的风险偏好指标范围。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本行市场风险资本计提覆盖了交易账簿中的利率风险、汇率风险、股票价格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以及银行账簿中的汇率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报告期末,在标准法下全行市场风险占用资本28.56亿元人民币,较上年末下降6.18%,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衍生品业务规模下降较多。

风险管理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经济净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主要包括缺口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性风险。

本行根据银保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指引(修订)》建立了包含董事会风险偏好、风险限额、缺口分析、久期分析、情景模拟和压力测试等计量方法和分析框架在内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体系，从净利息收入和经济价值两个角度评估利率变动对经营的影响。本行董事会承担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有效管理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审批全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限额，授权和督促职能部门有效管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资产负债管理部负责对全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进行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本行按照标准化计量框架计量所承担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根据资产负债期限缺口情况及对市场利率的预期，通过内部资金转移定价(FTP)、主动负债等工具引导资产负债久期调整，并结合市场情况研究利率风险衍生品对冲策略。

本行密切关注国内外宏观经济基本面、货币政策、LPR改革等外部利率环境和监管政策变化，加强利率研判，持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升风险计量水平。报告期内，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控制情况较好，各指标值均在限额以内。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本行根据政策制定、执行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了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结构，明确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下设的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和相关部门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作用、职责及报告路线，以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有效性。

本行严格执行监管规定和行内制度，按照董事会制定的流动性风险偏好要求，坚持审慎稳健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强化日间流动性管理，增持配置优质流动性资产，保持备付适度合理，支付清算安全顺畅。持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审慎管理风险敞口。通过内部转移价格工具，主动调整资产负债总量、结构和现金流缺口限额，拉长负债久期，提高负债的稳定性，缩小期限错配。运用多种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和技术，计量、评估、监测和控制全行流动性风险指标。按季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分析各情景下流动性风险的承压能力和自身风险缓释能力。定期进行流动性应急演练，验证应急措施的有效性和时效性，确保在各种突发事件下本行的流动性状况安全平稳。

报告期末，本集团流动性覆盖率(LCR)等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流动性覆盖率(%)	172.47	144.78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5,216	3,178
未来30天现金净流出量	3,024	2,195
流动性比例(%)	72.54	70.81
流动性资产	8,703	7,732
流动性负债	11,997	10,921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要求，本集团2021年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1年 9月30日
净稳定资金比例(%)	109.54	105.96
可用的稳定资金	18,279	17,434
所需的稳定资金期末数值	16,686	16,453

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策略风险和声誉风险。本行已建立符合监管及集团要求的，与本行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并将全行面临操作风险损失控制在董事会批准的偏好限额内。

报告期内，本行以防范重大操作风险事件及降低操作风险损失为目标，持续提升操作风险管理能力。一是优化操作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关键风险指标监测、损失数据收集等过程管理工具，强化风险识别有效性，提升风险监测敏感性。二是加强重点风险领域的风险防控，对授信业务、理财业务、资产托管业务、存款质押业务、第三方合作机构管理等方面开展风险排查，有效预防因业务违规导致的监管处罚事件。三是启动巴塞尔协议第三版最终方案下操作风险管理项目，进一步完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为下一步操作风险资本管理工作的合规开展打好基础。四是加大对全行各单位的赋能力度，通过对各单位人员开展内外规解读、发布警示教育期刊、举办风险合规专项活动等多种形式的培训和宣导，提升员工专业能力和风险合规意识。

国别风险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境外国家或地区经济、政治、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借款人或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银行债务，或使银行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存在遭受损失，或使银行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

本行严格执行监管相关要求，遵循稳健、审慎的原则，建立与战略目标、风险状况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国别风险管理体系，将国别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本行持续强化国别风险管理，根据国别风险评估结果，将相关国家/地区划分为7个内部评级，对应低、较低、中等、较高、高共5个风险等级，并对每个风险等级进行分类管理，及时对国别风险进行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定期评估国别风险等级并进行限额管理，引导业务向低风险国家倾斜，对于涉及国别风

险管理政策、限额方案调整等重大事项均提交董事会审议决策。报告期末，本行国别风险债权规模较小，涉及国家的风险等级较低，计提了足额的国别风险减值准备，国别风险整体可控。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本行各级机构行为、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本行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本行品牌价值，不利本行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闻舆论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按照监管机构要求，加强机制体制建设，加大网络舆论引导，快速应对敏感舆情，落实常态化工作机制，全年舆情平稳，未发生重大声誉风险。一是进一步完善治理架构，加强声誉风险管理机制建设。加强党对声誉风险管理的领导，总行党委将声誉风险管理纳入思想政治教育和意识形态管理工作，组织召开2021年全行声誉风险管理工作会议；强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对照监管要求，按照前瞻性、匹配性、全覆盖、有效性的原则，重新梳理制度架构和工作要求，修订《广发银行声誉风险管理办法》，健全完善声誉风险管理制度。二是进一步突出前瞻性管理，加强舆情风险管理。优化声誉风险隐患排查机制，加强考核评价，系统、全面查找经营管理和业务营销中的薄弱环节和风险隐患。在关键时间节点，加强舆情研判和风险提示，筑牢风险防范关口。三是进一步强化舆情监测，加强敏感舆情处置。妥善处理各类舆情隐患、敏感报道，及时响应、高效应对。进一步深化正面宣传，加强网络舆论引导，及时主动发声，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四是进一步加强常态化建设，提升声誉风险处置能力。建立优化与投诉、举报、调解、诉讼联动的声誉风险防范机制，及时回应和解决合理诉求。强化声誉风险培训演练，针对不同管理层级、不同岗位员工开展差异化专项培训，持续提升全行声誉风险防范意识。开展声誉风险管理审计，查漏补缺，持续优化完善声誉风险管理机制体系。

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由于本行战略制定和实施的流程无效或因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导致战略与市场环境和本行能力不匹配的风险。战略风险管理是指通过建立和制定相关制度和机制，对战略风险进行有效的识别、评估、控制和报告，发现并解决定位目标、发展政策、经营模式等战略管理中的问题，从而避免或最大程度减少对本行重大不利影响的过程。

本行基于国家宏观经济的规划周期，以三到五年作为一个战略规划期间，结合内、外部环境及政策导向积极制定全行发展战略，根据形势变化对战略规划进行及时的动态调整，通过定期战略评估纠正战略执行偏差，强化战略传导，力争避免由于战略决策不当及战略执行不力对本行的稳健经营造成负面影响。除非本行具备相应领域的知识、资源和风险管理能力等，否则本行不会进入该业务领域。新产品和新业务的推出需经相关程序批准，在确保本行有所需的资源、技术、流程和风险管理能力的基础上开展。为推进中国人寿集团和本行“十四五”规划落地执行，规划期内在“十四五”规划发布基础上做好宣导和传导，组织分解战略任务，以“突出零售、做强对公、做优金市”为目标，坚持稳健经营，持续夯实业务和管理基础，强化风险管控，降低风险成本，提升综合回报水平。本行将加强战略执行过程的跟踪和监督后评价，进一步巩固和强化本行的战略优势。

报告期内，本行定期开展战略执行评估工作，坚持以市场导向为主，动态评估阶段性战略目标，评估战略执行的成效与不足，分析未来面临的机遇与挑战，对下一阶段发展提出针对性策略。与此同时，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下，定期对战略风险情况进行跟踪与评估。

报告期内，本行战略风险总体可控，未对正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商业银行因没有遵循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自律性组织的行业准则、行为守则和职业操守而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关注法律法规最新变动，及时开展外规内化并加强过程监控，扎实开展合规培训和宣传，监测、识别、评估和控制合规风险。继续做好新产品、新业务的前置性合规审查工作，防范表内外业务创新的合规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聚焦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面对复杂的外部环境和严峻的合规案防形势，守牢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将2021年定为“合规案防提升年”，持续深化提升本行合规经营的能力和水平。通过完善优化“1+N”合规风险管理体系，不断夯实合规基础，持续加强内控合规管理长效机制建设。2021年通过开展“内控合规管理建设年”“合规案防提升年”系列行动，推进全行制度体系优化；加强合规履职建设，构建员工行为日常监督机制，开展全行综合性检查，发挥考核问责激励约束；举办全行“我身边的合规案防故事”大赛等创新形式活动，大力倡导“合规是底线和生命线”“合规创造价值”的文化理念，依法合规经营、保障业务发展。

在近年来国内外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强监管、严监管、深监管”的发展态势下，本行深入贯彻“风险为本”的反洗钱方法，进一步建立健全洗钱风险管理防控体系。报告期内，本行以“全面提升洗钱风险管理能力”为工作目标，全面对标各项反洗钱监管新规要求，积极推进反洗钱工作机制优化、反洗钱团队建设和科技赋能，强化洗钱风险防控能力；根据监管新规重构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体系，提升风险评估及控制的有效性；通过分层级培训和内外部宣传活动，提升反洗钱履职意识和能力，提高社会公众对洗钱风险的防范意识；积极配合监管机构，协办粤港澳大湾区反洗钱论坛，搭建大湾区反洗钱交流平台，促进粤港澳三地反洗钱“政企学研”联动。

风险管理

信息科技风险

信息科技风险，指在商业银行运用信息科技的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实践中，本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工作也包括业务连续性管理、外包风险管理。

本行已建立以信息科技部门为“第一道防线”、信息科技风险管理部门为“第二道防线”、审计部门为“第三道防线”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明确了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的目标、原则、框架，制定了以信息科技风险识别、评估与监测为主体的制度框架，发布了涵盖生产运维、开发测试、信息安全、业务连续性、外包风险等方面的风险管理策略。

科技风险管理方面，本行持续完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体系架构。报告期内，结合数据治理要求制定监管报表报送制度，建立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三道防线信息共享和沟通的例会机制，丰富信息科技风险监测指标，结合《数据安全法》等国家法律和监管规定开展数据安全、信息系统事件管理等重点领域的专项风险评估；同时组织分行开展信息科技风险管理自查和抽查，通过专题培训强化全行的科技风险防范意识，提升履职能力，总分行三道防线联防联控共同筑牢信息科技风险防线。

业务连续性管理方面，本行已建立符合监管要求和本行实际需要的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实现佛山南海数据中心、广州同城备份中心、北京异地灾备中心的“两地三中心”信息系统架构，灾备系统已全面覆盖业务连续性管理关键信息系统，满足本行业务连续性管理需求。报告期内，本行在新冠疫情期间积极采取业务连续性应对措施，启动主备场地人员分离机制，有效的保障了业务的持续运营。依据最新识别的业务影响分析及风险评估结论发布连续性计划，完成备用资源建设，通过组织开展年度全行总体应急预案演练、重要信息系统实战切换演练、灾难恢复演练、实战演练、模拟演练等演练工作，全面检验了本行应急处置组织架构、汇报路线、应急措施，提高了全员的应急响应与处置能力。

外包风险管理方面，本行已将外包风险管理要求嵌入外包项目实施全流程，实现对外包项目分级、分阶段的管控。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强化外包风险提示，完善外包管理系统，通过开展全行外包项目信息安全风险自查、抽查及对重要外包商现场检查等工作，压实外包风险管理要求。

大额风险暴露情况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大额风险暴露是指商业银行对单一客户或一组关联客户超过其一级资本净额2.5%的风险暴露。本行高度重视大额风险暴露管理，设置内部限额，动态监测大额风险暴露变动情况并进行预警提示，持续推进信息系统建设，提升本行大额风险防范能力。报告期末，本行大额风险暴露均控制在监管限额范围之内。

内部控制

本行根据《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制定了内部控制的目标和原则，推进建立由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五大要素组成的内部控制体系，旨在对本行各项经营管理活动进行全过程管理及控制，并在实践中不断优化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报告期内，本行通过加强全行制度体系建设、编制本行《内部控制标准手册(2021版)》、不断完善检查统筹管理机制、全面落实“内控合规管理建设年”活动、扎实开展“强内控抓执行”工作、研究搭建内控合规一体化信息共享平台等措施，持续优化完善本行内部控制体系。

积极推进制度体系持续优化。组织相关部门归纳条线制度的特征，厘清制度间的层级与逻辑关系，分领域做好制度梳理和汇编，建立全行规章制度树，提升制度体系的科学性、完备性。督促总分行对标最新监管规定，总结制度执行中的问题，持续更新完善内部制度，确保制度覆盖合规要点和关键管理环节。

不断完善检查统筹管理机制。强化内控合规检查统筹管理，规范检查行为，强化一、二道防线监督检查职能，提高全行内控合规检查工作质效。运用内部控制标准手册流程梳理成果，不断扩充完善检查点及检查方法，将检查立项与一体化流程管理体系有机结合，通过检查项目评价各业务流程控制有效性，强化整改闭环管理，完善内控管理长效机制。

全面落实“内控合规管理建设年”活动。落实监管《关于开展银行业保险业“内控合规管理建设年”活动的通知》，在全行组织开展“内控合规管理建设年”工作，围绕监管部门提出的十项工作要点开展全面检查与评价，并对总分机构重点问题集中整治情况、内控合规管理自查问题整改问责情况、建设年活动组织情况进行评估验收，紧紧抓住“内控合规管理建设年”活动这一契机，夯实内控合规管理基础，着力提升内控合规管理水平。

扎实开展“强内控抓执行”工作。紧紧围绕公司治理等重点业务领域，组织全行各级机构积极开展排查，突出顶层合规，强化制度执行，加强案防及问责管理，组织推进落实“强内控抓执行”各项工作。强化问题整改追踪，深刻剖析问题产生原因，从制度、流程和系统等根源性方面推进整改。持续加强制度执行和合规案防管理，不断推动完善内部管理机制。

研究搭建内控合规一体化信息共享平台。稳步推进内控合规一体化平台建设，合理布局，分期上线平台功能。全面推广一期功能，并持续优化完善制度管理、案防管理、问责管理等功能模块，增加制度培训考试、学习园地功能，实现全行员工网格化管理线上化。稳步推进二期功能建设，重点投产监督检查模块，实现全行检查计划统筹、检查流程统一规范、检查问题统一管理、整改落实流程管理等功能，有效提高全行检查统筹和问题整改追踪管理水平。

内部审计

本行实行独立垂直的内部审计管理体系。内部审计机构在董事会、党委的直接领导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向其负责并报

告工作。董事会对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和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授权，管理和指导全行审计工作。总行设立审计部以及广州、北京、上海和武汉等4个区域审计中心，独立履行监督、评价和咨询职能。报告期内，审计部门积极应对疫情影响，围绕党中央和国家战略，聚焦中国人寿集团和总行党委关注重点，丰富审计手段，创新审计方法，助力全行经营管理水平的提升。

关注重点风险领域，推动全行管理升级。报告期内，本行内部审计聚焦重点业务领域，多维度梳理重要管理流程和风险领域，提出管理提升建议；推进审计转型，加强领导干部履职监督；开展分支机构飞行检查，促进异地机构健康持续发展；开展检查问题整改核查，完善审计闭环管理。内部审计发挥持续审计的监督作用，及时提出审计建议，促进审计结果运用，有效提升管理实效和治理水平。

推进审计数字化转型，加快信息化建设步伐。以落实《广发银行数据审计三年规划》为主线，建系统、引数据、塑模型、优机制、强能力，全面完善数据审计基础设施，加快科技赋能；探索以数据审计引领内审工作模式变革，对重点领域开展持续监控和专题分析，及时揭示风险，完善管理流程；开展智慧审计与智能风控重点项目建设，以数据审计能力赋能智能风控建设，实现审计能力输出；重塑审计管理平台，为智慧审计添动力。

强化内外部沟通，融入联合监督体系。持续加强二三道防线信息共享和合作，促进内部审计与内控合规、风险管理、纪检监察等部门的协调配合与业务交流，建立联防联控机制，形成监督合力；强化与银保监会、审计署等外部监管部门的沟通联系机制，及时掌握监管关注重点和最新要求，努力营造良好的外部监管环境。

优化审计人员结构，提升队伍综合素质。加强审计队伍建设，持续推动审计人员专业技能和综合素质的全面提升；强化激励约束机制，持续优化审计队伍专业结构，提升团队整体履职水平。

资本管理

资本配置和管理

本行坚持贯彻资本集约化管理理念，致力于构建以资本管理为核心、价值管理为导向的经营发展模式。报告期内，本行根据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统筹规划资本总量，合理约束风险加权资产扩张，保持满足监管要求的资本充足水平。与此同时，不断完善资源配置和经营管理机制，以经济增加值和经风险调整后的资本回报率为指针，促进资产组合优化，进一步推动“轻资本、轻资产”业务发展，努力实现风险加权资产收益率最大化。

报告期内，本行各级资本充足率持续高于监管达标要求。

资本充足率情况

资本充足率总体情况

本集团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和其他相关监管规定计算资本充足率。报告期末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总资本净额	291,211,830
其中：核心一级资本	189,509,685
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	(2,799,864)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86,709,821
其他一级资本	44,991,071
其他一级资本扣减项	-
一级资本净额	231,700,892
二级资本	59,510,938
二级资本扣减项	-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2,354,160,171
其中：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2,173,998,296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35,699,989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144,461,88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7.93
一级资本充足率 (%)	9.84
资本充足率 (%)	12.37

注：1. 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本集团并表口径，包括广银理财、境内外所有分支机构。

2. 各类风险计量方法：信用风险采用权重法计量资本要求，市场风险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采用基本指标法；报告期内，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各类风险的计量方法、风险计量体系及相应资本要求无重大变更。

3.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本集团享受过渡期优惠政策的资本工具为本集团2012年发行的次级债券45亿元。

与主要股东的战略合作

资本构成情况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商业银行资本构成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有关资本构成的更详细信息，请查阅本行网站(www.cgbchina.com.cn)投资者关系专栏。

杠杆率情况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有关杠杆率相关信息，请查阅本行网站(www.cgbchina.com.cn)投资者关系专栏。

资本融资管理

本行全力落实资本规划，强化资本管理，增强资本实力。积极优化资产结构，持续提升盈利能力，实现内源性资本与风险加权资产的协调增长。进行资本创新探索，拓宽资本补充渠道，全力推进多元化资本补充工作。报告期内，本行全力推进股份增发工作。报告期末，本行股份增发申请已经分别获得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复，并于2022年1月份完成股东缴款和验资工作，实现183.7亿元的核心一级资本补充。

巴塞尔协议III实施情况

本行按照中国银保监会相关指引要求，开发建立了内部评级体系并持续进行模型和支持体系优化，内部评级相关成果在授权管理、行业准入、信贷政策、贷款定价、贷后管理、经济资本计量、资产减值计算等风险管理领域的应用也不断深入。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本行紧跟国际资本监管改革进展，开展巴塞尔协议III最终方案的实施工作，有序推进巴塞尔协议III最终方案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市场风险计量优化改造工作，以提供更加科学有效的数据基础、统计方法及分析手段，为未来实施资本管理新规积极创造条件。

本着优势互补、互惠共赢的原则，本行与主要股东开展全方位合作。报告期内，本行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在保险代销、基金代销、现金管理、投资银行、资产管理、资产托管、同业业务等多个领域开展合作，并取得明显成效。围绕“一个客户、一个国寿”的经营理念，通过保险、投资、银行三方联动，不断完善以客户为中心的“金融+生态+科技”综合金融供给体系，提升服务国家大局、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

本行与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母公司的其他成员单位主要在保险代销、基金代销、资产托管、同业业务等领域开展合作；本行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主要在信托代销、投资银行、资产托管、同业授信等领域开展合作；本行与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要在存贷款、债券承销、资产托管等领域开展合作。

对本行未来发展的展望

行业竞争格局与发展趋势

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在党中央的坚强领导下，国民经济总体呈现稳步恢复态势，稳健的货币政策保持灵活精准、合理适度，我国银行业坚决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己任，立足新发展阶段，全面、准确、完整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2021年我国银行业保持稳健运行态势，积极服务国家战略，落实社会责任，资产负债稳步增长，净息差低位持稳，中收业务加快发展，利润水平逐步修复，资产质量稳中向好，风险抵补能力有所增强，资本充足水平基本稳定，为维护经济社会平稳发展发挥重要作用。

当前全球疫情仍在持续演变，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和不确定，国内经济发展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中央经济会议提出，2022年经济工作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着力稳定宏观经济大盘，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保持社会大局稳定。

展望未来，预计2022年我国银行业经营发展将延续稳健运行态势。在宏观经济稳字当头、稳健的货币政策灵活适度、积极的财政政策提升效能等背景下，我国银行业资产负债和业务稳健增长，信贷总量增长的稳定性有所增强，信贷结构合理优化，盈利能力保持稳定，资产质量和风险抵补能力指标处于合理水平，行业内部发展也呈现一定分化，专业化经营、特色化发展愈加明显。银行业将坚持服务实体经济本职，积极融入国家发展大局，聚焦国家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环节，服务推进共同富裕，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助力区域协调发展、扩大内需、产业升级、科技强国、制造强国、质量强国、网络强国、数字中国及美丽中国建设，不断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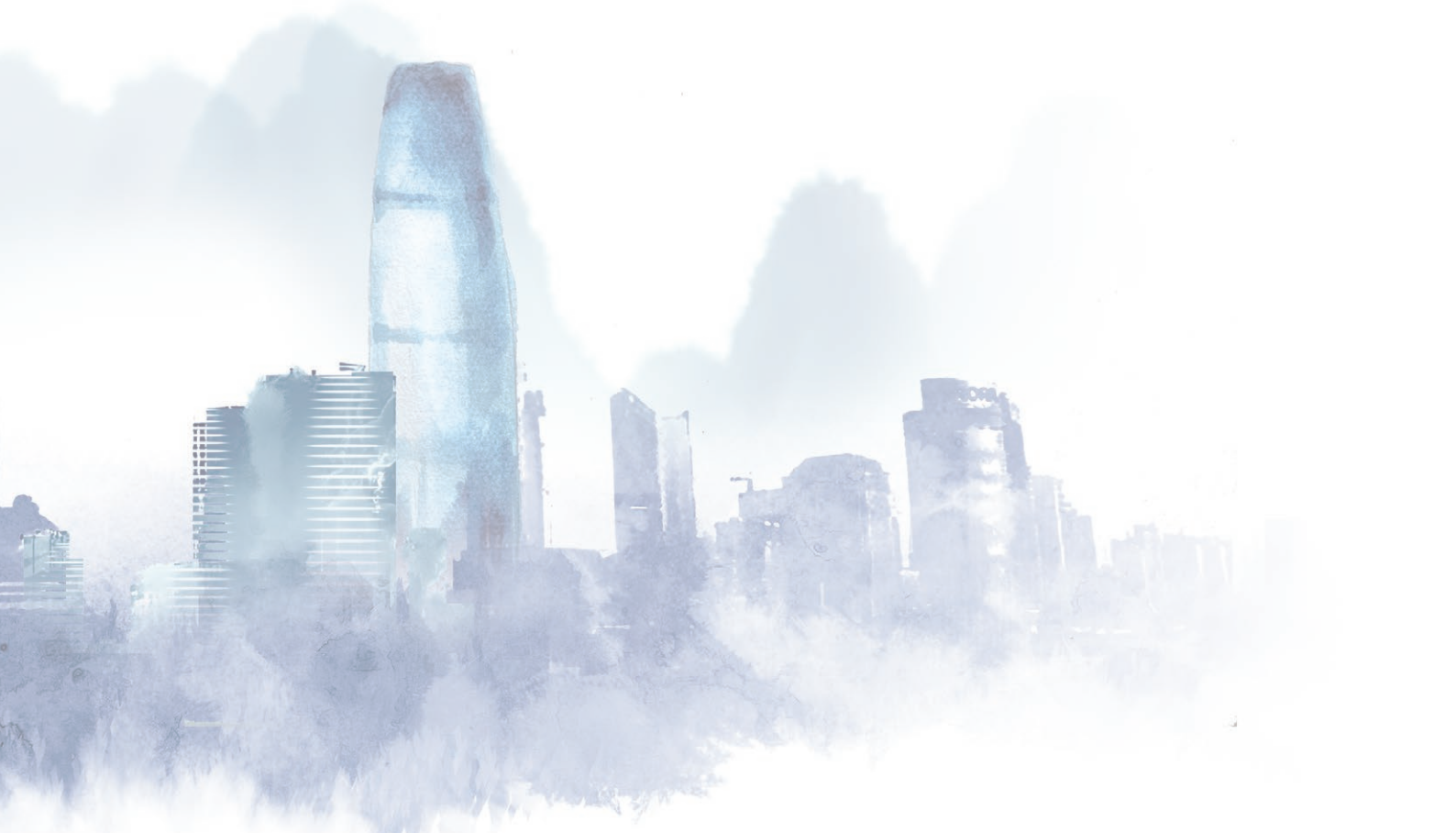


2022年经营计划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十四五”战略规划深化实施之年，立足新的发展阶段，本行将继续按照“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的总要求，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持续推动高质量发展。切实做好如下工作：**回归本源、从“心”出发**，聚焦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持续深化京津冀、大湾区、长三角等重点区域金融服务，大力发展绿色金融，不断加大普惠金融、民营企业、战略新兴产业等领域金融服务，切实支持实体经济。**转型升级、只争朝夕**，围绕高质量发展着力推动业务转型提质，做好社会价值与经济价值、规模增长与资本消耗、收益与风险的平衡，持之以恒加强价值客群建设，持续提升产品服务创新能力，着力构建更优的资产负债结构、更轻型的盈利模式。**守正创新、厚积薄发**，打造差异化优势，突出“综合金融、零售转型、根植湾区”特色，以保银协同为主要抓手，打造同业领先的综合金融特色银行；提升广发大零售整体竞争力，发挥信用卡传统优势，助力扩大内需和消费升级；紧抓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自由贸易区建设等机遇，打响湾区跨境金融品牌。**严控风险、稳固根基**，聚焦全面风险防控，紧盯宏观经济环境中的不稳定不确定因素，抓好重点领域风险管控，密切关注大额客户风险，提升风险监测预警能力，严控资产质量，进一步夯实风险防控根基。

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举措

当前，国内经济总体呈现稳定恢复态势，经济发展动力进一步增强，但全球疫情防控形势和国际经贸关系复杂多变，国内经济恢复不均衡、基础尚不牢固，部分行业和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仍面临一定的困难。由于风险暴露存在一定的滞后性，未来一段时间内潜在风险依然存在，本行资产质量管控仍将面临一定挑战。为此，本行将重点推进以下工作：一是把好入口关，完善风险并表管理，严控资产质量。二是提升风险监测预警能力，健全风险预警和早期干预机制，实现早识别、早预警、早发现、早处置。三是抓好重点领域风险管控，建立和完善同业及合作机构风险管控机制，密切关注大额客户风险，加强房地产、政府融资平台、高碳领域、信用卡及零售消费信贷等领域的排查与监测。四是坚持清收创造价值，推进不良资产清收处置。



环境和社会责任

本行始终坚持“关注人的发展 实现和谐共赢”的社会责任理念，践行“相知相伴 全心为您”的服务理念，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主动服务国家战略和发展大局，切实服务实体经济与社会民生，助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积极投身公益慈善回报社会，为实现共同富裕贡献广发力量。

深耕实体 发力普惠民生

本行积极履行央企成员单位责任担当，主动融入和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布局，发力普惠金融，助力稳企业和保就业，有效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深入开展普惠金融。本行切实履行普惠金融服务社会责任，完善普惠金融线上化风控核心，丰富普惠金融产品体系，以标准化信贷产品为核心，重点营销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的优质小微企业客户。报告期末，本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1,358.26亿元，较年初增长21.98%，有贷款余额的客户26.19万户，较年初增加1.46万户；普惠型涉农贷款余

额164.90亿元，较年初增长39.69%，有贷款余额的客户18.65万户，较年初增加3.45万户；金融精准扶贫贷款余额166.97亿元，较年初增长18.36%。

服务实体经济与社会民生。本行强化责任担当，以行动服务实体经济与社会民生。扎实做好稳企业、保就业工作，实施信贷支持保障措施，加强信贷对防汛救灾和疫情防控工作的支持力度。报告期末，本行支持应对疫情客户近400户，授信余额近140亿元，严格执行监管部门各项减费让利政策，同时加大自主减免力度，全年合计减免金额约27亿元。

振兴乡村 共筑富裕之路

本行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乡村振兴工作部署，建立起党建引领、助推乡村振兴和经营管理相融合的“三位一体”工作机制，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到位，抓出成效。

压紧压实责任，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助推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为全面统筹全行助推乡村振兴工作提供了



保险 · 投资 · 银行 客服热线: 400-800-8003



强有力的组织保障。党委书记以及班子成员深入帮扶点一线了解实际情况，针对百姓“急难愁盼”问题，提出行之有效的帮扶思路，切实推动乡村振兴工作落实。

接续开展定点帮扶。完善顶层设计，制定印发《广发银行“十四五”时期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方案》《广发银行2021年助推乡村振兴工作计划》《广发银行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工作方案》《广发银行行领导挂点乡村振兴帮扶点工作实施方案》四个文件，全面助力乡村振兴开好局、起好步。各级机构认真落实帮扶任务，本行共承担64个帮扶点乡村振兴帮扶任务，派驻帮扶干部49名，充分发挥帮扶干部和驻村第一书记、工作队员驻镇帮镇扶村的积极作用，提升农村基层组织战斗力。加强产业帮扶，不断激发当地特色产业发展的内生动力，助力帮扶点群众实现长久致富、稳定增收的愿望。加强教育帮扶力度，通过资助困难学生群体，组织农业实用技术、劳动转移就业培训和开展金融知识普及等，既扶智又扶志。加强消费帮扶力度，基于发现精彩APP、广发银行APP等渠道，持续优化和运营“广发乡村振兴专区”。报告期末，累计销售帮扶产品总金额超1,600万元，全行采购及帮扶

销售超过3,000万元，多方合力帮助当地产业以“产业+公司”模式走上市场化道路。

积极开展金融助推乡村振兴工作。强化顶层设计，构建金融助推乡村振兴长效机制，制定印发《广发银行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工作方案》。围绕“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目标，坚持“因地制宜、因行施策、稳健经营、风险可控”的总基调，推出保障资金供给额度、实施利率优惠、绿色审批通道，做好脱贫人口小额贷款，通过“政府+银行+保险”等一系列金融帮扶举措和业务政策，全力支持国家乡村振兴战略。推出“乡村振兴贷”、乡村E贷、个人精准帮扶经营贷等产品方案，持续优化及落实脱贫户利率优惠政策和信用卡费用减免政策，已实现发卡的脱贫户100%享受利率优惠。紧抓“一个国寿”协同优势，为帮扶对象、个体工商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提供综合金融服务，形成多方协助、共同帮扶的格局。



环境和社会责任

守护生态 打造绿色银行

本行积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重大战略部署，切实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及“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将生态环保要求融入发展战略和公司治理过程中，主动参与生态文明建设，从战略高度加大对绿色低碳循环经济的支持，防范环境和社会风险，提升自身环境和社会表现，优化信贷结构转型，推进高质量发展。

完善顶层设计，助力双碳目标。制定《广发银行金融支持“碳达峰碳中和”金融工作方案》，进一步明确“双碳”目标下的目标区域及行业定位，紧抓“十四五”作为碳达峰窗口期及关键期的机遇与挑战，通过完善关键举措和保障机制，全面推进绿色金融各项工作，努力实现业务可持续发展与环境保护双重目标。

强化能力建设，关注环境风险。进一步完善客户环境和社会风险评估标准，实行有差别、动态的授信政策，落实“环保一票否决制”及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客户名单制管理要求，持续提升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能力及水平。2021

年，本行参与了人民银行组织的气候风险压力测试，评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转型对本行信贷资产的潜在影响。测试结果表明，在压力情景下，本行火电、钢铁、水泥行业客户的信用风险有所上升，但对本行资本充足水平的影响整体可控。

丰富产品体系，发展绿色金融。本行以“生态+”为主线，充分发挥综合金融服务优势，大力发展绿色金融，丰富绿色金融产品，发行挂钩碳中和ETF相关结构性存款产品，推进碳排放权质押业务，开展绿色债券承销业务，推进乡村振兴与绿色金融融合发展。其中，银团贷款支持城市自来水设施升级改造项目荣获“2020年度广东绿色金融创新优秀案例”。报告期末，本行绿色信贷余额同比增长50.85%，各类绿色债券投资同比增长211.90%。

践行绿色运营，倡导绿色生活。在全行倡导绿色办公及节能减排，通过大力推进无纸化办公、设定设备设施管理节能目标、合理制定公务用车计划等，提高自身绿色经营水平。积极赋能一线，不断创新移动金融服务模式，全面提升线上化数字化能力。报告期末，本行个人手机银行交易创造的环保效应，为全社会减少碳排放53万吨。

线上即可办理

广发银电通 以电增信，最高信用可贷300万元



广发银电通 绿色信贷，生产贷上增信

“银电通”是广发银行自主研发的“绿色+电”信贷模式，以企业生产经营用电行为信用依据，精准画像，满足新市民、小微企业等群体的信贷需求。

<p>最高额度300万</p> <p>绿色信贷产品额度高，最高额度可达300万元。</p>	<p>线上快速办理</p> <p>基于企业生产经营用电数据，线上快速办理，审批快、放款快。</p>	<p>绿色信贷产品</p> <p>绿色信贷产品覆盖第一、二、三产业，支持实体经济，助力乡村振兴。</p>	<p>绿色信贷服务</p> <p>绿色信贷服务覆盖第一、二、三产业，支持实体经济，助力乡村振兴。</p>
--	--	---	---

广发银行
CHINA GUANGFA BANK

中国人寿集团成员单位

客服热线: 40082-8888 www.gfchina.com.cn



广发银行发展绿色金融业务

用切实的行动让星空更亮

携手前行 共建美好家园

本行坚持“相知相伴 全心为您”的服务理念，持续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建设，完善员工发展平台，搭建公益平台汇聚员工、客户爱心回馈社会，携手员工、客户共建美好家园。

搭建平台助力员工成长。本行始终坚持为员工成长、成才、成就事业创造一流条件，坚持以员工为本，用心满足员工需求，尊重员工价值，让发展的成果惠及全体员工。建立全员覆盖、分层分级的培训体系、多序列发展通道，以及轮岗、挂职、交流任职等多种历练机会，全面助力员工职业发展。举办“魅力广发”案例大赛、“广发产品家”劳动技能大赛、数智杯分行大数据分析竞赛、新芽创新孵化大赛等，为员工搭建展示才华的舞台。为员工及家人配置补充医疗保险和一揽子保险方案，疫情期间为每位员工提供抗疫物资。报告期末，本行从8万多家参评企业中脱颖而出，入围“2021中国年度最佳雇主”全国前30强。

搭建公益平台回馈社会。本行积极探索将自身发展与社会需求有机结合的方式，积极投身公益事业的同时，搭建平台汇聚员工客户爱心共同践行公益，以最大程度发挥公益资源的

效用。广发希望慈善基金以“点燃希望，照亮人生”为宗旨，长期关注欠发达地区的教育发展和青少年健康成长，联动合作方、持卡人、社会公众等多方爱心力量共同参与公益。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超978万元，同比增长31.86%。先后在广西和湖北25所学校陆续落实教学设备设施及相关配套的提升改善等项目，进一步巩固了脱贫攻坚成果；开展“广东慈善行”活动，对广东饶平县上饶镇的6所乡村小学开展校舍修缮、教学设施及配套捐建、学生装备捐赠项目，助力乡村教育，让万余名师生受益。

为进一步发挥公益力量，本行将每年9月8日行庆日定为“广发爱心日”。活动期间，本行组织募集爱心援助金、成立青年志愿服务队、以爱心关爱员工、回馈社会等活动，凝聚广大员工及社会大众的力量践行公益。



荣誉榜

01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科技发展二等奖

07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
有限责任公司**

优秀金融债发行机构

02

中国银行业协会银行业营业网点文明规范服务千佳示范单
位、中国银行业好新闻

08

《亚洲银行家》中国最佳养老金融服务奖、中国年度网络
安全与 IT 风险管理技术实施奖、中国最佳
会话式人工智能项目奖

03

**中国金融思想政治工作
研究会**

全国金融系统思想政治工作优秀单位

09

《金融时报》

年度最佳品牌建设银行

04

中国金融工会

全国金融五一劳动奖

10

《证券时报》

粤港澳大湾区杰出服务银行奖

05

中国质量协会全国六西格玛项目发表与研修示范级技
术成果奖（最高奖）

11

《中国证券报》

理财银行金牛奖、银行理财产品金牛奖

06

世界品牌实验室

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

12

《每日经济新闻》中国金鼎奖年度绿色金融奖、年度卓
越信用卡

13 **《21世纪经济报道》**
卓越竞争力资产管理银行、年度信用卡中心、年度品牌建设银行

14 **《经济观察报》**
年度卓越客户体验银行

15 **《中国经营报》**
卓越竞争力普惠金融践行银行

16 **《第一财经日报》**
ESG——社会创新贡献奖

17 **《南方日报》**
南方公益传播奖·创新奖

18 **《广州日报》**
乡村振兴杰出贡献金融机构

19 **《南方都市报》**
最佳跨境金融产品

20 **美国媒体专业联盟 (LACP)**
年报 LACP 白金奖

21 **国际 ARC 年报大赛**
年报 ARC 金奖

22 **中国网**
年度优秀普惠金融银行、年度优秀零售银行

23 **金融界**
杰出金融服务创新奖、杰出手机银行 APP 奖

24 **智联招聘**
中国年度最佳雇主全国 30 强



广发银行 | CGB



户体验的智慧型银行。

生态，全面塑造数字化经营新模式，打造最佳客
消费和产业升级，打造“金融+科技+C、G、B、
景化、平台化、开放化的趋势，以金融科技赋能
发展方向，深化金融科技创新，顺应金融服务场
本行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动能，确定“数字广发”
锚定国家“十四五”规划，坚持将创新作为驱动

创新发展 激发动能

重要事项

利润分配预案

本行按照经审计的2021年财务报表净利润人民币174.76亿元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17.48亿元；按照风险资产余额1.5%的比例差额提取一般准备人民币31.09亿元。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10股现金分红人民币0.813元（含税），共计约人民币17.72亿元。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行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前十名股东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无变动。

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动。

收购及出售资产、企业分立、合并等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收购、出售资产及企业分立、合并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尚有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诉讼或仲裁未决案件标的本金金额人民币118.31亿元（其中惠州侨兴风险事件引发的诉讼案件本金标的金额108.41亿元），本行依据相关规定对相关诉讼案件的预期情况计提了相应的诉讼准备，该等事项可能会对本行财务状况或者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影响。

报告期内重大的托管、担保、承诺、委托资产管理情况

重大托管、承包、租赁

报告期内，除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资产托管业务外，本行无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行资产的事项。

重大担保

报告期内，除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本行无重大担保事项。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无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事项。

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交易情况简介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广发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行在进行关联交易时遵循以下原则：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有关的银行业监督管理规定；符合诚实信用及公允原则；遵循商业原则，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本行董事会负责审批重大关联交易；董事会下设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具体履行关联交易管理、监督职责；高级管理层负责指导和协调全行关联交易管理。

2021年12月31日，本行与银保监口径关联方授信余额约182.77亿元（占2021年12月31日资本净额6.39%），其中，各项贷款余额53.89亿元，债券投资余额13.84亿元，特定目的载体投资余额11.20亿元，其他表内授信余额75.13亿元，不可撤销的承诺及或有负债余额22.67亿元，本行非保本理财产品进行的授信余额5.95亿元，其他表外授信余额0.10亿元。非授信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约1,368.24亿元，其中，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金额（资产转入方向）48.29亿元，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金额（资产转出方向）81.65亿元，提供服务类关联交易金额（提供服务方向）4.56亿元，提供服务类关联交易金额（接受服务方向）0.79亿元，其他关联交易金额1,232.95亿元（主要为现券交易等）。

2021年12月31日，本行与银保监口径关联自然人的授信交易余额约10.69亿元，主要为信用卡业务（3,408人）、个人贷款（339人）；非授信交易金额约34.90万元，主要为理财费用等。前述关联自然人包括本行主要股东的关联自然人、本行关键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有权决定或者参与本行授信和资产转移的其他人员及其近亲属等。

本行在日常业务中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商业原则，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本行对关联方单个主体的授信余额未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10%，对单个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的授信余额合计未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15%。本行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对本行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未产生负面影响。关联交易具体数据参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1. 经本行2019年11月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9年12月2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临时会议、2020年1月14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行为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下简称“中国人寿集团”）、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下简称“国家电网集团”）、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下简称“中信集团”）、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下简称“江西交投集团”）核定2020-2022年度关联交易额度；本行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2020-2022年度），有效期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为期三年。经本行2020年4月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本行与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2020-2022年度），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重要事项

2021年12月31日，本行与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银保监口径交易情况如下：

(1) 授信类关联交易

本行与中国人寿集团、国家电网集团、中信集团、江西交投集团2021年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上限分别为555亿元、220亿元、360亿元、180亿元。2021年12月31日，授信余额分别为38.96亿元、21.46亿元、29.18亿元、2.51亿元。

(2) 非授信类关联交易

2021年12月31日，本行与中国人寿集团、中信集团、国家电网集团非授信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分别为861.77亿元、439.55亿元、9.12亿元。

上述交易均未超出本行与中国人寿集团、国家电网集团、中信集团、江西交投集团2021年关联交易额度，也未超出本行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2020-2022年度)项下交易额度。

2.根据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案授权情况，本行党委召开2021年第44次会议，确定了2021年股份增发投资者名单，本次增发共有31名在册股东和3名新投资者参与，认购金额合计约183.70亿元，认购价格约为每股8.7364元，合计认购约21.03亿股。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认购资金约80.25亿元，本次股份增发完成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本行股份比例维持43.686%不变。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参与增发价格及增发条件不优于其他投资者。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参与本次股份增发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无任何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

本行第九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参与广发银行增资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行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关联交易不良贷款余额

2021年12月31日，本行关联交易不良贷款余额为267.45万元，为个人授信业务。

商业银行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和司法部门的处罚情况

根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于2022年1月8日所披露的信息，王滨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报告期内其兼任本行董事、董事长，其已向董事会递交了书面辞任报告并生效。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本行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本行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行2021年度外部审计师。对本行分别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21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其他重大事项

2021年1月20日，本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和办理2020年度股份增发具体事宜的议案》。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分别于2021年12月19日、12月30日批复同意本行股份增发方案，定向发行不超过2,102,664,439股新股。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 股

股份性质	本年变更前	持股比例 (%)	本年变动增 (减)	本年变更后	持股比例 (%)
国家持股	53,448,906	0.271	0	53,448,906	0.271
国有法人持股	18,789,831,169	95.442	19,956,566	18,809,787,735	95.543
个人持股	1,515,765	0.008	0	1,515,765	0.008
其他内资持股	842,400,432	4.279	(19,956,566)	822,443,866	4.178
合计	19,687,196,272	100.000	—	19,687,196,272	100.000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 本行法人股东454户、自然人股东1,286户, 共持有本行股份19,687,196,272股。

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报告期末, 本行共有8个股东被质押股权涉及司法冻结, 持股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2.95%。

报告期末, 本行主要股东中, 持有本行股份5%以上股东所持本行股份无质押或冻结情况。在本行有提名/派出监事的股东单位江苏苏钢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出质本行股权的情形, 质押比例为99.997%。江苏苏钢集团有限公司被质押的本行股权涉及司法冻结, 持股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1.13%。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 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增减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8,600,631,426	43.686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3,080,479,452	15.647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3,080,479,452	15.647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611,255,772	8.184
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762,469,249	3.873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317,757,229	1.614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223,596,793	1.136
江苏苏钢集团有限公司	—	222,777,231	1.132
香江集团有限公司	—	148,544,461	0.755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33,349,884	0.677
合计	—	18,181,340,949	92.351

注: 1. 报告期末,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2. 报告期末,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在本行持股比例为0.110%。

3. 本行于2022年1月20日完成新增发股份2,102,664,439股后总股本为21,789,860,711股。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持股5%以上的股东情况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于2003年6月30日在中国北京注册成立，并于2003年12月17日、18日及2007年1月9日分别在纽约、香港和上海三地上市的人寿保险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2.65亿元，法定代表人白涛（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个人人寿保险、团体人寿保险、意外险和健康险等产品与服务，是中国领先的个人和团体人寿保险与年金产品、意外险和健康险供应商，拥有由保险营销员、团险销售人员以及专业和兼业代理机构组成的广泛的分销网络。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最大的机构投资者之一，并通过控股的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为中国最大的保险资产管理者之一，亦控股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国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10月18日，是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9亿元，法定代表人杨东伟。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国网英大集团核心企业，依法对集团所属企业履行经营管理职责。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88年3月1日，是中国银保监会监管的以信托业务为主业的全国性非银行金融机构，是资产管理规模最大、综合经营实力稳居行业领先地位的信托公司，中国信托业协会会长单位。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2.76亿元，法定代表人李子民，公司股东分别是中国中信有限公司和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09年11月28日挂牌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5.05亿元，法定代表人王江军。集团旗下直接管理12个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其中1个上市公司）、8个直属路段管理中心、2个非独立法人子公司、13个参股子公司，共有733个所属单位、18,000多名员工，企业信用评级为AAA，连续多年入围中国服务业500强；经营管理高速公路5,366公里，占全省通车里程的85%；经营业务除高速公路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外，还涉足工程建设、金融投资、路域资源开发等领域。

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

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本行主要股东包括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江苏苏钢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上述股东提供的信息，其在本行均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主要关联方包括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寿(苏州)养老养生投资有限公司等,最终受益人为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关联方包括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英大长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等,最终受益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国中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主要关联方包括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聚信(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信信惠国际资本有限公司等,最终受益人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江西省交通运输厅,主要关联方包括江西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畅行高速公路服务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江西交通咨询有限公司、江西高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江西省高速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江西省赣崇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等,最终受益人为江西省交通运输厅。

江苏苏钢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主要关联方为北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等,最终受益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2021年1月1日-12月13日,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对本行的持股比例为1.614%,持股比例未达5%,但由于其向本行派驻了股东监事陈能先生,故按照《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1号)相关要求将其作为主要股东管理。2021年12月13日,陈能先生辞任本行股东监事,且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未再向本行派驻监事,故其自2021年12月13日后不再是本行主要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时间	报告期内从本行领取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白涛	董事、董事长	男	58	尚需监管部门核准	-
王凯	董事、副董事长、行长	男	49	2021/05/17	-
苏恒轩	董事	男	58	2020/09/29	-
尹矣	董事、常务副行长	男	59	2016/12/15	209.00
张涤	董事	女	53	2017/04/05	-
杨东伟	董事	男	51	2021/04/02	-
刘李孝	董事	男	47	2020/06/11	-
蔡成维	董事	男	52	2016/12/15	-
戴家凯	董事	男	49	尚需监管部门核准	-
刘详扬	董事	男	43	2020/06/11	-
汤小青	独立董事	男	67	2016/12/15	44.50
陈亚初	独立董事	男	66	2017/04/05	46.50
郭云钊	独立董事	男	55	2020/09/29	46.00
陈世敏	独立董事	男	63	2021/01/08	39.00
赵旭东	独立董事	男	62	2020/09/29	42.00
罗玉冰	职工监事、监事长	男	52	2020/10/16(职工监事) 2020/11/16(监事长)	176.00
陈继友	股东监事	男	36	2016/12/27	19.60
黎文靖	外部监事	男	42	2017/06/26	31.50
李唯一	外部监事	男	40	2020/06/23	32.00
范俊雄	职工监事	男	59	2011/10/13	123.84
吴达豪	职工监事	男	56	2017/11/17	130.84
郑小龙	副行长	男	58	2021/03/04	154.00
徐红霞	副行长兼任北京分行行长	女	59	2018/08/22	154.00
陈向荣	纪委书记	男	57	2018/07/11	154.00
李广新	董事会秘书	男	50	2019/09/06	154.00
林德明	副行长	男	54	2021/06/07	154.00
方琦	副行长	男	51	尚需监管部门核准	154.00
李小水	行长助理兼任总行党委办公室主任、党委宣传部部长、办公室总经理、中山分行行长	男	47	2021/07/08	132.00
张伟	首席战略官兼任总行党委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男	47	2020/12/23	132.00

注：1. 报告期内，王凯副董事长、苏恒轩董事不在本行领取报酬。

2. 经征求主要股东同意，并报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行于2020年第二季度起不再向股权董事发放津贴，仅向独立董事发放，津贴发放标准保持不变。
3. 本行现任董事中，白涛先生、王凯先生、苏恒轩先生、尹矣先生、张涤女士等5人由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名，杨东伟先生、刘李孝先生等2人由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蔡成维先生、戴家凯先生等2人由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提名，刘详扬先生由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

报告期内及截至年报披露日止卸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时间	报告期内从本行领取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尹兆君	原董事、原副董事长 原行长	男	56	2019/11/29—2021/01/05 2019/09/16—2021/01/05	-
宗乐新	原副行长	男	56	2010/06/18—2021/01/05	146.57
杨福明	原股东监事	男	48	2020/01/14—2021/06/30	24.02
陈能	原股东监事	男	54	2021/10/28—2021/12/13	0
王兵	原副行长	男	55	2014/04/24—2021/12/24	154.00
王滨	原董事、原董事长	男	63	2019/03/15—2022/02/21	-
杨克晶	原外部监事	男	52	2020/06/23—2022/03/25	23.80

注：1. 报告期内，尹兆君先生不在本行领取报酬，其因工作变动已辞任本行董事、副董事长、行长职务。

2. 宗乐新先生因工作调动，辞任本行副行长职务，其在本行领取的属于过往年度绩效薪酬以及延期支付的报酬合计146.57万元。
3. 2021年6月30日，杨福明先生由于工作原因辞去本行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职务。
4. 2021年10月28日，本行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能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2021年12月13日，陈能先生由于工作原因辞去本行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职务。陈能先生2021年度内从本行应领取的税前报酬为2.85万元，本行按照有关要求于2022年初一次性发放，故报告期内陈能监事从本行实际领取的税前报酬为0。
5. 2021年12月24日，王兵先生因担任广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经董事会批准辞去其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职务。
6. 报告期内，王滨不在本行领取报酬。王滨因个人原因已辞任本行董事、董事长职务。
7. 2022年3月25日，本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杨克晶先生辞去本行外部监事职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工作经历及任职情况



白涛 先生

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

现任本行董事(候任)、董事长(候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曾任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组书记、董事长；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裁；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



王凯 先生

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

现任本行党委书记、董事、副董事长、行长，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

曾任中国进出口银行资金营运部总经理、金融市场中心主任，上海分行党委书记、行长。2020年5月起，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2020年9月至2021年4月兼任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1月起兼任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21年5月起兼任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行长。



苏恒轩 先生

管理学博士、高级经济师。

现任本行董事，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兼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裁。

2000年以来，历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副总经理，总公司个人保险部总经理、个险销售部总经理，总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裁；2017年12月起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2018年12月起任现职。



尹矣 先生

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

现任本行党委副书记、董事、常务副行长。

2000年以来，历任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广东省分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党委书记、行长，总行资产处置部总经理、特殊资产经营部总经理，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此前，曾任中国农业银行工业信贷部乡镇企业处处长助理、副处长、处长，农业信贷部综合处处长，信贷管理二部制度检查处处长。



张滌 女士

大学本科学历。

现任本行董事，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首席投资官，兼任投资管理中心总经理。

2001年以来，历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战略合作处副经理，市场拓展部新业务处高级经理、城区业务处高级经理，投资管理部业务支持团队高级投资经理（团队负责人）、业务支持处高级经理，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兼资产配置管理处高级经理，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此前，曾任北京中保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理、中国人保信托投资公司投资部助理总经理。



杨东伟 先生

工程博士，正高级会计师。

现任本行董事，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兼任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1992年7月于三门峡电业局参加工作，历任许昌电业局总会计师，副局长、党委委员兼总会计师，国网河南电力多种经营部主任兼河南电力实业集团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三门峡供电公司总经理、党委委员，国网河南电力副总经济师；鲁能集团总会计师、党组成员，国网上海电力总会计师、党委委员，英大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筹备组副组长；国网电商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国网电商公司（国网雄安金融科技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等职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刘李孝 先生

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

现任本行董事，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银行业务部主任。

2011年以来，历任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业务协同部高级经理、投资管理部高级经理、主任助理、副主任，银行业务部副主任、主任，银行业务部主任兼保险业务部主任。



蔡成维 先生

法律硕士。

现任本行董事，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中德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中信信惠国际资本有限公司董事。

2006年以来，历任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风险合规部高级经理、合规管理部副总经理、合规管理部总经理、合规总监、副总经理。曾任中信锦绣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国国际经济咨询有限公司监事、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职工监事。



戴家凯 先生

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

现任本行董事(候任)，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兼)，中国国际经济咨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董事，中信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监事、监事长(兼)，中信锦绣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2002年以来，历任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计划研发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信托业务四部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投贷管理部总经理(兼)；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总监、财务总监。



刘详扬 先生

工程硕士，高级审计师。

现任本行董事，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投资管理部部长，兼任江西省交投私募基金管理公司执行董事。

历任江西省交通厅审计处副调研员，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控审计部部长、风控审计部部长、财务管理部部长。



汤小青 先生

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

现任本行独立董事。

2015年至2021年期间，担任江苏银行监事会外部监事。2009年至2014年期间，担任招商银行总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兼纪委书记。2003年至2008年期间，在中国银监会工作，先后担任内蒙古银监局局长、山西银监局局长、监管一部主任和财务会计部主任。1997年至2003年期间，在中国人民银行工作，先后担任计划资金司、信贷管理司负责人，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司副司长，合作金融监管司副司长和河南省分行副行长。1996年至1997年期间，在中国农业银行工作，担任中国农业银行市场开发部副总经理。1988年至1996年期间，在国家计委工作，先后担任财政金融司副处长和处长。1982年至1988年期间，先后担任中国科学院计划局、基建局副局长。



陈亚初 先生

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

现任本行独立董事。

1995年至2015年，历任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分行发展规划处处长、信贷管理处处长兼代理业务管理处处长、资产风险监管处处长、信贷管理处处长，中国农业银行总行营业部副总经理，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巡视员（正局级）。此前，曾任上海市崇明县三星农机修造厂职工，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崇明县支行企业信贷股副股长，信用合作科负责人、副科长，行长助理，副行长，党委副书记、行长。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郭云钊 先生

管理学博士、高级工程师、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现任本行独立董事，国信国投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总裁，兼任友利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云康健康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

历任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副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蓝星科技总院院长，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星辰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西南化机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高管职务，中国化工集团公司财务部兼资产管理部主任，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副总经理，中信产业投资基金董事，中投信托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洛阳银行独立董事，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陈世敏 先生

教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

现任本行独立董事，中欧国际工商学院会计学教授、案例中心主任，兼任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外部监事。

曾任上海财经大学教师；宾州克莱瑞恩大学(Clarion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会计学副教授、教授；香港岭南大学会计学副教授；路易斯安那大学拉法叶分校(The University of Louisiana at Lafayette)会计学副教授；香港岭南大学会计学副教授；香港理工大学会计学副教授，会计金融学院副主任。

曾兼任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我武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



赵旭东 先生

教授，博士生导师。

现任本行独立董事，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商法研究中心主任，中国商法学研究会会长、中国法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国行为法学会公司治理研究会副会长，兼任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曾担任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厅副厅长、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副院长。1999年起先后被评为北京市优秀中青年法学家；全国第三届杰出中青年法学家；北京市优秀教师；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2005年入选《中国当代法学名家》；2016年入选“法治中国——有突出贡献的百大法学名家”；2008年当选为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2018年被评为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



罗玉冰 先生

经济学博士，经济师。

现任本行党委副书记、职工监事、监事长。

1991年8月加入中国人民银行，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副主任，武汉分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兰州中心支行党委书记、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甘肃省分局局长，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党委书记、主任，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党委书记、主任；广发银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



陈继友 先生

公共管理硕士。

现任本行股东监事，江苏苏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苏信特钢有限公司董事长，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助理总裁、董事会秘书、纪委委员，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北大方正电子有限公司董事。

历任北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总监，方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总经理，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总监、董事长助理，江苏苏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北大医疗肿瘤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监事等职。



黎文靖 先生

管理学博士，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现任本行外部监事，暨南大学管理学院院长，中国会计学会财务成本分会理事，中国会计学会对外交流专业委员会委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通讯评议专家，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历任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长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讯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讲师、副教授、主任，期间曾担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博士后研究员。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李唯一 先生

民商法学博士。

现任本行外部监事，富力集团华北区法务部总经理、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曾任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书记员、法官，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法官，最高人民检察院高级检察官、院领导秘书、办公厅副处长。



范俊雄 先生

大学本科学历，政工师。

现任本行职工监事，总行党群工作部(机关党委)/乡村振兴办公室/工会工作部部长，行纪委委员，行工会委员、常委、副主席，总行机关党委副书记。

历任广州海运局油轮公司船舶三管轮、培训中心教员，广州海运技工学校教务科教员、教务员、副科长，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纪委监察室副科级纪检监察员、正科级纪检监察员、案件审理处负责人，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宣传部正科级干部，广发银行监察室(纪委办公室)经理、副主任、主任、临时负责人，监察部(纪委办公室)总经理。



吴达豪 先生

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

现任本行职工监事，总行保卫部总经理，总行机关党委委员、机关纪委书记。

历任汕头市原郊区区委组织部干事，广发银行汕头分行人事部经理助理，广发银行澄海支行副行长，广发银行潮州分行副行长(主持工作)，广发银行汕头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党委书记、行长，广发银行江门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总行纪委办公室主任。



郑小龙 先生

经济学硕士。

现任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曾在电子工业管理干部学院任教和光大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工作，1996年参与广发银行收购中银信托投资公司工作。历任广发银行惠州分行副行长（主持工作），广发银行总行规划与管理部总经理兼改革重组发展办公室负责人，广发银行董事会秘书；广发银行党委委员、总稽核。



徐红霞 女士

经济学硕士。

现任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北京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共产党天津市第十一次代表大会代表。

历任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市分行西郊办事处、工商信贷处和外事处干部，国际业务部科员、副科长、科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保税区支行行长，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党委副书记；中国农业银行营业部总经理，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市分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主持工作）；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市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曾任天津市政协第十三届委员会委员（经济界）。



陈向荣 先生

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

现任本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历任中国人寿保险公司广东新会县支公司副经理、经理，广东江门市分公司纪委书记、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广东省分公司党委委员兼广州市分公司总经理，广东省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湖南省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广东省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总监兼广东省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李广新 先生

经济学博士，经济师。

现任本行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

历任交通银行连云港分行计划处副处长(主持工作)、海州中心支行行长，江苏省分行计划财务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厦门分行党委书记、行长，胡志明市分行总经理；华夏银行上海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总行战略发展部总经理；广发银行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



林德明 先生

金融学硕士。

现任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信用卡中心党委书记。

历任广发银行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办事处副主任、主任，广发银行总行国内业务部副总经理，广发银行韶关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广发银行总行营业部总经理，广发银行信用卡中心总经理，广发银行信用卡中心党委书记、总经理，总行行长助理兼信用卡中心党委书记、总经理。



方琦 先生

金融学硕士。

现任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候任)。

历任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市分行科技处、财务会计处干事，陕西省分行营业部技术保障处副处长兼电子计算中心副主任、电子银行中心副总经理兼营业部核算管理中心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华夏银行西安分行信息科技部负责人，广发银行总行科技部经理，总行电子银行部筹建组组长，总行电子银行部总经理，西安分行筹建组组长，西安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总行行长助理兼深圳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李小水 先生

金融学硕士，经济师。

现任本行行长助理，总行党委办公室主任、党委宣传部部长、办公室总经理，中山分行行长。

历任广州金融高等专科学校教师，广发银行广州分行天河支行副经理、广州分行办公室副经理、总行人事部员工，总行办公室副经理、总行信贷审查部经理，长沙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佛山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张伟 先生

经济学硕士。

现任本行首席战略官、总行党委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历任辽宁海城市开发区团委书记，辽宁海城市委组织部副科级组织员、辽宁省委组织部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助理调研员，中组部干部一局副调研员、副处长、调研员，江西省赣州市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市人大常委会委员，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持有本行股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及激励情况

担任本行高级管理职务的执行董事、职工监事按行内岗位领取报酬，不再额外领取津贴、会议费和补助。

本行非执行股权董事不在本行领取报酬。

本行独立董事、非职工监事报酬分别根据《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制度》《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职工监事津贴制度》进行核定和发放，具体标准如下：

本行独立董事、非职工监事的津贴由基本津贴、专门委员会津贴、会议费和调研补助四部分组成：(1)基本津贴指独立董事、非职工监事分别参与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基本报酬，董事基本津贴为每人每年200,000元人民币，监事基本津贴为每人每年160,000元人民币；(2)专门委员会津贴指独立董事、非职工监事参与专门委员会工作的职务津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津贴一般委员为每人每年35,000元人民币，主任委员为每人每年50,000元人民币；监事会专门委员会津贴一般委员为每人每年28,000元人民币，主任委员为每人每年40,000元人民币。参加多个专门委员会工作的独立董事、非职工监事，其专门委员会津贴按其任职的委员会数量累加发放；(3)会议费指独立董事、非职工监事参加或列席股东大会、董/监事会及董/监事会专门委员会现场会议的补助(含电话会议、视频会议)，标准为每人每次5,000元人民币；(4)调研补助指独立董事、非职工监事参加本行及有关机构组织的工作检查、调研、培训以及与履职责任相关活动的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次5,000元人民币。

根据《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管理办法》，本行高管绩效考核综合考虑全行经营目标、分管业务经营管理与风险内控、个人履职等情况，考核结果作为高管薪酬分配的主要依据。目前高管人员绩效考核结果及最终薪酬正在

确认过程中，正式确定后将在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报董事会批准实施。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对高管的部分绩效薪酬进行延期发放。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成员从本行领取的报酬情况参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郭云钊先生为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其他委员为张涤女士、杨东伟先生、戴家凯先生、汤小青先生、陈世敏先生、赵旭东先生。

本行已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了责任保险。

本行未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放激励股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董事

2021年1月8日，中国银保监会核准陈世敏先生的本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2021年4月2日，中国银保监会核准杨东伟先生的本行董事任职资格。

2021年1月5日，尹兆君先生辞任本行董事、副董事长职务；本行主要股东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名王凯先生为本行董事人选。2021年2月2日，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王凯先生为本行董事的议案。2021年3月2日，本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凯先生为本行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选举王凯先生为副董事长。2021年5月17日，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王凯先生的本行董事、副董事长任职资格。

2022年2月21日，本行股东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名白涛先生为本行董事人选。2022年3月4日，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白涛先生为本行董事的议案。2022年3月25日，本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白涛先生为本行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选举白涛先生为董事长。白涛先生的董事、董事长任职资格尚待中国银保监会核准。

监事

2021年6月30日，杨福明先生因工作原因，辞任本行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职务。

2021年10月28日，本行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能先生为本行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2021年12月13日，陈能先生因工作原因，辞任本行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职务。

2022年3月25日，本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杨克晶先生辞去本行外部监事职务。

高级管理人员

2021年3月4日，中国银保监会核准郑小龙先生的本行副行长任职资格。

2021年5月17日，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王凯先生的本行行长任职资格。

2021年6月7日，中国银保监会核准林德明先生的本行副行长任职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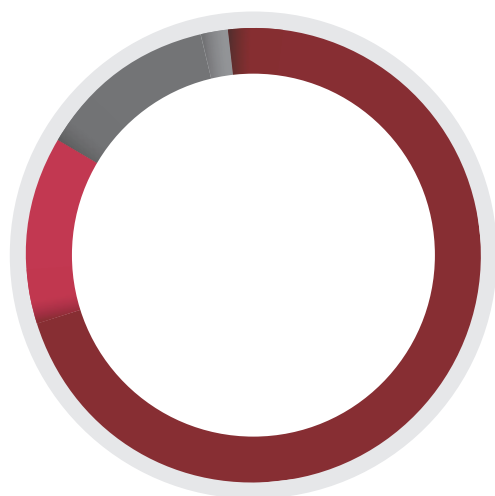
2021年7月8日，中国银保监会核准李小水先生的本行行长助理任职资格。

2021年12月24日，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王兵先生辞任本行副行长。

员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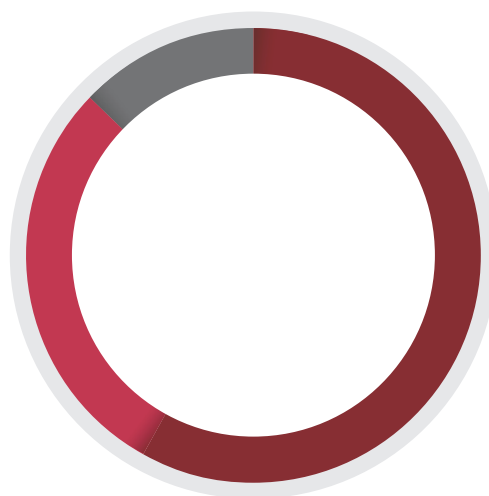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本行(含信用卡中心)在岗合同制员工37,629人，比年初增加332人。其中博士、硕士占比13.28%，本科占比72.11%，大专占比12.88%，其他学历占比1.73%；35岁以下占比58.09%，36岁至45岁占比29.17%，46岁以上占比12.74%。

员工构成按学历划分



- 本科 72.11%
- 博士、硕士 13.28%
- 大专 12.88%
- 其他学历 1.73%

员工构成按年龄划分



- 35岁以下 58.09%
- 36岁至45岁 29.17%
- 46岁以上 12.74%

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治理说明及整体评价

公司治理说明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金融监管政策要求，深入领会银保监会《健全银行业保险业公司治理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精神，落实《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强化合规履职建设，构建决策科学、执行有力、监督有效、运行规范的治理机制，推动公司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迈上新台阶。

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

报告期内，本行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中央企业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的若干意见（试行）》等党内规章、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指引精神，研究制定了《广发银行关于加强党的领导与完善公司治理有机融合工作方案（试行）》，从职责边界、领导体制、干部管理、党委前置讨论、公司治理决策、信息沟通、工作合力、联合监督、民主管理等方面持续推进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在经营管理中牢固树立党的领导，将党的领导贯穿于公司治理全过程、各环节，切实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推动党的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转化为公司治理优势。

公司治理制度体系持续健全

报告期内，本行深入领会监管新规内涵，全方位梳理分析，研究制定《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和《银行保险机构董

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落实方案，在全行开展了落实公司治理监管新规与公司治理合规履职建设的相关培训。本行结合监管新规，统筹推进公司治理制度更新完善，对照开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修订工作，研究拟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高标准职业道德准则，拟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方案，制定实施监事会对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

“三会”运行保持规范高效

报告期内，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司其职，运作有序。2021年度召开股东大会4次，审议审议议案和报告19项；召开董事会会议9次，审议审议议案和报告108项，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30次，审议审议议案和报告97项，涵盖公司治理、战略制定、资本管理、利润分配、财务预算、风险管理、绩效考核、人事薪酬、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充分发挥董事会的决策核心作用；召开监事会会议7次，召开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7次，合计审议审议议案和报告101项，不仅涵盖财务、风险、内控、内审、战略、薪酬、履职等七大领域，还将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相关议案纳入议事监督范围，做实做细监事会的监督职能。本行不断健全董事会决策、高管层执行、监事会监督的公司治理传导机制，建立健全董/监事会决议、董/监事意见建议跟踪督办机制，强化闭环管理，提升运作质效。推动党委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议定事项联动办理，提升信息互通水平。建立函询监督机制，提升董事会、监事会闭会期间履职监督的全面性和时效性，强化高管层履职尽责。

优化履职支持服务，提高尽责履职能力

报告期内，本行优化完善董监事履职服务体系，促进董监事履职能力提升。一是优化“三会”议案规划和议程安排，加强统筹管理，通过党委会前置审议程序，建立与董事和主要股东预沟通机制，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预审议职能，提升董事会议事决策效率。二是持续完善监事会对董监高履职评价体系，及时制定年度履职评价工作方案，有序推进履职评价各项工作，积极安排监事出席股东大会和监管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强化监事会监督职能。三是组织董监事参加金融机构公司治理能力提升培训、反洗钱专题培训等，增进董监事对公司治理监管要求和政策动态的熟悉了解，提升合规履职能力。四是监事会聚焦全行经营管理的重点难点及监管关注问题，开展分行调研和条线问卷调研，提出相关监督意见及建议，形成专题调研报告；加大对财务与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内控合规、薪酬管理、内部审计等重点领域监督力度，进一步提升监督实效。

股东治理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不断优化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高度重视股东管理和投资者服务，增进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持续提升股东价值回报。股东治理方面，落实股东承诺管理、大股东行为管理等监管规定，监督股东合规行使权力、履行义务，规范股东承诺事项、提升股东承诺约束力。投资者服务方面，拟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从源头规范投资者关系维护机制；按季度编印投资者简报，主动宣传经营管理情况；建立关联方名单校验机制；对标监管新规和上市要求，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报告期内

认真做好法定披露事项，结合经营管理实际积极回应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诉求，实时更新财务评级、监管资本、前十大股东、分红信息、公司治理等信息，不断提升经营管理透明度。

资本精细化管理水平有效提升

报告期内，本行股份增发取得显著成效。董事会认真研究审议股份增发定价依据、发行价格、发行方式、限售安排、募集资金管理等具体事宜，有力推动股份增发工作。本行积极与在册股东、外部投资者、监管机构等沟通协调请示，有序推进路演应答、尽调访谈、内外部审批、进场交易摘牌等工作，股份增发工作顺利收官，确保资本充足率保持合理水平，满足监管要求及本行业务发展需要。统筹建立内生利润留存和长效资本补充机制，强化资本节约管理，大力发展“轻资本、轻资产”业务，持续扩大中间业务收入；不断提高资产负债管理能力，平衡流动性、安全性、效益性，积极做好上市筹划准备工作，提升市场投资价值。

风险管理与合规案防持续加强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及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的决策部署，积极推动管理层应对外部风险形势变化，把加强风险管理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强化全面风险管理。加强对全行年度整体风险情况及各主要领域风险的研究审议，推动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加强对表内外项目风险的全覆盖管理。推动重点领域风险管控。调研本行落实房地产贷款等监管新规情况，指导做好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严格控制

公司治理情况

房地产贷款增速、占比等集中度监控指标在监管限额内，加强应延尽延客户风险管控。强化不良资产管理。加大对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及管理情况、不良贷款呆账核销管理情况的研究审议，调整董事会对管理层不良资产处置业务授权，推进相关授权更加严谨审慎。严防案件与合规风险。关注合规案防情况和员工行为管理，听取案防工作自我评估情况报告、从业人员行为评估情况报告，推动管理层开展“合规案防提升年”活动，全面提升合规建设和案件防控工作质效。

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部署坚决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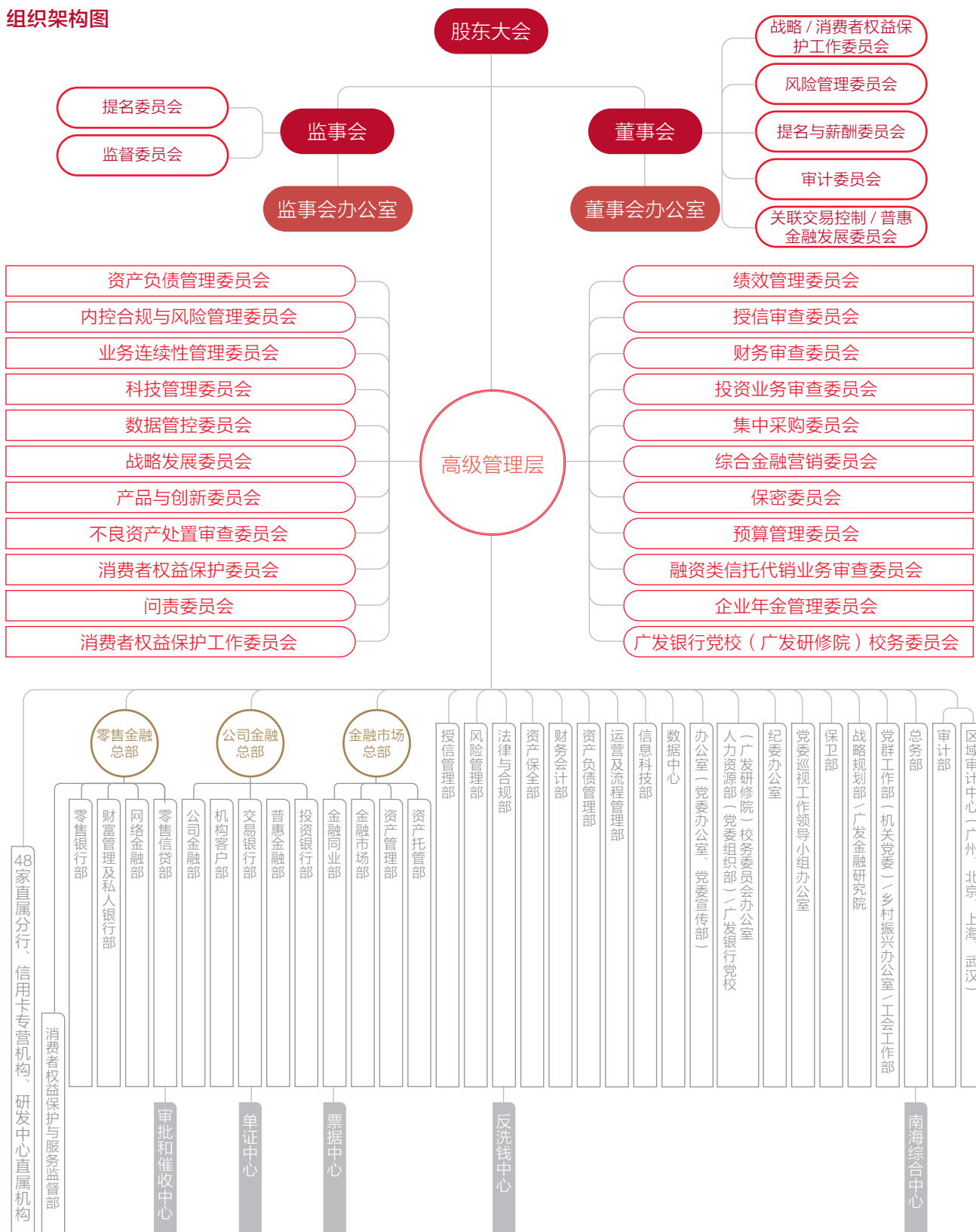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本行深度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发挥根植湾区和综合金融的优势，深入服务区域协调发展，重点抓好各项服务国家重点区域行动方案的落实，加大对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长江经济带、京津冀等重大战略区域的金融支持；持续推进乡村振兴，丰富“乡村振兴贷”系列产品供给，加大扶持力度。加大对实体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资金支持；持续做好普惠金融服务，加大对服务扩大内需、民营小微、先进制造、科技创新、绿色发展等领域金融支持。深化社会

责任理念，强化董事会及其战略/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等治理主体履行社会责任，加强监事会对相关领域的履职监督，持续履行对利益相关方和环境保护的社会责任，持续提升本行市场形象和投资价值。

整体评价

报告期内，本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新发展格局，持续聚焦提升公司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强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深入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充分履行和发挥战略引领职责，持续夯实风险防控，积极强化资本管理，完善股权管理机制，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健全公司治理制度体系，提升公司治理运行效能，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层不断加强自身建设，规范专业履行职责，本行在完善和提升公司治理方面取得显著进步，公司治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显著提升。

组织架构图



公司治理情况

股东大会情况

股东大会职责

本行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决定本行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选举和更换外部监事以及由股东代表提名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审议批准或授权董事会批准本行设立法人机构、重大股权投资、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重大资产核销、重大资产抵押及其他非商业银行业务担保、重大对外捐赠等事项；
- 审议批准本行章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对本行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 对本行资本结构的任何变化、发行或同意发行新股份，或创设或同意创设任何认购或收购本行股份或本行的其他股本、可转换为或可交换本行股份或本行其他股本的期权、权证或要约权作出决议；
- 对本行合并、收购、分立、解散、清算、结束和变更本行的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修改本行章程；
- 听取董事会关于中国银保监会对本行的监管意见的通报，并审议董事会关于本行执行整改情况的报告；
- 审议董事会对董事评价及独立董事相互评价结果的报告；
- 审议监事会对监事评价及外部监事相互评价结果的报告；
- 审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应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况下，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授权的内容应当明确、具体。

2021年，本行共召开4次股东大会，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分别对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2021年6月30日，本行2020年度股东大会于广州召开。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77.47亿股，占本行总股本的90.15%。本次会议无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东参会。

会议审议并以逐项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1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0年度董事报酬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0年度监事报酬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发行600亿元金融债券的议案》，并形成了相关决议。

会议还审阅了《广发银行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广发银行2020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执行情况报告》《广发银行2020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听取了监事会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综合评价结果的通报。

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1月20日，本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广州召开。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76.19亿股，占本行总股本的89.50%。本次会议无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东参会。

会议审议并以逐项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0年度股份增发方案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和办理2020年度股份增发具体事宜的议案》，并形成了相关决议。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3月2日，本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广州召开。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68.52亿股，占本行总股本的85.60%。本次会议无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东参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王凯先生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并形成了相关决议。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10月28日，本行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广州召开。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76.90亿股，占本行总股本的89.86%。本次会议2家参会股东被限制表决权：江苏苏钢集团有限公司，部分限制表决，持有本行股份222,777,231股，因股权质押被限制表决的股份数为222,770,000股；东莞市雁裕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部分限制表决，持有本行股份13,266,587股，因股权质押被限制表决的股份数为10,362,011股。

会议审议并以逐项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广发银行聘请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选举陈能先生为广发银行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并形成了相关决议。

公司治理情况

董事会情况

董事会组成

本行董事会现有董事15名，其中独立董事5名，在董事会成员中占比三分之一。董事会成员中既有金融业从业经验丰富的著名大型金融企业主要负责人和高管人员，又有财务、审计、投资方面的专业人士和经济、法律领域的资深专家学者，兼具多元化和国际化，能为董事会带来广阔的视野、独立的观点和高水准的专业经验，有力保障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董事会的职权

董事会是本行的决策机构，依据本行章程规定，董事会的职权包括以下各项：

-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决定本行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
- 决定本行的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
- 决定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奖励基金和按利润总额提取的比例；
-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设立法人机构、重大股权投资、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重大资产核销、重大资产抵押及其他非商业银行业务担保、重大对外捐赠等事项；
- 审议批准本行拟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 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制订本行购回本行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方案；
-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制定本行章程的修改方案；
- 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
- 提名下一届董事会候选人；
- 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但须先征得被提名人本人的同意；
- 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长；
- 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除行长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
- 监督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确保高级管理人员有效履行管理职责；
- 聘请或解聘为本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负责本行的信息披露，并对本行的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 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状况；
- 负责制定本行并表管理的总体战略和基本制度，监督并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并表管理职责；
- 确定本行绿色信贷发展战略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战略、政策和目标，审批高级管理层制定的绿色信贷目标和提交的绿色信贷报告，定期听取高级管理层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的专题报告；
- 负责本行的内部审计，并对本行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和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
- 建立本行风险文化，制定风险管理策略；
- 培育依法合规、诚实守信的从业人员行为管理文化，审批从业人员行为守则及其细则，监督高级管理层实施从业人员行为管理；
- 法律、法规或本行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决策本行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本行党委的意见。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战略/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

董事会战略/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由7名董事组成，委员为白涛先生(候任)、王凯先生、苏恒轩先生、杨东伟先生、蔡成维先生、刘详扬先生、郭云钊先生。战略/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研究拟定本行经营目标和中长期发展战略，对本行战略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和评估，监督、检查和评估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研究审议重大投融资方案及兼并、收购方案，研究拟定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战略、政策和目标等。

风险管理委员会

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由6名董事组成，汤小青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其他委员为尹矣先生、刘李孝先生、戴家凯先生(候任)、陈亚初先生、赵旭东先生。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审议本行的风险管理战略、风险管理政策、重大风险管理事项、洗钱风险管理、案防管理及重大资产处置项目，对本行风险进行控制、管理、评估和监督等。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由7名董事组成，郭云钊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其他委员为张涤女士、杨东伟先生、戴家凯先生

(候任)、汤小青先生、陈世敏先生、赵旭东先生。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程序和标准，对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拟定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制度、薪酬政策和激励方案，并监督政策和方案的实施等。

审计委员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陈世敏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其他委员为刘李孝先生、刘详扬先生、陈亚初先生、郭云钊先生。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检查、监督和评价本行内部审计工作、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审核本行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重大财务政策及其贯彻执行情况，监督本行年度审计工作等。

关联交易控制/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

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陈亚初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其他委员为张涤女士、蔡成维先生、汤小青先生、赵旭东先生。关联交易控制/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审核、督促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制定和实施，监督本行关联交易管理体系的建立和完善，对本行的关联交易进行检查考核，控制关联交易风险；研究审议本行普惠金融业务的发展战略规划、基本管理制度，审议普惠金融年度经营计划、考核评价办法等。

公司治理情况

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情况

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1年，本行共召开9次董事会会议。下表列示了董事在报告期内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现任董事报告期内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董事会成员	亲自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率
王凯	4/5	1	80%
苏恒轩	8/9	1	88.9%
尹矣	9/9	0	100%
张涤	9/9	0	100%
杨东伟	6/6	0	100%
刘李孝	9/9	0	100%
蔡成维	7/9	2	77.8%
戴家凯	-	-	-
刘详扬	9/9	0	100%
汤小青	9/9	0	100%
陈亚初	9/9	0	100%
郭云钊	9/9	0	100%
陈世敏	8/8	0	100%
赵旭东	9/9	0	100%

离任董事报告期内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董事会成员	亲自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率
尹兆君	-	-	-
王滨	7/9	2	77.8%

2021年1月5日，本行通过现场和视频连通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尹兆君先生辞任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行长等职务的议案》《关于宗乐新先生辞任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职务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领导人员、高管人员2019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与薪酬分配的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

2021年2月2日，本行通过现场和视频连通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聘任王凯先生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的议案》《关于提名王凯先生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召开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

2021年3月2日，本行通过现场和视频连通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选举王凯先生为广发银行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增补广发银行第九届董事会战略/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0年度经营情况及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0年度中国准则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0年度案防工作自我评估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0年度风险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0年度国别风险管理情况的议案》《关于核定广发银行2021年度国别风险等级及国别风险限额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0年度声誉风险管理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0年度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1年度审计计划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履职评价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0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执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理财存量业务整改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0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及2021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审阅了《关于广发银行2020年度董事会对高级管理层授权执行情况的报告》和《关于广发银行2019年度公司治理监管评估有关情况的报告》，并形成相关决议。

2021年4月20日，本行通过现场和视频连通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广发银行

董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暨2021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0年度董事报酬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董事会对董事2020年度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主要股东资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0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办法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0年度国际准则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0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0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股份增发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调整王桂芝同志考核及薪酬的议案》《关于提请董事会授权高级管理层开展分支机构筹建、开业等具体设立事项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发银行应对突发事件金融服务管理办法>及相关专项应急预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广发银行董事会对管理层不良资产处置业务授权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0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0年度合规风险管理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0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发银行互联网贷款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0年度互联网贷款业务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召开广发银行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审阅了《关于广发银行2020年度市场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关于广发银行2020年度信用风险内部评级体系运行情况的报告》《关于广发银行2020年度操作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关于广发银行2021年度全面风险压力测试的报告》《关于广发银行2020年度全行风险内评模型验证情况的报告》《关于广发银行2020年度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关于广发银行2020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关于广发银行2020年度业务连续性管理评估情况的报告》《关于广发银行2020年度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工作的报告》《关于广发银行2020年度从业人员行为评估情况的报告》《关于广发银行2020年度关联方名单的报告》《关于广发银行2020年度一般关联交易备案的报告》《关于广发银行2020年度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及管理情况的报告》《关于广发银行2020年度不良贷款呆账核销管理情况的报告》《关于广发银行2020年度科技规划总结及2021年度科技规划的报告》，并形成相关决议。

公司治理情况

2021年6月3日，本行通过现场和视频连通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修订〈广发银行风险偏好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发行600亿元金融债券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十四五”外包战略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1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1年度上半年减值计提的议案》，审阅了《关于广发银行2020年度审计项目发现问题情况的报告》《关于广发银行2020年度外包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并形成相关决议。

2021年8月24日，本行通过现场和视频连通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修订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1-2023年资本规划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聘请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阅了《关于广发银行2021年上半年经营情况及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广发银行2020年度绿色信贷自评价工作落实情况的报告》《关于广发银行2021年上半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及下半年工作计划的报告》《关于追加四川省广安市纳入2021年度分行级机构规划的报告》《关于广发银行2021年上半年风险情况的报告》《关于广发银行2021年上半年市场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关于广发银行2021年上半年不良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关于广发银行2020年度监管通报整改情况的报告》，并形成相关决议。

2021年10月13日，本行通过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制定〈广发银行战略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发银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调整广发银行2021年度内部审计项目计划的议案》《关于设立广发银行二级部南海综合中心的议案》《关于召开广发银行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向人民银行报送综合执法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的议案》，审阅了《关于广发银行

2020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评价情况的通报》《关于农发行非属广发银行关联方的报告》，并形成相关决议。

2021年11月23日，本行通过现场和视频连通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广发银行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优化方法论及2021年底前瞻性更新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发银行代理理财公司理财产品业务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1年零售信贷委外非诉催收外包项目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领导人员、高管人员2020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与薪酬分配的议案》，审阅了《关于广发银行2021年第三季度经营情况及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广发银行2020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通报整改情况的报告》《关于广发银行表外业务专项审计情况的报告》，并形成相关决议。

2021年12月24日，本行通过现场和视频连通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广发银行“十四五”发展规划〉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2年度分行级机构发展规划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2年度风险偏好政策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恢复计划和处置计划（2021年版）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1年度反洗钱重大事项及洗钱风险管理情况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发银行洗钱风险管理策略〉的议案》《关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参与广发银行增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领导人员、高管人员2021年度绩效考核指标的议案》《关于王兵先生辞任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职务的议案》，审阅了《关于广发银行2021年度数据管控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广发银行影子银行和交叉金融业务现场检查整改情况的报告》《关于广发银行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数据质量稽核调查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关于银保监会消保局2021年第三季度消费投诉通报情况的报告》，并形成相关决议。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30次会议，共审议审阅议案和报告97项。审议通过了本行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0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履职评价报告、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0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2021年度审计计划、聘请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2020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及2021年度工作计划、2021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2021年度反洗钱重大事项及洗钱风险管理情况、2021-2023年资本规划、“十四五”发展规划、股份增发有关事宜等议案；审阅了全行2020年度科技规划总结及2021年度科技规划、2020年度绿色信贷自我评价工作落实情况、2020年度业务连续性管理评估情况、2020年度操作风险管理情况、2020年度一般关联交易备案、2021年度全面风险压力测试、2021年度数据管控工作情况、表外业务专项审计情况等报告。其中，2021年共召开6次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会议。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金融监管要求，深度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指导高级管理层坚守服务实体经济本职，扎实推进内控合规建设，促进全行各项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以及履职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中有5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资格、人数和比例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独立董事在本行不拥有任何业务或财务利益，也不担任本行的任何管理职务，其独立性符合有关监管要求。独立董事在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中均占多数且担任主任委员，并在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担任主任委员。

报告期内，本行独立董事按照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职，亲自出席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充分、客观、独立地行使监督权利并发表意见，助力提升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议事效率与科学决策能力。充分发挥专业技能和职业特长，在董事会上积极参与议案的审议和决策，就利润分配、董事提名、高管聘任/辞任、董事及高管薪酬等重大事项出具独立意见，就聘任会计师事务所、重大关联交易等出具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切实维护本行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闭会期间，独立董事积极参加董事会组织的反洗钱、消费者权益保护、公司治理等培训，持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对总行部门、部分分行进行实地调研，对重点领域开展书面调研，深入摸查业务经营、内控合规、风险管理、高质量发展等情况，提出专业意见及建议。对于独立董事的意见和建议，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予以高度重视。

公司治理情况

监事会情况

监事会组成

本行监事会由6名监事组成，包括1名股东监事、2名外部监事和3名职工监事；监事会的人数、构成符合监管要求和本行章程规定。股东监事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外部监事均为会计、法律方面的专业人士，职工监事均长期从事银行经营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金融专业经验。

监事会的职权

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
 - 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
 - 对本行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合规性、合理性发表意见；
 - 对本行定期报告进行审议，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指导本行内部审计部门工作；
 - 列席董事会会议；
 -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本行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依照法律及本行章程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
 - 定期对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 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行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向股东大会和监管机构报告；
 -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

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行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委员会主任委员均由外部监事担任。

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由3名监事组成，李唯一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其他委员为陈继友先生和范俊雄先生。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根据本行经营管理状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就监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监事会提出建议；
- 制订监事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
- 向监事会提名、推荐各专门委员会人选；
- 制订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行职责情况的监督方案，提交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组织实施；
- 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向监事会报告；
- 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
- 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规定及监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监督委员会

监督委员会由3名监事组成，黎文靖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其他委员为陈继友先生和吴达豪先生。

监督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根据需要，制订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的方案，提交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组织实施；
- 根据需要，制订对本行财务活动的监督方案并实施相关检查；
- 根据需要，制订对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情况的监督方案，提交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组织实施；
- 提出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并向监事会报告；
- 对董事会编制的本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并向监事会报告；
- 定期对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估；
-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规定及监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共召开7次会议，有关会议情况如下：

2021年3月2日，本行通过现场和视频连通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发银行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监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0年度经营情况及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0年度中国准则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0年度案防工作自我评估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0年度风险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0年度声誉风险管理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0年度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1年度审计计划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0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及2021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审阅了2019年度公司治理监管评估情况报告，并形成了相关决议。

2021年4月20日，本行通过现场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发银行监事会对董事2020年度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监事会对监事2020年度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监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0年度监事报酬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0年度国际准则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0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0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股份增发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0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0年度合规风险管理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0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发银行互联网贷款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0年互联网贷款业务评估报告(含业务规划)>的议案》，审阅了2020年度市场风险管理情况、信用风险内部评级体系运行情况、操作风险管理情况、全面风险压力测试、全行风险内评模型验证情况、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情况、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工作、从业人员行为评估情况、关联方名单、一般关联交易备案、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及管理情况、不良贷款呆账核销管理情况等报告，并形成了相关决议。

2021年6月3日，本行通过现场和视频连通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发银行2021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十四五”外包战略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发行600亿元金融债券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发银行风险偏好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1年度上半年减值计提的议案》，审阅了外包管理工作情况、审计项目发现问题情况等报告，并形成了相关决议。

2021年8月24日，本行通过现场和视频连通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陈能先生为广发银行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1-2023年资本规划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聘请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阅了2021年上半年经营情况及预算执行情况、风险情况、市场风险管理情况、不良资产管理情况、2020年度绿色信贷自评工作落实情况、2021年上半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及下半年工作计划、2020年度监管通报整改情况、追加四川省广安市纳入2021年度分行级机构发展规划等报告，并形成了相关决议。

2021年10月14日，本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书面传签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广发银行战略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发银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调整广发银行2021年度内部审计项目计划的议案》《关于设立广发银行二级部南海综合中心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向人民银行报送综合执法检查发现问题整改完成情况报告的议案》，审阅了2020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评价通报、农发行非属广发银行关联方等报告，并形成了相关决议。

2021年11月23日，本行通过现场和视频连通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领导人员、高管人员2020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与薪酬分配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优化方法论及2021年底前瞻性更新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1年零售信贷委外非诉催收外包项目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发银行代销理财产品业务管理办法>的议案》，审阅了2021年第三季度经营情况及预算执行情况、2020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通报整改情况、表外业务专项审计情况等报告，并形成了相关决议。

2021年12月24日，本行通过现场和视频连通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发银行监事会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履职评价工作方案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十四五”发展规划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2年度分行级机构发展规划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2年风险偏好政策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恢复计划和处置计划（2021年版）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1年度反洗钱重大事项及洗钱风险管理情况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发银行洗钱风险管理策略〉的议案》《关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参与广发银行增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领导人员、高管人员2021年度绩效考核指标的议案》，审阅了2021年度数据管控工作情况、影子银行和交叉金融业务现场检查整改情况、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数据质量稽核调查问题整改情况、2021年度外部审计工作计划、过往五年外部审计工作情况等报告，并形成了相关决议。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发银行监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监事会对董事2020年度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监事会对监事2020年度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监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提名陈能先生为广发银行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领导人员、高管人员2020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与薪酬分配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领导人员、高管人员2021年度绩效考核指标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监事会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履职评价工作方案的议案》，并形成了相关决议。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发银行2020年度中国准则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0年度国际准则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发银行2020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并形成了相关决议。

外部监事履职情况

本行监事会现有2名外部监事。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均由外部监事担任。报告期内，本行外部监事勤勉尽职，充分发挥专长，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等规定，履行各项监督职责；积极参加监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和建议；切实履行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及时召集召开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积极参加监事会组织的履职评价、检查调研等工作；加强学习和培训，进一步提升履职能力。

监事会工作情况

推进党的领导与监事会监督有机融合，完善立体监督体系

监事会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持续深化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监督有机融合。一是提交监事会审议的重要议案均事先经党委会研究讨论，认真吸取党委会意见，切实将党委把关定向与监事会独立监督落到实处。二是加强与纪委等党内监督主体沟通协作，通过联合监督联席会议机制，定期交流监督信息和经验，共享监督成果。三是协同制定党的核心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方案，推动健全“党委核心领导、董事会战略决策、监事会依法监督、高管层执行落实”的公司治理架构，明确党委领导与监事会监督融合的目标原则和工作举措。四是推动落实集团巡视发现问题整改，持续落实整改举措，巩固整改长效机制，以巡促改提高监事会监督实效。

公司治理情况

合规开展监督工作，全面履行法定监督职责

规范召开监事会会议，强化议事监督效能

报告期内，组织召开7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审议议案和报告88项；组织召开5次提名委员会会议、2次监督委员会会议，共审议议案13项。通过优化议案管理和加强监督服务支持，监事会议事监督质效持续提升。一是除常规议案外，首次涵盖股份增发、声誉风险、战略风险、资产核销、减值计提、外包管理、高管人员绩效考核等重要事项，监督广度进一步拓展。二是监事会成员积极发挥自身专业特长和经验优势，主动发表实质性监督意见，依法审慎行使表决权，会议交流讨论的深度和活跃度显著提升。三是会后及时发送议定事项办理通知单，持续跟踪决议执行，定期向监事会报告，议事监督闭环管理进一步强化。

统筹推进检查调研，多维度提升监督质效

监事会聚焦全行经营管理的重点难点及监管关注焦点，优化制定年度检查调研计划，创新调研组织方式，统筹推进实施。一是与董事会开展联合调研。2021年4月，监事会与董事会联合调研组深入广州分行和总行13个部门开展调研，通过走访网点、听取汇报、座谈交流等形式，多层次深入了解经营管理实情，重点考察总分行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金融监管要求、推进业务转型及高质量发展情况，就业务经营策略、风险防控、内控合规、内审质效、保银协同等提出指导建议。调研后形成专题报告，积极向管理层反馈。二是组织开展财务、风险管理等领域问卷调查。通过向相关条线部门发送问卷，研阅有关资料，提出相关监督建议，形成调研报告，并发送相关部门研究落实。

创新监督工作方式，完善日常监督机制

建立函询监督机制。通过发送《监事会工作函》，精准聚焦监督事项，强化监事会闭会期间监督的全面性和时效性，督促管理层履职尽责。报告期内，监事会向管理层发送30余份《监事会工作函》，重点关注负债质量管理、数据治理、反洗钱、绩效考核等领域落实监管要求情况，以及金融监管意见整改落实及问责情况，提出相关意见。

做实重点领域监督，提出建设性监督意见

开展战略规划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督

一是审议本行“十四五”发展规划，对发展规划的科学性、合理性、稳健性进行评估，督促管理层落实战略传导机制，明确战略执行推进计划和进度，加强战略执行督导和评估，落实战略“制定、实施、评价”闭环管理。二是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督，审阅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及工作计划、监管评价通报及整改，要求管理层进一步健全消保工作体系，完善消保风险管控机制，将消费者权益保护深度融入到业务经营、产品服务和企业文化之中。

加强风险管理监督

一是审议全面风险管理报告、风险偏好政策、修订风险偏好管理办法等议案，审阅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不良资产清收处置等报告，督促管理层强化底线思维，完善全面风险管理机制，统筹优化各类风险管理策略，加强对各类风险及资产质量的管控。二是重点关注外包风险管理，研究讨论“十四五”外包战略、外包管理工作情况、零售信贷委外非诉催收外包等议案，对优化外包结构、加强外包风险管控、降低委外催收风险等提出建设性监督意见。三是开展风险领域检查调研，对本行全面风险管理提出前移风险管理重心、着重化解重点业务风险、加强贷前贷中贷后全流程管理等建议。

强化内控合规监督

一是加强内控合规体系监督。审议审阅内部控制评价、案防工作自评、从业人员行为评估等议案，重点关注全行内控体系运行、制度建设和流程优化情况，督促管理层进一步强化合规履职考核，完善案防与员工行为管理长效机制，推进合规文化建设。二是强化反洗钱内控监督。审议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管理办法、修订洗钱风险管理策略以及反洗钱重大项目和洗钱风险管理情况等议案，督促管理层持续优化洗钱风险评估机制，落实客户准入要求和洗钱风险管控措施，进一步提升全行洗钱风险管理的主动性和前瞻性。三是加强关联交易管理监督。定期审阅关联交易情况、关联方名单、一般关联交易备案等报告，审议本行增资关联交易议案，督促管理层合规履行关联交易管理程序，防范关联交易风险。

加强财务管控监督

一是审议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利润分配预案、年度报告、财务预决算等议案，出具审核意见，确保编制过程、审核程序和内容要点依法合规；定期审阅经营及预算执行情况报告，要求管理层加强预算指标与战略规划目标对接，着力优化业务和收入结构，提升中间业务收入占比，强化成本管控，增强盈利能力。二是进一步加强与外审机构的沟通交流，听取年度外审工作计划和过往五年外审工作情况汇报，借助外审力量发挥监事会监督作用；审议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监督新聘外审机构的合规性、聘用条款和酬金的公允性。三是强化对监管报送数据质量的监督，审阅监管标准化数据质量稽核问题整改情况报告，要求管理层按标准全面落实监管整改，完善本行数据治理体系和工作机制，持续提升监管标准化数据报送质量。四是开展财务领域检查调研，建议管理层持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升非息收入占比，改善ROA、ROE指标，提高人均网均产能。

强化对内审工作的监督指导

一是进一步加强对内审条线工作的监督指导，审议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审计计划等议案，推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巩固整改长效机制，完善审计闭环管理，要求管理层坚持监管导向和风险导向，持续优化行内审计资源配置。二是督促发挥内审监督作用，履行好第三道防线职责。审阅年度审计项目发现问题情况报告，要求内部审计突出重点，拓展审计深度和广度，着力发挥审计在发现违规问题和风险隐患方面的作用，提高审计工作质效；审阅表外业务专项审计情况报告，要求推动建立健全表外业务风险管理制度体系，明确各部门表外业务风险管理职责。

加强薪酬管理监督

监事会审议领导人员和高管人员2020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与薪酬分配，以及2021年度绩效考核指标等议案，对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要求动态优化绩效考核指标权重，确保绩效管理战略目标相容，充分发挥绩效考核的价值导向作用。

强化履职监督约束

一是加强履职过程监督。组织监事出席股东大会4次，列席董事会现场会议8次，有效监督全行业务经营、内控合规、风险防控和发展战略等事项的研究决策过程，切实履行对董事、高管日常履职行为的监督职责。监事长代表监事会参加总行党委会、行长办公会、全行工作会等重要经营管理会议，强化对重大事项决策过程的监督，发挥监督约束职能。二是合规开展董监高年度履职评价。监事会全面梳理履职评价工作要点，丰富完善评价维度，优化履职评价方案，注重与各方沟通协调，通过日常监督、沟通交流、调阅履职档案等多种方式获取履职信息。结合董监高自评、互评结果，对履职资料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综合评价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等情况，审慎确定履职评价结果，形成履职评价报告，全面客观地反映董监高履职情况，并及时报告银保监会和股东大会。

公司治理情况

监事会加强自身建设，增强规范履职能力

一是推进监事会制度建设。研究解读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检视分析制度差距，结合实际制定实施《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二是多层次开展培训交流。组织监事参加反洗钱合规管理在线培训，不断提升监事履职专业能力，进一步夯实履职基础；指导监事会办公室联合举办公司治理专题培训，宣讲监事会履职要点及议案规范要求，提升各部门配合监事会合规履职的意识和能力。三是前瞻谋划“十四五”监事会工作方向。结合新形势和新要求，在公司治理规划框架内，科学谋划监事会“十四五”时期工作规划，确立“十四五”监事会建设目标、原则及重点举措，为监事会开展高质量监督提供清晰指引。

监事会就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依法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依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未发现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行章程或其他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财务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安永华明、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对本行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2020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监事会认为本行2020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行的实际情况。

利润分配预案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广发银行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认为本行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兼顾了本行股东当前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本行资本充足水平、战略发展需要和外部监管约束等因素，符合本行实际情况，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广发银行2020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参与广发银行增资关联交易的议案》，审阅了《关于广发银行2020年度关联方名单的报告》《关于广发银行2020年度一般关联交易备案的报告》《关于农发行非属广发银行关联方的报告》，要求管理层强化关联交易合规管理，严格按照监管制度要求履行关联交易涉及的备案、审批、报告、披露以及关联方信息申报、更新等程序，防范关联交易风险，未发现本行关联交易存在违背公允性原则或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广发银行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认为截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本行不存在财务报告重大缺陷，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对此报告无异议。

信息披露制度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遵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认真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时披露信息，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本行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和报告无异议，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有关决议。

高级管理层情况

本行行长对董事会负责，接受监事会的监督，副行长等高级管理人员协助行长工作。高级管理层与董事会职权划分严格按照本行章程等公司治理文件执行。

本行高级管理层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包括：预算管理委员会、集中采购委员会、财务审查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产品与创新委员会、综合金融营销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绩效管理委员会、企业年金管理委员会、广发银行党校(广发研修院)校务委员会、内控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问责委员会、保密委员会、科技管理委员会、数据管控委员会、不良资产处置审查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授信审查委员会、融资类信托代销业务审查委员会、投资业务审查委员会。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行2021年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作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本行2021年年度报告后，出具意见如下：

- 一、 本行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及其相关规定规范运作，本行2021年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本行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二、 本行2021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 我们认为，本行2021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姓名	姓名
王 凯	苏恒轩
尹 矣	张 涤
杨东伟	刘李孝
蔡成维	刘详扬
汤小青	陈亚初
郭云钊	陈世敏
赵旭东	王 兵
郑小龙	徐红霞
陈向荣	李广新
林德明	方 琦
李小水	张 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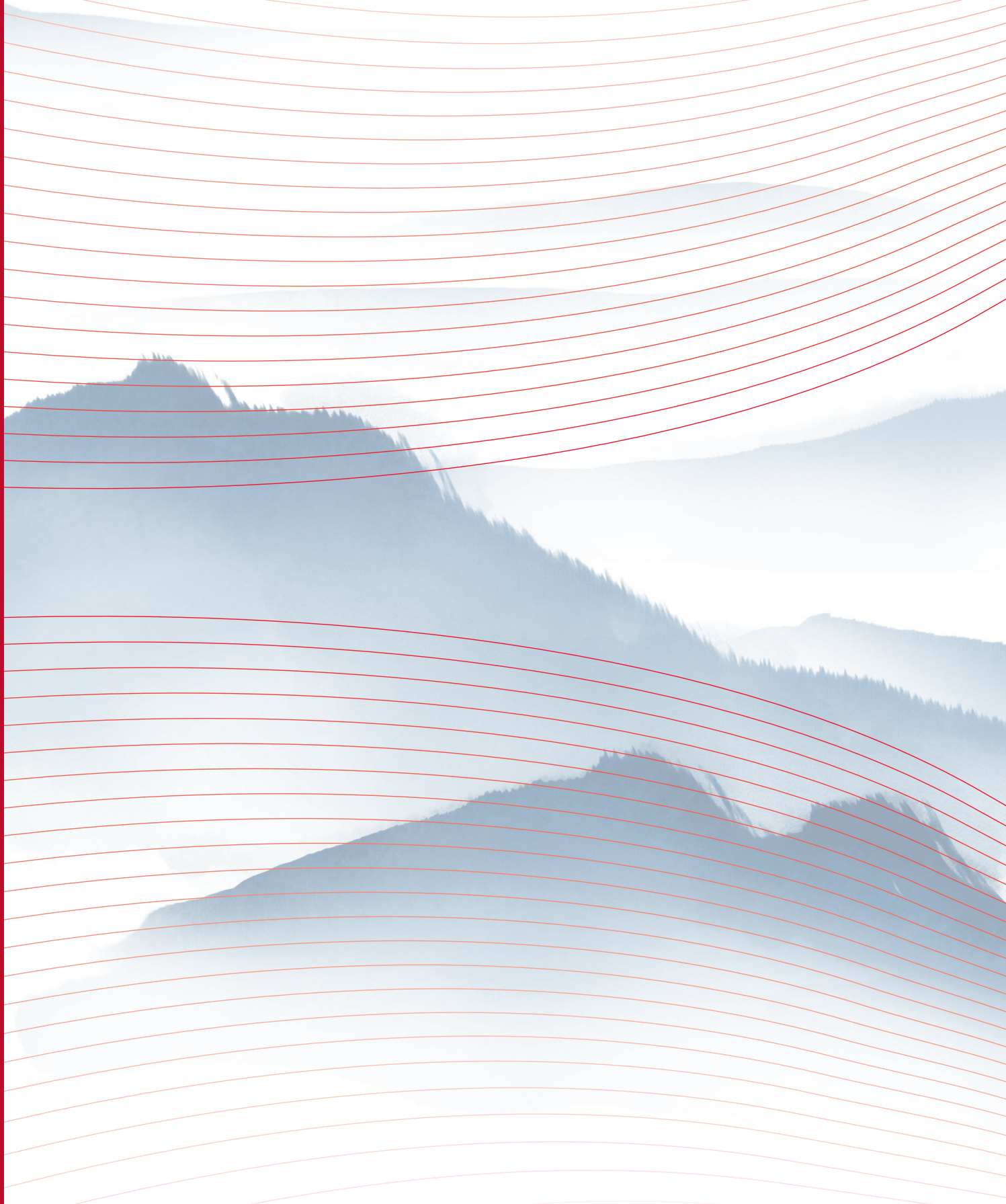
注：王兵先生2021年12月24日辞任副行长职务，报告期主要时间在本行副行长岗位履职。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原件。
-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广发银行 | CGB



的综合型银行。

坚持协同双向赋能、互利共赢，打造开放融合
务，实现“一个客户、一个厂发、一个国寿”，
模式，为客户提供全方位一站式综合金融服务
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创新综合金融产品和
纵深推进保银协同，持续强化行内协同，以供

开放融合 双向赋能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23641号
(第一页, 共三页)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的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合并及银行利润表、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合并及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发银行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银行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合并及银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广发银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三、 其他信息

广发银行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广发银行2021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审计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23641号

(第二页, 共三页)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广发银行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广发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广发银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广发银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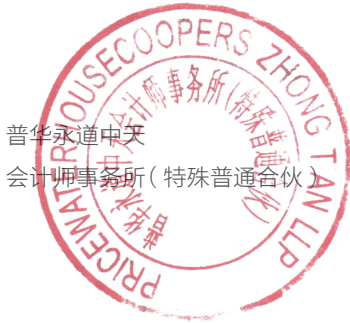
-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广发银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广发银行不能持续经营。
-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六) 就广发银行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23641号
(第三页, 共三页)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叶少宽



注册会计师

鲁健

中国·上海市

2022年3月25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除另有标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六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331,312,342	249,293,00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	14,689,813	15,319,508
贵金属		1,105,481	2,133,639
拆出资金	3	60,465,550	97,984,897
衍生金融资产	4	17,080,294	28,641,14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151,902,214	107,044,659
发放贷款和垫款	6	1,969,756,403	1,754,573,404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	142,955,975	147,364,366
- 债权投资	8	408,086,317	332,401,222
- 其他债权投资	9	210,227,708	243,799,61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	2,114,302	2,189,408
固定资产	12	9,637,000	9,699,680
在建工程	13	1,359,972	881,735
无形资产	14	5,429,368	4,597,562
使用权资产	15	5,346,731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	13,652,545	15,359,752
其他资产	17	14,862,531	16,688,408
资产总计		3,359,984,546	3,027,971,9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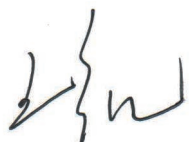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除另有标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本集团	
	附注六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7,650,213	93,121,96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9	524,142,226	464,918,582
拆入资金	20	62,817,384	16,666,558
交易性金融负债	21	14,566	15,980,797
衍生金融负债	4	16,723,902	28,000,55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	70,064,869	85,124,335
吸收存款	23	2,094,773,205	1,852,555,464
应付职工薪酬	24	8,743,885	6,892,827
应交税费	25	4,946,162	7,023,372
预计负债	26	3,302,186	2,841,373
租赁负债	27	5,194,078	不适用
应付债券	28	282,749,134	221,916,699
其他负债	29	24,361,981	14,779,832
负债合计		3,125,483,791	2,809,822,356

		本集团		
		附注六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续）				
股东权益				
股本	30		19,687,196	19,687,196
其他权益工具	31		44,991,071	44,991,071
资本公积	32		37,050,086	37,050,086
其他综合收益	33		3,425,426	940,329
盈余公积	34		14,280,811	12,533,173
一般风险准备	35		38,099,646	34,991,137
未分配利润	36		76,966,519	67,956,649
股东权益合计			234,500,755	218,149,64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359,984,546	3,027,971,99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143页至第310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王凯
法定代表人、行长



尹矣
主管财务常务副行长



邱刚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银行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除另有标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六	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331,312,342	249,293,00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	9,638,340	15,319,508
贵金属		1,105,481	2,133,639
拆出资金	3	60,465,550	97,984,897
衍生金融资产	4	17,080,294	28,641,14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151,902,214	107,044,659
发放贷款和垫款	6	1,969,756,403	1,754,573,404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	142,955,975	147,364,366
- 债权投资	8	408,086,317	332,401,222
- 其他债权投资	9	210,227,708	243,799,61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	2,114,302	2,189,408
长期股权投资	11	5,000,000	-
固定资产	12	9,625,279	9,699,680
在建工程	13	1,359,972	881,735
无形资产	14	5,429,368	4,597,562
使用权资产	15	5,292,445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	13,652,545	15,359,752
其他资产	17	14,829,714	16,688,408
资产总计		3,359,834,249	3,027,971,997

		本行		
		附注六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7,650,213	93,121,96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9		524,171,306	464,918,582
拆入资金	20		62,817,384	16,666,558
交易性金融负债	21		14,566	15,980,797
衍生金融负债	4		16,723,902	28,000,55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		70,064,869	85,124,335
吸收存款	23		2,094,773,205	1,852,555,464
应付职工薪酬	24		8,714,614	6,892,827
应交税费	25		4,921,899	7,023,372
预计负债	26		3,300,553	2,841,373
租赁负债	27		5,141,061	不适用
应付债券	28		282,749,134	221,916,699
其他负债	29		24,361,851	14,779,832
负债合计			3,125,404,557	2,809,822,356

银行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除另有标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六	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续）			
股东权益			
股本	30	19,687,196	19,687,196
其他权益工具	31	44,991,071	44,991,071
资本公积	32	37,050,086	37,050,086
其他综合收益	33	3,425,426	940,329
盈余公积	34	14,273,705	12,533,173
一般风险准备	35	38,099,646	34,991,137
未分配利润	36	76,902,562	67,956,649
股东权益合计		234,429,692	218,149,64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359,834,249	3,027,971,99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利润表

2021 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本集团	
	附注六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收入		128,182,553	127,842,081
利息支出		(72,683,310)	(64,994,782)
利息净收入	37	55,499,243	62,847,29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7,021,569	15,817,79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839,732)	(4,515,83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8	12,181,837	11,301,954
投资收益	39	7,256,181	5,086,633
其中: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24,017	915,295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45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0	(672,763)	771,545
汇兑收益	41	433,534	257,558
其他业务收入		56,387	81,906
资产处置收益	42	9,975	55,165
其他收益	43	140,262	123,319
营业收入		74,904,656	80,525,379
税金及附加	44	(911,984)	(969,675)
业务及管理费	45	(27,265,839)	(23,076,037)
资产减值损失		(25,485,025)	(38,920,652)
其中: 信用减值损失	46	(25,476,171)	(38,875,894)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8,854)	(44,758)
其他业务成本		(13,117)	(40,499)
营业支出		(53,675,965)	(63,006,863)
营业利润		21,228,691	17,518,516
加: 营业外收入	47	177,569	110,373
减: 营业外支出	47	(147,164)	(51,145)
利润总额		21,259,096	17,577,744
减: 所得税费用	48	(3,782,712)	(3,765,733)
净利润		17,476,384	13,812,011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476,384	13,812,011
- 少数股东损益		-	-

合并利润表

2021 年度（除另有标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六	本集团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每股收益			
–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78	0.60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3	2,415,644	(1,943,838)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4,002)	(143,130)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4,002)	(143,130)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69,646	(1,800,708)
1.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166,240	(1,744,146)
2.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68,663	163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公允价值变动		106,309	(44,180)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信用减值准备		152,815	12,126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及其他		(24,381)	(24,671)
综合收益总额		19,892,028	11,868,17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银行利润表

2021 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六	本行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收入		128,181,080	127,842,081
利息支出		(72,797,568)	(64,994,782)
利息净收入	37	55,383,512	62,847,29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7,021,569	15,817,79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848,289)	(4,515,83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8	12,173,280	11,301,954
投资收益	39	7,256,181	5,086,633
其中: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24,017	915,295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45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0	(672,763)	771,545
汇兑收益	41	433,534	257,558
其他业务收入		56,387	81,906
资产处置收益	42	9,975	55,165
其他收益	43	128,262	123,319
营业收入		74,768,368	80,525,379
税金及附加	44	(911,922)	(969,675)
业务及管理费	45	(27,224,364)	(23,076,037)
资产减值损失		(25,485,025)	(38,920,652)
其中: 信用减值损失	46	(25,476,171)	(38,875,894)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8,854)	(44,758)
其他业务成本		(13,117)	(40,499)
营业支出		(53,634,428)	(63,006,863)
营业利润		21,133,940	17,518,516
加: 营业外收入	47	177,569	110,373
减: 营业外支出	47	(147,164)	(51,145)
利润总额		21,164,345	17,577,744
减: 所得税费用	48	(3,759,024)	(3,765,733)
净利润		17,405,321	13,812,011

银行利润表

2021 年度（除另有标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六	本行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每股收益			
–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78	0.60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3	2,415,644	(1,943,838)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4,002)	(143,130)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4,002)	(143,130)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69,646	(1,800,708)
1.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166,240	(1,744,146)
2.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68,663	163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公允价值变动		106,309	(44,180)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信用减值准备		152,815	12,126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及其他		(24,381)	(24,671)
综合收益总额		19,820,965	11,868,17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1 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六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2021年1月1日		19,687,196	44,991,071	37,050,086	940,329	12,533,173	34,991,137	67,956,649	218,149,641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净利润		-	-	-	-	-	-	17,476,384	17,476,384
2. 其他综合收益	33	-	-	-	2,415,644	-	-	-	2,415,644
综合收益总额		-	-	-	2,415,644	-	-	17,476,384	19,892,028
3. 利润分配	36								
- 提取盈余公积	34	-	-	-	-	1,747,638	-	(1,747,638)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5	-	-	-	-	-	3,108,509	(3,108,509)	-
- 股利分配	36	-	-	-	-	-	-	(1,515,914)	(1,515,914)
- 分配永续债利息		-	-	-	-	-	-	(2,025,000)	(2,025,000)
		-	-	-	-	1,747,638	3,108,509	(8,397,061)	(3,540,914)
4.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69,453	-	-	(69,453)	-
5. 其他		-	-	-	-	-	-	-	-
2021年12月31日		19,687,196	44,991,071	37,050,086	3,425,426	14,280,811	38,099,646	76,966,519	234,500,755
	附注六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2020年1月1日		19,687,196	44,990,816	37,050,086	2,803,582	11,151,972	30,036,492	63,844,081	209,564,225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净利润		-	-	-	-	-	-	13,812,011	13,812,011
2. 其他综合收益	33	-	-	-	(1,943,838)	-	-	-	(1,943,838)
综合收益总额		-	-	-	(1,943,838)	-	-	13,812,011	11,868,173
3. 利润分配	36								
- 提取盈余公积	34	-	-	-	-	1,381,201	-	(1,381,201)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5	-	-	-	-	-	4,954,645	(4,954,645)	-
- 股利分配	36	-	-	-	-	-	-	(1,258,012)	(1,258,012)
- 分配永续债利息		-	-	-	-	-	-	(2,025,000)	(2,025,000)
		-	-	-	-	1,381,201	4,954,645	(9,618,858)	(3,283,012)
4.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80,585	-	-	(80,585)	-
5. 其他		-	255	-	-	-	-	-	255
2020年12月31日		19,687,196	44,991,071	37,050,086	940,329	12,533,173	34,991,137	67,956,649	218,149,64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1 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六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2021年1月1日		19,687,196	44,991,071	37,050,086	940,329	12,533,173	34,991,137	67,956,649	218,149,641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净利润		-	-	-	-	-	-	17,405,321	17,405,321
2. 其他综合收益	33	-	-	-	2,415,644	-	-	-	2,415,644
综合收益总额		-	-	-	2,415,644	-	-	17,405,321	19,820,965
3. 利润分配	36								
- 提取盈余公积	34	-	-	-	-	1,740,532	-	(1,740,532)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5	-	-	-	-	-	3,108,509	(3,108,509)	-
- 股利分配	36	-	-	-	-	-	-	(1,515,914)	(1,515,914)
- 分配永续债利息		-	-	-	-	-	-	(2,025,000)	(2,025,000)
		-	-	-	-	1,740,532	3,108,509	(8,389,955)	(3,540,914)
4.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69,453	-	-	(69,453)	-
5. 其他		-	-	-	-	-	-	-	-
2021年12月31日		19,687,196	44,991,071	37,050,086	3,425,426	14,273,705	38,099,646	76,902,562	234,429,692
	附注六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2020年1月1日		19,687,196	44,990,816	37,050,086	2,803,582	11,151,972	30,036,492	63,844,081	209,564,225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净利润		-	-	-	-	-	-	13,812,011	13,812,011
2. 其他综合收益	33	-	-	-	(1,943,838)	-	-	-	(1,943,838)
综合收益总额		-	-	-	(1,943,838)	-	-	13,812,011	11,868,173
3. 利润分配	36								
- 提取盈余公积	34	-	-	-	-	1,381,201	-	(1,381,201)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5	-	-	-	-	-	4,954,645	(4,954,645)	-
- 股利分配	36	-	-	-	-	-	-	(1,258,012)	(1,258,012)
- 分配永续债利息		-	-	-	-	-	-	(2,025,000)	(2,025,000)
		-	-	-	-	1,381,201	4,954,645	(9,618,858)	(3,283,012)
4.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80,585	-	-	(80,585)	-
5. 其他		-	255	-	-	-	-	-	255
2020年12月31日		19,687,196	44,991,071	37,050,086	940,329	12,533,173	34,991,137	67,956,649	218,149,64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 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六	本集团	
		2021 年	2020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31,428,099	-
吸收存款及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95,590,176	302,787,126
存放中央银行及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2,687,901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28,200,000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42,063,846	-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33,637,468	130,285,25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2,376	118,6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6,809,866	461,391,061
存放中央银行及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增加额		-	(6,809,381)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64,800,000)	-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240,767,996)	(262,587,991)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23,919,713)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30,606,233)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0,425,490)	(1,860,607)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3,559,452)	(59,332,2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927,702)	(12,381,0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746,422)	(12,679,8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95,393)	(10,115,7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5,122,455)	(420,292,8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	91,687,411	41,098,223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 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六	本集团	
		2021 年	2020 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87,331,534	539,260,770
收取的现金股利		44,437	17,99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158,124	20,388,303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9,558	82,8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3,573,653	559,749,8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7,842,390)	(629,212,56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支付的现金		(3,109,778)	(2,269,6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0,952,168)	(631,482,2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78,515)	(71,732,3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附注六 29(i))		8,403,818	-
发行应付债券所收到的现金		453,226,419	430,146,1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1,630,237	430,146,120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1,573,571)	(1,211,073)
偿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1,049,155)	(359,250,000)
发行应付债券所支付的利息		(8,912,355)	(2,043,239)
分配永续债利息支付的现金		(2,025,000)	(2,025,000)
偿还租赁负债的本金和利息		(1,566,076)	不适用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5,126,157)	(364,529,3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504,080	65,616,80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25,355)	(1,337,57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	129,087,621	33,645,093
加: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218,602,402	184,957,30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49	347,690,023	218,602,40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银行现金流量表

2021 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六	本行	
		2021 年	2020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31,428,099	-
吸收存款及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95,618,564	302,787,126
存放中央银行及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1,957,006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28,200,000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42,063,846	-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33,514,140	130,285,25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0,376	118,6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5,972,031	461,391,061
存放中央银行及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增加额		-	(6,809,381)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64,800,000)	-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240,767,996)	(262,587,991)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23,919,713)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30,606,233)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0,425,490)	(1,860,607)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3,558,760)	(59,332,2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922,233)	(12,381,0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746,422)	(12,679,8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88,844)	(10,115,7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5,109,745)	(420,292,8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	90,862,286	41,098,223

银行现金流量表

2021 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六	本行	
		2021 年	2020 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87,331,534	539,260,770
收取的现金股利		44,437	17,99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158,124	20,388,303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9,558	82,8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3,573,653	559,749,8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7,842,390)	(629,212,56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支付的现金		(3,066,673)	(2,269,6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0,909,063)	(631,482,2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35,410)	(71,732,3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附注六 29(i))		8,403,818	-
发行应付债券所收到的现金		453,226,419	430,146,1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1,630,237	430,146,120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1,573,571)	(1,211,073)
偿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1,049,155)	(359,250,000)
发行应付债券所支付的利息		(8,912,355)	(2,043,239)
分配永续债利息支付的现金		(2,025,000)	(2,025,000)
偿还租赁负债的本金和利息		(1,564,951)	不适用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5,125,032)	(364,529,3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505,205	65,616,80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25,355)	(1,337,57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	128,306,726	33,645,093
加: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218,602,402	184,957,30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49	346,909,128	218,602,40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原名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于1988年9月8日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广东省广州市成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13号。

于2011年1月27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行更名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分别于2011年2月16日和2月18日获取名称变更后的《金融许可证》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行除总行外已在北京、上海、大连、沈阳、郑州、南京、杭州、昆明、广州、深圳、东莞、珠海、汕头、梅州、惠州、韶关、清远、中山、佛山、江门、肇庆、阳江、湛江、武汉、茂名、河源、长沙、天津、哈尔滨、济南、乌鲁木齐、成都、福州、宁波、苏州、合肥、重庆、西安、石家庄、南昌、南宁、太原、长春、贵阳、青岛、海口、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澳门”)和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设立了48家直属分行。

本行的主要业务为经批准的包括对公及对私存款、贷款、支付结算及资金业务等在内的商业银行业务。本行主要在中国内地(“境内”)、澳门和香港经营。

就本财务报表而言,中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境外指中国内地以外的其他国家和地区。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共有1家子公司。“本集团”包括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广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详见附注八。

本财务报表经本行董事会于2022年3月25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2021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本集团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集团境内机构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集团境内机构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境外机构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 外币折算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是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当期平均汇率。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货币性金融资产，其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货币性资产，包括现金以及原始期限不超过三个月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以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工具的初始确认、分类和计量

当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同时确认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应向买方收取的应收款项。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于初始确认时，本集团按公允价值计量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i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反映本集团如何管理其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比如，本集团的目标是仅为收取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还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如果以上两种情况均不适用，那么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其他”，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确定一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时考虑的因素包括：以往如何收取该组资产的现金流、该组资产的业绩如何评估并上报给关键管理人员、风险如何评估和管理，以及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

如果业务模式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或包括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资产的双重目的，本集团将评估金融工具的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利息支付。进行该评估时，本集团考虑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符，即利息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基本借贷安排相符的利润率的对应。若合同条款引发与基本借贷安排不符的风险或波动敞口，则相关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1) 金融工具的初始确认、分类和计量(续)

金融资产(续)

对于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资产, 在确定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本金和利息的支付时, 应将其作为一个整体分析。

本集团对债务工具和权益工具的分类要求如下:

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 例如贷款、政府债券和公司债券等。债务工具的分类与计量取决于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该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

基于这些因素, 本集团将其债务工具划分为以下三种计量类别:

- (i) 以摊余成本计量: 如果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且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 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 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同时并未指定该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那么该金融资产按照摊余成本计量。
- (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如果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且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 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 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同时并未指定该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那么该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i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 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做出, 不得撤销。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定义的合同; 即能证明拥有发行方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 例如普通股。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1) 金融工具的初始确认、分类和计量(续)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适用于衍生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为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集团可以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但该指定应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i)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ii)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计量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iii) 包含一项或多项将显著改变其现金流的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负债。

由于金融资产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应用继续涉入法进行核算而确认的金融负债。当该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本集团根据该转让收取的对价确认金融负债，并在后续期间确认因该负债产生的所有费用；在应用继续涉入法核算时，对相关负债的计量参见附注四、5(7)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2) 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本集团改变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得对前期已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重分类日，是指导致本集团对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的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

(3)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4) 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

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对于摊余成本, 按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 (i) 扣除已偿还的本金; (ii) 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 (iii) 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本集团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该类资产和负债的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 并分别列示为“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 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均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 是指按照金融资产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利息收入的方法。实际利率是将金融资产在预计存续期间或更短的期间(如适用)内的未来现金流量, 折现至该金融资产当前账面余额(不考虑减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 本集团会在考虑金融工具的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但不会考虑未来信用损失。计算项目包括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合同各方之间所支付或收取的各项费用、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

对于购入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根据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而非账面余额)计算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 并在考虑预期信用损失的基础上估计未来现金流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 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 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

权益工具

本集团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指定后, 其公允价值后续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 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 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 计入留存收益。股利收入在本集团确定对其收取的权利成立时进行确认, 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其产生的所有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5) 金融工具的减值

对于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金融资产，以及部分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预期信用损失评估。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集团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本集团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反映以下各种要素：

- (i)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
- (ii) 货币时间价值；
- (iii) 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需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对于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金融工具，本集团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运用“三阶段”减值模型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 (i) 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并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其损失阶段划分为阶段一。
- (ii) 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并未将其视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其损失阶段划分为阶段二。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参见附注十五、2 信用风险。
- (iii) 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其损失阶段划分为阶段三。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参见附注十五、2 信用风险。

阶段一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阶段二和阶段三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所使用的参数、假设及估计，参见附注十五、2 信用风险。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5) 金融工具的减值(续)

在前一会计期间已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 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 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 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但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除外。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6) 金融资产修改

本集团与交易对手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 未导致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 本集团在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已显著增加时, 将基于变更后的合同条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基于原合同条款在初始确认时发生违约的风险进行比较, 并重新计算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根据将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

(7)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 予以终止确认: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但是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且并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并确认相应的负债。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 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8)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导致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或部分已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1)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2)将来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本集团发行的权益工具以实际收到的对价扣除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交易费用后的余额确认。

(10)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1) 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抵销权应当不取决于未来事项，而且在本集团和所有交易对手方的正常经营过程中，或在出现违约、无力偿债或破产等各种情形下，本集团均可执行该法定权利。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1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具有固定回购日期和价格的标准回购合约中, 为按返售合约买入的金融资产所支付的对价作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 相应买入的金融资产无需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附注十二、担保物)。

作为抵押品而转移的金融资产无需终止确认, 其继续按照出售或借出前的金融资产项目分类列报, 向交易对手收取的款项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未终止确认的项目在附注十二、担保物中披露。

买入返售或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价差, 在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 贵金属

贵金属主要包括黄金。

本集团非交易性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较低者进行后续计量。本集团交易性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 并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7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行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

子公司为本行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 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 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 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该项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 35 年	3% - 5%	2.7% - 3.2%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5 年	3% - 5%	19% - 19.4%
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	5 年	3% - 5%	19% - 19.4%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未来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9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列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其他资产，并按有关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或摊销。有关资产完成及可使用前，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10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无形资产（续）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年折旧率
土地使用权	30 – 50 年	2.00% – 3.33%
计算机软件	5 年	20%
其他无形资产	5 年	20%

本集团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11 抵债资产

本集团受让的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取得时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垫付诉讼费用等相关交易费用，根据金融资产的类别，分别计入当期损益或初始入账价值。受让的非金融资产按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直接归属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资产负债表日，非金融资产的抵债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时，对抵债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12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及其他已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3 非金融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企业年金，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企业年金

除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外，本集团在册正式员工及离岗退养人员参加由本集团设立的年金计划。本集团及职工按照上一年度工资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供款。本集团供款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按固定的金额向年金计划供款，如企业年金基金不足以支付员工未来退休福利，本集团也无义务再注入资金。境外分行按当地有关法规执行。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 职工薪酬(续)

(3)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 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 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 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退养福利

本集团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部退养福利。内部退养福利, 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集团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休养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集团自内部退养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 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 本集团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 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 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 确认为负债, 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5 预计负债

因与或有事项相关形成的现时义务, 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 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 本集团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于资产负债表日, 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的财务担保合同损失准备和贷款承诺准备列示为预计负债。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17 收入和支出确认

(1) 利息收入和支出

金融工具利息收入和支出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相关的会计政策,请参见附注四、5 金融工具。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收入和支出确认(续)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本集团已履行合同中的履约义务, 即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的控制权时点或时段内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合同资产, 是指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 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合同资产的减值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反地, 应收款项是指本集团拥有无条件的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 即该权利仅取决于时间流逝的因素。

合同负债, 是指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18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 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 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受托业务

本集团通常根据与证券投资基金、理财产品、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公司和其他机构订立的代理人协议，作为代理人、受托人或以其他受托身份代表客户管理资产。本集团仅根据代理人协议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但不会就所代理的资产承担风险和利益。所代理的资产不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确认。

本集团也经营委托贷款业务。根据委托贷款合同，本集团作为中介人按照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利率及还款计划等向借款人发放贷款。本集团负责安排并收回委托贷款，并就提供的服务收取费用，但不承担委托贷款所产生的风险和利益。委托贷款及委托贷款资金不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确认。

20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本集团提供的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减值。本集团并未承诺以任何低于市场利率的价格发放贷款，也不以支付现金或发行其他金融工具作为贷款承诺的净结算。

财务担保合同要求发行人为合同持有人提供偿还保障，即在被担保人到期不能履行合同条款支付款项时，代为偿付合同持有人的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除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外，其余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孰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本集团将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的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但如果一项工具同时包含贷款和未使用的承诺，且本集团不能把贷款部分与未使用的承诺部分产生的预期信用损失区分开，那么两者的损失准备一并列报在贷款的损失准备中，除非两者的损失准备合计超过贷款账面余额，则将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

21 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由过去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本集团不可控的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有负债也可能是一项由过去事项导致的未确认的现时义务，因为其很可能不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或该项义务的影响金额不能可靠计量。本集团对该等义务不作确认，仅在财务报表附注十一中披露承诺事项。如满足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 租赁

租赁, 是指在一定期间内, 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 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 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 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的使用权资产主要包括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本集团作为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 - 或有事项》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等, 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 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 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 本集团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1)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租赁范围; (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 除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合同变更采用简化方法外, 本集团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 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 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 本集团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 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 租赁(续)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实质上转移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

本集团经营租出自有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时，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本集团将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租金收入。

当租赁发生变更时，本集团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并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作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3 利润分配

拟发放的利润于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24 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支付的合并对价及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本集团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行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行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行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行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行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归属于本行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本行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行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行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行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26 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7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1) 采用会计政策的关键判断

(a)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集团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集团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b)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

本集团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主要标准为逾期天数超过30日，或者符合以下一个或多个条件：债务人的五级分类为关注类，债务人出现展期或问题授信续作，债务人客户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日出现大幅度上升且当前内部评级较低等。

本集团判断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主要标准为逾期天数超过90日（即，已发生违约），或者符合以下一个或多个条件：债务人的五级分类为不良类，债务人内部评级为违约级别等。

(2)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a)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集团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集团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详见十五、2 信用风险。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27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续)

(2)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续)

(b)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 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使用近期交易相同或类似金融工具的价格, 现金流量折现法和公认定价模型等。通过估值技术估计公允价值时使用市场实际可观察输入值和数据, 例如利率收益曲线、外汇汇率和期权隐含波动率。当市场可观察输入值不可获得时, 本集团使用经校准的假设尽可能接近市场可观察的数据。管理层需要对本集团和交易对手面临的信用风险、流动性、市场波动及相关性等因素做出估计, 这些假设的变动可能影响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c)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当本集团作为结构化主体中的资产管理人或做为投资人时, 本集团需要就是否控制该结构化主体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做出重大判断。本集团评估交易结构下的合同权利和义务以及对结构化主体的权力, 分析和测试结构化主体的可变回报, 包括但不限于作为资产管理者获得的手续费收入及资产管理费、留存的剩余收益, 以及是否对结构化主体提供流动性支持或其他支持。此外, 本集团在结构化主体交易中所担任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角色进行判断, 包括分析和评估对结构化主体决策权的范围、提供资产管理服务而获得的报酬水平、因持有结构化主体中的其他权益所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以及其他参与方持有的实质性权利。

(d) 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 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的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 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 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 本集团以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未来期间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包括本集团通过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 以及以前期间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在未来期间转回时将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本集团在确定未来期间应纳税所得额取得的时间和金额时, 需要运用估计和判断。如果实际情况与估计存在差异, 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7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2)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续)

(e) 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

本集团在正常经营活动中通过常规方式交易、资产证券化、卖出回购协议、证券借贷等多种方式转移金融资产。在确定转移的金融资产是否能够全部或者部分终止确认的过程中，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的判断和估计。

若本集团通过结构化交易转移金融资产至特殊目的实体，本集团分析评估与特殊目的实体之间的关系是否实质表明本集团对特殊目的实体拥有控制权从而需进行合并。合并的判断将决定终止确认分析应在合并主体层面，还是在转出金融资产的单体机构层面进行。

本集团需要分析与金融资产转移相关的合同现金流权利和义务，从而依据以下判断确定其是否满足终止确认条件。

- 是否转移获取合同现金流的权力；或现金流是否已满足“过手”的要求转移给独立第三方。
- 评估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程度。本集团在估计转移前后现金流以及其他影响风险和报酬转移程度的因素时，运用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本集团继续分析评估本集团是否放弃对金融资产的控制，以及本集团是否继续涉入已转让的金融资产。在评估本集团是否放弃对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本集团分析转入方是否具有出售被转让资产的实际能力，即转入方是否能够向非关联的第三方整体出售该项资产且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实施此能力，无需附加额外限制。若本集团已放弃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则本集团终止确认相关金融资产并依据金融资产转移过程中产生或者保留的权利和义务确认相关资产与负债。若本集团未放弃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则本集团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相关金融资产。

28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租赁

本集团于2021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相关规定，本集团对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选择不再重新评估。本集团对于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1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2020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未重列。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28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续)

(1) 租赁 (续)

(a)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 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集团
对于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合同, 本集团按照剩余租赁期区分不同的衔接方法:	使用权资产	5,380,797
	预计负债	(5,158)
	其他资产	(354,503)
	租赁负债	(5,021,136)
<p>剩余租赁期超过 12 个月的, 本集团根据 2021 年 1 月 1 日的剩余租赁付款额和增量借款利率确认租赁负债, 并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 并根据 2021 年 1 月 1 日增量借款利率确定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本集团采用简化方法评估首次执行日使用权资产是否存在减值, 由于在首次执行日不存在租赁亏损合同, 对财务报表无显著影响。</p> <p>剩余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 本集团采用简化方法, 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对财务报表无显著影响。</p> <p>对于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前已存在的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合同, 本集团采用简化方法, 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对财务报表无显著影响。</p> <p>因执行新租赁准则, 除与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相关的预付租金和租赁保证金支出仍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外, 其他的预付租金和租赁保证金支出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出。</p> <p>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分别与承租人和出租人达成的且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前的租金减免, 本集团在编制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时, 均已采用上述通知中的简化方法进行处理 (附注六 15、附注六 27), 对财务报表无显著影响。</p>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集团在计量租赁负债时, 对于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合同采用同一折现率, 所采用的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为 3.75%。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8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续)

(1) 租赁(续)

(b) 于2021年1月1日,本集团将原租赁准则下披露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经营租赁付款额调整为新租赁准则下确认的租赁负债的调节表如下:

	本集团
于2020年12月31日披露的未来最低经营租赁付款额	5,866,706
按增量借款利率折现计算的上述最低经营租赁付款额的现值	5,051,246
加:2020年12月31日应付融资租赁款	-
其他(注1)	-
减: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合同付款额的现值	(30,096)
单项租赁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合同付款额的现值	(14)
于2021年1月1日确认的租赁负债	5,021,136

注1:本集团于2020年12月31日披露尚未支付最低经营租赁付款额的口径未包括续约选择权的因素。在首次执行日确定租赁负债时,对于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约选择权的租赁,本集团将续约期的租赁付款额纳入租赁负债的计算。

(2) 基准利率改革导致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会计处理

本集团在编制本年度财务报表时,已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有关基准利率改革导致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会计处理。截至2021年12月31日,基准利率改革对本集团影响不重大。

(3) 收入

本集团及本行于2021年1月1日开始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7月发布的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本集团认为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对2021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影响不重大,2020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未重列。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税基
企业所得税 (a)	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b)	6%、9% 及 13%	应纳税增值额 (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城市维护建设税 (c)	1%、5% 及 7%	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 (d)	3%	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税额
地方教育附加 (d)	2%	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税额

(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本集团境内机构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税率25%。

本集团境外机构分别按照当地税率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境外机构所得税税率与境内税率差异部分按照有关税法由本行总行统一补缴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的税前扣除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b) 本集团贷款服务、直接收费金融服务、保险服务及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收入适用增值税，税率为6%。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号)以及《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规定，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自2018年1月1日(含)起，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本集团的相关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收入及保险业务收入扣除相应的增值税金后以净额列示。

(c) 本集团境内机构按增值税的1%，5%或7%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d) 本集团境内机构按增值税的3%计缴教育费附加，按2%计缴地方教育费附加。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本集团及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3,594,800	3,548,742
存放中央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 (i)	167,263,834	165,527,715
存放中央银行的超额存款准备金	160,170,618	79,938,386
存放中央银行的财政性存款	194,961	192,427
小计	331,224,213	249,207,270
应计利息	88,129	85,734
合计	331,312,342	249,293,004

- (i) 本集团及本行在中国人民银行、香港金融管理局及澳门金融管理局存放法定存款准备金。根据相关的法律规定，这些法定存款准备金不可用于本集团及本行的日常业务运作。

于各资产负债表日，存款准备金具体缴存比例为：

	本集团及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存款缴存比率	8.00%	9.00%
外币存款缴存比率	9.00%	5.00%
境外人民币存款缴存比率	9.00%	9.00%

香港分行、澳门分行法定存款准备金金额按当地金融管理局规定执行。

- (ii) 超额存款准备金指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用作资金清算用途的资金。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本集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境内银行同业	10,744,149	5,448,770
存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1,045,596	1,019,818
存放境外银行同业	2,898,483	8,849,863
存放境外其他金融机构	248	256
小计	14,688,476	15,318,707
应计利息	2,710	802
合计	14,691,186	15,319,509
减: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附注六、18)	(1,373)	(1)
账面价值	14,689,813	15,319,508

	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境内银行同业	5,694,149	5,448,770
存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1,045,596	1,019,818
存放境外银行同业	2,898,483	8,849,863
存放境外其他金融机构	248	256
小计	9,638,476	15,318,707
应计利息	1,237	802
合计	9,639,713	15,319,509
减: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附注六、18)	(1,373)	(1)
账面价值	9,638,340	15,319,508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拆出资金

	本集团及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拆放境内银行同业	21,830,394	15,916,658
拆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38,279,000	81,696,739
拆放境外银行同业	637,570	-
拆放境外其他金融机构	-	204,004
小计	60,746,964	97,817,401
应计利息	288,311	496,530
合计	61,035,275	98,313,931
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附注六、18)	(569,725)	(329,034)
账面价值	60,465,550	97,984,897

4 衍生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负债

本集团主要以交易、资产负债管理及代客为目的而叙做与汇率、利率及贵金属等相关的衍生金融工具。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 / 名义金额及其公允价值列示如下表。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 / 名义金额仅为表内所确认的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提供对比的基础，并不代表所涉及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当前公允价值，因而也不能反映本集团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或市场风险。随着与衍生金融工具合约条款相关的市场利率、外汇汇率或贵金属价格的波动，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可能对本集团产生有利(资产)或不利(负债)的影响，这些影响可能在不同期间有较大的波动。

本集团部分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遵循可执行的净额结算安排或类似协议。本集团与交易对手之间的该类协议通常允许在双方同意的情况下以净额结算。如果双方没有达成一致，则以总额结算。但在一方违约前提下，另一方可以选择以净额结算。本集团未对这部分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予以抵销列示。于2021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并未持有除衍生金融工具外的适用净额结算安排或类似协议的其他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衍生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负债(续)

(1) 按合约类型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交易性衍生金融工具			
外汇衍生工具	415,019,785	3,510,012	(3,011,472)
利率衍生工具	1,876,392,000	10,982,571	(11,023,530)
其他衍生工具	155,367,200	2,587,711	(2,688,900)
合计	2,446,778,985	17,080,294	(16,723,902)

	本集团及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交易性衍生金融工具			
外汇衍生工具	757,745,638	14,562,857	(14,305,996)
利率衍生工具	2,257,539,000	12,396,780	(12,338,858)
其他衍生工具	209,340,082	1,681,506	(1,355,701)
合计	3,224,624,720	28,641,143	(28,000,555)

(2) 按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分析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仅指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完成的交易量, 并不代表风险金额。信用风险加权金额根据交易对手的状况及到期期限的特点进行计算, 并考虑双边净额结算安排的影响。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金额依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 包括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加权资产与信用估值调整风险加权资产。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衍生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负债(续)

(2) 按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分析(续)

自2019年1月1日起,本集团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关于印发生工具交易对手违约风险资产计量规则的通知》及配套规则计算衍生工具的风险暴露。

	本集团及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加权资产		
外汇衍生工具	2,162,316	3,089,993
利率衍生工具	369,713	626,528
其他衍生工具	5,341,732	305,990
小计	7,873,761	4,022,511
信用估值调整风险加权资产	351,948	850,716
合计	8,225,709	4,873,227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及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债券		
- 政策性银行债券	130,052,193	73,202,058
- 中国政府债券	21,741,975	33,702,102
小计	151,794,168	106,904,160
票据	403,313	403,313
应计利息	108,046	140,499
合计	152,305,527	107,447,972
减: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附注六、18)	(403,313)	(403,313)
账面价值	151,902,214	107,044,659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按计量方式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对公贷款和垫款	872,672,439	783,650,641
个人住房贷款	279,927,210	235,940,568
信用卡应收款项	452,345,153	417,146,757
其他个人贷款	170,678,437	161,976,897
个人贷款和垫款	902,950,800	815,064,222
小计	1,775,623,239	1,598,714,8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贴现	240,883,672	198,965,469
合计	2,016,506,911	1,797,680,332
应计利息	5,872,571	6,301,086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022,379,482	1,803,981,418
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减值准备(附注六、18)	(52,623,079)	(49,408,014)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969,756,403	1,754,573,4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附注六、18)	(407,990)	(204,237)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2) 按担保方式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质押贷款	92,500,924	115,756,723
抵押贷款	563,520,603	514,523,339
保证贷款	553,240,904	444,687,163
信用贷款	807,244,480	722,713,107
合计	2,016,506,911	1,797,680,332
应计利息	5,872,571	6,301,086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022,379,482	1,803,981,418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减值准备(附注六、18)	(52,623,079)	(49,408,014)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969,756,403	1,754,573,4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附注六、18)	(407,990)	(204,237)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3) 按行业分布情况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总额	占比	贷款总额	占比
		%		%
对公贷款和垫款				
– 房地产业	153,359,417	7.58	160,944,281	8.92
– 制造业	147,457,090	7.29	121,273,814	6.72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29,286,979	6.39	125,512,645	6.96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27,497,464	6.30	94,614,274	5.24
– 批发和零售业	84,257,908	4.17	84,463,727	4.68
– 建筑业	59,764,958	2.96	58,852,792	3.26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2,089,218	2.58	37,025,394	2.05
– 采矿业	34,819,453	1.72	30,870,603	1.71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5,890,737	1.28	21,863,855	1.21
– 其他	58,249,215	2.88	48,229,256	2.69
小计	872,672,439	43.15	783,650,641	43.44
贴现	240,883,672	11.91	198,965,469	11.03
个人贷款和垫款	902,950,800	44.65	815,064,222	45.18
合计	2,016,506,911	99.71	1,797,680,332	99.65
应计利息	5,872,571	0.29	6,301,086	0.35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022,379,482	100.00	1,803,981,418	100.00
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减值准备(附注六、18)	(52,623,079)		(49,408,014)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969,756,403		1,754,573,4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附注六、18)	(407,990)		(204,237)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4) 按地区分布情况分析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行		本集团及本行	
	贷款总额	占比 %	贷款总额	占比 %
总行	518,736,132	25.66	463,134,963	25.67
珠江三角洲	469,443,969	23.21	407,150,366	22.57
长江三角洲	348,078,530	17.21	330,491,739	18.32
中西部地区	385,293,169	19.05	340,739,003	18.89
环渤海地区	273,648,065	13.53	241,271,603	13.37
海外	21,307,046	1.05	14,892,658	0.83
合计	2,016,506,911	99.71	1,797,680,332	99.65
应计利息	5,872,571	0.29	6,301,086	0.35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022,379,482	100.00	1,803,981,418	100.00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减值准备(附注六、18)	(52,623,079)		(49,408,014)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969,756,403		1,754,573,4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附注六、18)	(407,990)		(204,237)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5) 已逾期贷款按担保方式及逾期期限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天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1 年 (含 1 年)	逾期 1 年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质押贷款	253,756	96,693	338,364	86,498	775,311
抵押贷款	3,756,610	3,464,582	978,744	230,344	8,430,280
保证贷款	2,038,969	5,282,791	2,919,736	145,905	10,387,401
信用贷款	8,224,671	5,948,780	354,904	52,245	14,580,600
合计	14,274,006	14,792,846	4,591,748	514,992	34,173,592

	本集团及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天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1 年 (含 1 年)	逾期 1 年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质押贷款	17,904	567,624	451,397	-	1,036,925
抵押贷款	2,360,211	1,763,843	1,012,113	38,767	5,174,934
保证贷款	1,618,738	1,332,202	1,033,079	184,267	4,168,286
信用贷款	7,062,165	7,848,531	530,472	109,058	15,550,226
合计	11,059,018	11,512,200	3,027,061	332,092	25,930,371

逾期贷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1天及以上的贷款。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 按减值准备的评估方式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	1,925,696,566	58,169,749	32,640,596	2,016,506,911
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减值准备	(17,335,365)	(13,243,813)	(22,043,901)	(52,623,079)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1,908,361,201	44,925,936	10,596,695	1,963,883,832
应计利息	5,659,842	179,024	33,705	5,872,571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914,021,043	45,104,960	10,630,400	1,969,756,4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397,515)	(10,475)	-	(407,990)

	本集团及本行			
	2020年12月31日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	1,728,823,184	34,490,555	34,366,593	1,797,680,332
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减值准备	(19,605,463)	(6,481,806)	(23,320,745)	(49,408,014)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1,709,217,721	28,008,749	11,045,848	1,748,272,318
应计利息	5,960,176	100,672	240,238	6,301,086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715,177,897	28,109,421	11,286,086	1,754,573,4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198,627)	(4,929)	(681)	(204,237)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7)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

	本集团及本行			合计
	2021 年度			
	第一阶段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2021 年 1 月 1 日	(19,605,463)	(6,481,806)	(23,320,745)	(49,408,014)
本年计提	(10,150,072)	(10,623,609)	(27,098,794)	(47,872,475)
本年转回	10,537,819	3,762,709	10,104,551	24,405,079
本年核销及转让	-	-	24,279,500	24,279,500
本年收回已核销	-	-	(4,027,169)	(4,027,169)
本年转移: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1,520,788	(1,520,788)	-	-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838,403	-	(838,403)	-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1 阶段	(299,252)	299,252	-	-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	1,359,217	(1,359,217)	-
从第 3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	(38,788)	38,788	-
从第 3 阶段转移至第 1 阶段	(177,588)	-	177,588	-
年末余额	(17,335,365)	(13,243,813)	(22,043,901)	(52,623,079)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7)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续)

	本集团及本行			合计
	2020 年度			
	第一阶段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2020 年 1 月 1 日	(11,106,020)	(7,894,923)	(22,951,516)	(41,952,459)
本年计提	(15,023,020)	(4,416,975)	(33,371,463)	(52,811,458)
本年转回	5,939,496	2,798,804	9,253,119	17,991,419
本年核销及转让	-	-	31,781,876	31,781,876
本年收回已核销	-	-	(4,417,392)	(4,417,392)
本年转移: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194,732	(194,732)	-	-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1,056,254	-	(1,056,254)	-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1 阶段	(549,279)	549,279	-	-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	2,684,915	(2,684,915)	-
从第 3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	(8,174)	8,174	-
从第 3 阶段转移至第 1 阶段	(117,626)	-	117,626	-
年末余额	(19,605,463)	(6,481,806)	(23,320,745)	(49,408,014)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8) 贷款账面余额变动

2021年度对本行贷款减值准备造成较大影响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变动主要包括:

2021年度, 本行新发放阶段一贷款本金人民币8,968.59亿元(2020年度: 11,223.99亿元), 收回阶段一贷款本金人民币6,588.69亿元(2020年度: 7,923.07亿元)、阶段二贷款本金人民币242.16亿元(2020年度: 302.04亿元)、阶段三贷款本金人民币89.88亿元(2020年度: 130.96亿元)。

2021年度, 本行由阶段一转至阶段二的贷款本金为人民币541.38亿元(2020年度: 152.57亿元), 由阶段一转至阶段三的贷款本金为人民币317.66亿元(2020年度: 213.00亿元), 由阶段二转至阶段三的贷款本金人民币36.22亿元(2020年度: 58.29亿元); 由阶段二转至阶段一的贷款本金人民币27.74亿元(2020年度: 49.51亿元), 由阶段三转至阶段一及阶段二, 导致的损失准备变动金额不重大(2020年度: 不重大)。

2021年度, 本行核销不良贷款本金人民币150.97亿元(2020年度: 181.22亿元), 相应导致阶段三减值准备减少人民币150.97亿元(2020年度: 181.22亿元)。本行仍然力图全额收回合法享有的债权。

2021年度, 本行通过债转股、债权转让、资产证券化等方式转出不良贷款本金人民币105.02亿元(2020年度: 168.24亿元), 相应导致阶段三减值准备减少人民币91.82亿元(2020年度: 136.60亿元)。

2021年度, 本行未导致贷款终止确认的合同现金流量修改导致相关贷款减值准备由阶段三转移至阶段二, 及由阶段三或阶段二转为阶段一的贷款本金不重大(2020年度: 不重大)。

(9) 担保物的公允价值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担保物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4,941,713	4,119,181
其他资产	1,098,322	2,029,563
合计	6,040,035	6,148,744

上述担保物的公允价值为管理层根据担保物处置经验和目前市场状况、在可以取得的最新外部评估值的基础上进行调整而确定。其中, 抵押物主要为土地、房屋及建筑物、机械设备等, 质押物主要为存货、定期存单、股权及保证金等。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集团及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投资	(i)	142,955,975	146,654,646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投资		-	709,720
合计		142,955,975	147,364,366

(i)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投资

		本集团及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政府债券		2,872,961	3,763,064
政策性银行债券		6,781,153	4,890,654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14,436,318	16,907,135
企业债券		9,425,587	7,825,482
基金		98,602,235	92,432,872
权益性投资及其他		10,837,721	20,835,439
合计		142,955,975	146,654,646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8 债权投资

(1) 按投资类别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债券	240,741,644	154,637,098
政策性银行债券	75,938,226	44,694,597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2,028,837	24,482,333
企业债券	2,384,914	2,482,569
债权融资计划	62,080,000	51,338,682
资金信托、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	25,575,579	55,372,274
应计利息	5,071,939	4,235,876
合计	413,821,139	337,243,429
减: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附注六、18)	(5,734,822)	(4,842,207)
账面价值	408,086,317	332,401,222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8 债权投资(续)

(2) 债权投资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本集团及本行			合计
	2021 年度			
	第一阶段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2021年1月1日	(333,102)	(472,821)	(4,036,284)	(4,842,207)
本年计提	(546,430)	(198,250)	(1,975,654)	(2,720,334)
本年转回	129,107	51,132	1,647,480	1,827,719
本年核销及转让	-	-	-	-
本年收回已核销	-	-	-	-
本年转移: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5,419	(5,419)	-	-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2,189	-	(2,189)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	-	-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	418,714	(418,714)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	-	-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	-	-	-
2021年12月31日	(742,817)	(206,644)	(4,785,361)	(5,734,822)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8 债权投资(续)

(2) 债权投资损失准备变动情况(续):

	本集团及本行			合计
	2020 年度			
	第一阶段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2020 年 1 月 1 日	(281,670)	(126,957)	(4,073,922)	(4,482,549)
本年计提	(212,633)	(417,158)	(3,048,489)	(3,678,280)
本年转回	135,689	96,806	2,180	234,675
本年核销及转让	-	-	3,083,947	3,083,947
本年收回已核销	-	-	-	-
本年转移: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33,449	(33,449)	-	-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	-	-	-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1 阶段	(7,937)	7,937	-	-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	-	-	-
从第 3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	-	-	-
从第 3 阶段转移至第 1 阶段	-	-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33,102)	(472,821)	(4,036,284)	(4,842,207)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8 债权投资(续)

(3) 债权投资余额变动情况:

	本集团及本行			
	2021 年度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1年1月1日	326,932,948	3,739,718	6,570,763	337,243,429
本年新增	161,441,738	-	-	161,441,738
本年减少	(80,819,828)	(1,875,341)	(2,168,859)	(84,864,028)
本年核销及转让	-	-	-	-
本年转移: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1,198,960)	1,198,960	-	-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1,194,047)	-	1,194,047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	-	-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	(1,750,742)	1,750,742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	-	-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	-	-	-
应计利息的变动	(9,678)	(27,637)	37,315	-
2021年12月31日	405,152,173	1,284,958	7,384,008	413,821,139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8 债权投资(续)

(3) 债权投资余额变动情况(续):

	本集团及本行			
	2020 年度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0 年 1 月 1 日	302,261,910	3,159,988	6,561,536	311,983,434
本年新增	104,806,739	356,193	4,274,079	109,437,011
本年减少	(77,422,246)	(2,489,918)	(1,180,905)	(81,093,069)
本年核销及转让	-	-	(3,083,947)	(3,083,947)
本年转移: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2,835,520)	2,835,520	-	-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	-	-	-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1 阶段	170,000	(170,000)	-	-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	-	-	-
从第 3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	-	-	-
从第 3 阶段转移至第 1 阶段	-	-	-	-
应计利息的变动	(47,935)	47,935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26,932,948	3,739,718	6,570,763	337,243,429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9 其他债权投资

	本集团及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政府债券	82,782,624	129,642,170
政策性银行债券	71,453,029	62,197,280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42,207,525	39,388,533
企业债券	10,638,680	9,273,066
小计	207,081,858	240,501,049
应计利息	3,145,850	3,298,561
合计	210,227,708	243,799,610
其中:		
— 摊余成本	206,218,725	242,678,947
—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4,008,983	1,120,663

(1) 其他债权投资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本集团及本行			
	2021年度			
	第一阶段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2021年1月1日	(14,428)	-	(62,480)	(76,908)
本年计提	(62,475)	-	(100,132)	(162,607)
本年转回	8,431	-	-	8,431
本年核销及转让	-	-	62,625	62,625
本年收回已核销	-	-	-	-
本年转移: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	-	-	-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13	-	(13)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	-	-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	-	-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	-	-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	-	-	-
2021年12月31日	(68,459)	-	(100,000)	(168,459)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9 其他债权投资(续)

(1) 其他债权投资损失准备变动情况(续):

	本集团及本行			合计
	2020 年度			
	第一阶段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2020 年 1 月 1 日	(9,890)	-	(66,801)	(76,691)
本年计提	(8,770)	-	-	(8,770)
本年转回	4,016	-	-	4,016
本年核销及转让	-	-	-	-
本年收回已核销	-	-	-	-
本年转移: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	-	-	-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	-	-	-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1 阶段	-	-	-	-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	-	-	-
从第 3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	-	-	-
从第 3 阶段转移至第 1 阶段	-	-	-	-
其他	216	-	4,321	4,537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4,428)	-	(62,480)	(76,908)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9 其他债权投资(续)

(2) 其他债权投资余额变动情况:

	本集团及本行			
	2021 年度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1 年 1 月 1 日	243,737,130	-	62,480	243,799,610
本年新增	66,956,201	-	-	66,956,201
本年减少	(100,465,478)	-	-	(100,465,478)
本年核销	-	-	(62,625)	(62,625)
本年转移: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	-	-	-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45,838)	-	45,838	-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1 阶段	-	-	-	-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	-	-	-
从第 3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	-	-	-
从第 3 阶段转移至第 1 阶段	-	-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10,182,015	-	45,693	210,227,708

	本集团及本行			
	2020 年度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0 年 1 月 1 日	192,080,796	-	66,801	192,147,597
本年新增	104,154,907	-	-	104,154,907
本年减少	(52,498,573)	-	(4,321)	(52,502,894)
本年核销	-	-	-	-
本年转移: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	-	-	-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	-	-	-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1 阶段	-	-	-	-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	-	-	-
从第 3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	-	-	-
从第 3 阶段转移至第 1 阶段	-	-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43,737,130	-	62,480	243,799,610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及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非上市公司股权	1,322,918	1,389,417
上市公司股权	791,384	799,991
合计	2,114,302	2,189,408
权益工具的成本	2,325,003	2,420,711
累计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	(210,701)	(231,303)
公允价值	2,114,302	2,189,40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主要为本集团及本行因处置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对应资产而取得的资产。

11 长期股权投资

	本行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年初余额	-	5,056
本年新增 / (处置) (附注八)	5,000,000	(5,056)
年末余额	5,000,000	-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 固定资产

	本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	合计
原值				
2020年12月31日	12,109,751	4,643,335	1,076,958	17,830,044
本年新增	14,585	536,906	96,323	647,814
在建工程转入	184,972	-	-	184,972
本年减少	(30,774)	(612,097)	(93,879)	(736,750)
2021年12月31日	12,278,534	4,568,144	1,079,402	17,926,080
累计折旧				
2020年12月31日	(3,620,129)	(3,455,087)	(826,640)	(7,901,856)
本年计提	(391,816)	(378,650)	(79,878)	(850,344)
本年减少	30,137	576,242	85,015	691,394
2021年12月31日	(3,981,808)	(3,257,495)	(821,503)	(8,060,806)
减值准备				
2020年12月31日	(228,508)	-	-	(228,508)
本年减少	234	-	-	234
2021年12月31日	(228,274)	-	-	(228,274)
净值				
2021年12月31日	8,068,452	1,310,649	257,899	9,637,000
2020年12月31日	8,261,114	1,188,248	250,318	9,699,680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 固定资产(续)

	本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	合计
原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1,329,080	4,732,916	1,064,800	17,126,796
本年新增	106,367	519,753	86,530	712,650
在建工程转入	517,167	-	-	517,167
抵债资产转入	195,241	-	-	195,241
本年减少	(38,104)	(609,334)	(74,372)	(721,81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2,109,751	4,643,335	1,076,958	17,830,044
累计折旧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270,198)	(3,684,892)	(811,169)	(7,766,259)
本年计提	(376,660)	(350,506)	(83,926)	(811,092)
本年减少	26,729	580,311	68,455	675,495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620,129)	(3,455,087)	(826,640)	(7,901,856)
减值准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32,899)	-	-	(232,899)
本年减少	4,391	-	-	4,39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28,508)	-	-	(228,508)
净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8,261,114	1,188,248	250,318	9,699,68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7,825,983	1,048,024	253,631	9,127,638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 固定资产(续)

	本行			
	房屋及建筑物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	合计
原值				
2020年12月31日	12,109,751	4,643,335	1,076,958	17,830,044
本年新增	14,585	523,592	96,323	634,500
在建工程转入	184,972	-	-	184,972
本年减少	(30,774)	(612,097)	(93,879)	(736,750)
2021年12月31日	12,278,534	4,554,830	1,079,402	17,912,766
累计折旧				
2020年12月31日	(3,620,129)	(3,455,087)	(826,640)	(7,901,856)
本年计提	(391,816)	(377,057)	(79,878)	(848,751)
本年减少	30,137	576,242	85,015	691,394
2021年12月31日	(3,981,808)	(3,255,902)	(821,503)	(8,059,213)
减值准备				
2020年12月31日	(228,508)	-	-	(228,508)
本年减少	234	-	-	234
2021年12月31日	(228,274)	-	-	(228,274)
净值				
2021年12月31日	8,068,452	1,298,928	257,899	9,625,279
2020年12月31日	8,261,114	1,188,248	250,318	9,699,680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 固定资产(续)

	本行			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	
原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1,329,080	4,732,916	1,064,800	17,126,796
本年新增	106,367	519,753	86,530	712,650
在建工程转入	517,167	-	-	517,167
抵债资产转入	195,241	-	-	195,241
本年减少	(38,104)	(609,334)	(74,372)	(721,81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2,109,751	4,643,335	1,076,958	17,830,044
累计折旧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270,198)	(3,684,892)	(811,169)	(7,766,259)
本年计提	(376,660)	(350,506)	(83,926)	(811,092)
本年减少	26,729	580,311	68,455	675,495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620,129)	(3,455,087)	(826,640)	(7,901,856)
减值准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32,899)	-	-	(232,899)
本年减少	4,391	-	-	4,39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28,508)	-	-	(228,508)
净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8,261,114	1,188,248	250,318	9,699,68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7,825,983	1,048,024	253,631	9,127,638

- (i) 于2021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行尚未全部完成权属更名手续的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为1.7亿元(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1.8亿元), 本集团及本行管理层预期未完成的权属变更手续不会影响本集团承继这些资产的权利或对本集团及本行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ii) 本集团及本行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房产的可收回金额作出评估。根据评估结果, 该部分房产未在2021年度新增计提减值(2020年度: 同)。估计可收回金额是以同地段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作为其公允价值, 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 在建工程

	本集团及本行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年初余额	881,735	1,103,519
本年增加	663,209	295,383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184,972)	(517,167)
年末账面价值	1,359,972	881,735

14 无形资产

	本集团及本行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其他 无形资产	合计
原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772,574	6,225,301	8,148	9,006,023
本年增加	272,577	1,570,722	-	1,843,299
本年减少	-	(23,965)	(6,650)	(30,615)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045,151	7,772,058	1,498	10,818,707
累计摊销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25,819)	(4,074,494)	(8,148)	(4,408,461)
本年计提	(89,828)	(921,587)	-	(1,011,415)
本年减少	-	23,887	6,650	30,537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15,647)	(4,972,194)	(1,498)	(5,389,339)
净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629,504	2,799,864	-	5,429,368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446,755	2,150,807	-	4,597,562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4 无形资产(续)

	本集团及本行			合计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其他 无形资产	
原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772,574	5,133,968	8,259	7,914,801
本年增加	-	1,096,403	-	1,096,403
本年减少	-	(5,070)	(111)	(5,18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772,574	6,225,301	8,148	9,006,023
累计摊销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59,148)	(3,358,686)	(8,189)	(3,626,023)
本年计提	(66,671)	(720,856)	(70)	(787,597)
本年减少	-	5,048	111	5,159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25,819)	(4,074,494)	(8,148)	(4,408,461)
净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446,755	2,150,807	-	4,597,56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513,426	1,775,282	70	4,288,778

于2021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行无未完成的权属变更手续的土地使用权(2020年: 无)。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5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	合计
原值			
2020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附注四、28(1))	5,368,493	12,304	5,380,797
2021年1月1日	5,368,493	12,304	5,380,797
本年增加	1,671,817	8,968	1,680,785
本年减少	(140,716)	-	(140,716)
2021年12月31日	6,899,594	21,272	6,920,866
累计折旧			
2020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附注四、28(1))	-	-	-
2021年1月1日	-	-	-
本年增加	(1,585,207)	(6,528)	(1,591,735)
本年减少	17,600	-	17,600
2021年12月31日	(1,567,607)	(6,528)	(1,574,135)
账面价值			
2021年12月31日	5,331,987	14,744	5,346,731
2020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5 使用权资产(续)

	本行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	合计
原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 (附注四、28(1))	5,368,493	12,304	5,380,797
2021 年 1 月 1 日	5,368,493	12,304	5,380,797
本年增加	1,616,206	8,968	1,625,174
本年减少	(140,716)	-	(140,716)
2021 年 12 月 31 日	6,843,983	21,272	6,865,255
累计折旧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 (附注四、28(1))	-	-	-
2021 年 1 月 1 日	-	-	-
本年增加	(1,583,882)	(6,528)	(1,590,410)
本年减少	17,600	-	17,60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566,282)	(6,528)	(1,572,810)
账面价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5,277,701	14,744	5,292,445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抵销后的净额变动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年初余额	15,359,752	14,036,193
计入当年利润表的递延所得税(附注六、48)	(870,715)	710,698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递延所得税(附注六、33)	(836,492)	612,861
年末余额	13,652,545	15,359,75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如下：

(a)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及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 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13,763,414	55,053,656	15,172,563	60,690,252
预计负债	821,170	3,284,679	710,343	2,841,373
票据贴现未实现利息收入	593,662	2,374,648	606,814	2,427,256
应付职工工资	685,059	2,740,236	241,162	964,648
租赁负债	1,789	7,156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107,470	429,880	-	-
合计	15,972,564	63,890,255	16,730,882	66,923,529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续)

(b)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分析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644,255	4,409,481

(c) 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及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 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公允价值变动	(2,039,834)	(8,159,336)	(1,309,640)	(5,238,560)
其他	(280,185)	(1,120,740)	(61,490)	(245,960)
合计	(2,320,019)	(9,280,076)	(1,371,130)	(5,484,520)

(d)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	13,652,545	15,359,752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7 其他资产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待清算款项	10,641,618	6,983,285
长期待摊费用	1,059,202	1,066,237
抵债资产 (i)	801,694	835,619
继续涉入资产 (ii)	734,668	734,668
代垫及暂付款项	699,143	533,902
应收利息 (iii)	384,177	277,589
购置长期资产预付款项	316,876	459,932
预付租赁费	41,965	416,845
预付投资款 (iv)	-	5,000,000
其他	678,093	904,464
总额	15,357,436	17,212,541
减: 减值准备 (附注六、18)	(494,905)	(524,133)
账面价值	14,862,531	16,688,408

	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待清算款项	10,641,618	6,983,285
长期待摊费用	1,050,006	1,066,237
抵债资产 (i)	801,694	835,619
继续涉入资产 (ii)	734,668	734,668
代垫及暂付款项	699,143	533,902
应收利息 (iii)	384,177	277,589
购置长期资产预付款项	297,468	459,932
预付租赁费	41,965	416,845
预付投资款 (iv)	-	5,000,000
其他	673,880	904,464
总额	15,324,619	17,212,541
减: 减值准备 (附注六、18)	(494,905)	(524,133)
账面价值	14,829,714	16,688,408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7 其他资产(续)

(i) 抵债资产

按抵债资产种类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717,104	751,029
土地使用权	84,590	84,590
抵债资产原值合计	801,694	835,619
减: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191,737)	(192,765)
账面价值	609,957	642,854

抵债资产为本集团及本行因处置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对应资产而取得的资产。

本集团及本行于2021年无将抵债资产转为自用固定资产(2020年:将原值为人民币2.96亿元,净值为人民币1.95亿元的抵债资产转为自用固定资产)。

本集团及本行于2021年处置原值为人民币0.42亿元的抵债资产(2020年:人民币1.43亿元)。

本集团及本行计划在未来期间通过拍卖、竞价等公开处置方式对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抵债资产进行处置。

(ii) 继续涉入资产

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继续确认的资产价值为人民币7.35亿元,同时本集团及本行由于该事项确认了相同金额的继续涉入资产和继续涉入负债。

(iii) 应收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

(iv) 预付投资款

本行董事会于2018年6月2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成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本行出资50亿元人民币筹建全资理财子公司,并于2020年7月13日取得银保监会批复。于2021年12月1日,广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成立(附注八),预付投资款已转为本行对子公司的投资款项。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8 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及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1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回	本年 核销及转让	本年 核销后收回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	(1,372)	-	-	-	(1,373)
拆出资金	(329,034)	(356,988)	116,297	-	-	(569,72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03,313)	-	-	-	-	(403,313)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49,408,014)	(47,872,475)	24,405,079	24,279,500	(4,027,169)	(52,623,079)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204,237)	(407,990)	204,237	-	-	(407,990)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4,842,207)	(2,720,334)	1,827,719	-	-	(5,734,822)
- 其他债权投资	(76,908)	(162,607)	8,431	62,625	-	(168,459)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2,382,582)	(2,729,911)	2,280,453	-	-	(2,832,040)
固定资产	(228,508)	-	-	234	-	(228,274)
其他资产	(524,133)	(122,127)	46,563	133,442	(28,650)	(494,905)
合计	(58,398,937)	(54,373,804)	28,888,779	24,475,801	(4,055,819)	(63,463,980)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8 资产减值准备(续)

	本集团及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回	本年 核销及转让	本年 核销后收回	其他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94)	-	462	-	-	31	(1)
拆出资金	(380,248)	(116,658)	167,686	-	-	186	(329,03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03,339)	-	26	-	-	-	(403,313)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41,952,459)	(52,811,458)	17,991,419	31,781,876	(4,417,392)	-	(49,408,014)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188,069)	(204,237)	188,069	-	-	-	(204,237)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4,482,549)	(3,678,280)	234,675	3,083,947	-	-	(4,842,207)
- 其他债权投资	(76,691)	(8,770)	4,016	-	-	4,537	(76,908)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1,369,370)	(2,337,866)	1,324,654	-	-	-	(2,382,582)
固定资产	(232,899)	-	-	4,391	-	-	(228,508)
其他资产	(1,062,528)	(141,353)	466,963	212,785	-	-	(524,133)
合计	(50,148,646)	(59,298,622)	20,377,970	35,082,999	(4,417,392)	4,754	(58,398,937)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境内银行同业存放款项	89,308,239	136,176,706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29,742,341	321,689,744
境外银行同业存放款项	2,436,740	4,922,250
应计利息	2,654,906	2,129,882
合计	524,142,226	464,918,582

	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境内银行同业存放款项	89,336,627	136,176,706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29,742,341	321,689,744
境外银行同业存放款项	2,436,740	4,922,250
应计利息	2,655,598	2,129,882
合计	524,171,306	464,918,582

20 拆入资金

	本集团及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境内银行同业拆入	61,524,994	16,658,253
境外银行同业拆入	1,182,083	-
应计利息	110,307	8,305
合计	62,817,384	16,666,558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1 交易性金融负债

	本集团及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贵金属合同	-	15,304,567
其他	14,566	676,230
合计	14,566	15,980,797

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本集团及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 中国政府债券	35,126,469	12,829,769
-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20,872,531	56,815,731
小计	55,999,000	69,645,500
票据	14,053,245	15,471,005
应计利息	12,624	7,830
合计	70,064,869	85,124,335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3 吸收存款

	本集团及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 公司客户	710,316,250	628,243,509
- 个人客户	120,191,676	112,987,577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 公司客户	768,585,308	697,230,884
- 个人客户	315,148,107	259,525,948
保证金存款	151,226,933	131,530,581
其他	1,630,832	1,888,094
小计	2,067,099,106	1,831,406,593
应计利息	27,674,099	21,148,871
合计	2,094,773,205	1,852,555,464

以上客户存款中包括：

	本集团及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 保证金存款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18,683,526	113,412,276
开出保函保证金	2,690,763	2,241,137
开出信用证保证金	13,804,405	8,393,640
其他保证金	16,048,239	7,483,528
合计	151,226,933	131,530,581
(2) 汇出及应解汇款	381,322	543,475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24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短期薪酬 (a)	8,089,026	6,357,397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b)	654,859	535,430
应付辞退福利 (c)	-	-
合计	8,743,885	6,892,827

	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短期薪酬 (a)	8,059,755	6,357,397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b)	654,859	535,430
应付辞退福利 (c)	-	-
合计	8,714,614	6,892,827

(a) 短期薪酬

	本集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679,066	12,037,923	(10,364,385)	7,352,604
职工福利费	1,261	500,471	(459,892)	41,840
社会保险费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3,211	488,951	(495,083)	7,079
工伤保险费	12	11,954	(11,574)	392
生育保险费	2,081	11,705	(12,913)	873
住房公积金	13,578	787,065	(791,157)	9,48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1,112	317,736	(330,603)	78,245
其他短期薪酬	557,076	1,198,516	(1,157,085)	598,507
合计	6,357,397	15,354,321	(13,622,692)	8,089,026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4 应付职工薪酬(续)

(a) 短期薪酬(续)

	本集团			
	2019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031,450	9,910,075	(9,262,459)	5,679,066
职工福利费	1,294	429,937	(429,970)	1,261
社会保险费				
其中：医疗保险费	8,081	382,112	(376,982)	13,211
工伤保险费	599	1,293	(1,880)	12
生育保险费	1,170	24,122	(23,211)	2,081
住房公积金	11,338	694,823	(692,583)	13,57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4,721	269,421	(253,030)	91,112
其他短期薪酬	35,654	1,353,442	(832,020)	557,076
合计	5,164,307	13,065,225	(11,872,135)	6,357,397

	本行			
	2020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679,066	12,004,828	(10,360,561)	7,323,333
职工福利费	1,261	500,435	(459,856)	41,840
社会保险费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211	488,598	(494,730)	7,079
工伤保险费	12	11,949	(11,569)	392
生育保险费	2,081	11,705	(12,913)	873
住房公积金	13,578	786,664	(790,756)	9,48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1,112	317,736	(330,603)	78,245
其他短期薪酬	557,076	1,198,516	(1,157,085)	598,507
合计	6,357,397	15,320,431	(13,618,073)	8,059,755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4 应付职工薪酬(续)

(a) 短期薪酬(续)

	本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031,450	9,910,075	(9,262,459)	5,679,066
职工福利费	1,294	429,937	(429,970)	1,261
社会保险费				
其中: 医疗保险费	8,081	382,112	(376,982)	13,211
工伤保险费	599	1,293	(1,880)	12
生育保险费	1,170	24,122	(23,211)	2,081
住房公积金	11,338	694,823	(692,583)	13,57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4,721	269,421	(253,030)	91,112
其他短期薪酬	35,654	1,353,442	(832,020)	557,076
合计	5,164,307	13,065,225	(11,872,135)	6,357,397

(b)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			
	2021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3,346	922,222	(920,366)	15,202
失业保险费	304	29,359	(29,203)	460
企业年金缴费	521,780	467,017	(349,600)	639,197
合计	535,430	1,418,598	(1,299,169)	654,859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4 应付职工薪酬(续)

(b) 设定提存计划(续)

	本行			
	2021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3,346	921,684	(919,828)	15,202
失业保险费	304	29,342	(29,186)	460
企业年金缴费	521,780	466,722	(349,305)	639,197
合计	535,430	1,417,748	(1,298,319)	654,859

	本集团及本行			
	2020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20,296	145,574	(152,524)	13,346
失业保险费	1,305	5,891	(6,892)	304
企业年金缴费	260,089	587,067	(325,376)	521,780
合计	281,690	738,532	(484,792)	535,430

(c) 应付辞退福利

	本集团及本行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年初余额	-	-
本年计提	5,841	24,169
本年支付	(5,841)	(24,169)
年末余额	-	-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5 应交税费

	本集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2,938,925	5,155,763
应交增值税	1,660,946	1,474,720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124,850	120,488
应交教育费附加	89,131	86,706
其他	132,310	185,695
合计	4,946,162	7,023,372

	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2,915,237	5,155,763
应交增值税	1,660,432	1,474,720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124,814	120,488
应交教育费附加	89,106	86,706
其他	132,310	185,695
合计	4,921,899	7,023,372

26 预计负债

	本集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i)	2,832,040	2,382,582
案件及诉讼预计损失 (ii)	452,639	458,791
其他	17,507	-
合计	3,302,186	2,841,373

	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i)	2,832,040	2,382,582
案件及诉讼预计损失 (ii)	452,639	458,791
其他	15,874	-
合计	3,300,553	2,841,373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6 预计负债(续)

(i)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预期信用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1 年度			
	第一阶段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2021 年 1 月 1 日	(1,457,305)	(202,872)	(722,405)	(2,382,582)
本年计提	(2,030,251)	(337,935)	(361,725)	(2,729,911)
本年转回	1,367,886	192,619	719,948	2,280,453
本年转移: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21,882	(21,882)	-	-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895	-	(895)	-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1 阶段	(10,285)	10,285	-	-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	-	-	-
从第 3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	-	-	-
从第 3 阶段转移至第 1 阶段	-	-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107,177)	(359,787)	(365,076)	(2,832,040)

	本集团及本行			
	2020 年度			
	第一阶段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2020 年 1 月 1 日	(618,286)	(346,386)	(404,698)	(1,369,370)
本年计提	(1,414,041)	(202,383)	(721,442)	(2,337,866)
本年转回	651,995	268,851	403,808	1,324,654
本年转移: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40	(40)	-	-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73	-	(73)	-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1 阶段	(77,086)	77,086	-	-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	-	-	-
从第 3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	-	-	-
从第 3 阶段转移至第 1 阶段	-	-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457,305)	(202,872)	(722,405)	(2,382,582)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6 预计负债(续)

(ii) 预计诉讼损失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年初余额	458,791	760,397
本年计提	22,625	26,628
本年转回 / 转出	(21,619)	(135,050)
本年支付	(7,158)	(193,184)
年末余额	452,639	458,791

于2021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行作为被告及第三人的未决诉讼案件及纠纷涉案金额约为人民币125.36亿元(2020年12月31日: 约人民币125.46亿元)。本集团及本行根据内部律师或外部经办律师的意见, 对于年末本集团及本行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案件及纠纷的预计损失计提了上述准备。本集团及本行管理层认为已计提的准备是合理且足够的。

27 租赁负债

	本集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负债	5,194,078	不适用

	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负债	5,141,061	不适用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8 应付债券

		本集团及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次级债券	(i)	4,491,890	4,490,784
二级资本债券	(ii)	33,499,482	33,499,438
金融债券	(iii)	30,000,000	29,996,474
同业存单	(iv)	214,408,156	152,950,928
应计利息		349,606	979,075
合计		282,749,134	221,916,699

- (i) 本行于2012年12月28日发行了票面价值总额人民币45亿元的十五年期固定利率次级债券，票面利率为5.60%。于第十年末本行具有赎回选择权。如果本行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从第十一个计息年度开始到债券到期为止，后五个计息年度内的票面利率不变。
- (ii) 本行于2020年10月30日发行了票面价值总额人民币300亿元的十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利率为4.26%。于第五年末具有赎回选择权。如果本行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从第六个计息年度开始到债券到期为止，后五个计息年度内的票面利率不变。本行于2020年10月30日发行了票面价值总额人民币35亿元的十五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利率为4.51%。于第十年末具有赎回选择权。如果本行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从第十一个计息年度开始到债券到期为止，后五个计息年度内的票面利率不变。
- (iii) 本行于2021年11月12日发行了票面价值为人民币300亿元的三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利率为3.03%。
- (iv) 本行于2021年12月31日未偿付的同业存单共171支(2020年12月31日：127支)，共计面值人民币2,169.04亿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1,547.60亿元)，期限为3个月至1年(2020年12月31日：3个月至1年)，到期一次还本，其中169支为零息折价发行(2020年12月31日：127支)。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29 其他负债

	本集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暂收认股款 (i)	8,403,818	-
合同负债 (ii)	8,323,964	不适用
待清算款项	2,029,582	1,762,306
预提费用	1,895,916	1,906,318
继续涉入负债 (附注六、17(ii))	734,668	734,668
购置长期资产应付款项	240,286	252,868
代收转让信贷资产回收款项	231,516	69,422
递延收入	216,952	8,730,837
久悬未取款项	191,832	108,075
代收发行基金款项	159,748	184,894
其他	1,933,699	1,030,444
合计	24,361,981	14,779,832

	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暂收认股款 (i)	8,403,818	-
合同负债	8,323,964	不适用
待清算款项	2,029,582	1,762,306
预提费用	1,894,839	1,906,318
继续涉入负债 (附注六、17(ii))	734,668	734,668
购置长期资产应付款项	240,286	252,868
代收转让信贷资产回收款项	231,516	69,422
递延收入	216,952	8,730,837
久悬未取款项	191,832	108,075
代收发行基金款项	159,748	184,894
其他	1,934,646	1,030,444
合计	24,361,851	14,779,832

(i) 2021年度, 本行拟定向增发股份不超过2,102,664千股。于2021年12月31日, 本行已暂收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股东股权款, 共计8,403,818千元。于2021年12月31日, 本行尚未向银行监管部门报送注册资本变更申请, 以及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股本变更登记手续。

(ii) 本集团及本行于2021年1月1日开始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7月发布的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 本集团及本行已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应列示为其他负债 - 合同负债, 于2020年12月31日, 该义务列示为递延收入。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0 股本

	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普通股股数(千股)	19,687,196	19,687,196
普通股股本	19,687,196	19,687,196

本行实收股本的注册币种为人民币。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行总股本数均为19,687,196千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31 其他权益工具

	本集团及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数量 (亿股/张)	账面价值	数量 (亿股/张)	账面价值
永续债(i)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4.50	44,991,071	4.50	44,991,071

- (i) 经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本行于2019年9月25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450亿元人民币的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并于2019年9月27日发行完毕。该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前5年票面利率为4.5%，每5年调整一次。

该债券的存续期与本行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在满足赎回先决条件且得到银保监会批准的前提下，本行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该债券。当满足减记触发条件时，本行有权在报银保监会并获同意，但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债券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或部分减记。该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次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股东持有的股份之前；债券与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本次债券采取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本行有权部分或全部取消该债券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派息的收益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次债券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股息分配限制以外，不构成对本行的其他限制。

32 资本公积

	本集团及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37,050,086	37,050,086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3 其他综合收益

(1)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情况表

	本集团及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10,701)	52,675	(158,026)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008,983	(1,002,246)	3,006,737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168,459	(42,115)	126,3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公允价值变动	78,413	(19,603)	58,8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信用减值准备	407,990	(101,997)	305,993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及其他	85,568	-	85,568
小计	4,749,413	(1,165,961)	3,583,452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538,712	(1,113,286)	3,425,426
	本集团及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28,745)	82,186	(246,559)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276,927	(319,232)	957,695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102,253	(25,563)	76,6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公允价值变动	(63,340)	15,835	(47,5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信用减值准备	284,939	(71,235)	213,70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及其他	(13,696)	-	(13,696)
小计	1,587,083	(400,195)	1,186,888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258,338	(318,009)	940,329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3 其他综合收益(续)

(2) 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情况表

	本集团及本行			
	2021 年度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本年转入 损益	减：所得税 费用	其他综合 收益税后 净额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8,851)	-	(5,151)	(54,00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648,755	239,565	(722,080)	2,166,240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91,551	-	(22,888)	68,6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公允价值变动	617,222	(475,478)	(35,435)	106,3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信用减值准备	203,753	-	(50,938)	152,81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及其他	(24,381)	-	-	(24,381)
合计	3,488,049	(235,913)	(836,492)	2,415,644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33 其他综合收益 (续)

(2) 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情况表 (续)

	本集团及本行			
	2020 年度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 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本年转入 损益	减: 所得税 费用	其他综合 收益税后 净额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90,840)	-	47,710	(143,130)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623,055)	297,527	581,382	(1,744,14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217	-	(54)	1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公允价值变动	(58,907)	-	14,727	(44,1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信用减值准备	16,168	-	(4,042)	12,12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及其他	(24,671)	-	-	(24,671)
合计	(2,881,088)	297,527	639,723	(1,943,838)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4 盈余公积

	本集团	
	2021年	2020年
年初余额	12,533,173	11,151,972
本年计提	1,747,638	1,381,201
年末余额	14,280,811	12,533,173

	本行	
	2021年	2020年
年初余额	12,533,173	11,151,972
本年计提	1,740,532	1,381,201
年末余额	14,273,705	12,533,173

- (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行章程，本行按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实收资本。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5 一般风险准备

	本集团及本行	
	2021 年	2020 年
年初余额	34,991,137	30,036,492
本年计提	3,108,509	4,954,645
年末余额	38,099,646	34,991,137

根据中国银行业相关法规, 自2012年7月1日起, 本行根据《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的规定, 通过利润分配从净利润中提取法定一般准备金。法定一般准备金的计提比例由银行综合考虑其所面临的风险状况等因素确定, 通常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法定一般准备金是股东权益的组成部分, 但不能用于分配股利。

36 利润分配

(a) 本行于2021年6月30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 确定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计人民币13.81亿元;
- 提取一般准备, 计人民币49.55亿元;
- 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息, 每10股现金分红人民币0.77元(含税), 合计人民币15.16亿元。

本行向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时, 按照我国有关税收征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本行自然人股东代扣代缴相应的所得税, 法人企业股东根据其适用税率自行缴纳所得税。

(b) 本行于2021年9月9日派发“2019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人民币20.25亿元(2020年: 20.25亿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7 利息净收入

	本集团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929,519	2,722,11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8,856	55,973
拆出资金	2,653,537	3,255,86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622,712	2,231,815
发放贷款和垫款		
- 对公贷款和垫款	39,781,867	35,934,843
- 个人贷款和垫款	53,949,836	57,587,192
- 票据贴现	6,106,569	5,269,088
金融投资	20,099,657	20,785,183
小计	128,182,553	127,842,081
利息支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136,000)	(2,225,95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1,463,322)	(11,024,790)
拆入资金	(353,066)	(536,64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09,616)	(910,087)
吸收存款	(50,520,200)	(45,097,969)
应付债券	(7,601,106)	(5,199,336)
小计	(72,683,310)	(64,994,782)
利息净收入	55,499,243	62,847,299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7 利息净收入(续)

	本行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929,519	2,722,11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7,383	55,973
拆出资金	2,653,537	3,255,86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622,712	2,231,815
发放贷款和垫款		
- 对公贷款和垫款	39,781,867	35,934,843
- 个人贷款和垫款	53,949,836	57,587,192
- 票据贴现	6,106,569	5,269,088
金融投资	20,099,657	20,785,183
小计	128,181,080	127,842,081
利息支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136,000)	(2,225,95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1,577,580)	(11,024,790)
拆入资金	(353,066)	(536,64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09,616)	(910,087)
吸收存款	(50,520,200)	(45,097,969)
应付债券	(7,601,106)	(5,199,336)
小计	(72,797,568)	(64,994,782)
利息净收入	55,383,512	62,847,299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本集团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银行卡手续费	12,954,484	11,624,204
代理业务手续费	1,124,380	1,454,858
托管业务收入	613,116	637,655
承销债券手续费	595,844	623,991
担保及承诺手续费	524,380	414,305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468,678	324,132
理财产品业务收入	436,961	503,958
顾问与咨询费	213,473	148,201
其他	90,253	86,488
小计	17,021,569	15,817,79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银行卡手续费	(4,009,109)	(3,724,620)
结算手续费	(231,013)	(219,733)
委托代办手续费	(180,833)	(152,796)
其他	(418,777)	(418,689)
小计	(4,839,732)	(4,515,83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2,181,837	11,301,954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续)

	本行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银行卡手续费	12,954,484	11,624,204
代理业务手续费	1,124,380	1,454,858
托管业务收入	613,116	637,655
承销债券手续费	595,844	623,991
担保及承诺手续费	524,380	414,305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468,678	324,132
理财产品业务收入	436,961	503,958
顾问与咨询费	213,473	148,201
其他	90,253	86,488
小计	17,021,569	15,817,79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银行卡手续费	(4,009,109)	(3,724,620)
结算手续费	(231,013)	(219,733)
委托代办手续费	(189,390)	(152,796)
其他	(418,777)	(418,689)
小计	(4,848,289)	(4,515,83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2,173,280	11,301,954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9 投资收益

	本集团及本行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衍生金融工具收益	705,841	199,322
贵金属投资损失	(2,728)	(132,1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工具收益	6,246,340	3,295,678
出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损失)/收益	(239,565)	538,9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净收益/(损失)	127	(6,93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24,017	915,295
其他	522,149	276,440
合计	7,256,181	5,086,633

4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本集团及本行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580,761)	562,688
衍生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负债	(93,038)	85,916
贵金属及其他	1,036	122,941
合计	(672,763)	771,545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1 汇兑损益

汇兑损益主要包括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折算产生的损益以及外汇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已实现损益和未实现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2 资产处置收益

	本集团及本行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0,046	31,388
使用权资产处置利得	3,344	不适用
抵债资产处置(损失)/利得	(3,415)	23,777
合计	9,975	55,165

43 其他收益

	本集团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政府补助 - 与收益相关	140,262	123,319

	本行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政府补助 - 与收益相关	128,262	123,319

44 税金及附加

	本集团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425,744	461,609
教育费附加	309,434	329,848
房产税	111,512	103,778
印花税	55,828	64,430
其他	9,466	10,010
合计	911,984	969,675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4 税金及附加(续)

	本行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425,707	461,609
教育费附加	309,409	329,848
房产税	111,512	103,778
印花税	55,828	64,430
其他	9,466	10,010
合计	911,922	969,675

45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及福利	16,282,938	13,525,834
业务费用	1,244,008	1,333,488
折旧和摊销	3,896,081	1,905,387
外包服务费	1,432,855	1,394,646
其他	4,409,957	4,916,682
合计	27,265,839	23,076,037

	本行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及福利	16,248,197	13,525,834
业务费用	1,243,813	1,333,488
折旧和摊销	3,891,974	1,905,387
外包服务费	1,432,552	1,394,646
其他	4,407,828	4,916,682
合计	27,224,364	23,076,037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6 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团及本行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23,467,396	34,820,039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3,753	16,168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892,615	3,443,605
- 其他债权投资	154,176	4,754
担保和承诺预计负债	449,458	1,013,212
拆出资金	240,691	(51,028)
其他	68,082	(370,856)
合计	25,476,171	38,875,894

47 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

营业外收入

	本集团及本行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清理长期挂账应付款	62,452	2,652
清理久悬未取款项收入	35,147	10,533
违约金滞纳金收入	19,570	38,956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14,367	7,041
其他	46,033	51,191
合计	177,569	110,373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7 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续)

营业外支出

	本集团及本行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罚没款及赔偿金支出	62,244	24,923
固定资产清理损失	27,452	12,044
捐赠支出	3,584	62,520
预计负债计提	1,006	(108,422)
其他	52,878	60,080
合计	147,164	51,145

48 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当期所得税	2,911,997	4,476,431
递延所得税	870,715	(710,698)
合计	3,782,712	3,765,733

	本行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当期所得税	2,888,309	4,476,431
递延所得税	870,715	(710,698)
合计	3,759,024	3,765,733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8 所得税费用(续)

将基于合并利润表的利润总额采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润总额	21,259,096	17,577,744
按法定税率 25% 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314,774	4,394,436
不可作纳税抵扣的支出 (注释 (i))	1,372,842	2,308,696
非纳税项目收益 (注释 (ii))	(2,904,020)	(2,845,710)
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	172	(45,947)
其他	(1,056)	(45,742)
所得税费用	3,782,712	3,765,733

	本行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润总额	21,164,345	17,577,744
按法定税率 25% 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291,086	4,394,436
不可作纳税抵扣的支出 (注释 (i))	1,372,842	2,308,696
非纳税项目收益 (注释 (ii))	(2,904,020)	(2,845,710)
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	172	(45,947)
其他	(1,056)	(45,742)
所得税费用	3,759,024	3,765,733

(i) 该金额主要是指超出法定可抵税限额的职工费用、按税法规定不可税前扣除的业务招待费支出及预计未能获得税局批准的资产损失。

(ii) 该金额主要为中国政府债券和地方政府债券的利息收入。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9 现金流量表附注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本集团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净利润	17,476,384	13,812,011
加：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8,854	44,758
信用减值损失	25,476,171	38,875,894
使用权资产折旧	1,591,735	不适用
固定资产折旧	850,344	811,092
无形资产摊销	1,011,415	787,59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42,587	306,6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利得 / (损失)	(9,975)	(55,165)
长期资产报废损失	64,249	23,777
外汇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收益)	(205,471)	(467,43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收益)	672,763	(771,545)
投资收益	(6,783,528)	(4,829,193)
投资利息收入	(20,099,657)	(20,785,183)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7,601,106	5,199,336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97,042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 (增加)	870,715	(710,69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205,086,859)	(292,693,38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67,609,536	301,549,6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687,411	41,098,223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9 现金流量表附注(续)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续)

	本行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净利润	17,405,321	13,812,011
加: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8,854	44,758
信用减值损失	25,476,171	38,875,894
使用权资产折旧	1,590,410	不适用
固定资产折旧	848,751	811,092
无形资产摊销	1,011,415	787,59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41,398	306,6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 利得 / (损失)	(9,975)	(55,165)
长期资产报废损失	64,249	23,777
外汇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收益)	(205,471)	(467,43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收益)	672,763	(771,545)
投资收益	(6,783,528)	(4,829,193)
投资利息收入	(20,099,657)	(20,785,183)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7,601,106	5,199,336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96,878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 (增加)	870,715	(710,69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205,812,065)	(292,693,38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67,584,951	301,549,6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862,286	41,098,223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9 现金流量表附注(续)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本集团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现金的年末余额	3,594,800	3,548,742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3,548,742)	(3,098,555)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344,095,223	215,053,660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215,053,660)	(181,858,75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9,087,621	33,645,093

	本行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现金的年末余额	3,594,800	3,548,742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3,548,742)	(3,098,555)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343,314,328	215,053,660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215,053,660)	(181,858,75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8,306,726	33,645,093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9 现金流量表附注(续)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3,594,800	3,548,742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60,170,618	79,938,38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9,450,428	10,529,022
拆出资金	22,276,696	17,278,77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2,197,481	107,307,473
合计	347,690,023	218,602,402

	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3,594,800	3,548,742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60,170,618	79,938,38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669,533	10,529,022
拆出资金	22,276,696	17,278,77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2,197,481	107,307,473
合计	346,909,128	218,602,402

列入现金等价物的金融资产的原始期限均不超过三个月。

七 分部信息

1 经营分部

本集团按业务条线和经营地区将业务划分为不同的营运组别，从而进行业务管理。本集团的经营分部已按与内部报送信息一致的方式列报，这些内部报送信息是提供给本集团管理层以向分部分配资源并评价分部业绩。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了下列报告分部：

公司银行业务

该分部向公司客户、政府机关和金融机构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包括企业贷款、贸易融资、存款服务、代理服务、现金管理服务、财务顾问与咨询服务、汇款和结算服务及担保服务等。

个人银行及信用卡业务

该分部向个人客户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包括贷款服务、存款服务、理财服务、汇款服务、证券代理服务和信用卡服务等。

资金运营及其他业务

资金运营及其他业务包括于银行间市场进行同业拆借交易、回购交易、债券投资和买卖、衍生金融工具、托管服务、资产管理服务、权益投资、外汇买卖以及其他自身没有形成可单独列报的分部或不能按照合理基准进行分配的业务。该分部还对本集团流动性水平进行管理，包括发行债券。

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分部之间的交易按一般商业条款及条件进行。内部收费及转让定价是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并已在各分部的业绩中反映。与第三方交易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外部利息净收入 / (支出)”列示，内部收费及转让定价调整所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和支出以“内部利息净收入 / (支出)”列示。

分部收入、支出、资产与负债包含直接归属某一分部，以及按合理的基准分配至该分部的项目。分部收入、支出、资产和负债包含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抵销的内部往来的余额和内部交易。分部资本性支出是指在会计期间内分部购入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其他长期资产和新增在建工程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分部信息(续)

1 经营分部(续)

	本集团			
	2021 年			
	公司 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及 信用卡业务	资金运营及 其他业务	合计
外部利息净收入 / (支出)	12,703,812	45,088,287	(2,292,856)	55,499,243
内部利息净收入 / (支出)	11,993,835	(18,069,765)	6,075,930	-
利息净收入	24,697,647	27,018,522	3,783,074	55,499,24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617,107	10,092,857	471,873	12,181,837
投资收益	507,364	2,331	6,746,486	7,256,18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损失)	18,635	-	(691,398)	(672,763)
汇兑收益	-	-	433,534	433,534
其他业务收入	1,144	2,491	52,752	56,387
资产处置收益	202	440	9,333	9,975
其他收益	2,844	6,195	131,223	140,262
营业收入	26,844,943	37,122,836	10,936,877	74,904,656
税金及附加	(316,321)	(432,401)	(163,262)	(911,984)
业务及管理费	(9,743,510)	(15,089,918)	(2,432,411)	(27,265,839)
资产减值损失	(12,609,276)	(12,116,182)	(759,567)	(25,485,025)
其中: 信用减值损失	(12,602,051)	(12,114,553)	(759,567)	(25,476,171)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7,225)	(1,629)	-	(8,854)
其他业务成本	(4,311)	(6,048)	(2,758)	(13,117)
营业支出	(22,673,418)	(27,644,549)	(3,357,998)	(53,675,965)
营业利润	4,171,525	9,478,287	7,578,879	21,228,691
加: 营业外收入	1,317	2,611	173,641	177,569
减: 营业外支出	(14,898)	(8,633)	(123,633)	(147,164)
利润总额	4,157,944	9,472,265	7,628,887	21,259,096
分部资产	1,039,493,652	907,116,715	1,413,374,179	3,359,984,546
分部负债	1,690,473,734	447,008,061	988,001,996	3,125,483,791
其他分部信息:				
信贷承诺	494,692,165	807,857,673	-	1,302,549,838
折旧及摊销费用	1,205,348	1,051,850	1,638,883	3,896,081
资本性支出	2,179,179	1,901,666	2,962,978	7,043,823

2021年度本行党委会议决议通过本行总行组织架构的调整, 将投资银行部的业务条线进行调整。自2021年起, 原投资银行部的业务条线由“资金运营及其他业务”变更为“公司银行业务”, 2020年度的比较分部信息已重列。

七 分部信息(续)

1 经营分部(续)

	本集团			
	2020年			
	公司 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及 信用卡业务	资金运营及 其他业务	合计
外部利息净收入 / (支出)	12,838,159	49,691,776	317,364	62,847,299
内部利息净收入 / (支出)	11,955,626	(18,892,476)	6,936,850	-
利息净收入	24,793,785	30,799,300	7,254,214	62,847,29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445,714	9,457,217	399,023	11,301,954
投资收益	30,316	260,779	4,795,538	5,086,63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损失)	(156,982)	-	928,527	771,545
汇兑收益	-	-	257,558	257,558
其他业务收入	5,653	2,907	73,346	81,906
资产处置收益	3,807	1,958	49,400	55,165
其他收益	8,511	4,375	110,433	123,319
营业收入	26,130,804	40,526,536	13,868,039	80,525,379
税金及附加	(281,338)	(492,617)	(195,720)	(969,675)
业务及管理费	(8,246,862)	(13,681,729)	(1,147,446)	(23,076,037)
资产减值损失	(14,546,044)	(21,337,148)	(3,037,460)	(38,920,652)
其中: 信用减值损失	(14,528,069)	(21,310,365)	(3,037,460)	(38,875,894)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7,975)	(26,783)	-	(44,758)
其他业务成本	(10,471)	(19,089)	(10,939)	(40,499)
营业支出	(23,084,715)	(35,530,583)	(4,391,565)	(63,006,863)
营业利润	3,046,089	4,995,953	9,476,474	17,518,516
加: 营业外收入	837	1,390	108,146	110,373
减: 营业外支出	(4,490)	(13,931)	(32,724)	(51,145)
利润总额	3,042,436	4,983,412	9,551,896	17,577,744
分部资产	924,720,033	807,614,281	1,295,637,683	3,027,971,997
分部负债	1,484,025,314	378,281,149	947,515,893	2,809,822,356
其他分部信息:				
信贷承诺	458,226,426	700,836,850	-	1,159,063,276
折旧及摊销费用	583,952	508,021	813,414	1,905,387
资本性支出	715,363	624,770	1,002,303	2,342,436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分部信息(续)

2 地区分部

本集团主要于中国境内经营, 本集团除总行外已在北京、上海、大连、沈阳、郑州、南京、杭州、昆明、广州、深圳、东莞、珠海、汕头、梅州、惠州、韶关、清远、中山、佛山、江门、肇庆、阳江、湛江、武汉、茂名、河源、长沙、天津、哈尔滨、济南、乌鲁木齐、成都、福州、宁波、苏州、合肥、重庆、西安、石家庄、南昌、南宁、太原、长春、贵阳、青岛、海口、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澳门”)和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设立了48家直属分行。

按地区列报信息时, 经营收入是以产生收入的分行所在地为基准划分。资产和资本性支出则按相关资产的所在地划分。

作为管理层报告的用途, 本集团以分行所在地为基准划分为以下六个地区:

- “长江三角洲”: 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
- “珠江三角洲”: 广东省、福建省、海南省;
- “环渤海地区”: 北京市、天津市、辽宁省、黑龙江省、吉林省、山东省、河北省、山东省;
- “中西部地区”: 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云南省、四川省、贵州省、安徽省、陕西省、重庆市、广西壮族自治区、江西省、山西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总行: 总行及信用卡中心;
- 境外: 澳门及香港。

七 分部信息(续)

2 地区分部(续)

	本集团						
	2021年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西部地区	总行	境外	合计
外部利息净收入 / (支出)	5,357,955	968,549	(2,560,468)	9,499,886	41,832,341	400,980	55,499,243
内部利息净收入 / (支出)	2,066,268	11,579,906	9,222,293	(1,126,951)	(21,594,871)	(146,645)	-
利息净收入	7,424,223	12,548,455	6,661,825	8,372,935	20,237,470	254,335	55,499,24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02,907	704,011	704,519	544,956	9,471,063	154,381	12,181,837
投资收益	169,035	97,376	85,071	118,980	6,773,334	12,385	7,256,18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损失)	9,073	1,667	(12,197)	(2,382)	(594,670)	(74,254)	(672,763)
汇兑收益 / (损失)	28,068	105,938	173,561	23,692	76,313	25,962	433,534
其他业务收入	6,646	31,802	20,037	20,195	(22,293)	-	56,387
资产处置收益 / (损失)	322	1,725	4,752	1,087	2,089	-	9,975
其他收益	9,510	1,102	74,678	19,703	35,269	-	140,262
营业收入	8,249,784	13,492,076	7,712,246	9,099,166	35,978,575	372,809	74,904,656
税金及附加	(151,951)	(180,596)	(111,681)	(152,074)	(314,736)	(946)	(911,984)
业务及管理费	(2,970,723)	(5,680,711)	(3,658,934)	(3,500,466)	(11,235,349)	(219,656)	(27,265,839)
资产减值损失	(1,582,375)	(220,693)	(2,130,196)	(6,517,857)	(15,001,528)	(32,376)	(25,485,025)
其中: 信用减值损失	(1,582,375)	(219,064)	(2,130,015)	(6,510,813)	(15,001,528)	(32,376)	(25,476,171)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1,629)	(181)	(7,044)	-	-	(8,854)
其他业务成本	(226)	(325)	(737)	(1)	(11,828)	-	(13,117)
营业支出	(4,705,275)	(6,082,325)	(5,901,548)	(10,170,398)	(26,563,441)	(252,978)	(53,675,965)
营业利润	3,544,509	7,409,751	1,810,698	(1,071,232)	9,415,134	119,831	21,228,691
加: 营业外收入	13,297	69,672	7,033	15,487	72,078	2	177,569
减: 营业外支出	(30,518)	(52,636)	(18,761)	(21,182)	(24,072)	5	(147,164)
利润总额	3,527,288	7,426,787	1,798,970	(1,076,927)	9,463,140	119,838	21,259,096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分部信息(续)

2 地区分部(续)

	本集团						合计
	2021 年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西部地区	总行	境外	
分部资产	457,875,097	806,733,938	568,343,853	404,253,497	1,864,489,132	40,225,119	4,141,920,636
抵销							(781,936,090)
资产合计							3,359,984,546
分部负债	454,388,379	799,190,017	566,850,145	405,711,932	1,641,932,148	39,347,260	3,907,419,881
抵销							(781,936,090)
负债合计							3,125,483,791
其他分部信息:							
信贷承诺	126,001,257	100,351,634	98,294,535	164,733,484	809,269,618	3,899,310	1,302,549,838
折旧及摊销费	435,058	444,682	596,726	495,925	1,703,332	220,358	3,896,081
资本性支出	628,404	1,177,958	1,332,983	1,011,903	2,888,206	4,369	7,043,823

七 分部信息(续)

2 地区分部(续)

	本集团						
	2020年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西部地区	总行	境外	合计
外部利息净收入 / (支出)	6,476,761	1,154,581	(3,755,583)	7,983,002	50,839,528	149,010	62,847,299
内部利息净收入 / (支出)	1,574,116	11,191,250	9,907,480	(28,919)	(22,520,448)	(123,479)	-
利息净收入	8,050,877	12,345,831	6,151,897	7,954,083	28,319,080	25,531	62,847,29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27,445	740,861	676,742	426,541	8,829,712	100,653	11,301,954
投资收益	-	-	-	-	5,018,257	68,376	5,086,63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损失)	(4,642)	(316)	28,086	259	759,148	(10,990)	771,545
汇兑收益 / (损失)	35,172	80,187	122,641	21,385	6,959	(8,786)	257,558
其他业务收入	8,086	24,742	27,924	14,035	7,119	-	81,906
资产处置收益 / (损失)	21,341	34,119	(343)	5	43	-	55,165
其他收益	10,859	4,585	63,092	23,303	21,480	-	123,319
营业收入	8,649,138	13,230,009	7,070,039	8,439,611	42,961,798	174,784	80,525,379
税金及附加	(175,478)	(167,931)	(108,006)	(134,258)	(383,065)	(937)	(969,675)
业务及管理费	(2,446,031)	(4,961,338)	(3,233,470)	(2,910,523)	(9,376,608)	(148,067)	(23,076,037)
资产减值损失	(6,224,188)	(4,066,143)	(3,447,587)	(4,763,698)	(20,389,554)	(29,482)	(38,920,652)
其中: 信用减值损失	(6,214,681)	(4,037,505)	(3,447,530)	(4,762,973)	(20,383,723)	(29,482)	(38,875,894)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9,507)	(28,638)	(57)	(725)	(5,831)	-	(44,758)
其他业务成本	(14,960)	(24,591)	(3,610)	(5,782)	8,444	-	(40,499)
营业支出	(8,860,657)	(9,220,003)	(6,792,673)	(7,814,261)	(30,140,783)	(178,486)	(63,006,863)
营业利润	(211,519)	4,010,006	277,366	625,350	12,821,015	(3,702)	17,518,516
加: 营业外收入	11,074	69,204	11,324	15,439	3,263	69	110,373
减: 营业外支出	(18,102)	73,735	(17,379)	(32,457)	(57,158)	216	(51,145)
利润总额	(218,547)	4,152,945	271,311	608,332	12,767,120	(3,417)	17,577,744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分部信息(续)

2 地区分部(续)

	本集团						
	2020 年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西部地区	总行	境外	合计
分部资产	402,490,531	788,513,000	498,627,295	370,216,746	1,705,119,057	22,813,662	3,787,780,291
抵销							(759,808,294)
资产合计							3,027,971,997
分部负债	402,860,395	784,298,025	499,154,716	370,025,274	1,491,269,933	22,022,307	3,569,630,650
抵销							(759,808,294)
负债合计							2,809,822,356
其他分部信息:							
信贷承诺	122,182,676	91,097,755	93,819,086	147,833,885	700,836,850	3,293,024	1,159,063,276
折旧及摊销费	136,631	280,179	160,699	198,634	1,122,511	6,733	1,905,387
资本性支出	103,437	142,980	63,102	228,540	1,775,110	29,267	2,342,436

八 子公司

于2021年12月31日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广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a)	中国上海	中国	发行理财产品, 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等	100%

(a) 于2021年12月1日, 本行设立了广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b) 本行对广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持股比例为100%, 广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相关活动的决策由董事会作出, 董事会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本行主要股东及其所属集团附属公司

本行无控股股东。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18年第1号)的规定,本行的主要股东关联方是指持有本行5%股份以上的股东或持有股份总额不足5%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其中,重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向本行派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于2021年12月31日,本行的主要股东关联方情况如下: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于2021年 12月31日 对本行的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与本行关系	经济性质 或类型	法定代表人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人民币 282.65 亿元	43.686%	提供个人人寿保险、团体人寿保险、意外险和健康险等产品和服务等	股东	股份有限公司	白涛(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人民币 199 亿元	15.647%	投资与资产管理; 资产托管; 为企业重组、并购、战略配售、创业投资提供服务; 投资咨询; 投资顾问	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杨东伟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人民币 112.76 亿元	15.647%	信托、投资基金、咨询顾问、债券承销、固有财产运用、同业拆借、法规允许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等	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李子民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原“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	人民币 95.05 亿元	8.184%	高速公路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及经营, 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及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等	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王江军
江苏苏钢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	人民币 10.17 亿元	1.132%	生铁加工生铁、钢铁(含冷轧带肋钢筋)、自有资产租赁	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陈继友

2021年12月31日,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对本行的持股比例为1.614%(2020年12月31日:1.614%),持股比例未达5%;2021年12月13日,陈能先生辞任本行股东监事后,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不再向本行派驻监事;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1号)规定,结合上述情况,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不再属于本行主要股东。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续)

1 本行主要股东及其所属集团附属公司 (续)

主要股东对本行所持股份变化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600,631,426	43.686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80,479,452	15.647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080,479,452	15.647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原“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11,255,772	8.184
江苏苏钢集团有限公司	222,777,231	1.132

本行与主要股东及其各自所属集团附属企业进行的关联交易金额及余额列示于附注九、5和7。

本行主要股东各自所属集团附属企业包括受本行主要股东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公司、主要股东的母公司及受母公司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其他公司。

2 本行的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包括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的、或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的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3 控股子公司

本行的控股子公司详见附注八。

4 关联自然人

- (1) 本行的关键管理人员, 是指有权力及责任直接或间接地计划、指令和控制本行的活动的人士, 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2) 与上述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交易

	主要股东	控股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合计
2021 年度进行的交易金额如下:				
利息收入	464,559	-	1,960	466,51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27,813	-	2,106	529,919
投资收益	1,212,021	-	-	1,212,021
其他业务收入	198	-	-	198
营业外收入	344	-	-	344
利息支出	(3,829,378)	(114,258)	(3,079)	(3,946,71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8,745)	(8,557)	-	(27,302)
业务及管理费	(327,276)	-	-	(327,276)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如下:				
拆出资金	7,009,144	-	-	7,009,14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467,783	-	-	27,467,783
衍生金融资产	607,253	-	129,532	736,78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96,140	-	-	1,196,140
发放贷款与垫款	14,076,712	-	20,634,999	34,711,711
其他债权投资	509,341	-	-	509,341
使用权资产	468,636	-	-	468,636
其他资产	23,772	-	11	23,78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16,569,706	29,080	26,931,424	43,530,210
衍生金融负债	585,736	-	123,822	709,558
吸收存款	218,902,684	-	642,789	219,545,473
租赁负债	483,209	-	-	483,209
其他负债	8,025,917	9,071	-	8,034,988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续)

5 关联交易 (续)

	主要股东	其他关联方	合计
2020 年度进行的交易金额如下:			
利息收入	64,994	16,069	81,06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03,111	537	403,648
投资收益	883,194	-	883,194
其他业务收入	1,826	-	1,826
营业外收入	1,472	-	1,472
利息支出	(3,197,928)	(886)	(3,198,81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0,258)	-	(10,258)
业务及管理费	(185,325)	(36)	(185,361)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如下:			
拆出资金	1,300,048	-	1,300,0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704,230	-	34,704,230
衍生金融资产	676,623	-	676,62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706,412	-	6,706,412
发放贷款与垫款	5,810,165	296,466	6,106,631
债权投资	888,645	-	888,645
其他债权投资	866,493	-	866,493
其他资产	386,029	125	386,15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11,780,865	3,882,419	15,663,284
衍生金融负债	702,025	-	702,02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6,917,029	-	16,917,029
吸收存款	79,554,551	158,784	79,713,335
应付债券	1,145,474	-	1,145,474
其他负债	3,876	-	3,876

除上述余额外, 本行并无其他有关持有本行5%股份以上或持有股份总额不足5%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款项。本行所有与关联方的重大交易(包括收付方式和条件)均按一般商业交易条款进行。

本行与关联自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是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 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 并按正常业务程序进行。除已于附注九、5和7所披露的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外, 本行与关联自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所发生的其他交易并不重大, 因此本行未对其他有关交易进行披露。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0.25 亿	0.25 亿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 该等关键管理人员2021年的薪酬总额尚未最终确定, 但预计不会对本行2021年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2021年以及2020年内并无收取任何加入本行的奖励聘金或离职补偿金, 也没有放弃收取任何酬金。

7 企业年金

本集团于2021年对由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年金计划作出的供款的金额为人民币4.20亿元, 其中企业缴费金额为人民币3.50亿元, 个人缴费金额为人民币0.70亿元(2020年: 人民币3.85亿元, 其中企业缴费金额为人民币3.25亿元, 个人缴费金额为人民币0.60亿元)。

本行于2021年对由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年金计划作出的供款的金额为人民币4.19亿元, 其中企业缴费金额为人民币3.49亿元, 个人缴费金额为人民币0.70亿元(2020年: 人民币3.85亿元, 其中企业缴费金额为人民币3.25亿元, 个人缴费金额为人民币0.60亿元)。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1 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发行及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发行及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非保本理财产品, 本集团未对此等理财产品的本金和收益提供任何承诺。理财业务主体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债券以及信贷资产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作为这些产品的管理人, 本集团代理客户将募集到的理财资金根据产品合同的约定投入相关基础资产, 根据产品运作情况分配收益给投资者。

于2021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非保本理财产品规模为人民币1,927.01亿元(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1,795.03亿元)。于2021年度, 本集团的理财产品业务收入为人民币4.37亿元(2020年: 人民币5.04亿元)。

于2021年度和2020年度, 本集团与理财业务主体或任一第三方之间不存在由于上述理财产品导致的、增加本集团风险的协议性流动性安排、担保或其他承诺, 亦不存在本集团承担理财产品损失的条款。于2021年度和2020年度, 本集团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对本集团利益未造成损失, 也未遇到财务困难。

本集团持有投资的其他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为了更好地运用资金获取收益, 本集团投资于部分其他机构发行或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相关损益列示在投资损益以及利息收入中。这些未合并结构化主体主要为本集团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基金产品及资产支持证券。于2021年12月31日, 本集团持有以上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账面价值和由此产生的最大风险敞口为人民币1,920.45亿元(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2,157.26亿元), 分别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债权投资分类中列示。

十一 承诺事项

1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行	本集团及本行
信用卡未使用额度	807,857,673	700,836,850
贷款承诺	32,754,125	19,849,038
银行承兑汇票	355,920,934	346,144,738
开出保函及担保	51,161,449	42,460,220
开出信用证	54,855,657	49,772,430
合计	1,302,549,838	1,159,063,276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包括对客户提供的信用卡授信额度和一般信用额度，该一般信用额度可以通过贷款或开出信用证、开出保函及担保或银行承兑汇票等形式实现。

2 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以下为本集团及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行	本集团及本行
已签约但未拨付	3,422,959	3,211,040

3 国债兑付承诺

本集团及本行受财政部委托作为其代理人承销国债。国债持有人可以要求提前兑付持有的国债，而本集团及本行亦有义务对国债履行兑付责任。本集团及本行国债提前兑付金额为国债本金及根据提前兑付协议决定的应付利息。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对已承销、出售，但未到期的中国政府债券承兑的承诺为人民币30.86亿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44.80亿元）。上述国债的原始期限为三至五年不等。

4 法律诉讼

本集团及本行在正常业务过程中因若干法律诉讼事项作为被告人。于2021年12月31日，根据法庭判决或者法律顾问的意见，本集团及本行已作出的准备为人民币4.53亿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4.59亿元），并在附注六、26 预计负债中进行了披露。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二 担保物

1 用作质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作为负债或者或有负债的质押物的金融资产为债券及票据, 主要为卖出回购质押的债券及票据、向央行借款质押债券、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的质押债券、债券借贷质押债券。于2021年12月31日, 上述作为担保物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及本行	本集团及本行
债券	153,894,638	216,042,331
票据贴现	14,053,245	15,471,005
合计	167,947,883	231,513,336

于2021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附注六、22)账面价值为人民币700.65亿元(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851.24亿元)。回购协议主要在协议生效起1年内到期。

2 买入返售接纳的担保物

本集团按一般拆借业务的标准条款进行买入返售协议交易, 并相应持有交易项下的担保物, 本集团该等买入返售业务的账面余额请参照附注六、5。于2021年12月31日, 本集团未持有在交易对手未违约的情况下可以直接处置或再抵押的担保物(2020年12月31日: 无)。

十三 受托业务

1 委托贷款业务

本集团及本行以代理人身份按照提供资金的委托人的指令发放委托贷款给借款人。本集团及本行与这些第三方贷款人签订合同，代表他们管理和回收贷款。贷款相关的信贷风险由资金委托人承担，故不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委托贷款和存款规模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行	本集团及本行
委托存款	(62,504,816)	(49,658,337)
委托贷款	62,504,816	49,658,337

2 委托理财业务

本集团及本行的委托理财业务主要是指本集团及本行销售给企业或者个人的未纳入合并报表的非保本理财产品，详细的委托理财规模参见附注十。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四 金融资产的转移

1 信贷资产证券化

本集团将信贷资产出售给特殊目的信托, 再由特殊目的信托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本集团在该等业务中可能会持有部分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 从而对所转让信贷资产保留了部分风险和报酬。本集团会按照风险和报酬的保留程度, 分析判断是否终止确认相关信贷资产。

对于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证券化, 本集团全部终止确认已转移的信贷资产。于2021年12月31日, 本集团在该等信贷资产证券化交易中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0.18亿元(2020年12月31日: 无), 其最大损失敞口与账面价值相若。

于2021年度及2020年度, 信贷资产转让账面原值分别为人民币零元及人民币52.78亿元。本集团继续涉入了该转让的信贷资产。于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 本集团继续确认的资产价值分别为人民币7.35亿元、人民币7.35亿元, 同时本集团由于该事项确认了相同金额的继续涉入资产和继续涉入负债(附注六、17(ii))。

2 收益权或财产权转让

本集团将信贷资产收益权或财产权转让给特殊目的的信托, 再由投资者受让信托计划的份额。本集团会按照风险和报酬的保留程度, 分析判断是否终止确认相关信贷资产。于2021年12月31日, 本集团未在该等收益权或财产权转让交易中持有信托计划份额(2020年12月31日: 无), 本集团全部终止确认已转移的信贷资产。

3 不良贷款转让

2021年度, 本集团通过向第三方转让方式共处置不良贷款账面原值人民币4.94亿元(2020年度: 人民币167.44亿元)。本集团转移了该等不良贷款的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因此对该等转让的不良贷款进行了终止确认。

4 证券借出交易

于证券借出交易中, 交易对手在本集团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 可以将上述证券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 但同时需承担在协议规定的到期日将上述证券归还于本集团的义务。对于上述交易, 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保留了相关证券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故未对相关证券进行终止确认。于2021年12月31日, 本集团无证券借出交易的转让资产余额(2020年12月31日: 无)。

十五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管理

概述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价格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集团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风险管理框架

董事会承担本集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确定整体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能力，审批本集团重大风险管理的目标、战略、政策和程序。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审议风险政策、制度和内控建设实施方案，评估本集团的风险管理能力，并审核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等风险管理战略。高级管理层下设内控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等，负责研究防范信用风险、市场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国别风险等风险的战略、方针和政策，评估管理制度的有效性，监控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识别管理制度的不足并研究解决方案等。

风险管理部为本集团全面风险管理的牵头部门，主要负责集团风险集中管理工作。风险管理部、授信管理部、零售信贷部、资产保全部等部门，负责本集团信用风险管理制度的制定、具体实施和管理；风险管理部负责本集团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国别风险管理制度的制定、实施和管理；资产负债管理部负责本集团流动性风险、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制度的制定、实施和管理；法律与合规部牵头本集团合规风险、信息技术风险管理制度的制定、实施、检查和管理；审计部和区域审计中心负责对本集团业务经营和风险控制进行独立的检查、监督和评价。

本集团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以及结构化主体金额、规模不重大，因此以下主要对本行面临的金融风险进行分析。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五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管理 (续)

1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商品价格、股票价格及其他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的市场风险主要来自银行业务的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

本行根据《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指引》等政策指引,建立市场风险管理体系。本行董事会及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领导全行市场风险管理工作。在高管层中设立分管风险副行长,并通过下设的内控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制定、定期审查和监督执行市场风险管理的政策、程序以及具体的操作规程和评价市场风险管理的全面性。风险管理部具体对本行市场风险进行管理、监控,并履行独立向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报告的职责。本行风险监控手段包括通过久期监测、敞口分析、敏感性分析、情景分析等手段对各业务中的市场风险开展风险识别、计量和监控管理;对金融市场部门设立了以风险价值和敏感性指标为主体的市场风险限额体系,并对市场风险限额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通过对新产品和复杂交易业务中市场风险的审议程序确保新业务的市场风险被及早识别和评估;在审慎条件下开展了市场风险的压力测试工作。本行通过市场风险及资金中台管理系统实现对全行市场风险的量化管理和监控。流动性风险及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系统对银行账户业务市场风险管理提供辅助性的支持作用。

本行承担的商品价格风险主要来源于黄金及其他贵金属。该损失风险由商品价格波动引起。本行认为来自交易及投资组合中股票价格及除黄金外的商品价格的的市场风险并不重大。

(1) 外汇风险

本行主要经营人民币业务,外汇市场主要涉及美元与港币,其他币种交易则较少。本行的汇率风险包括日常资金交易业务造成的交易性外汇敞口风险及本行持有的非人民币计价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同业款项、投资以及吸收存款等。

交易性外汇风险包括代客外汇买卖及其平盘交易和自营外汇买卖业务形成的外汇风险。本行交易账户外汇风险主要是通过交易限额(包括敞口限额和止损限额)来控制。本行还通过压力测试对外汇风险状况进行评估。个人外汇买卖业务运行在自动成交平台上,本行个人外汇买卖的交易敞口可以实时监控。本行市场风险管理系统对各类交易形成的汇率敞口纳入全行市场风险管理范畴内进行计量和监控。另外,本行通过即期外汇交易和衍生交易来管理汇率风险,并适当运用衍生金融工具(主要是外汇掉期及货币利率掉期)管理其外币资产负债组合和结构性头寸。

十五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管理 (续)

1 市场风险 (续)

(1) 外汇风险 (续)

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行资产和负债的汇率风险敞口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项目	美元项目	港币项目	其他外币项目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27,779,727	2,206,414	626,635	699,566	331,312,34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518,525	4,127,999	1,389,292	602,524	9,638,340
拆出资金	37,998,682	22,466,868	-	-	60,465,5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1,902,214	-	-	-	151,902,21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931,536,973	26,860,636	6,597,848	4,760,946	1,969,756,4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2,346,465	609,510	-	-	142,955,975
债权投资	406,802,432	1,283,885	-	-	408,086,317
其他债权投资	206,048,046	3,543,788	-	635,874	210,227,70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07,261	607,041	-	-	2,114,302
其他资产	55,329,349	12,539	194,630	758,286	56,294,804
资产总额	3,264,769,674	61,718,680	8,808,405	7,457,196	3,342,753,955
向中央银行借款	(27,650,213)	-	-	-	(27,650,21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21,455,964)	(2,667,256)	(48,055)	(31)	(524,171,306)
拆入资金	(44,395,539)	(12,486,993)	(2,072,516)	(3,862,336)	(62,817,384)
交易性金融负债	(14,566)	-	-	-	(14,56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0,064,869)	-	-	-	(70,064,869)
吸收存款	(2,047,698,801)	(27,865,997)	(10,382,756)	(8,825,651)	(2,094,773,205)
应付债券	(281,366,611)	(1,178,107)	(204,416)	-	(282,749,134)
其他负债	(44,623,958)	(1,418,581)	(335,998)	(61,441)	(46,439,978)
负债总额	(3,037,270,521)	(45,616,934)	(13,043,741)	(12,749,459)	(3,108,680,655)
资产负债表内敞口净额	227,499,153	16,101,746	(4,235,336)	(5,292,263)	234,073,300
衍生金融工具的净名义金额	4,711,329	(6,112,043)	4,755,503	(2,035,685)	1,319,104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1,281,350,075	16,588,196	554,096	4,057,471	1,302,549,838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五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管理 (续)

1 市场风险 (续)

(1) 外汇风险 (续)

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 本行资产和负债的汇率风险敞口如下(续):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项目	美元项目	港币项目	其他外币项目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46,659,129	1,662,436	454,641	516,798	249,293,00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383,471	8,808,836	1,306,094	821,107	15,319,508
拆出资金	95,480,041	1,712,580	547,121	245,155	97,984,89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7,044,659	-	-	-	107,044,659
发放贷款和垫款	1,725,208,132	21,884,777	4,575,427	2,905,068	1,754,573,4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6,146,555	1,217,811	-	-	147,364,366
债权投资	331,832,950	568,272	-	-	332,401,222
其他债权投资	238,250,327	4,229,638	-	1,319,645	243,799,6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41,775	647,633	-	-	2,189,408
其他资产	46,649,872	414,029	90,469	2,206,406	49,360,776
资产总额	2,943,196,911	41,146,012	6,973,752	8,014,179	2,999,330,854
向中央银行借款	(93,121,962)	-	-	-	(93,121,96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63,517,858)	(1,322,202)	(78,488)	(34)	(464,918,582)
拆入资金	(11,305,925)	(4,811,176)	(2,528)	(546,929)	(16,666,558)
交易性金融负债	(15,980,797)	-	-	-	(15,980,79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5,124,335)	-	-	-	(85,124,335)
吸收存款	(1,817,614,512)	(19,572,354)	(11,017,979)	(4,350,619)	(1,852,555,464)
应付债券	(221,916,699)	-	-	-	(221,916,699)
其他负债	(12,081,791)	(4,770,389)	(173,427)	(14,511,797)	(31,537,404)
负债总额	(2,720,663,879)	(30,476,121)	(11,272,422)	(19,409,379)	(2,781,821,801)
资产负债表内敞口净额	222,533,032	10,669,891	(4,298,670)	(11,395,200)	217,509,053
衍生金融工具的净名义金额	16,454,739	(12,130,284)	2,513,648	10,036,159	16,874,262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1,133,496,421	20,505,119	487,837	4,573,899	1,159,063,276

十五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管理(续)

1 市场风险(续)

(1) 外汇风险(续)

下表列示了在人民币对本行存在风险敞口的外币的即期与远期汇率同时升值5%或贬值5%的情况下，外币货币性资产与负债的净敞口及货币衍生工具净头寸对税前利润的潜在影响。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税前利润	税前利润
升值5%	159,096	(230,223)
贬值5%	(159,096)	230,223

对税前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是基于对本行于各资产负债表日的汇率敏感性头寸及货币衍生工具净头寸保持不变的假设确定的。本行基于管理层对外币汇率变动走势的判断，通过积极调整外币敞口及运用适当的衍生金融工具以降低汇率风险。该分析未考虑不同货币汇率变动之间的相关性，也未考虑管理层可能采取的降低汇率风险的措施。因此，上述敏感性分析可能与汇率变动的实际结果存在差异。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市场利率变动所带来的损失的可能性。本行对利率风险的敞口通过研究宏观经济各项指标判断未来利率走势，同时结合本行资金成本、资本充足率、存贷款的增长情况等因素预测未来集团资金变动趋势，以研究本行对利率风险的承受力。

本行主要通过资产组合构建和调整来管理利率风险。资产组合的目的在于通过资产多样化来分散风险、提高盈利。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五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管理 (续)

1 市场风险 (续)

(2) 利率风险 (续)

目前人民币利率风险主要体现在利率政策变动风险和利率敏感性资产负债错配带来的风险。本行针对人民币利率风险管理的主要措施包括：

- (i) 预期利率走势, 密切关注政策动态以全面识别利率风险, 力争为利率风险限额的确定和风险敞口的调节提供决策依据;
- (ii) 通过设定风险指标值来约束投资交易行为, 并定期进行评估;
- (iii) 及时根据市场预期调整投资组合或融资结构;
- (iv) 建立人民币存贷款利率授权体系;
- (v) 推进资产负债管理和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系统, 综合运用各类工具调节利率风险敞口。

本行利率风险管理的主要方面包括：

- (i) 利率风险的量化, 目前本行对全行资产负债表已经实现了利率风险的量化, 独立的市场风险管理中台对利率风险敞口进行实时监控, 针对存款和贷款等银行账户的利率风险管理系统即流动性风险及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系统已经上线使用;
- (ii) 确定利率风险限额, 即根据银行承受能力和业务发展需求, 确定恰当的利率风险敞口。

十五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管理 (续)

1 市场风险 (续)

(2) 利率风险 (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资产和负债的合同到期日或重新定价日（较前者）的情况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生息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27,434,452	-	-	-	3,877,890	331,312,34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9,449,055	188,048	-	-	1,237	9,638,340
拆出资金	35,533,481	23,651,705	992,053	-	288,311	60,465,5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1,794,168	-	-	-	108,046	151,902,214
发放贷款和垫款	737,084,115	899,678,759	268,482,314	58,638,644	5,872,571	1,969,756,4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64,894	7,089,234	16,287,611	16,041,543	99,572,693	142,955,975
债权投资	25,918,970	58,682,975	172,661,545	145,750,888	5,071,939	408,086,317
其他债权投资	12,907,763	30,408,094	92,062,089	71,703,912	3,145,850	210,227,70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2,114,302	2,114,302
其他资产	-	-	-	-	73,375,098	73,375,098
资产合计	1,304,086,898	1,019,698,815	550,485,612	292,134,987	193,427,937	3,359,834,249
向中央银行借款	-	(27,000,000)	-	-	(650,213)	(27,650,21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94,201,338)	(227,314,370)	-	-	(2,655,598)	(524,171,306)
拆入资金	(45,611,309)	(17,095,768)	-	-	(110,307)	(62,817,38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3,508,965)	(6,543,280)	-	-	(12,624)	(70,064,869)
吸收存款	(1,555,575,894)	(261,162,391)	(242,176,199)	(6,553,789)	(29,304,932)	(2,094,773,205)
应付债券	(40,814,928)	(178,085,117)	(59,999,539)	(3,499,944)	(349,606)	(282,749,134)
其他负债	-	-	-	-	(63,178,446)	(63,178,446)
负债合计	(1,999,712,434)	(717,200,926)	(302,175,738)	(10,053,733)	(96,261,726)	(3,125,404,557)
资产负债敞口	(695,625,536)	302,497,889	248,309,874	282,081,254	97,166,211	234,429,692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五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管理 (续)

1 市场风险 (续)

(2) 利率风险 (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行资产和负债的合同到期日或重新定价日 (较早者) 的情况如下 (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生息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43,590,015	-	-	-	5,702,989	249,293,00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0,529,021	3,041,413	1,748,272	-	802	15,319,508
拆出资金	51,427,188	42,076,477	3,984,702	-	496,530	97,984,89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6,904,160	-	-	-	140,499	107,044,659
发放贷款和垫款	653,672,864	815,823,874	248,902,616	29,872,964	6,301,086	1,754,573,4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5,484,122	4,657,808	8,883,849	16,831,307	111,507,280	147,364,366
债权投资	34,791,158	54,645,733	156,505,824	82,222,631	4,235,876	332,401,222
其他债权投资	33,716,623	31,518,657	86,458,891	88,806,878	3,298,561	243,799,6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2,189,408	2,189,408
其他资产	-	-	-	-	78,001,919	78,001,919
资产合计	1,140,115,151	951,763,962	506,484,154	217,733,780	211,874,950	3,027,971,997
向中央银行借款	(23,500,000)	(68,300,000)	-	-	(1,321,962)	(93,121,96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93,311,972)	(69,476,728)	-	-	(2,129,882)	(464,918,582)
拆入资金	(16,412,880)	(245,373)	-	-	(8,305)	(16,666,55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0,157,355)	(4,959,150)	-	-	(7,830)	(85,124,335)
吸收存款	(1,097,763,510)	(270,696,041)	(459,816,517)	(1,242,432)	(23,036,964)	(1,852,555,464)
应付债券	(67,606,170)	(115,341,233)	(34,490,280)	(3,499,941)	(979,075)	(221,916,699)
其他负债	-	-	-	-	(75,518,756)	(75,518,756)
负债合计	(1,678,751,887)	(529,018,525)	(494,306,797)	(4,742,373)	(103,002,774)	(2,809,822,356)
资产负债敞口	(538,636,736)	422,745,437	12,177,357	212,991,407	108,872,176	218,149,641

十五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管理(续)

1 市场风险(续)

(2) 利率风险(续)

下表列示了在不同收益率曲线同时平行上升或下降100个基点的情况下，基于报告期末本行的生息资产与付息负债的结构，对未来12个月内利息净收入及其他综合收益所产生的潜在税前影响。该分析假设所有期限的利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未反映若某些利率改变而其他利率维持不变的情况。

对利息净收入的敏感性分析基于利率的预期合理可能变动作出。该分析假设期末持有的金融资产及负债的结构保持不变，未将客户行为、基准风险或债券提前偿还的期权等变化考虑在内。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敏感性分析是指基于在一定利率变动时对各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进行重估后公允价值变动的的影响。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利息净收入	其他综合收益	利息净收入	其他综合收益
上升100个基点	1,772,738	(4,911,755)	(2,743,667)	(6,187,016)
下降100个基点	(1,772,738)	5,285,130	2,743,667	6,698,942

有关假设未考虑本行出于资本使用及利率风险管理政策而可能采取的降低利率风险的措施。因此，上述分析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另外，上述利率变动影响分析仅是作为例证，显示在不同的收益率曲线平行移动情形及本行除衍生金融工具外的现时利率风险敞口下，利息净收入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估计变动。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五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管理 (续)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没有履行其对本行的义务或承诺, 使本行可能蒙受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来自本行的信贷资产组合。

信用风险的集中程度: 当一定数量的客户进行相同的经营活动、处于相同的地理位置或其行业具有相似的经济特性时, 其履行合约的能力会受到同一经济变化的影响。信贷风险的集中程度反映了本行业绩对某一特定行业或地理位置的敏感程度。本行按照信用风险资产组合管理的原则, 从区域、行业、客户、产品、期限等维度, 制定信用风险资产组合限额。本行的业务主要在中国境内, 但由于中国幅员广大, 每一个地区的经济发展均有其独特之处 (如某些地区被中央政府划为经济特区以吸引投资), 因此每个地区有其不同的风险。

本行专为识别、评估和监控信贷风险而设计了有效的信贷风险管理的系统架构、信贷政策和流程, 并实施了系统的控制程序。经董事会批准, 本行优化调整了信贷审批流程, 于流程上加强对信贷风险的管控, 明确贷款审批环节的职能及责任。分管风险副行长负责全行风险管理各项职能工作, 并领导相关部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货币政策及本行经营方针, 制定一定时期的信贷政策和标准, 分析信贷业务发展和风险管理状况, 权限内审批各项信贷业务。

在公司及机构业务信用风险管理方面, 本行制定了行业信贷政策指引, 完善了公司及机构类客户信贷准入、退出标准, 明确了信贷结构调整政策, 实施行业信贷风险限额管理, 促进了信贷结构进一步优化。本行信用风险管理工作贯穿于信贷业务贷前调查、信贷审批、贷后管理等各流程环节。

在个人业务方面, 本行主要依靠对申请人的信用评估作为发放个人信贷的基础, 对信贷申请人收入、信用历史和贷款偿还能力等进行评估。本行重视对个人贷款的贷后监控, 重点关注借款人的偿款能力和抵押品状况及其价值变化情况。一旦贷款逾期, 本行将根据一套个人贷款标准化催收作业流程体系开展催收工作。

为降低风险, 本行在适当的情况下要求客户提供抵押品和增加保证人。本行已为特定类别抵押品的可接受性制定指引。本行对抵押品组合及法律契约均会做定期审核, 确保其能继续覆盖相应的风险, 并符合市场惯例。

贷款承诺和或有负债产生的风险在实质上与贷款和垫款的风险一致。因此, 这些交易需要经过与贷款业务相同的申请、贷后管理以及抵质押担保要求。

十五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本行制定了一系列政策,通过不同的手段来缓解信用风险。其中获取抵押物、保证金以及取得公司或个人的担保是本行控制信用风险的重要手段之一。本行规定了可接受的特定抵质押物的种类,主要包括以下几个类型:

- 房产和土地使用权
- 定期存单、债券和股权等金融工具
- 应收账款和收费权
- 存货

为了将信用风险降到最低,对单笔贷款一旦识别出减值迹象,本行就会要求对手方提前偿还贷款或者追加抵质押物、增加保证人。

类似信用风险组合划分

按照组合方式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时,本行已将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敞口进行归类。目前主要分组参考指标包括行业、业务类型、抵质押方式等。

信用风险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根据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的变化情况,本行区分三个阶段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阶段一: 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无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纳入阶段一,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 阶段二: 自初始确认起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无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纳入阶段二,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 阶段三: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资产纳入阶段三,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对于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减值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行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五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信用风险的计量（续）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续）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式反映了：

-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金额；
- 货币时间价值；
- 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并不需要识别每一可能发生的情形。然而，本行通过反映发生信用损失的可能性及不会发生信用损失的可能性（即使发生信用损失的可能性极低），来考虑信用损失发生的风险或概率。

本行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了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借款人的信用状况（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本行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在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判断、假设和估计，例如：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 前瞻性信息
- 合同现金流量的修改

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行考虑了不同的宏观经济情景。本行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重要宏观经济假设和参数，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国内生产总值和消费者物价指数等。

十五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信用风险的计量(续)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续)

内部信用风险评级

本集团根据资产的质量状况对资产风险特征进行内部评级,按内部评级标尺将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信用等级区分为十六级。内部信用风险评级是基于定性和定量因素考虑的。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行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行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以及外部信用风险评级等。本行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本行通过设置定量、定性标准判断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判断标准主要包括逾期天数超过30天、内部信用评级显著下降、信用风险分类为关注类以及其他表明信用风险显著变化的情况。

本行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综合考虑借款人经营能力、偿债能力及受疫情影响情况变化,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显著增加。对于受疫情影响而实施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延后还款等信贷支持措施的借款人,本行参考相关监管机构指引,不将受疫情影响办理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延后还款等信贷支持措施视为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自动触发因素。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本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行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五级分类为不良类;
- 债务人对本行的任何本金、垫款、利息或投资的公司债券逾期超过90天;
- 内部信用评级为违约级别。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五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管理 (续)

2 信用风险 (续)

信用风险的计量 (续)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续)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续)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 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 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行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行以当前风险管理所使用的巴塞尔新资本协议体系为基础,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 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 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 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行的违约概率以新资本协议内评模型结果为基础进行调整, 加入前瞻性信息并剔除跨周期调整, 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的“时点型”债务人违约概率;
-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行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授信产品的不同, 以及担保品的不同, 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后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 基于历史统计数据, 不同宏观经济环境下, 风险敞口的损失比率会有所不同;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 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 在违约发生时, 本行应被偿付的金额。

十五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信用风险的计量(续)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续)

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行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如国内生产总值、住宅价格指数等。

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对不同的业务类型有所不同。本行在此过程中应用了统计模型和专家判断相结合的方式,在统计模型测算结果的基础上,根据专家判断的结果,每季度对这些经济指标进行预测,并通过进行回归分析确定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除基准经济情景外,本行结合统计模型及专家判断结果来确定其他可能的情景及其权重。本行以加权的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阶段一)或加权的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阶段二及阶段三)计量相关的减值准备。上述加权信用损失以各情景下预期信用损失乘以相应情景的权重计算得出。

本报告期内,本行根据当前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对关键经济指标等前瞻性信息进行更新。

以国内生产总值当季同比增长率和广义货币当季同比增长率为例,基于历史实际数据,通过统计模型测算基准、乐观、悲观情境下的预测值。具体如下:

指标	2022年基准场景下预测平均值
国内生产总值当季同比增长率	5.60%
广义货币当季同比增长率	7.35%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五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信用风险的计量(续)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续)

敏感性信息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使用的参数以及前瞻性信息的变化会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和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产生影响。

于2021年12月31日, 假设乐观情形的权重增加5%, 而基础情形的权重减少5%, 本行的信用减值准备将减少不超过当前信用减值准备的2%; 假设悲观情形的权重增加5%, 而基础情形的权重减少5%, 本行的信用减值准备将增加不超过当前信用减值准备的2%。

合同现金流量的修改

本行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 未导致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 当合同修改并未造成实质性变化且不会导致终止确认原有资产时, 本行在报告日评估修改后资产的违约风险时, 仍与原合同条款下初始确认时的违约风险进行对比, 并重新计算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根据将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

本行对合同现金流量修改后资产的后续情况实施监控, 经过本行判断, 合同修改后资产信用风险已得到显著改善, 达到划分为阶段一条件后才能从阶段三或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一, 同时损失准备的计算基础由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转为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于2021年12月31日, 此类合同现金流量修改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不重大。

十五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管理 (续)

2 信用风险 (续)

信用风险的计量 (续)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续)

(1)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不考虑任何所持抵质押物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

在不考虑任何可利用的抵质押物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反映了各期末信用风险敞口的最坏情况。本行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源于信贷业务以及资金业务。此外，表外项目如贷款承诺、信用卡未使用额度、银行承兑汇票、开出保函及担保及信用证等也包含信用风险。

	2021年12月31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不适用	合计
表内资产项目相关的信用风险敞口如下：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9,636,340	2,000	-	-	9,638,340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27,717,542	-	-	-	327,717,542
拆出资金	60,465,550	-	-	-	60,465,5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44,353,740	44,353,740
衍生金融资产	-	-	-	17,080,294	17,080,29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1,902,214	-	-	-	151,902,21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914,021,043	45,104,960	10,630,400	-	1,969,756,403
其他债权投资	210,182,015	-	45,693	-	210,227,708
债权投资	404,409,356	1,078,314	2,598,647	-	408,086,317
其他资产	12,057,206	138,723	187,428	-	12,383,357
表外项目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1,278,988,697	20,118,849	610,252	-	1,299,717,798
合计	4,369,379,963	66,442,846	14,072,420	61,434,034	4,511,329,263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五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管理 (续)

2 信用风险 (续)

信用风险的计量 (续)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续)

(1)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不适用	合计
表内资产项目相关的信用风险敞口如下: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5,319,508	-	-	-	15,319,508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45,658,528	-	-	-	245,658,528
贵金属	-	-	-	2,133,639	2,133,639
拆出资金	97,805,897	-	179,000	-	97,984,8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54,376,999	54,376,999
衍生金融资产	-	-	-	28,641,143	28,641,14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7,044,659	-	-	-	107,044,659
发放贷款和垫款	1,715,177,897	28,109,421	11,286,086	-	1,754,573,404
其他债权投资	243,737,130	-	62,480	-	243,799,610
债权投资	326,599,846	3,266,897	2,534,479	-	332,401,222
其他资产	66,389	55,477	155,723	9,010,569	9,288,158
表外项目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1,144,597,765	10,425,950	1,656,979	-	1,156,680,694
合计	3,896,007,619	41,857,745	15,874,747	94,162,350	4,047,902,461

十五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管理 (续)

2 信用风险 (续)

(2) 金融资产的信贷质量分析

	2021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存 / 拆放金融机构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投资 (i)	其他 (ii)
已发生信用减值总额	32,674,301	379,000	403,313	7,429,701	490,596
减值准备	(22,043,901)	(379,000)	(403,313)	(4,785,361)	(303,168)
小计	10,630,400	-	-	2,644,340	187,428
已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总额					
逾期3个月以内	8,589,532	-	-	900,181	222,468
减值准备	(3,142,075)	-	-	(198,225)	-
小计	5,447,457	-	-	701,956	222,468
未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总额	1,981,115,649	70,295,988	151,902,214	660,072,705	11,973,461
减值准备	(27,437,103)	(192,098)	-	(751,236)	-
小计	1,953,678,546	70,103,890	151,902,214	659,321,469	11,973,461
合计	1,969,756,403	70,103,890	151,902,214	662,667,765	12,383,357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五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管理 (续)

2 信用风险 (续)

(2) 金融资产的信贷质量分析 (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放贷款 和垫款	存 / 拆放 金融机构	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	投资 (i)	其他 (ii)
已发生信用减值总额	34,606,831	379,000	403,313	6,586,855	556,546
减值准备	(23,320,745)	(200,000)	(403,313)	(4,036,193)	(331,368)
小计	11,286,086	179,000	-	2,550,662	225,178
已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总额					
逾期 3 个月以内	5,274,074	-	-	-	121,866
减值准备	(1,674,319)	-	-	-	-
小计	3,599,755	-	-	-	121,866
未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总额	1,764,100,513	113,254,440	107,044,659	628,833,183	11,074,753
减值准备	(24,412,950)	(129,035)	-	(806,014)	-
小计	1,739,687,563	113,125,405	107,044,659	628,027,169	11,074,753
合计	1,754,573,404	113,304,405	107,044,659	630,577,831	11,421,797

(i) 投资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ii) 其他包括应收利息、待清算款项、其他应收款等。

十五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管理 (续)

2 信用风险 (续)

(3) 债权性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由评级机构评定的信用评级

信用评级	交易性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 债权投资	合计
2021年12月31日				
AAA	22,838,735	192,517,030	87,381,412	302,737,177
AA+ 到 AA-	1,226,434	51,928	403,411	1,681,773
AA 到 A-	-	364,028	5,218,215	5,582,243
BBB 及以下	5,370	254,504	3,620,861	3,880,735
未评级				
- 政府债券	2,420,722	84,364,349	46,203,808	132,988,879
- 金融机构债券	6,757,472	47,876,488	66,945,443	121,579,403
- 同业存单	-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企业债券	567,561	52,918	454,558	1,075,037
- 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10,837,721	20,717,359	-	31,555,080
- 基金投资	98,301,960	-	-	98,301,960
- 债权融资计划	-	61,887,713	-	61,887,713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五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管理 (续)

2 信用风险 (续)

(3) 债权性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由评级机构评定的信用评级 (续)

信用评级	交易性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 债权投资	合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				
AAA	25,978,899	127,919,900	108,706,974	262,605,773
AA+ 到 AA-	1,031,753	-	313,329	1,345,082
A+ 到 A-	2,071,816	26,889,409	40,328,260	69,289,485
BBB 及以下	-	-	-	-
未评级	-	-	-	-
- 政府债券	3,702,438	50,528,677	92,798,440	147,029,555
- 金融机构债券	-	24,552,168	884,559	25,436,727
- 同业存单	-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企业债券	601,429	52,809	768,048	1,422,286
- 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21,545,159	50,833,189	-	72,378,348
- 基金投资	92,432,872	-	-	92,432,872
- 债权融资计划	-	51,625,070	-	51,625,070

未评级债券主要包括财政部、中央银行、政策性银行及作为市场信誉发行人的其他金融机构所发行但未经独立评级机构评级的投资及交易证券。

十五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管理 (续)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本行根据政策制定、执行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了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结构，明确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下设的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和相关部门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作用、职责及报告路线，以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有效性。

本行严格执行监管规定和行内制度，按照董事会制定的流动性风险偏好要求，坚持审慎稳健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强化日间流动性管理，增持配置优质流动性资产，保持备付适度合理，支付清算安全顺畅。持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审慎管理风险敞口。通过内部转移价格工具，主动调整资产负债总量、结构和现金流缺口限额，拉长负债久期，提高负债的稳定性，缩小期限错配。运用多种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和技术，计量、评估、监测和控制全行流动性风险指标。按季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分析各情景下流动性风险的承压能力和自身风险缓释能力。定期进行流动性应急演练，验证应急措施的有效性和时效性，确保在各种突发事件下本行的流动性状况安全平稳。

(1) 以合同到期日划分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

	2021年12月31日								
	已逾期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163,853,547	-	-	-	-	-	167,458,795	331,312,34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8,668,581	463,932	317,409	188,966	-	-	-	9,638,888
拆出资金	-	-	22,970,113	12,759,673	24,342,335	1,042,192	-	-	61,114,31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151,981,798	-	-	-	-	-	151,981,798
发放贷款和垫款 (i)	-	298,687,736	96,337,511	164,430,176	565,177,118	436,903,478	680,268,590	11,478,038	2,253,282,6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1,750	99,156,730	3,414,278	639,138	8,234,519	18,920,572	17,923,278	-	148,430,265
债权投资	3,300,603	-	2,738,334	23,273,178	69,778,095	205,087,698	166,160,598	-	470,338,506
其他债权投资	45,693	-	8,170,311	6,341,910	35,762,935	109,488,509	80,982,554	-	240,791,91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	2,114,302	2,114,302
其他资产	152,924	15,378	10,912,453	67,127	559,317	231,462	20,466	1,387,168	13,346,295
非衍生资产总额	3,640,970	570,381,972	296,988,730	207,828,611	704,043,285	771,673,911	945,355,486	182,438,303	3,682,351,268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五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管理 (续)

3 流动性风险 (续)

(1) 以合同到期日划分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已逾期	即期偿还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2,304,184)	(23,005,395)	(5,703,069)	-	-	-	(31,012,64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40,338,681)	(126,124,139)	(126,856,382)	(233,936,277)	-	-	-	(527,255,479)
拆入资金	-	-	(33,945,326)	(11,771,141)	(17,205,000)	-	-	-	(62,921,46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	-	(58,328,873)	(5,284,786)	(6,651,251)	-	-	-	(70,264,91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9,823)	-	-	-	(4,743)	-	-	(14,566)
吸收存款	-	(840,946,415)	(618,313,125)	(113,306,540)	(275,183,566)	(265,441,148)	(7,548,719)	-	(2,120,739,513)
应付债券	-	-	(23,685,618)	(17,238,725)	(181,150,778)	(60,321,140)	(3,525,515)	-	(285,921,776)
其他负债	-	(420,442)	(3,890,452)	(472,951)	(1,309,063)	(3,593,036)	(707,216)	(52,186)	(10,445,346)
非衍生负债总额	-	(881,715,361)	(866,591,717)	(297,935,920)	(721,139,004)	(329,360,067)	(11,781,450)	(52,186)	(3,108,575,705)
净头寸	3,640,970	(311,333,389)	(569,602,987)	(90,107,309)	(17,095,719)	442,313,844	933,574,036	182,386,117	573,775,563
按照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现金流入	-	6,540,104	126,156,290	94,446,658	202,400,432	4,582,481	-	-	434,125,965
现金流出	-	(6,539,626)	(126,347,869)	(94,204,939)	(199,595,355)	(4,526,693)	-	-	(431,214,482)
按照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	-	6,592	(15,606)	8,328	(44,143)	-	-	(44,829)

十五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1) 以合同到期日划分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续)

	2020年12月31日								
	已逾期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83,487,128	-	85,734	-	-	-	165,720,142	249,293,00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10,529,823	-	-	3,041,413	1,748,272	-	-	15,319,508
拆出资金	179,000	-	26,166,899	25,820,560	42,937,371	4,071,487	-	-	99,175,31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107,093,832	-	-	-	-	-	107,093,832
发放贷款和垫款 ⁽ⁱ⁾	-	277,005,279	85,441,971	151,408,767	502,459,508	410,542,869	581,495,929	12,630,554	2,020,984,8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13,250,648	1,974,977	1,447,838	5,545,011	12,079,702	19,843,071	-	154,141,247
债权投资	2,488,674	-	11,017,564	24,268,586	64,041,583	180,020,533	96,620,500	-	378,457,440
其他债权投资	111,347	-	5,839,809	28,834,810	36,310,645	105,641,000	102,421,724	-	279,159,33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	2,189,408	2,189,408
其他资产	25,276	481,059	6,572,780	139,133	5,314,502	187,713	787,496	2,321,122	15,829,081
非衍生资产总额	2,804,297	484,753,937	244,107,832	232,005,428	659,650,033	714,291,576	801,168,720	182,861,226	3,321,643,049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五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管理 (续)

3 流动性风险 (续)

(1) 以合同到期日划分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 (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已逾期	即期偿还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21,889,097)	(2,373,658)	(70,342,833)	-	-	-	(94,605,58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95,223,606)	(33,980,987)	(267,523,040)	(48,362,832)	-	-	-	(445,090,465)
拆入资金	-	-	(15,386,940)	(1,041,039)	(245,831)	-	-	-	(16,673,81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	-	(75,022,565)	(5,180,124)	(4,995,378)	-	-	-	(85,198,067)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5,625,538)	(9,679,029)	(676,230)	-	-	(15,980,797)
吸收存款	-	(785,474,869)	(155,816,161)	(171,177,765)	(286,615,112)	(493,593,727)	(1,411,507)	-	(1,894,089,141)
应付债券	-	-	(9,370,000)	(58,874,524)	(117,494,551)	(34,500,000)	(3,500,000)	-	(223,739,075)
其他负债	-	(1,043,916)	(1,201,086)	(75,744)	(692,640)	(244,992)	(776,648)	(107,651)	(4,142,677)
非衍生负债总额	-	(881,742,391)	(312,666,836)	(511,871,432)	(538,428,206)	(529,014,949)	(5,688,155)	(107,651)	(2,779,519,620)
净头寸	2,804,297	(396,988,454)	(68,559,004)	(279,866,004)	121,221,827	185,276,627	795,480,565	182,753,575	542,123,429
按照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现金流入	-	8,830,037	152,167,667	171,352,137	325,526,863	15,135,101	-	-	673,011,805
现金流出	-	(7,754,419)	(189,453,944)	(172,969,513)	(334,224,436)	(14,593,027)	-	-	(718,995,339)
按照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	-	19,785	5,674	21,551	44,286	(475)	-	90,821

(i) 发放贷款和垫款中的“无期限”类别指已减值或未减值本金已逾期一个月以上的贷款。对于未减值本金且逾期一个月以内的贷款则包含于“已逾期”。该等金额是以扣除适当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列示。

十五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管理 (续)

3 流动性风险 (续)

(2) 到期日分析

下表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对资产和负债按账面金额进行到期日分析：

	2021年12月31日								
	已逾期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163,853,547	-	-	-	-	-	167,458,795	331,312,34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8,668,581	463,742	317,332	188,685	-	-	-	9,638,340
拆出资金	-	-	22,967,382	12,649,876	23,855,475	992,817	-	-	60,465,5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151,902,214	-	-	-	-	-	151,902,214
发放贷款和垫款	-	298,693,892	96,396,060	164,092,594	556,488,071	386,152,558	456,455,190	11,478,038	1,969,756,403
衍生金融资产	-	5,626	1,263,341	1,259,427	5,426,456	9,121,589	3,855	-	17,080,2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1,202	99,156,730	3,382,343	546,768	7,399,778	16,287,611	16,041,543	-	142,955,975
债权投资	3,300,603	-	1,537,033	21,251,133	59,256,492	174,905,023	147,836,033	-	408,086,317
其他债权投资	45,693	-	7,572,815	5,349,628	30,708,793	93,438,710	73,112,069	-	210,227,70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	2,114,302	2,114,302
其他资产	152,924	15,378	10,912,453	67,127	559,317	231,462	20,466	1,387,168	13,346,295
资产合计	3,640,422	570,393,754	296,397,383	205,533,885	683,883,067	681,129,770	693,469,156	182,438,303	3,316,885,740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五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管理 (续)

3 流动性风险 (续)

(2) 到期日分析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已逾期	即期偿还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22,010,497)	(5,639,716)	-	-	-	(27,650,21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40,339,373)	(126,026,891)	(126,292,191)	(231,512,851)	-	-	-	(524,171,306)
拆入资金	-	-	(33,932,506)	(11,756,837)	(17,128,041)	-	-	-	(62,817,38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	-	(58,296,260)	(5,225,329)	(6,543,280)	-	-	-	(70,064,869)
交易性金融负债	-	(9,823)	-	-	-	(4,743)	-	-	(14,566)
衍生金融负债	-	(4,949)	(1,493,848)	(1,166,161)	(5,001,735)	(9,054,085)	(3,124)	-	(16,723,902)
吸收存款	-	(840,946,415)	(616,335,964)	(110,872,649)	(267,793,736)	(252,117,131)	(6,707,310)	-	(2,094,773,205)
应付债券	-	-	(23,651,142)	(17,163,786)	(178,088,069)	(60,320,678)	(3,525,459)	-	(282,749,134)
其他负债	-	(420,459)	(3,890,235)	(469,850)	(1,282,626)	(3,262,340)	(550,972)	(52,186)	(9,928,668)
负债合计	-	(881,721,019)	(863,626,846)	(294,957,300)	(712,990,054)	(324,758,977)	(10,786,865)	(52,186)	(3,088,893,247)
流动性净额	3,640,422	(311,327,265)	(567,229,463)	(89,423,415)	(29,106,987)	356,370,793	682,682,291	182,386,117	227,992,493

十五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2) 到期日分析(续)

下表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账面金额进行到期日分析：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已逾期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83,487,128	-	85,734	-	-	-	165,720,142	249,293,00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10,529,823	-	-	3,041,413	1,748,272	-	-	15,319,508
拆出资金	179,000	-	26,152,546	25,431,037	42,237,612	3,984,702	-	-	97,984,89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107,044,659	-	-	-	-	-	107,044,659
发放贷款和垫款	-	277,005,279	85,361,853	150,969,821	492,426,062	358,802,405	377,919,289	12,088,695	1,754,573,404
衍生金融资产	-	6,930	3,018,773	4,878,535	8,568,259	12,161,579	7,067	-	28,641,1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13,250,648	1,973,526	1,439,619	4,985,417	8,883,849	16,831,307	-	147,364,366
债权投资	2,488,674	-	10,638,833	23,279,636	57,002,887	156,768,561	82,222,631	-	332,401,222
其他债权投资	111,347	-	5,732,167	27,947,873	32,638,445	87,116,930	90,252,848	-	243,799,6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	2,189,408	2,189,408
其他资产	25,276	508,146	6,619,859	393,557	5,409,884	337,554	788,120	35,278,380	49,360,776
资产合计	2,804,297	484,787,954	246,542,216	234,425,812	646,309,979	629,803,852	568,021,262	215,276,625	3,027,971,997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五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管理 (续)

3 流动性风险 (续)

(2) 到期日分析 (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已逾期	即期偿还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21,854,898)	(2,364,199)	(68,902,865)	-	-	-	(93,121,96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95,223,606)	(33,915,428)	(266,019,396)	(69,760,152)	-	-	-	(464,918,582)
拆入资金	-	-	(15,381,362)	(1,039,633)	(245,563)	-	-	-	(16,666,55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	-	(75,003,046)	(5,162,139)	(4,959,150)	-	-	-	(85,124,335)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5,625,538)	(9,679,029)	(676,230)	-	-	(15,980,797)
衍生金融负债	-	(9,092)	(2,897,262)	(4,963,468)	(8,359,981)	(11,762,860)	(7,892)	-	(28,000,555)
吸收存款	-	(785,474,869)	(153,709,921)	(167,648,824)	(274,971,480)	(469,498,614)	(1,251,756)	-	(1,852,555,464)
应付债券	-	-	(9,357,366)	(58,673,328)	(115,895,784)	(34,490,280)	(3,499,941)	-	(221,916,699)
其他负债	-	(5,164,347)	(2,523,990)	(3,753,898)	(9,102,514)	(1,328,175)	(825,992)	(8,838,488)	(31,537,404)
负债合计	-	(885,871,914)	(314,643,273)	(515,250,423)	(561,876,518)	(517,756,159)	(5,585,581)	(8,838,488)	(2,809,822,356)
流动性净额	2,804,297	(401,083,960)	(68,101,057)	(280,824,611)	84,433,461	112,047,693	562,435,681	206,438,137	218,149,641

十五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3) 表外项目

本行的表外项目主要有信用卡未使用额度、贷款承诺、银行承兑汇票、开出保函及担保及开出信用证。下表按合同的剩余期限列示表外项目金额，财务担保合同按最早的合同到期日以名义金额列示：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信用卡未使用额度	807,857,673	-	-	807,857,673
贷款承诺	2,759,959	9,874,953	20,119,213	32,754,125
银行承兑汇票	355,920,934	-	-	355,920,934
开出保函及担保	33,755,105	15,255,065	2,151,279	51,161,449
开出信用证	54,620,863	234,794	-	54,855,657
合计	1,254,914,534	25,364,812	22,270,492	1,302,549,838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信用卡未使用额度	700,836,850	-	-	700,836,850
贷款承诺	966,548	5,649,525	13,232,965	19,849,038
银行承兑汇票	346,144,738	-	-	346,144,738
开出保函及担保	27,064,629	10,843,548	4,552,043	42,460,220
开出信用证	49,581,854	190,576	-	49,772,430
合计	1,124,594,619	16,683,649	17,785,008	1,159,063,276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五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管理 (续)

4 公允价值估计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行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衍生金融工具、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及应付债券。

- (i)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金融资产以及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金融负债属于短期性质款项或浮动利率工具, 故其公允价值接近账面价值。
- (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衍生金融工具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列报(除非其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本行将采用市场价格或市场利率作为其公允价值的最佳体现。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或市场价格或市场利率的金融工具, 本行采用了现金流量折现或其他估值技术来确定这些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 (ii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应付债券的公允价值通常以公开市场买价或经纪人 / 交易商的报价为基础。如果无法获得相关的市场信息, 则以市场上具有相似特征(如信用风险和到期日)的证券产品收益率为参数, 按定价模型或现金流量折现法估算公允价值。
- (iv)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照扣除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大部分发放贷款和垫款按与人行利率相若的浮动利率定价。因此, 这些贷款和垫款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 (v) 吸收存款大部分属于活期或一年内到期的定期存款, 其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利率相若的浮动或短期利率重定价。因此这些客户存款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 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 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 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十五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管理 (续)

4 公允价值估计 (续)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于2021年12月31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2021年12月31日持续的 公允价值计量资产				
贵金属	1,105,481	-	-	1,105,4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32,118,254	10,837,721	142,955,975
衍生金融资产	-	17,080,294	-	17,080,294
发放贷款和垫款	-	240,883,672	-	240,883,672
其他债权投资	4,180,126	206,047,582	-	210,227,70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91,384	-	1,322,918	2,114,30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6,076,991	596,129,802	12,160,639	614,367,432
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	(14,566)	-	(14,566)
衍生金融负债	-	(16,723,902)	-	(16,723,90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	(16,738,468)	-	(16,738,468)

于2020年12月31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2020年12月31日持续的 公允价值计量资产				
贵金属	2,133,639	-	-	2,133,6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25,819,208	21,545,158	147,364,366
衍生金融资产	-	28,641,143	-	28,641,143
发放贷款和垫款	-	198,965,469	-	198,965,469
其他债权投资	5,542,146	238,257,464	-	243,799,6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99,991	-	1,389,417	2,189,408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8,475,776	591,683,284	23,489,070	623,648,130
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15,304,567)	(676,230)	-	(15,980,797)
衍生金融负债	-	(28,000,555)	-	(28,000,555)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15,304,567)	(28,676,785)	-	(43,981,352)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五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管理 (续)

4 公允价值估计 (续)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续)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 本行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 本行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EBITDA乘数、缺乏流动性折价等。

本行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 上述第三层次资产和负债变动如下:

	其他权益工具
2021 年 1 月 1 日	1,389,417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66,499)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322,918
	其他权益工具
2020 年 1 月 1 日	1,317,777
本年增加	240,168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168,528)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389,417

本行由风险管理部负责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估值工作, 上述估值结果由本行运营及流程管理部进行独立验证及账务处理, 并基于经验证的估值结果编制与公允价值有关的披露信息。

采用包括不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进行估值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未上市股权, 所采用的估值方法主要为现金流折现法和市场可比公司法, 其中涉及的不可观察假设包括公司现金流、风险调整折现率、市净率、市盈率和流动性折扣。

十五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管理 (续)

4 公允价值估计 (续)

(2)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于2021年度和2020年度，本行并没有属于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或负债项目。

(3)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资产和负债

本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债权投资、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和应付债券。

除下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外，其他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408,086,317	412,842,264	332,401,222	330,522,437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282,749,134	280,759,606	221,916,699	216,685,696

存在活跃市场的债权投资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属于第一层次。应付债券以合同规定的未来现金流量按照市场上具有可比信用等级并在相同条件下提供几乎相同现金流量的利率进行折现后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属于第三层次。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五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管理（续）

5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目标为：

- 保持合理的资本充足率水平，持续满足资本监管法规和政策要求。保持稳固的资本基础，支持本集团业务增长和战略规划的实施，实现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 遵守资本监管法规，逐步实施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完善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公开披露资本管理相关信息，全面覆盖各类风险，确保本集团安全运营；
- 充分运用各类风险量化成果，建立以经济资本为核心的银行价值管理体系，完善政策流程和管理应用体系，强化资本约束和资本激励机制，提升产品定价和决策支持能力，提高资本配置效率；
- 合理运用各类资本工具，不断增强资本实力，优化资本结构，提高资本质量，降低资本成本，为股东创造最佳回报。

本集团对资本结构进行管理，并根据经济环境和经营活动的风险特性进行资本结构调整。为保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发行或回购股票、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合格二级资本工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

本集团管理层根据银保监会规定的方法定期监控资本充足率。

2013年1月1日起，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商业银行应在2018年底前达到规定的资本充足率要求，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7.50%，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50%，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0.50%。按照《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规定（试行）》，系统重要性银行应在2023年1月1日起满足附加资本要求。本集团附加资本要求为0.25%，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7.7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75%，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0.75%。此外，在境外设立的子银行或分行也会直接受到当地银行监管机构的监管，不同国家对于资本充足率的要求有所不同。

风险加权资产包括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市场风险加权资产和操作风险加权资产。其中，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包括表内风险加权资产，表外风险加权资产以及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表内风险加权资产采用不同的风险权重进行计算，风险权重根据每一项资产、交易对手的信用、市场及其他相关的风险确定，并考虑合格抵押和担保的影响。表外敞口也采用了相同的方法计算，同时针对其或有损失的特性进行了调整。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包括场外衍生工具交易形成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证券融资交易形成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以及与中央交易对手交易形成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标准法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

十五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管理 (续)

5 资本管理 (续)

本集团的资本充足率及相关数据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法定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计算。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全面符合相关监管规定要求。

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资本计量方法分别计算的资本充足率如下：

	2021 年	2020 年
核心一级资本总额	189,509,685	173,158,570
核心一级资本调整项目	(2,799,864)	(2,150,807)
- 其他无形资产 (不含土地使用权) 扣减与之相关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	(2,799,864)	(2,150,807)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86,709,821	171,007,763
其他一级资本	44,991,071	44,991,071
一级资本净额	231,700,892	215,998,834
二级资本	59,510,938	58,189,621
总资本净额	291,211,830	274,188,455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2,354,160,171	2,192,860,460
-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2,173,998,296	2,021,170,667
-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35,699,989	38,050,399
-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144,461,886	133,639,39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93%	7.80%
一级资本充足率	9.84%	9.85%
资本充足率	12.37%	12.50%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六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对本行暂收股东认股款的影响评估

2021年度, 本行定向增发股份不超过2,102,664千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 本行已暂收股东股权款人民币84.038亿元。

2022年1月17日, 本行完成了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审验。

2022年1月20日, 本行将股东缴纳的出资资金人民币183.70亿元, 确认为股本及资本公积, 分别为人民币21.03亿元及人民币162.67亿元。

除上述事项外, 本集团及本行无重大的财务报表日后事项。

机构名录

总行

- 📍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13号广发银行大厦
- ☎ 电话：020-87311722
- ☎ 传真：020-87311722
- ✉ 邮编：510080
- 🏢 机构数量：1

重庆分行

- 📍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五一路99号2单元广发银行大厦
30-43层及1单元裙楼1、2层
- ☎ 电话：023-63302266
- ☎ 传真：023-63329888
- ✉ 邮编：400010
- 🏢 机构数量：10

北京分行

- 📍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菜市口大街1号1层105单元
- ☎ 电话：010-65283775
- ☎ 传真：010-65266728
- ✉ 邮编：100053
- 🏢 机构数量：54

大连分行

- 📍 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中山广场3号
- ☎ 电话：0411-82553259
- ☎ 传真：0411-82553258
- ✉ 邮编：116001
- 🏢 机构数量：20

长春分行

- 📍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东盛大街3000号上东国际A座
1层105号和106号商铺、2层、16-20层
- ☎ 电话：0431-81135111
- ☎ 传真：0431-81135000
- ✉ 邮编：130000
- 🏢 机构数量：5

东莞分行

- 📍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石竹路3号广发金融大厦商铺
101-103、109、110及办公207、401-801、902号
- ☎ 电话：0769-23199923
- ☎ 传真：0769-22456654
- ✉ 邮编：523000
- 🏢 机构数量：51

长沙分行

- 📍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195号广发银行大厦
- ☎ 电话：0731-88335748
- ☎ 传真：0731-88335788
- ✉ 邮编：410006
- 🏢 机构数量：27

佛山分行

- 📍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29号广发大厦
- ☎ 电话：0757-83358832
- ☎ 传真：0757-83359356
- ✉ 邮编：528000
- 🏢 机构数量：36

成都分行

- 📍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泰路112号四川投资大厦北
楼1-2层，17层，19-21层
- ☎ 电话：028-80587953
- ☎ 传真：028-85355943
- ✉ 邮编：610041
- 🏢 机构数量：13

福州分行

- 📍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曙光路132号申发大厦1、4层
- ☎ 电话：0591-28083903
- ☎ 传真：0591-28083903
- ✉ 邮编：350009
- 🏢 机构数量：16

机构名录

广州分行

-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临江大道57号南雅中和广场首层、24-28层
- 电话：020-38988800
- 传真：020-83503050
- 邮编：510623
- 机构数量：59

合肥分行

- 地址：合肥市庐阳区阜南路169号安粮东怡金融广场B座1、42、43层
- 电话：0551-65955600
- 传真：0551-65955600
- 邮编：230061
- 机构数量：12

贵阳分行

-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金融城商务区（北区）北三塔“贵州国寿广场”
- 电话：0851-82222420
- 传真：0851-82238782
- 邮编：550081
- 机构数量：1

河源分行

- 地址：广东省河源市建设大道西19号友力商务大厦
- 电话：0762-3168600(总机)
- 传真：0762-3168604
- 邮编：517000
- 机构数量：7

哈尔滨分行

-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第五大道2688号
- 电话：0451-85872981
- 传真：-
- 邮编：150010
- 机构数量：23

惠州分行

-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下埔大道19号
- 电话：0752-2119885
- 传真：0752-2119888
- 邮编：516001
- 机构数量：19

海口分行

-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龙路15号逸龙广场1-3层
- 电话：0898-31290055
- 传真：-
- 邮编：570125
- 机构数量：1

江门分行

-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建设路49号之五
- 电话：0750-3288388(总机)
- 传真：0750-3288644
- 邮编：529000
- 机构数量：20

杭州分行

-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516号
- 电话：0571-87019888(总机)
- 传真：0571-87917852
- 邮编：310006
- 机构数量：38

济南分行

-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四路15号广发银行大厦
- 电话：0531-66669201
- 传真：0531-66669900
- 邮编：250001
- 机构数量：20

昆明分行

-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广福路488号
- 电话：0871-64177111
- 传真：0871-64177444
- 邮编：650228
- 机构数量：26

南宁分行

-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46号中国 - 东盟国际商贸物流中心B座
- 电话：0771-5579656
- 传真：0771-5579606
- 邮编：530000
- 机构数量：7

茂名分行

- 地址：广东省茂名市迎宾三路159号
- 电话：0668-3337007
- 传真：0668-2286313
- 邮编：525000
- 机构数量：14

宁波分行

-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大庆南路11-27(单)号
- 电话：0574-87289888
- 传真：0574-87191000
- 邮编：315000
- 机构数量：17

梅州分行

- 地址：广东省梅州市江南彬芳大道南段梅园新村MB11栋1至3层
- 电话：0753-2313068
- 传真：0753-2243595
- 邮编：514021
- 机构数量：10

青岛分行

-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仙霞岭路31号国信金融中心1号楼29、30、31层及1、2号楼裙房1-2层
- 电话：0532-83795508
- 传真：-
- 邮编：266105
- 机构数量：1

南昌分行

-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69号
- 电话：0791-88550576
- 传真：0791-83895508
- 邮编：330000
- 机构数量：8

清远分行

- 地址：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连江路五十五号城市花园三十八号楼1~2层办公室01号
- 电话：0763-3855018
- 传真：0763-3855010
- 邮编：511500
- 机构数量：9

南京分行

-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38号
- 电话：025-88812888(总机)
- 传真：025-88812007
- 邮编：210019
- 机构数量：39

上海分行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88号
- 电话：021-63901033
- 传真：021-63901929
- 邮编：200120
- 机构数量：34

机构名录

汕头分行

- 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环路潮汕星河大厦1-4层
- 电话：0754-88262689
- 传真：0754-88262489
- 邮编：515041
- 机构数量：26

苏州分行

-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华池街国寿金融中心24幢A座
- 电话：0512-80987571
- 传真：0512-80987500
- 邮编：215000
- 机构数量：9

韶关分行

- 地址：广东省韶关市惠民南路41幢
- 电话：0751-8177989
- 传真：0751-8763208
- 邮编：512025
- 机构数量：3

太原分行

-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晋阳街89号君威国际金融中心1-6层
- 电话：0351-2302121
- 传真：0351-2302157
- 邮编：030006
- 机构数量：6

沈阳分行

-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97号
- 电话：024-81378153
- 传真：024-81378171
- 邮编：110016
- 机构数量：26

天津分行

-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天津公馆
- 电话：022-58566111
- 传真：022-58566160
- 邮编：300042
- 机构数量：12

深圳分行

-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1003号东方新天地广场A座1-2(东)、11-19层
- 电话：0755-88919857
- 传真：0755-88919021
- 邮编：518000
- 机构数量：41

武汉分行

-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737号广发银行大厦
- 电话：027-85354783
- 传真：027-85354848
- 邮编：430022
- 机构数量：28

石家庄分行

-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118号中交财富中心T1、T2商务办公楼0-101、0-302A、01单元20-23层
- 电话：0311-89881000
- 传真：0311-89881280
- 邮编：050000
- 机构数量：9

乌鲁木齐分行

-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路480号
- 电话：0991-2953333
- 传真：0991-2953277
- 邮编：830001
- 机构数量：10

西安分行

-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11号西安国寿金融中心1、35、38-41层
- 电话：029-89568536
- 传真：029-89568558
- 邮编：710075
- 机构数量：13

中山分行

-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华柏路55号
- 电话：0760-88861998(总机)
- 传真：0760-88861968
- 邮编：528402
- 机构数量：15

阳江分行

- 地址：广东省阳江市东风三路38号景湖综合楼
- 电话：0662-3367692
- 传真：0662-3367672
- 邮编：529500
- 机构数量：6

珠海分行

- 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吉大景山路68号
- 电话：0756-3250900
- 传真：0756-3250900
- 邮编：519000
- 机构数量：16

肇庆分行

- 地址：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天宁北路75号之一
- 电话：0758-2313023
- 传真：0758-2313013
- 邮编：526040
- 机构数量：17

澳门分行

- 地址：澳门新口岸宋玉生广场181-187光辉(集团)商业中心18楼
- 电话：00853-28750328(总机)
- 传真：00853-28750728
- 机构数量：5

湛江分行

- 地址：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中山一路22号
- 电话：0759-3366558
- 传真：0759-3313285
- 邮编：524032
- 机构数量：13

香港分行

- 地址：香港中环康乐广场8号交易广场1座12楼
- 电话：00852-38509800
- 传真：00852-25300123
- 机构数量：1

郑州分行

-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CBD商务外环路10号
- 电话：0371-68599907
- 传真：0371-68599908
- 邮编：450046
- 机构数量：44

信用卡中心

-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江西路10号8、9、10、11、12、13层
- 电话：020-38738888
- 传真：020-38738992
- 邮编：510623
- 机构数量：62

机构名录

广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31层

☎ 电话：021-68298600

📠 传真：021-50338709

✉ 邮编：200135

🏢 机构数量：1



📍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13 号

☎ 400-830-8003

📮 510080

🌐 www.cgbchina.com.cn

